标段编号： 2019-441500-70-03-01263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目 录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1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54
3、项目管理机构 228
4、纳税证明 377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384
6、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393
7、其他 396
8、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839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建筑面积（㎡）	开、竣工日期（年、月、日）
1	青岛银丰·玖玺城项目 K-1-2 地块批量精装修工程	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9019.82	300006.13	2020.12.24-2022.7.26
2	上合商务中心(室内改造)工程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729.59	86633.29	2023.7.11-2024.7.16
3	青岛世茂拾贰府 12 号楼工程项目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55.33	26986.26	2020.8.6-2021.6.15
4	三亚“同心家园”二十一期暨崖州新城 B20 地块租赁式公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60.12	48871.16	2022.11.7-2023.7.30
5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精装修工程(第二期)(重新招标)三标段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18739.76	25000	2020.5.5-2021.12.21

6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公寓装修工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9.29	29971.3	2025.6.1-2026.3.27
7	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8754.74	140386.10	2022.8.2-2023.4.30
8	青岛董家口大厦（酒店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	青岛董家口置业有限公司	6827.80	19033.52	2020.9.17-2021.12.30
9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V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577.19	46000	2024.6.14-2025.1.24
10	青岛上实中心T4楼装修改造项目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90.78	31322.36	竣工日期2021.7.28

(1)青岛银丰·玖玺城项目 K-1-2 地块批量精装修工程

青岛银丰·玖玺城项目 K-1-2 地块
一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FGC-06-SG-21-SDT-001

精装修发包人（全称）：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精装修承包人（全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青岛银丰·玖玺城项目 K-1-2 地块
一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精装修发包人（全称）：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精装修承包人（全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岛银丰·玖玺城项目 K-1-2 地块批量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香港东路以北，海尔路以西，规划一路以东，梅岭西路以南。

3、建筑面积：K-1-2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300006.13 ㎡，地上建筑面积为 196700 ㎡。本次招标建筑面积 122170 ㎡。

4、工程内容：详见图纸。

5、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K-1-2地块一标段1#、6#范围内的公共部位和室内精装修工程（不包括单元门、入户门、防火门（避难间防火门由精装施工）、储藏室门、铝合金门窗、公区栏杆及扶手、电梯、中央空调、新风除霾系统、厨房电器、木地板、橱柜、太阳能热水器、燃气、通信、中央直饮水设备、中水设备（需要有专项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的分项工程），精装修发包人将另行专项发包，甲供材见工程量清单。

2、施工界面(精装修承包人与土建总包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土建总包）及其他分包界面)：详见第四部分附件5、6。

本协议签订后，精装修发包人对属于精装修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有权不经精装修承包人同意直接进行分包，对精装修发包人决定另行分包的工程，精装修承包人须承担进场协调管理和配合责任，精装修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及索赔要求。

本协议签订后，精装修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精装修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内容，精装修承包

人应无条件配合精装修发包人做好增减工作，不得因此向精装修发包人提出实际施工范围外的任何索赔、补偿等一切要求。

3、承包方式：采取包工、包料（除甲供、甲指乙供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包验收，以及包措施等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1、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括节假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质监站和其他有关工程监督管理部门春季检查、中高考、城市综合性各类大型活动、秋收、麦收、雾霾天气因素以及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商应预料的其他有关不利因素的影响。除精装修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合同工期不予延期。

2、批量装修总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工期 442 天。样板层装修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工期 189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精装修发包人或精装修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和总工期相应推算。

四、质量标准

1、符合设计文件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2、还应同时符合设计文件之外的现行的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的质量标准。

3、除此之外，精装修承包人还应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交房标准及关于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和要求。

4、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暂定含税总价 90198294.83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零壹拾玖万捌仟贰佰玖拾肆元捌角叁分，该价款不包含精装修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和损耗费价款），其中不含税总价 82750729.20 元，增值税金 7447565.63 元，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结算方式参照专用条款第 17 条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含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如有）

（6）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招标过程中往来函件）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洽商、会议纪要

（10）工程量清单

（11）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是对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的变更与补充。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八、精装修承包人向精装修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精装修发包人向精装修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精装修承包人先进行样板层施工，样板层施工不合格，精装修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ㄧ~2ㄐ 年 ㄋ 月 ㄋㄐ 日

合同订立地点：工程所在地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精装修发包人执肆份，精装修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精装修发包人：（公章）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港源六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宾

电话：0531-8901906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泉城支行

账号：215607935744

邮政编码：

精装修承包人（公章）：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德才大厦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委托代理人：丁祎

电话：0532-85896517

传真：0532-85896535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文创支行

账号：802120200096694

邮政编码：266061

丁祎

青岛银丰·玖玺城 K-1-2 地块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说明

致：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与银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青岛银丰·玖玺城 K-1-2 地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按主合同应由银丰工程公司承担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在银丰工程公司不能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下，我司愿代为履行。该责任仅限于主合同。

此致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山东头房地产开发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建 筑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山东头社区村庄改造项目 LS0104-048
（K-1-2）地块一期 1#楼

勘察单位：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设计单位：青岛志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岛市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山东头房地产开发公司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二、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检测及评定情况

五、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六、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七、施工企业自评、监理企业核查质量情况

八、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九、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十、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十一、其它有关需要注明的情

建 筑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一、工程概况

山东头社区村庄改造项目 LS0104-048(K-1-2)地块一期项目。拟建场区位于山东头一路以东，山东头二路以西，山东头中路以南以及香港东路以北。工程建设单位为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山东头房地产开发公司，由青岛志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青岛市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本工程住宅部分为剪力墙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七度，住宅屋面防水等级 I 及，地下防水等级 II 级，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1#住宅地上建筑面积为 24690.70 ㎡，地下为 818.7 ㎡，共计 25509.40 ㎡，建筑高度为 84.4m

二、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许可证号：370212201907180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该工程设计文件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审查合格；判定该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合格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照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认真执行具体承办程序事项，基本建设文件，手续齐全。

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检测及评定情况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质量验收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质量验收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结构检测：混凝土强度满足设计要求，钢筋混凝土构件纵向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基础及主体结构评定：合格

五、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屋面工程质量检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质量评定：合格

六、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七、施工企业自评、监理企业核查质量情况

施工单位自评：观感质量良好，自检结果合格

监理企业核查质量：评定该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八、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进行竣工验收

组织形式：符合要求；

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内容：1）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九、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勘察设计单位都具有相应的资质，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等勘察结果真实、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施工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对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严格把关，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入现场，施工中未发现擅自更改设计、偷工减料现象；

监理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工程监理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承包合同实施管理。

竣工验收主办人（签章）：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 筑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山东头社区村庄改造项目 LS0104-048
（K-1-2）地块一期 6#楼

勘察单位：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设计单位：青岛志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岛市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山东头房地产开发公司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二、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检测及评定情况

五、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六、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七、施工企业自评、监理企业核查质量情况

八、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九、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十、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十一、其它有关需要注明的情

建 筑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一、工程概况

山东头社区村庄改造项目LS0104-048(K-1-2)地块一期项目。拟建场区位于山东头一路以东，山东头二路以西，山东头中路以南以及香港东路以北。工程建设单位为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山东头房地产开发公司，由青岛志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青岛市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青岛博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本工程住宅部分为剪力墙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七度，住宅屋面防水等级I及，地下防水等级II级，建筑设计使用年限50年。

6#住宅地上建筑面积为19080.22㎡，地下为874.91㎡，共计19955.13㎡，建筑高度为72.5m

二、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许可证号：370212201907180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该工程设计文件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审查合格；判定该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合格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照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认真执行具体承办程序事项，基本建设文件，手续齐全。

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检测及评定情况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质量验收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质量验收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结构检测：混凝土强度满足设计要求，钢筋混凝土构件纵向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基础及主体结构评定：合格

五、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屋面工程质量检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质量评定：合格

六、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七、施工企业自评、监理企业核查质量情况

施工单位自评：观感质量良好，自检结果合格

监理企业核查质量：评定该分部工程质量合格。

八、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进行竣工验收

组织形式：符合要求；

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内容：1）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九、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勘察设计单位都具有相应的资质，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等勘察结果真实、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施工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对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严格把关，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入现场，施工中未发现擅自更改设计、偷工减料现象；

监理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工程监理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承包合同实施管理。

十、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按设计要求已完成了主要工程施工任务，工程投资使用合理，竣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合格。

十一、其它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

竣工验收主办人（签章）：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2)上合商务中心(室内改造)工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上合商务中心（室内改造）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上合商务中心（室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胶州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合服务中心北侧，为民街以西、幸福街以东、淮河路以南、长江二路以北	建设规模	86633.29㎡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03-370281-04-01-933603		
中标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总投资	139341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313598792.9700元
中标总价（费率）	307295953.2500元	含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元
工期	365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唐丽	执业资格/职称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唐丽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鲁 1372017201904599 朱龙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鲁 1372021202202030 唐丽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B(2019)0211764 朱龙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建筑工程/鲁建安 B(2014)0200206 刘海军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鲁 1502019202102036 田秀金 技术负责人 关键岗位/建筑工程/鲁 200200033201659 闫静香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其他专业/鲁 200200033201658 陈彩霞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其他专业/鲁 190200033201563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2023-0181-JZ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3年7月7日

正本

JK2023121671 J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1（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2（全称）：联合体（成员单位）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合商务中心（室内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合商务中心（室内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胶州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合服务中心北侧，为民街以西、幸福街以东、淮河路以南、长江二路以北】。

3.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

4.工程内容：【规划建筑面积 86633.2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63292.3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3340.91 平方米;室内改造包含地上建筑室内改造、地上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地下建筑室内改造。主要内容为精装修、安装、智能化、软装工程、样板段等。】。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6.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的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

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除满足以上标准外，且不得低于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相关的质量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柒佰贰拾玖万伍仟玖佰伍拾叁元贰角伍分 元（¥307295953.25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亿捌仟壹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捌角玖分 元（¥281922892.89元），税金为（大写）贰仟伍佰叁拾柒万叁仟零陆拾元叁角陆分 元（¥25373060.36元）。

合同价款中包含9%的税金，其中若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相关政策变化而调整的，则税金按相应税率变动政策进行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若承包人实际提供的发票税率低于合同列明的税率的，则税金按照承包人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中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票税率高于合同列明税率的，则以合同列明的金额为准，不予调整。

工程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玖角伍分 (¥10503128.9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 (¥15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合同支付方式：发包人可选择通过现汇、银行转账、有价资产、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市场认可的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其中承兑支付比例不高于30%—40%、有价资产或有价证券支付比例不高于10%）（具体支付方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

4.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如是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计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不另行承担增值税。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相关违约金的约定，在本合同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

5.投标报价中相同清单如投标报价不一致，结算时以较低的计入合同总价中（因超高降效，导致单价不一致除外）。

6.承包人同意并承诺，遵守发包人融资管理相关规定，配合发包人融资管理业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承包人配合时止。因上述原因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付款方式：每月支付当期期中计量工程款的80%。经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后（以审计值作为工程结算总价），支付到审计额的97%，剩余审计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14个工作日内，若本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则无息支付。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7】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合示范区上合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叁份，副本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十四、送达条款

本协议书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十五、其他

本合同以打印文本为准，正文手写、涂改部分需经双方共同签章确认，否则不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81667871867G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

邮政编码：2663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32-85276192

电子信箱：jzwcbhyb@163.com

开户银行：农发行胶州支行

账号：20337028100100000161291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承包人 1：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007180133454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邮政编码：266101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电话：15965555454

电子信箱：51473837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

账号：37150198461000000949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承包人 2：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建伟（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00163619721E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68 号时代国际广场 24 层

邮政编码：266101

法定代表人：高建伟

电话：13780608809

电子信箱：zhulong@chndyzs.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账号：69010155100000422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2）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的，发包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承担责任后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承包人应当按照增值税发票票面金额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数额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承包人无法开具发票的，承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5）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裙楼负一至三层、塔楼4-8层范围内的装修及软装施工，及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智能化及环境导视施工，金额为165675020.80元，不含税金额为：151995431.93元，税金为：13679588.87元；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会议中心1-3层及连廊、塔楼9-23层范围内的装修及软装施工，金额为141620932.45元，不含税金额为：129927460.96元，税金为：11693471.49元（详见附件13《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范围内所有款项均分别支付至各个单位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承包人1：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

账号：37150198461000000949；

承包人2：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账号：69010155100000422；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计量周期为本月月初至本月月末，承包人于次月5日前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支付申请，监理工程师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项目期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合商务中心（室内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裙楼负一至三层、塔楼4-8层范围内的装修及软装施工，及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智能化及环境导视施工，金额为165675020.80元；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会议中心1-3层及连廊、塔楼9-23层范围内的装修及软装施工，金额为141620932.45元。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德才（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建伟（签字或者印章）

2023年6月30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附录 B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上合商务中心（室内改造）工程

设计单位：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德大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工程概况
二、 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三、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四、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
五、 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六、 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七、 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八、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九、 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十一、 其它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上合商务中心（室内改造） 工程，位于胶州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合服务中心北侧，为民街以西、幸福街以东、淮河路以南、长江二路以北，建设单位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工程建筑面积 86633.29 平方米,其中会议中心、酒店为 63292.38 平方米，地下车库为 23340.91 平方米。

二、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许可证号：370281202311140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合格。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

无。

五、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无。

六、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设备安装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功能性试验符合要求、运行正常，资料齐全评定合格。

七、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施工企业自评合格，监理核查合格。

八、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凯 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并主持验收会议。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验收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质量进行实地检查。

九、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含消防施工部门）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

十、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认为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十一、其他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

无。

竣工验收主办人(签字并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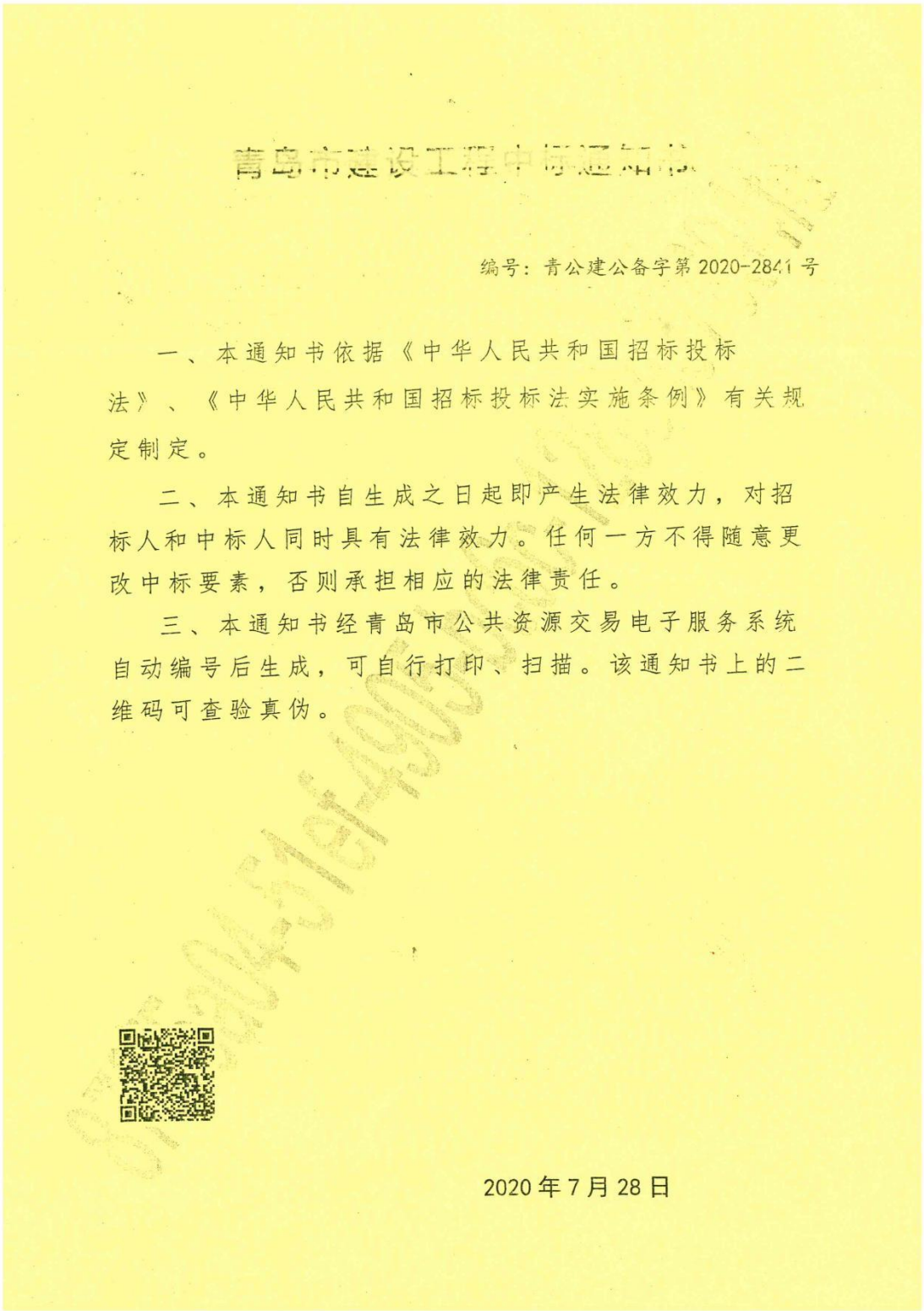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并盖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 7月 16日

(3)青岛世茂拾贰府 12 号楼工程项目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0-2841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0 年 7 月 28 日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颐金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青岛世茂拾贰府12号楼工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青岛世茂拾贰府12号楼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崂山区中韩街道青大3路/街10号	建设规模	26986.26m²
中标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颐金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项目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工作，包含拆除工程、加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装修物资等招标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总投资	68000000元	招标控制总价	54651680.9元
中标总价（费率）	54553307.61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1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刘坤基	执业资格/职称	二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赵相军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鲁202171820310 王超伟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鲁202171819605 夏明奇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鲁202181920547 刘坤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二级/鲁202111819763 宋治涣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二级/鲁202171819376 成象捷 施工员 施工员/装饰装修工程/37181020200105 马凤林 施工员 施工员/装饰装修工程/37191020270428 程孝明 安全员 安全员//鲁建安C（2015）0200001 葛冒 安全员 安全员//鲁建安C（2009）0201031 盛磊 预算员 造价专业人员//初级/建【造】19370018616 薛汉琛 资料员 其他/无/37191140271773 王娟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颐金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世茂拾贰府 12 号楼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岛世茂拾贰府 12 号楼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三路 10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370212-50-03-000002。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对企业自持的青岛世茂拾贰府 12 号楼 A 栋地上 1-2 层、地上 5-17 层、地下一层和 B 栋地上 17 层进行室内装修升级，总面积合计约 26986.26 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工作，包含拆除工程、加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装修物资等。联合体各自的施工范围详见附件 4-1《项目施工界面划分协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8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3 日历天（分为两阶段施工，具体施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伍拾伍万叁仟叁佰零柒元陆角壹分(¥54553307.61 元)；此金额为增值税含税价格，税率为 9%；其中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贰佰陆拾叁元陆角肆分（¥32847263.64 元），不含税金额为叁仟零壹拾叁万伍仟壹佰零肆元贰角陆分（¥30135104.26）元；青岛颐金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万零陆仟零肆拾叁元玖角柒分（¥21706043.97 元），不含税金额为壹仟玖佰玖拾壹万叁仟捌佰零壹元捌角壹分（¥19913801.8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叁仟零壹元零贰分 (¥1653001.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元 （¥4650000.00 元），其中，世茂拾贰府 A 栋怡程酒店装饰工程 320 万元，世茂拾贰府 B 栋冠寓公寓装饰工程 145 万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坤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6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00675264354K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6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市南支行

账　号：37101986106051008016

承包人(公章):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007180133454

地　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

邮政编码: 266101

法定代表人: 叶德才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青岛银行文创支行

账　号: 802120200096694

承包人（公章）: 青岛颐金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0070640156XH

地　址: 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20 号 7080 中心广场三号楼 33 层

邮政编码: 266034

法定代表人: 高飞

委托代理人: 辛建国

电　话: 0532-88900068

电子信箱: qdyijin@126.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

账　号: 5329 0421 2110 701

附件 8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青建竣备字第2021073号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青岛世茂拾贰府 12 号楼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崂山区中韩街道青大 3 路 10 号	建筑面积（㎡）	26986.26
工程造价	5455.33076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性质	酒店、公寓	质量监督登记编号	02-05-2020-005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2020】消防 Z046 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212202008060101
开工日期	2020.08.06	竣工验收日期	2021.6.15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颐金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崂山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 1 -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及规范标准规定，评定为合格等级。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及规范标准规定，评定为合格等级。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构意见		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 经办人签字： （公章） 2021年 10 月 19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青岛世茂拾贰府 12 号楼工程项目

设计单位：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颐金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一、 工程概况
二、 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三、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四、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
五、 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六、 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七、 消防工程质量检查及查验情况
八、 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九、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十、 验收组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十一、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十二、 其它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青岛世茂拾贰府 12 号楼工程项目，位于崂山区中韩街道青大 3 路 10 号，建设单位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工程建筑面积 26986.26㎡，其中 A 栋 12772㎡，B 栋 14214.26㎡。

二、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许可证号：3702122020080601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合格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如有）：崂住建消审字【2020】第 0012 号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四、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设备安装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功能性试验符合要求、运行正常，资料齐全评定合格。

五、消防工程质量检查及查验情况

消防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保证资料齐全评定合格。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完成经审查合格的消防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消防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报告记录完整、结论合格。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六、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施工企业自评合格，监理核查合格。

七、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鹿通 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并主持验收会议。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验收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

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质量进行实地检查。

八、验收组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含消防施工部门）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

九、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认为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竣工验收主办人（签章）：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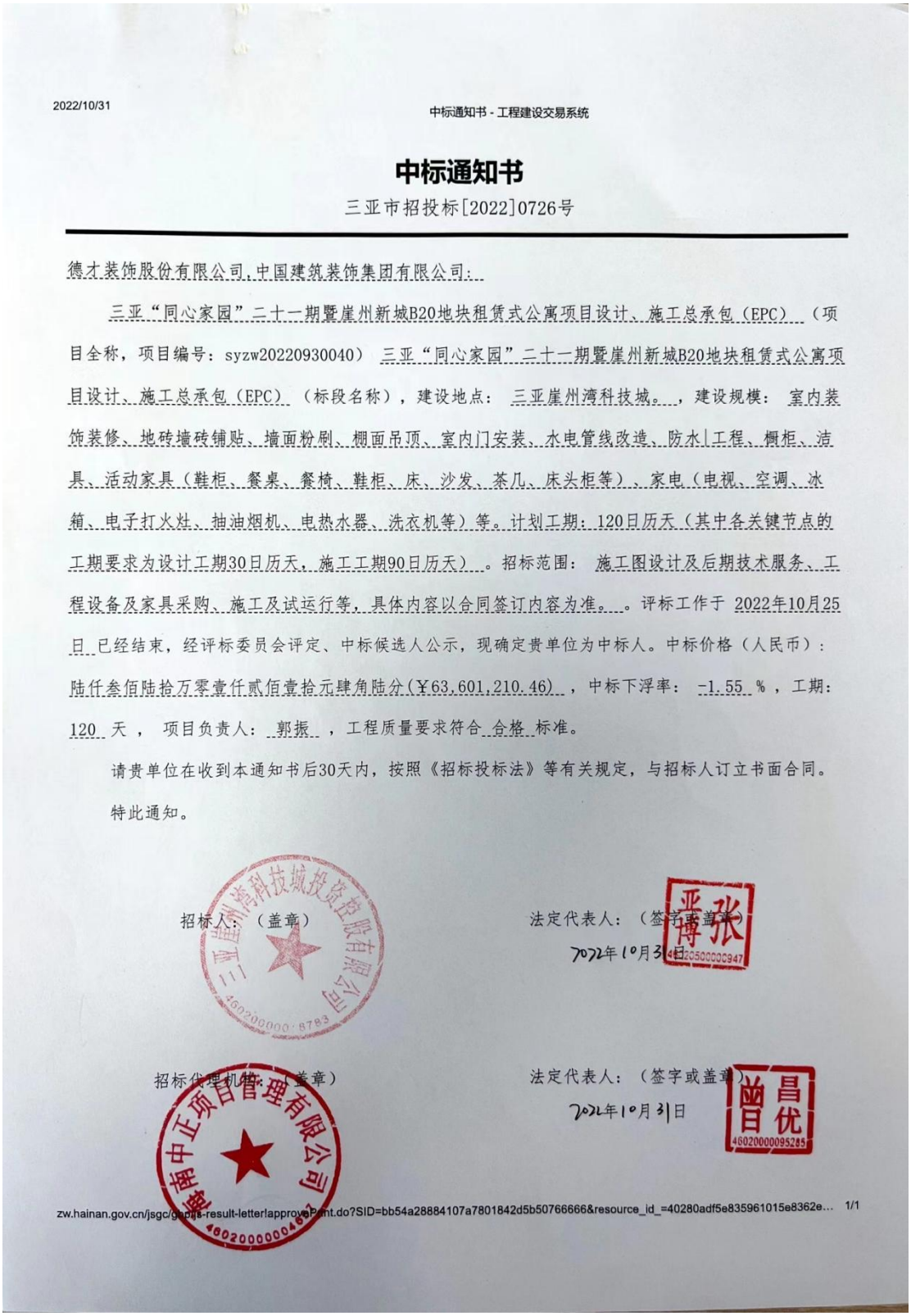
附件：1.青岛世茂拾贰府 12 号楼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一览表

2.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

3.涉及消防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消防设施性能、消防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检测报告

(4)三亚“同心家园”二十一期暨崖州新城 B20 地块租赁式公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22/10/31 中标通知书 - 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22]0726号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同心家园”二十一期暨崖州新城B20地块租赁式公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全称，项目编号：syzw20220930040）三亚“同心家园”二十一期暨崖州新城B20地块租赁式公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标段名称），建设地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建设规模：室内装饰装修、地砖墙砖铺贴、墙面粉刷、棚面吊顶、室内门安装、水电管线改造、防水工程、橱柜、洁具、活动家具（鞋柜、餐桌、餐椅、鞋柜、床、沙发、茶几、床头柜等）、家电（电视、空调、冰箱、电子打火灶、抽油烟机、电热水器、洗衣机等）等。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90日历天）。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技术服务、工程设备及家具采购、施工及试运行等，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评标工作于2022年10月25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陆仟叁佰陆拾万零壹仟贰佰壹拾元肆角陆分(¥63,601,210.46)，中标下浮率：-1.55%，工期：120天，项目负责人：郭振，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3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31日

zw.hainan.gov.cn/jsgc/gcbjs-result-letter!approvePrint.do?SID=bb54a28884107a7801842d5b50766666&resource_id_=40280adf5e835961015e8362e... 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三亚“同心家园”二十一期暨崖州新城 B20 地块租赁式公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三亚市崖州区甘蔗场新小区（近崖州大道）

发 包 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FHHN7J

法定代表人：张亚博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 2 号路标准厂房一期旁

承包人一（全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3454

法定代表人：　　叶德才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69 号

承包人二（全称）：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0501XH

法定代表人：袁文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承包人一、承包人二统称“承包人”）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亚“同心家园”二十一期暨崖州新城 B20 地块租赁式公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2207-465204-04-02-341589

工程内容及规模：室内装饰装修、地砖墙砖铺贴、墙面粉刷、棚面吊顶、室内门安装、水电管线改造、防水工程、橱柜、洁具、活动家具（鞋柜、餐桌、餐椅、鞋柜、床、沙发、茶几、床头柜等）、家电（电视、空调、冰箱、电子打火灶、抽油烟机、电热水器、洗衣机等）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技术服务，深化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2）施工部分：工程设备及家具采购、施工及试运行等。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发包人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书面认可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承包人负责除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外的全部设计内容。

三、主要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90 个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监理发出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发包人或经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海南省、三亚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及本合同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满足国家、海南省、三亚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及本合同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一）合同价款的组成

本合同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陆拾万壹仟贰佰壹拾元肆角陆分（¥63601210.46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捌拾壹

元肆角壹分（¥58374381.41元）。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94924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895509.43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柒佰叁拾元伍角柒分（¥53730.57元），增值税税率为6%。

2、建安工程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陆拾伍万壹仟玖佰柒拾元肆角陆分（¥62651970.46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肆拾柒万捌仟捌佰柒拾壹元玖角捌分（¥57478871.98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叁仟零玖拾捌元肆角捌分（¥5173098.48元），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合同金额，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作为本项目清单的固定单价，最终竣工结算，按实结算。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_%。

5、其他（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国家标准计取，随工程款一起申请支付，但需在付款申请时进行列明。结算价以发包人指定审核单位审核为准。

（二）开票信息

1、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FHHN7J】

税务登记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 2 号路标准厂房一期旁】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31660454】

2、承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3454】

税务登记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德才大厦 0532-85896517】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文创支行】

开户账号：【802120200096694】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05O1XH】

税务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开户账号：【06643201101001】

（三）工程的计价原则与要求

1、合同签约价格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合同总价

（1）结算依据

①设计费结算：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总价包干，结算不予调整（重大设计变更除外）。

②建安费：

1）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如有错漏，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在项目单价和合价中综合考虑，构成合同价款项目的单价不作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时，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详见商务标复核修正纪要（如有））外，按合同价款项目的单价结算。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FJ4N7J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2号路标准厂房一期旁

邮政编码：572025

法定代表人：张亚博

委托代理人：/

电话：88705870

承包人一：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J15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69号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2-85896535

承包人二：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05O1XH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7

法定代表人：袁文清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21722700

签约日期：2022年11月11日

编号：TXJY-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三亚“同心家园”二十一期暨崖州新城B20地块租赁式公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三亚“同心家园”二十一期暨崖州新城B20地块租赁式公寓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址	三亚崖州区崖州大道
建设单位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8871.16 m^2
勘察单位	/	工程总造价	6265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施工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结构/地下1层，地上17层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7日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与设计完成约定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马鹏举	
	副组长	何亚强	
	组员	段晓培、陈天词、王志杰、黄阳春、郭振、牛福斌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马鹏举	段晓培、何亚强、陈天词、王志杰、黄阳春、郭振、牛福斌
给排水工程	马鹏举	段晓培、何亚强、陈天词、王志杰、黄阳春、郭振、牛福斌
电气安装工程	马鹏举	段晓培、何亚强、陈天词、王志杰、黄阳春、郭振、牛福斌
智能建筑工程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马鹏举	段晓培、何亚强、陈天词、王志杰、黄阳春、郭振、牛福斌
电梯安装工程	/	/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马鹏举	段晓培、何亚强、陈天词、王志杰、黄阳春、郭振、牛福斌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检查结果：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 2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4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共核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共抽查 14 项好 14 项，一般 0 项差 0 项， 抽查结果：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他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m²）	集热器面积（m²）	补贴（万或元）			
/	/	/	/	/	/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章）：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收到报告后，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组织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报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已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施工许可证，工程建设符合基本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质量合格，工期视为按合同约定完成，一致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	郭振、何亚强、陈天词 黄阳涛 耿晓璞

(5)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精装修工程(第二期)(重新招标)三标段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0-2165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0 年 3 月 31 日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精装修工程（第二期）（重 新招标）三标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精装修工程（第二期）（重 新招标）三标段		
工程地点	湛山街道办事处香港西路/街 48 号	建设规模	0m²
中标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精装修工程（第二期）施工图深化设计及精装修工程施工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图纸。		
总投资	68000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187551421.93元
中标总价（费率）	187397620.07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2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王昱	执业资格/职称	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王昱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鲁 111151533156 马建新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二级/鲁 202070804844 聂玉新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二级/鲁 202060800491 乔璐 资料员 资料员//37191140271767 陆震宇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C（2015）0200556 李银柱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C（2018）0201113 周海波 质检员 质检员//37191070270182 徐洪泞 质检员 质检员/装饰/11181070003728 赵腾飞 施工员 施工员//37181020200113 谭锦宁 施工员 施工员//37191020270432 李鸿亮 施工员 施工员//37191020270426 李淑君 工程造价注册证书 工程造价注册证书/装饰/鲁 130220001 张永喆 材料员 材料员//37191110272697 李玉川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鲁 137161823415 任恒斌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房屋建筑工程/一级/鲁 137111201198 崔洪锋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王昱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B（2016）0270974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招标人及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确保本项目获得鲁班奖。满足本项目 T2 塔楼办公部分 LEED 金奖认证评价标准，T2 塔楼及附属裙楼绿建三星标准。需配合业主进行 LEED 金奖和绿建三星申报相关工作，提供需要的评审材料并配合及履行相关的 LEED 金奖和绿建三星认证工作。有关工程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规范若有矛盾之处，均以较严格标准执行。		
备注	无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宇

招标代理（盖章）：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__

承包人（全称）：__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精装修工程（第二期）（重新招标）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精装修工程（第二期）（重新招标）三标段。

2. 工程地点：__香港西路48号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南发改[2014]88__。

4. 资金来源：__企业自筹__。

5. 工程内容：

T2塔楼观光艺术中心、俱乐部，T3塔楼33-54层精装修工程，其中包括T2楼B1层观光入口、70层艺术中心、71层观光层、72层俱乐部、观光层轿厢，T3塔楼公寓33-54层入户电梯厅及户内等区域精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界面划分及技术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该工期指“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时间，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该总工期不因任何原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发包人、总承包人确保“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获得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满足本项目T2塔楼办公部分LEED金奖认证评价标准，T2塔楼及附属裙楼绿色建筑三星级设计标识认证标准，按设计标准（含声学设计）要求施工并满足要求，满足空气质量检测要求。需配合发包人进行LEED金奖和绿色建筑三星级设计标识认证申报相关工作，提供需要的评审材料。有关工程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规范若有矛盾之处，均以较严格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柒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贰拾元零柒分（¥187397620.07 元）（含税价）；

不含税价：¥171924422.08 元

增值税金额：¥15473197.99 元，增值税税率：9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贰万壹仟叁佰柒拾捌元贰角肆分（¥6821378.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贰万叁仟柒佰贰拾陆元整（¥ 23523726.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贰万柒仟零贰拾伍元叁角（¥ 12727025.3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市市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08141508-X

地　址：青岛市东海西路15号24层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3091372

传　真：83091372

电子信箱：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00718013345 4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

邮政编码：26606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5896535

传　真：85896535

电子信箱：dcyxb@decaizs.com

业主证明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精装修工程（第二期）（重新招标）三标段项目

施工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

主要施工内容包含：T2 塔楼观光艺术中心、俱乐部，T3 塔楼 33-54 层精装修工程，其中包括 T2 楼 B1 层观光入口、70 层艺术中心、71 层观光层、72 层俱乐部、观光层轿厢，T3 塔楼公寓 33-54 层入户电梯厅及户内等区域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87397620.07 元；项目经理：王昱

本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05 月 05 日，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建筑面积约 25000 ㎡。

本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特此证明！

（仅用于企业招投标使用）

建设单位：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工程竣工报告

鲁JJ-008-

工程名称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T2塔楼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核心筒+钢框架结构
工程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	建设面积	6393㎡
建设单位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3月19日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16年6月27日-2021年1月31日
施工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87397620.07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查）资料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使用说明书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使用说明书。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资料	无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其他	无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T2塔楼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公章）2021年3月17日

监理单位结论：

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2021年3月17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工程竣工报告

鲁JJ-008- 001

工程名称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T3塔楼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	建设面积	64442㎡
建设单位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年6月27日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16年6月27日-2021年1月31日
施工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87397620.07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查）资料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使用说明书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使用说明书。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资料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资料齐全。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其他	无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T3塔楼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王昱 鲁111151533156(00) 建筑 2018.10.20

企业技术负责人：朱成东

法定代表人：才叶 印德

（施工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1日

监理单位结论：经审查，符合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李道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31006207 有效期2024.07.09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1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备—2]

工程名称：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

设计单位：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二、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

五、屋面工程质量及评定情况

六、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七、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八、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九、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十、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十一、其他有关需注明的情况

十、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总建筑面积 494073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51245 ㎡，地上建筑面积 342828 ㎡。包括办公、酒店、企业品牌中心、公寓、商业、观光、艺术中心、博物馆、地下车库及附属配套设施。T1 塔楼地下五层，地上 42 层，高度 203m，标准层层高 3.9m、4.4m；T2 塔楼地下五层，地上 73 层，高度 369m，标准层层高 4.3m、4.4m、3.9m；T3 塔楼地下五层，地上 54 层，高度 239m，标准层层高 3.6m；地下五层，局部六层，层高自下而上依次为 4m、4m、3.6m、4.7m、5.5、5.7m；裙 1 四层，裙 2 五层，层高均为 6m。T1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T2 钢筋混凝土核心筒+钢框架结构；T3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裙房框架结构，局部钢结构。

二、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许可证号：370202201606240101 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合格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规划部门规划审批手续齐全，青岛市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证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规范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评定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规范要求，主体结构经抽检混凝土符合设计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

五、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屋面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无渗漏现象、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评定合格。

六、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暖、卫、电气安装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功能性试验符合要求、运行正常，资料齐全有效，评定合格。

七、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施工企业自评合格，监理核查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施工企业自评合格，监理核查合格。
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施工企业自评合格，监理核查合格。
建筑屋面分部工程施工企业自评合格，监理核查合格。
电气安装分部工程施工企业自评合格，监理核查合格。
给排水、采暖分部工程施工企业自评合格，监理核查合格。

八、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并主持验收会议。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验收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九、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

十、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认为施工单位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同意验收。

十一、其他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

无

竣工验收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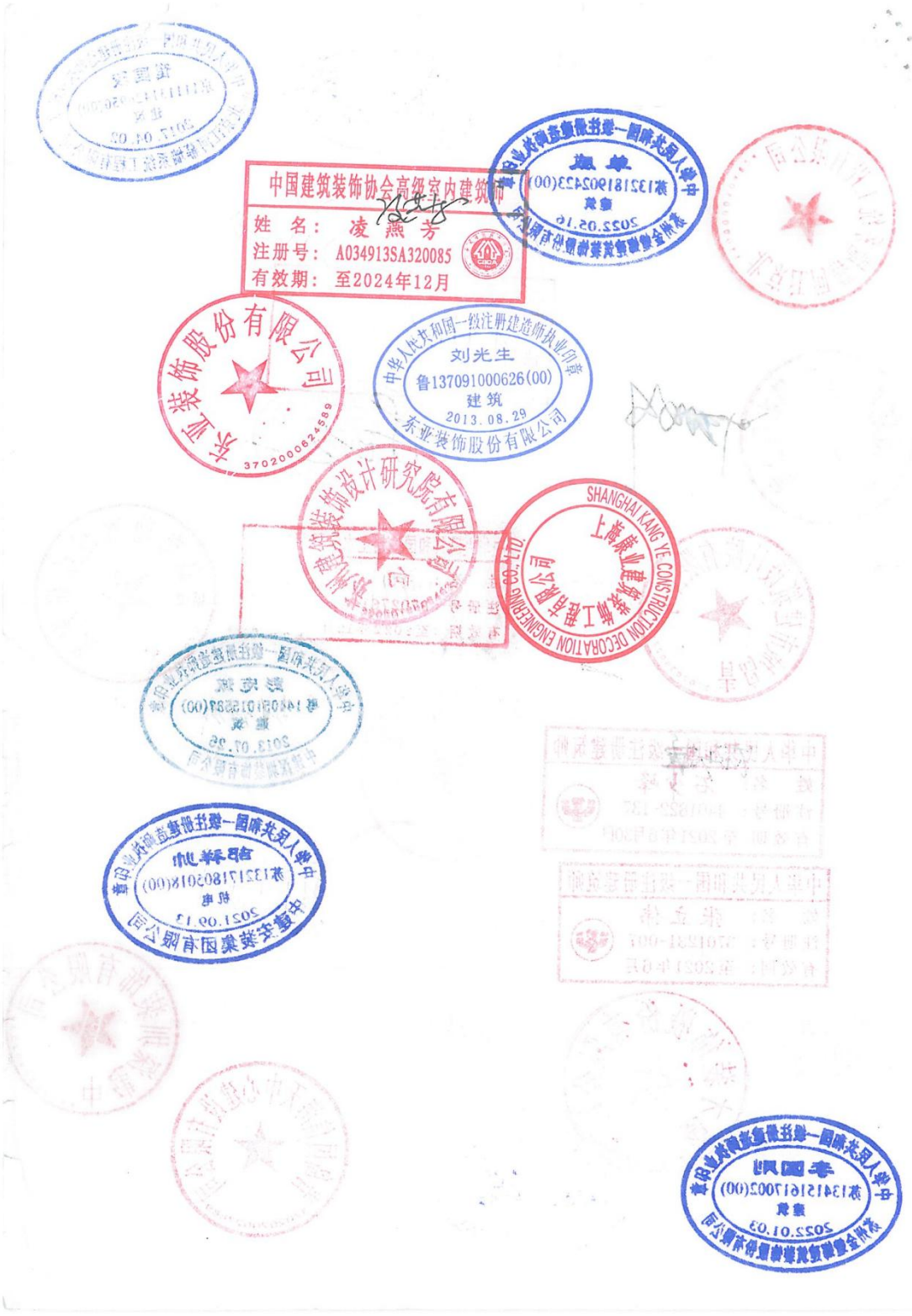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高级室内建筑师
姓 名： 凌燕芳
注册号： A034913SA320085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光生
鲁137091000626(00)
建筑
2013.08.29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ANG YE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LTD.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 T4 公寓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2-440305-04-05-146885002001

标段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公寓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509.299504万元

中标工期（天）： 210

项目经理（总监）： 刘佳鹏

本工程于 2025-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30

查验码：JY2025061120768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SG20250020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第一册合同文件　共三册）

甲　　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公寓装修工程

签署日期2025年7月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 T4 公寓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前海桂湾片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备案〔2025〕39 号

1.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1327.1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9971.3 平方米

1.5 工程简介：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公寓楼为地块南区的 T4、T5 两栋楼组成。T4 公寓总建筑面积约为 29971.3 平方米，共 28 层，建筑总高度约 99 米，标准层层高 3.3 米，合计 367 套公寓。装修范围包含 T4 公寓户内、架空层及联络通道等共享公共区域及部分简装后勤区域等相关装修工程。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

工程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技术文件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工程内容：T4 公寓户内约 364 套，3-5F、6-7F 架空层及 6F 联络通道等共享公共

区域及部分简装后勤区域等相关装修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报建，室内装修强弱电、给排水、防水回填、管线改造等隐蔽工程，天面、墙面及地面的装饰装修，室内通风空调、洁具、五金、电器设备、智能家居、门窗、固定部品，以及标识标牌等的材料采购、送检、空气质量检测、部分室内隔声检测（不少于12套房）、材料设备加工、运输、二次搬运、安装等，原已装修3套样板房维修及质保，样板房展示、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开荒保洁、验收移交及后续保修质保服务等，及为满足精装项目的报批报建及合规性、验收、移交、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

2.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2.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2.4 其他工程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5 年 6 月 1 日（最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2 节点工期：（1）进场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样板房装修工作。

（2）进场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验。

3.3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8 日（最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日历天。

3.5 其它工期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

5.1 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伍佰零玖万贰仟玖佰玖拾伍元零肆分 （小写：¥ 85092995.04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大写) 柒佰零贰万陆仟零贰拾柒元壹角壹分 （小写：¥ 7026027.11 ），本合同中标净下浮率为 20.98 %。其中：

（1）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951137.26 ；

（2）材料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0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0 ；

（4）暂列金额为（小写）¥ 5000000 。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23》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5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8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乙　　方 1：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电　　话：0755-83138215

传　　真：0755-83138215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乙　　方 2：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德才大厦

电　　话：0532-85896517

传　　真：0532-85896517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Z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公寓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6 年3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T4公寓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160米	建筑面积	29971.3㎡	工程造价	8509.3万元
结构类型	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28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5-0929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50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红
副组长	王志强、吴文斌、樊静宇
组员	李甘毅、施陈骏、陈国谦，刘佳鹏、王建伟、黎四平、蒋鹏、王昱、王海超、张玲、杜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红	李甘毅、陈国谦、王昱、张玲、蒋鹏、林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文斌	施陈骏、刘佳鹏、王建伟、黎四平、王海超、杜帅
工程质控资料	樊静宇	黄雪婵、廖春梅、孙婵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D1-613/5□ □□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边坡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3 月 27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6 年 3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3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3 月 27 日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3 月 27 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红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质监督		
3	施陈骏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工	
4	吴文斌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李甘毅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6	黄雪婵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	中级	
7	樊静宇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8	陈国谦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9	黎四平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10	蒋鹏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		
11	刘佳鹏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王建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13	王昱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14	王海超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5	张玲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6	杜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杜帅	
17	林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	廖春梅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孙婵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	李攀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21	刘昆明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22	王东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二总经理		

会　议　签　到　表

时　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地　点	前海交易广场负一楼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	王志强	会议主题	T4 公寓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参会人员	详见下表		

序号	部　　门	职称或职务	姓　名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前海质检站		范[illegible]	26834572
9	〃		刘[illegible]	〃
10	〃		贺[illegible]	26834512
11	〃		刘博	26888649
12	前海建投	综合部	王志强	13699839973
13	前海建投([illegible]公司)	开发部	[illegible]	17927482796
14	东居		吴文斌	13418912079
15	东居公司		李攀	17602553522
16	前海建投([illegible]公司)	开发部	[illegible]	18676724029
17	建投		[illegible]	18503031203
18	建投		黄[illegible]	15014128497
19	德才装饰	项目经理	刘[illegible]	17305455586
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823912157

会　议　签　到　表（续表）

时　间	2026年3月27日	地　点	前海交易广场负一楼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人	王志强	会议主题	T4公寓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参会人员	详见下表		

序号	部　门	职称或职务	姓　名	手机号码
21				
22	英来咨询	总监	薛[illegible]	18826836895
23	建安集团	质量	木土帅	18539921095
24	建安集团	技术	林军	17688332008
25	德才装饰	资料	廖春华	15278931615
26	建安集团	资料	[illegible]	17673903630
27	建安集团	质检化验	[illegible]	
28	建安集团	机械化	[illegible]	
29	英来咨询	监理工程师	王新勇	13112948005
30	英来咨询	总监	[illegible]	13507105736
31	英来	总监	[illegible]	
32	德才	资料	邓丹	13026854781
33	德才	技术	[illegible]	15097224009
34	德才	技术	王强	18611767566
35	德才	总监	[illegible]	
36				
37				
38				
39				
40				

(7)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2-0055-LX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2 年 5 月 27 日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我单位 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姜山镇南部，西环路东侧、龙江路南侧、纬十一路以北	建设规模	140386.10m²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20-370285-83-03-000017		
中标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保修期服务。		
总投资	1805230000元	招标控制总价	施工：185731321.60元 设计：1816160.82元
中标总价（费率）	施工：185731321.60元 设计：1816160.82元	含招标代理费	/
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王昱	执业资格/职称	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王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鲁1112015201533156；张所任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一级/073700886；吴会中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23700390；查玉杰 暖通专业设计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CN103700190；杜金涛 电气专业设计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DG113700374；解岩 装饰装修专业设计人 注册建筑师/建筑/一级/183701838；张兵 施工员 施工员岗位证/装饰装修专业//37191020270481；李伟斌 质检员 质量员岗位证/设备安装专业//37191080270569；耿蒙蒙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筑工程专业//鲁建安C（2020）0204574；侯雷 材料员 材料员岗位证/建筑工程专业//37191110272691；杨静 造价员 注册造价师/建筑工程系专业/一级/建[造]19370019199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及现行设计规范要求，并负责通过各主管部门审批。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备注	本项目与2022年5月20日开标，中标金额为187547482.42元（其中施工部分中标价为185731321.60元，降噪率3.2%；设计部分中标价为1816160.82元，优惠率30.5%）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精装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三方就：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020-370285-83-03-000017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40386.10 平方米;具体包括图书综合楼（1#楼）、交通运输类实训中心（2#楼）、学术交流中心（3#楼）、旅游服务类实训中心（4#楼）、学生宿舍（5#楼）、食堂及活动中心（8#楼）、加工制造类实训中心及看台（9#楼）、地下车库（含人防）等的室内精装。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山东省莱西市姜山镇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保修期服务。

二、主要日期：

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施工工期：自开工令开具之日起 150 日历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该工期系设计人、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经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时间，已综合考虑各种可能影响工期的各种假期、恶劣天气、农忙、交叉施工、主管部门审批等全部因素（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实顺延）。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负责通过各主管部门审批。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按照青岛市安全标准化工地的标准进行现场施工管理。

四、签约合同价格

1、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柒佰伍拾肆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肆角贰分（小写

金额：187547482.42 元）（暂定）。不含税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贰佰壹拾万零玖仟零陆拾柒元壹角伍分（小写金额：172109067.15 元）。

其中：

含税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捌角贰分（小写金额：1816160.82 元，暂定），设计折扣率 69.5 %。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叁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陆分。小写金额：1713359.26 元）。

含税施工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伍佰柒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元陆角（小写金额：185731321.60 元，暂定），降造率 3.2 %。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税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零叁拾玖万伍仟柒佰零柒元捌角玖分，（小写：170395707.89 元）。

2、施工图预算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由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评审合格后由造价咨询机构参考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最终的施工图预算以莱西市主管部门预算评审值为准。

3、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按联合体各成员的工作进行划分，各部分价款分别归属各成员单位，发包人按各部分价款归属，分别支付设计费及施工工程费用，各联合体成员之间没有经济隶属关系或支付管理费等问题。

（1）最终设计费=最终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计取基价（扣除图书馆桌椅、家具及配套物资、其他楼座桌椅床、餐厅用餐设施的费用）×工程复杂系数 1.15×专业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中标设计折扣率(69.5%)*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50%；如果审计结算的最终设计费超过设计费中标价时，则以设计费中标价为最终结算价款；如果审计结算的最终设计费低于设计费中标价时，按最终审计的设计费结算。设计收费基价及系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的相关内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采用内插法计算。

（2）最终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以通过莱西市主管部门评审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为基础计算的审计结算值×（1-中标降造率）。结算办法如下：

1）结算综合单价=通过莱西市主管部门评审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措施费按照莱西市主管部门评审的施工图预算进行计算。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及变更后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除此以外，措施项目费不得调整。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管理费、利润、规费等的费率按照莱西市主管部门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相应费率进行计算；

4）税率按照开票当期国家税务局相关规定执行；

5）关于漏项或变更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确认：在批复施工图预算有相同项的按其相应综合单价计；预算评审无相同项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定（批复施工图预算中有类似项的可参照编制）；

6）如果最终审计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批复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乘以（1-中标降造率）时，则以批复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乘以（1-中标降造率）为最终结算价款（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如因甲方设计变更或者增加清单外工程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总承包负责人

项目总承包负责人：王昱 ；

设计负责人：张所任 ；

施工负责人：王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投标文件；

（3）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7）通过莱西市主管部门评审的施工图预算；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其他约定：承包人、设计人明确知晓并同意，该项目为政府项目，作为合同主体的发包人负责该项目的质量、安全、成本、进度管理及资金支付审核工作，实际管理方及费用承担方为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不垫付或者预付相关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设计人付款的前提为政府已经实际向

发包人支付本项目相关款项，如政府未及时向发包人支付本项目相关款项，发包人向承包人、设计人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如因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履约（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及时审批相关文件、手续，未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未能及时办理结算审计等），而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垫付相关费用，相关责任应由政府方承担，承包人、设计人不得就此合同追究发包人责任，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承包人、设计人也不得停产停工或者单方解除合同。各方确认以莱西市政府主管部门委派的审计机构的审计值作为本合同项下设计费及施工工程费用的结算依据。

5. 鉴于发包人已与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牵头单位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代发包人进行项目管理。设计人和承包人承诺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管理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莱西市南部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和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一、工程概况.....1
二、验收程序：.....1
三、验收内容：.....2
四、验收结果：.....2

一、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精装修工程分别为1#楼图书馆、2#楼交通运输类教学楼、3#楼交流中心、4#楼旅游服务类教学楼、5#楼学生宿舍、8#楼食堂、9#加工制造类教学楼及地下车库。其中1#楼图书馆共5层、2#楼交通类教学楼共4层、3#楼交流中心共5层、4#楼旅游类教学楼共4层、5#楼学生宿舍共6层、8#楼食堂共2层、9号楼加工制造类教学楼共4层。工程合同额187547482.42元，我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按照合同规定，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2、参建单位

工程名称	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
建设单位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工程7个单体加地下车库，建筑面积140386.10㎡

二、验收程序：

1、时间

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对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精装修工程进行建设单位验收。

2、人员

建设单位验收组成成员包括：南部新城指挥部相关人员、莱西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片区监督员、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含分包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以及相关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验收组成员中土建、水电及其他安装专业方面的人员已配齐，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担任，具体名单如下：

建设单位：李秉泽（组长）、王小龙、黄海宁、胡文文

南部新城指挥部：耿建、郭校辉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侯付国

项目管理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刘胜明、刘先广、王高峰、王英建、高坤茂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王昱　　技术负责人：于文安

莱西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封慧洁、蒋娜

各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包单位管理人员

3、流程

1、验收组成员签到；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组长）致词；

3、参建各方相互交叉检查审阅资料，各方确认资料齐全完整；

4、实地查验工程的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质量和观感质量，参建各方对观感 分别进行评价，由建设单位汇总形成统一的观感验收意见和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5、施工单位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施工过程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对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情况作出评定；

6、监理单位汇报监理工作情况、工程施工过程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对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情况作出评价，表述验收结论意见并签字确认；

7、莱西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应项目监督员对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情况作出评价，表述验收结论意见并签字确认；

8、验收组长发表综合验收结论：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观感质量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同意验收，进行总结，建设单位验收结束。

三、验收内容：

1. 施工内容验收

青岛科技职业学院项目一期精装修施工内容包括：石膏板吊顶、铝方通、铝扣板、木纹铝板、洁具灯具、墙面腻子无机涂料、墙纸硬包、木制作、墙地面瓷砖、石材干挂、玻璃不锈钢、木地板、地胶、家具、配套物资、窗帘、标识标牌等精装修施工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质量和观感质量检查验收。

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检查装饰工程面层观感质量、平整度、装饰效果、灯具卫浴等功能性检查验收。

四、验收结果：

验收工作分资料核查、实测实量、外观检查，根据验收结果，我单位暂定该项目的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分别为合格。

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验评定为合格工程，在此基础上各方参与验收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 4月 30日
南部新城指挥部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项管单位	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 4月 30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 4月 30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 4月 30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 4月 30日

业主证明

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牵头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40386.10 平方米；具体包括图书综合楼(1#楼)、交通运输类实训中心(2#楼)、学术交流中心(3#楼)、旅游服务类实训中心(4#楼)、学生宿舍(5#楼)、食堂及活动中心(8#楼)、加工制造类实训中心及看台(9#楼)、地下车库(含人防)等的室内精装。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精装修施工部分、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精装修设计部分。

合同金额：18754.748242 万元，其中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额：18573.13216 万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昱

工程技术负责人：李淼淼

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合同工期：180 日历天。

本项目已完工。

特此证明！

（仅限投标使用）

建设单位：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4 月 12 日

(8)青岛董家口大厦（酒店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

青岛西海岸新区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董家口大厦（酒店装饰装修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中标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砼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万元）	6827.807993万元	总投资额（元）	155010000
中标项目经理（总监）	郭振	工期起止时间	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项目组成员	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经理：郭振（鲁137161713314）；设计项目负责人：张树清（083700920）；室内设计专业负责人：吴兵（1501420106）；建筑专业设计人员：宋丽（193103567）；电气专业负责人：刘箴（DG103700121）；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庞学义（CN185300100）；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王芳（CS103700149）；施工员：戴震宇（37181020200109）；质检员：苗新亮（37191070270176）；材料员：李龙训（37191110272692）；造价员：王素慧（鲁110210143）；安全员：吴绍兴（鲁建安C（2014）0201592）、刘文全（鲁建安C（2015）0200265）；资料员：陈丽伟（37191140271761）		
招标内容	（一）项目概况：董家口大厦酒店装饰装修及其相关安装工程（1-12层、20层及地下1层），建筑面积19033.52 平方米。（二）招标内容：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即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所有设计审批等相关服务、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工期目标	100	质量目标	合格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QDCHANGGUANGJY

合同编号：2020-ZY-GC-0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青岛董家口大厦（酒店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青岛董家口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砼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董家口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砼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青岛董家口大厦（酒店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岛董家口大厦（酒店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020-370211-70-03-000022

工程内容及规模：董家口大厦酒店装饰装修及其相关安装工程（1-12层、20层及地下1层），建筑面积19033.52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泊里镇204国道以南路/街。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即包括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验收、保修及相关手续办理、配合移交等全部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2、发包人提供的与本工程生产技术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主要日期

合同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100日历天

设计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100日历天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10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本项目建设质量标准为：合格

安全文明目标：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贰拾柒万捌仟零柒拾玖元玖角叁分（小写金额：68278079.93元）。（建安费66997279.93元，设计费1208000.00元）

详见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八、其他

1、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青岛董家口经济区

3、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发包人执__叁__份，承包人执__伍__份。

发包人：青岛董家口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住所：青岛黄岛区泊里镇驻地　　工商注册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69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70211690348548D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702007180133454

邮政编码：266409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王宝忠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发包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0532-55585728　　电　　话：0532-85896535

传　　真：　　传　　真：0532-8589653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青岛黄岛支行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文创支行

账　　号：3803028439200209795　　账　　号：8022120200096694

承　包　人：上海砼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辉

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16层（集中登记地）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00545509487

邮政编码：200433

电　　话：021-33623936

传　　真：021-33626289

工程竣工备案表

黄建竣备字第22-002(改)号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董家口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董家口大厦（酒店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黄岛区 204 国道东、滨海大道北	建筑面积（㎡）	总装修面积 18791.25 ㎡
工程造价	6827.80799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性质	装饰装修	质量监督登记编号	董 370211202111240101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2021）第 12-07Z 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董 370211202111240101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砼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青岛泰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委规划建设部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 12月 30日
	施工单位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评定为合格等级。 项目经理： （公章） 2021年 12月 30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 12月 3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 12月 30日
备案意见		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 1 月13 日收讫，文件齐全。 经办人签字： （公章） 2022年 1 月 13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表格内容须打印。

- 2 -

(9)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Ⅴ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致：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为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Ⅴ标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柒万壹仟玖佰零叁元壹角柒分（小写：RMB 2577.19031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 本

合同编号：ZGKXYSLG-073-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Ⅴ标

承 包 方：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姜正坚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证书号码：鲁1372018201902978

本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Ⅴ标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西侧邻近在建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精装修工程Ⅴ标，为配合施工总承包Ⅱ标的精装修工程施工。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精装面积约1.6万平方米，主要包括：27#图书馆等室内精装修工程（不含楼梯间、管井、设备房、地下车库等）及体育场、体育馆扩声工程。

结构形式：27#图书馆：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幢：27#图书馆：地下1层，地上9层

建筑面积：约 4.6 万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工程Ⅴ标，为配合施工总承包Ⅱ标的精装修工程施工，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精装面积约1.6万平方米，主要包括：27#图书馆等室内精装修工程（不含楼梯间、管井、设备房、地下车库等）及体育场、体育馆扩声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2024_年_3_月_20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2024_年_7_月_15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118___（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公共建筑装饰类），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鲁班奖获奖目标。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柒拾柒万壹仟玖佰零叁元壹角柒分（¥ 25771903.1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柒角陆分 （¥ 608670.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元整 （¥ 151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整 （¥ 7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 589.04758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预付款分三次支付：

节点1为合同签订后并按要求提供预付款保函；

节点2为完成本工程深化设计，经原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

节点3为样板间施工完成并经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确认。

节点1目标完成后支付预付款的50%，节点2目标完成后支付预付款的20%，节点3目标完成后支付预付款的30%。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532904253410003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提前开工核准）变更登记、延期、停工登记、复工申请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V标</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2020-440300-83-01-012632</td><td>工程编号</td><td>2020-440300-83-01-01263222</td><td>施工许可序号</td><td>2024-0817</td></tr>
<tr><td colspan="4">申请单位（应填写所有建设单位）（请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r>
<tr><td colspan="4">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td><td colspan="2">陈武谨</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办人（被授权委托人）</td><td>魏文鹤</td><td>联系电话</td><td>18688927280</td><td>身份证号码</td><td>430304198711270559</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7">□
单位名称变</td><td colspan="5">□建设单位名称变更</td></tr>
<tr><td colspan="2">变更前的__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变更后的__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施工单位名称变更、 □ 监理单位名称变更</td></tr>
<tr><td colspan="2">变更前的__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变更后的__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勘察单位名称变更、 □设计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 单位变更	□ 施工单位变更、 □ 监理单位变更	
	变更前的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单位	
	变更前的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单位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 勘察单位变更、 □ 设计单位变更	

<table>
<tr><td></td><td colspan="6"><table>
<tr><td>变更前的___单位</td><td></td></tr>
<tr><td>变更后的___单位</td><td></td></tr>
<tr><td>变更前的___单位</td><td></td></tr>
<tr><td>变更后的___单位</td><td></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编号</td><td></td></tr>
</table></td></tr>
<tr><td>☑
人
员
变
更</td><td colspan="6">□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变更、□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变更后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应不低于变更前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td></tr>
<tr><td></td><td>变更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td><td>变更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变更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td><td>姜正坚</td><td>资格等级</td><td>一级建造师</td><td>注册证书号</td><td>鲁13720182019029078</td></tr>
<tr><td></td><td rowspan="2">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td><td rowspan="2">钱伟强</td><td rowspan="2">资格等级</td><td rowspan="2">一级建造师</td><td>注册证书号</td><td>鲁13720182019059023</td></tr>
<tr><td>移动电话</td><td>18678433650</td></tr>
<tr><td></td><td>变更前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3"></td><td>注册证书号</td><td></td></tr>
<tr><td></td><td>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3"></td><td>注册证书号</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有无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若有，列出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变更理由及变更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原任项目经理因离职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项目经理，故现项目经理变更为钱伟强同志
（单位盖章）
2024 年 7 月 18 日</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对项目经理变更意见：
同意变更，按合同执行。
（单位盖章）张伟杰
2024 年 7 月 18 日</td></tr>
<tr><td>□ 工程名称变更</td><td>变更前的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变更后的工程名称：</td></tr>
<tr><td></td><td>市规划国土委地名办的更名批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 在建工程变更施工许可范围、建设规模登记</td><td colspan="2">□减少施工范围</td><td colspan="2">□增加施工范围</td><td>□建设规模</td></tr>
<tr><td colspan="5">原施工许可范围</td></tr>
<tr><td colspan="5">变更后施工许可范围</td></tr>
<tr><td>变更前建设规模</td><td></td><td colspan="2">变更后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增加施工范围、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开工情况
□是 □否</td></tr>
</table>

□ 延期开工登记	原施工许可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现申请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未开工原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应急建设工程申请换领施工许可证	同意提前开工复函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			
□ 停工登记	停工日期		计划复工日期	
	停工原因及其他（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需要说明的情况：			
	复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 **复工申请**	□提交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核查后同意复工意见书。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是否发生变更，若变更需按本办事指南相应变更事项办理。
申请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V标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2020-440300-83-01-012632
项目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Ⅴ标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建筑面积	30660.01 ㎡	工程造价	2577.190317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1 层，地上 8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0〕467 号	宗地号	宗地号 A525-010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1202100022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112023GG0005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0-83-01-0126322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06.14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8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维荣
副组长	冼宁、黄磊、何广宇、黄薇、林为贤、张建球、刘少华、 张云鹤、柏永春、张伟忠、傅楚光、郝鹏、全永庆
组员	舒骞、彭志涵、魏文鹤、马三化、刘啸、张哲、吴龙梁、侯志波、方棵逸、都国标、余卓滨、毕铭月、王莎莎、蔡斌、栾毅、邓炼波、罗权、张申、简丽金、戴裕华、杨培荣、李力、刘阳、吕桥、武爱、武玉帅、叶秋菲、蔡俊慧、饶巧玉、曾祥燕、李醒春、许慧岑、邓仝垚、夏婧、宋磊、王景彬、吴维峰、杨潇、罗乾豪、曾郭、黄帅、江宁、胡思宏、黄云霄、于雷、韦仕环、谢翼有、阮正壮、曾晓秋、梁思琦、蒋海涛、汤磊、李威航、罗梓渊、刘亚坤、温天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广宇	傅楚光、张申、罗梓渊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张建球	李力、胡思宏、邓方林、王明炜
工程质控资料	刘少华	饶巧玉、王景彬、曾晓秋、温天雁、许慧岑、武爱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Ⅴ标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12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12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12__项	共__8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8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8__项	共__6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6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0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24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24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24__项	共__9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9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9__项	共__15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15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15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雅萍	市政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工	何雅萍
2	彭志海	〃 〃	土建工程师	高工	彭志海
3	邵粤	〃 〃	机电工程师	高工	邵粤
4	郑子剑	〃 〃	项目主管	中级	郑子剑
5	张建水	〃 〃	机电总监	高工	张建水
6	林松贤	〃 〃	项目副主任	中级	林松贤
7	吴龙保	〃 〃	监理	高级	吴龙保
8	刘少华	〃 〃	项目主管	工程师.中级	刘少华
9	何子豪	〃 〃	项目副经理	高工	何子豪
10	张哲	市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中级	张哲
11	刘啸	〃 〃	土建工程师	中级	刘啸
12	高云	〃 〃	项目副主任	中级	高云
13	龙飞	市政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副主任	高级	龙飞
14	黄磊	〃 〃	项目副主任	中级	黄磊
15	毕钻丹	市政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	毕钻丹
16	李卓洋	〃 〃	暖通工程师	中级	李卓洋
17	韩国栋	市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韩国栋
18	王芳芳	市政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	王芳芳
19	方棵逸	市政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	助工	方棵逸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侯志波	市工务署工管中心	土建	中级	侯志波
2	马三化	〃	电气		马三化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思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中级	胡思宏
2	黄云雷	上海建科	机电		黄云雷
3	李力	上海建科	机电总监	中级	李力
4	冯磊	中建科工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冯磊
5	杨承春	上海建科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承春
6	张明华	上海建科	总监	高工	张明华
7	徐建光	上海建科	总代	高工	徐建光
8	郭锦洲	中建科工	项目总工		郭锦洲
9	张伟	中建东孚	设总	正高	张伟
10	王磊	五洲			王磊
11	张磊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张磊
12	郭锦清	中建科工	项目经理		郭锦清
13	齐超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		齐超
14	李鑫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鑫
15	杨永远	深圳国际	项目负责		杨永远
16	史晓星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史晓星
17	晏林	深圳市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晏林
18	黄正飞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正飞
19	杨洪	南京三乐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洪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简丽金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	简丽金
2	武震	上海建科咨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	初级	武震
3	邓全壮	上海建科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邓全壮
4	蔡俊贤	上海建科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理	中级	蔡俊贤
5	戴裕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管执行经理	初级	戴裕华
6	杨欣荣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	杨欣荣
7	李鹏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IM负责人	初级	李鹏春
8	种梦婷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初级	种梦婷
9	袁艳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员		袁艳秋
10	叶和平	上海建科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工程师	初级	叶和平
11	许慧岑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许慧岑
12	邵建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室外管理工程师	中级	邵建友
13	梁思婷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梁思婷
14	曾衍熹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造价工程师	初级	曾衍熹
15	武玉帅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助理	初级	武玉帅
16	陈星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陈星志
17	宋磊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管理工程师	初级	宋磊
18	饶乃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饶乃玉
19	夏婧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管理工程师	—	夏婧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温元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温元服
2	朱伟	上海建科科技	总化	初级	朱伟
3	陈景志	上海建科	七建	/	陈景志
4	曹晓秋	上海建科	资料	/	曹晓秋
5	徐浩	绿筑建设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徐浩
6	周西洲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		周西洲
7	吴丽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丽改
8	王小平	深圳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小平
9	张小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指挥长		张小锋
10	何建忠	深圳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何建忠
11	蔡创光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创光
12	钱伟强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钱伟强
13	丁林俏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林俏
14	刘英杰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英杰
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	王征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征
19	张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材料经理	中级	张申
	李蕾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李蕾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江宁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宁
2	吕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助理	吕楠
3	陈宏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助理	陈宏文
4	王景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王景林
5	陈雪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陈雪明
6	谢翼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谢翼有
7	阮正杜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阮正杜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郝　鹏
注册号：2100255-042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张伟志 2025年01月24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郝鹏 2025年1月24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钱伟强 2025年1月24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0)青岛上实中心 T4 楼装修改造项目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青岛上实中心 T4 楼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青岛上实中心 T4 楼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崂山区中韩街道香港东路/街 195 号	建设规模	31322.36㎡
中标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总投资	12000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98000000 元
中标总价（费率）	87907870.99元(施工部分报价：85513870.99元；设计部分报价：2394000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设计工期 30 天 施工工期 27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陈彩霞、周政	执业资格/职称	高级工程师/壹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陈彩霞、周政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一级、一级/鲁 13714161196?、鲁 13718190299? 李强 质检员 //37191070270174 夏光良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C（2015）0202019 司占坤 材料员 //379191110272701 聂玉新 施工员 //37181020200111 盛磊 预算员 //建【造】19370018616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0-2232 号

一、 本通知书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制定。

二、 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 可自行打印、 扫描。 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0 年 4 月 15 日

（GF—2013—0201）编号：

建设工程合同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实中心 T4 项目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岛上实中心 T4 楼装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370212-69-03-000004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拟将上实中心 4#楼 1-19 层（含地下室餐厅）进行配套改造，含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配套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和保修服务等，即交钥匙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 月 /日，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月 /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 月 / 日。

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该工期已经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天气状况、发包方验收时间等各项因素，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该工期不得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87907870 元。

人民币（大写） 捌仟柒佰玖拾万柒仟捌佰柒拾元整 。

其中设计费：2394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采购、安装、维护、保修、调试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空气检测费、临时水电费、材料设备抽检送检费、系统检测等所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要检验检测的费用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另行计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政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在达到付款条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崂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7FCM38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金融中心大厦2312室

邮政编码：266100

法定代表人：安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2-680669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　号：3715019868270000019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345 4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

邮政编码：266100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2-85896535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文创支行

账　号：80212020009669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鲁JG-002- 001

工程名称	青岛上实中心T4楼装修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范旭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周政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 项目经理业绩表

姓名	倪浩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22198010220311	手机号码	18053229151
参加工作时间	2002.7.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鲁 133201220143213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筑面积：34075.50㎡、合同价：7060.278055 万元	2024.10.15-2025.8.22	已完	合格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鑫海财富大厦西塔楼 8-11 层改造提升工程	建筑面积：4564㎡、合同价：640.247339 万元	2023.6.27-2023.11.24	已完	合格

(1)项目经理业绩 1：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3-440343-04-05-835867001001

标段名称： 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7060.278055万元

中标工期： 200

项目经理（总监）： 倪浩

本工程于 2024-05-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9

查验码：JY2024070356544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2403-440343-04-05-835867001

合同编号：SPTK-SHW-sg-001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 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 年 月 日

设计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　　况：山海湾项目地处深圳东部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本项目占土地总面积34075.50m2，建筑总面积12298.65m2。其中：主楼8200.00m2，员工宿舍楼850.00m2，后山客舍：1#楼636.37m2，2#楼706.40m2，3#楼921.54m2，4#楼834.34m2，其他用房150.00m2。主楼客房71间，后山客舍29间。拟升级改造用于培训、商务、会议、餐饮等具备山海特色的酒店

1.5 工程投资匡算额：约人民币8950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2.1 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合同内容。

2.2 阶段划分：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招标配合阶段；物料规格书（FF&E）

制作阶段；设计实施及现场服务阶段等四个阶段。具体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设计周期：发包人有权根据后续确定的项目施工工期对设计服务期限进行调整，设计服务期限调整不影响设计费的增减。

设计服务期限为暂定，其中施工图设计期限为 50 日历天，设计实施及现场服务阶段需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最终以甲方确定的设计周期计划为准。

3.1 平面及概念设计阶段：5 日历天；

3.2 客房样板区方案和施工图设计：7 日历天；

3.3 整体方案设计阶段：8 日历天；

3.4 初步设计阶段：15 日历天；

3.5 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物料规格书（FF&E）制作阶段：15 日历天；

3.6 竣工图编制：/ 日历天，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

3.7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以上设计周期起始时间均以甲方下达的书面指令日期为准。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15.2671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整）中标下浮率 21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 215.2671 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1）中标通知书□；（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设计人：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7 栋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丁 6 号楼镁才中房设计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崔世恒**
电话：	**电话：0532-85877815**
传真：	**传真：0532-858778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
账号：	**账号：37101983810051001630**

合同施工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山海湾项目地处深圳东部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本项目占主地总面积34075.50m2，建筑总面积12298.65m2。其中：主楼8200.00m2，员工宿舍楼850.00m2，后山客舍：1#楼636.37m2，2#楼706.40m2，3#楼921.54m2，4#楼834.34m2，其他用房150.00m2。主楼客房71间，后山客舍29间。拟升级改造用于培训、商务、会议、餐饮等具备山海特色的酒店。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0%；民营资本0%；外商投资0%；混合经济0%； 其他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活动家具采购及其他配套工程及设备采购与安装。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工程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 /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肆拾伍万零壹佰零玖元伍角伍分(¥68450109.55元)；净下浮率 1 %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17Y6A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7 栋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辜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方）：（公章）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3454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德才大厦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委托代理人：任科宇

电话：0532-85896517

传真：0532-85896517

电子信箱：decaiyingxiao@163.com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文创支行

账号：802120200096694

承包人（成员方）：（公章）

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JED4L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1 栋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汪艳平

委托代理人：任科宇

电话：0755-86567670

传真：0755-86567670

电子信箱：decaiyingxiao@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号：7559723020100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2025年08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下沙社区山海湾酒店	建筑面积	12005平方米	工程造价	70602780.55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			监督编号	/（小散登记备案）
建设单位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雄
副组长	赵辉、黄建威、王付吉、高海生、陈博、于卫东
组员	成群新、王琪、李永富、崔鹏飞、姜伟、刘建军、叶寅啸、张志通、资秀生、张显君、赖铭明、隋好、姚小雷、尹延东、李月蓉、吕超、夏凡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志雄	王付吉、陈博、成群新、崔鹏飞、资秀生、王琪、于卫东、尹延东、吕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辉	黄建威、姜伟、隋好、姚小雷、张显君、李永富、李月蓉、夏凡
工程质控资料	高海生	刘建军、叶寅啸、张志通、赖铭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0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9 项	共 3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5 项	共 15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D1-613/5□□□

室外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边坡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工程施工，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等 工作；

(2)联合体成员 1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等 工作。

(3)联合体成员 2 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承担 活动家具采购及其他配套工程及设备采购及安装；协助招标人施工许可证办理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协助招标人消防、各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向建设方开具工程发票并接收工程款等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袁永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刘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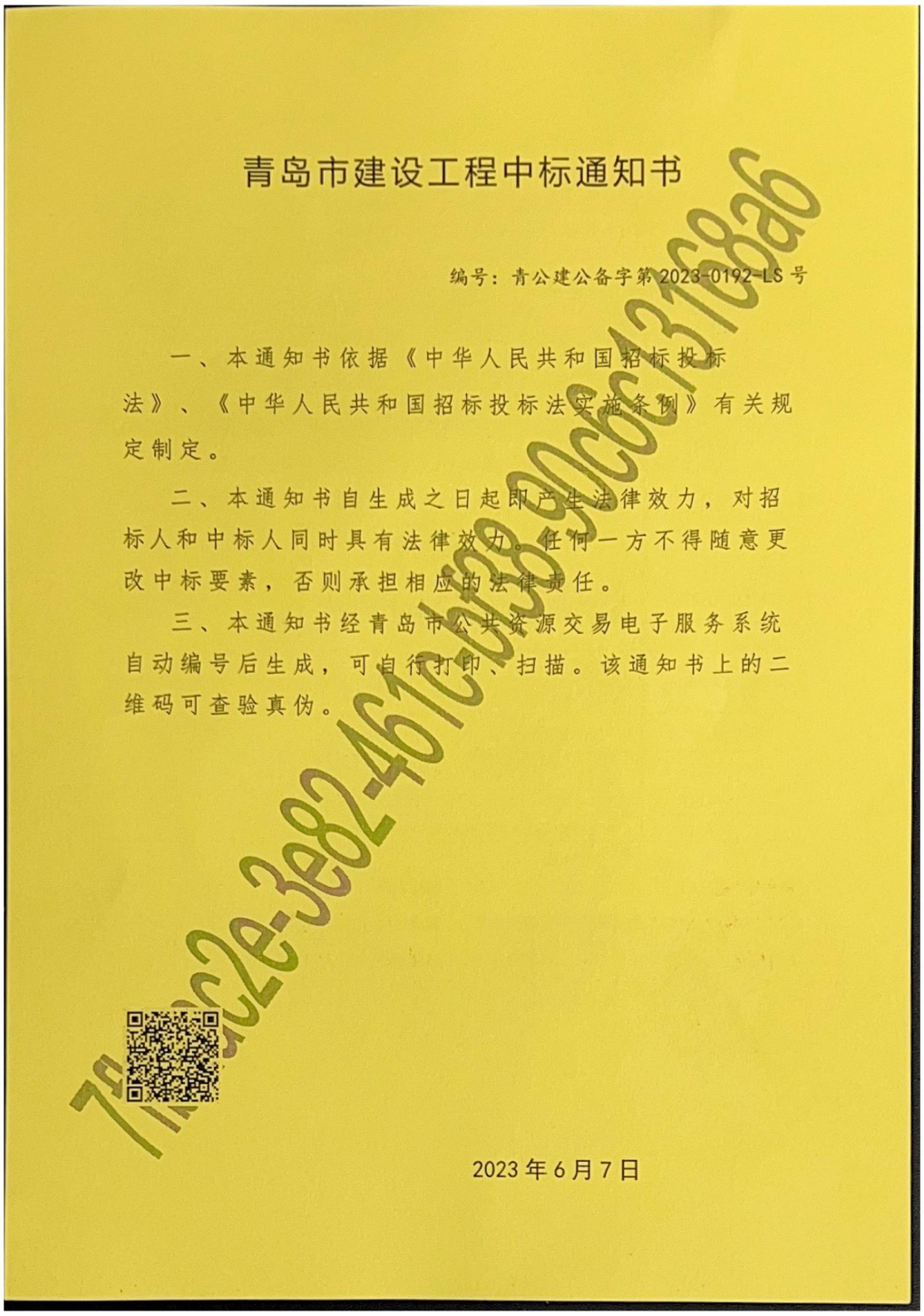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汪艳平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2)项目经理业绩 2：鑫海财富大厦西塔楼 8-11 层改造提升工程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2023-0192-LS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3年6月7日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鑫海财富大厦西塔楼8-11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鑫海财富大厦西塔楼8-11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崂山区中韩街道银川东路/街49号	建设规模	5558.68㎡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04-370212-04-01-931753		
中标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设计招标内容：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总投资	7260000元	招标控制总价	施工：6206500.00元； 设计：201754.16元
中标总价（费率）	施工：6205258.70元； 设计：197214.69元； 总价：6402473.39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110日历天 （设计工期：20日历天； 施工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倪浩	执业资格/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施工项目负责人：倪浩　注册建造师/一级/鲁1332012201432135 设计项目负责人：张德才　注册建筑师/一级/2021370278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备注	设计优惠率21.8%，施工降造率0.02%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炫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b0a02e3e82b6c0f38e0c1f16a26

（GF—2017—0201）

合同编号：GCJS-2023

建设工程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鑫海财富大厦西塔楼 8-11 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鑫海财富大厦西塔楼 8-11 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崂山区中韩街道银川东路 4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304-370212-04-01-931753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总面积约 4564 ㎡。主要内装、机电改造、智能化穿线等配套工程。空间功能主要为办公室、会议室、调度大厅、指挥中心以及资料室和储藏室等配套附属空间。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开始日期（暂定）：2023 年 6 月 8 日；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3 年 6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3 年 9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日历天，其中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 9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该工期已经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天气状况、发包人验收时间等各项因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工期不得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国家、部委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万贰仟肆佰柒拾叁元叁角玖分（¥6402473.39元）。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玖分（¥197214.69元）

工程设计费按照“计价 格[2002]10号”计算，施工图设计费按收费基准价的78.20%计取，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 1.0，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玖分（¥小写：197214.69），设计费暂按工程费6206500元为计算基础。最终设计费以审计结算的工程费用中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包含的内容作为计费基数，但不得超出设计费中标总价。

（2）工程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柒角（¥6205258.70元）；

中标降造率为0.02%。

施工部分最终结算值=预算定案+非承包人原因的变更签证费用+材料调差+政策性调整+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可计取费用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收取各自费用，即工程建筑安装费发包人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设计费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设计费为固定费率。

本合同工程费为固定单价。承包人依据审定后且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纸编制预算，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核对完成后，总价*（1-中标降造率）为预算定案价。

承包单位对施工图预算定案中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完整性、工程量准确性负责，因施工图预算定案漏项、工程量误差、图纸深化、图纸错误等失误导致的费用追加不予调整。预算定案总价以中标总价为上限，同时不得突破发改批复的概算文件中的工程费用，若超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预算定案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管理费、成品保护费、利润、税金、维护、保险、调试、检测等费用。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内，并考虑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因素。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倪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署。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在达到付款条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崂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illegible]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青岛全球财富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公章）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53993911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33454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9 号
邮政编码：266000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安杰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2-68066936	电　话：0532-85896517
开户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崂山支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　号：020102204842050005339	账　号：4520020010120100007820

承包人（设计人）：（公章）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163683042З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中房金融人才大厦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刘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2-85877815

开户银行：建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

账号：3710198381005100163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鑫海财富大厦西塔楼8-11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设计单位：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施工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消防施工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单位：青岛华颐丰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青岛全琼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一、 工程概况

二、 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三、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四、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

五、 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六、 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七、 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八、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九、 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十一、　其它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鑫海财富大厦西塔楼 8-11 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位于崂山区中韩街道银川东路 49 号，建设单位：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岛华颐丰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工程建筑面积 4564㎡。

二、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许可证号：3702122023062105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370202202300904--ZX 号、审查合格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不涉及。

五、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不涉及。

六、消防工程质量检查及查验情况

设备安装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功能 性试验符合要求、运行正常，资料齐全评定合格。

七、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材料齐全有效，施工企业自评合格，监理

核查合格。

八、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范振涛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并主持验收会 议。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验收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质量进行实地检查。

九、验收组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含消防施工部门）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

十、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认为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十一、其他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

本项目二次装修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完成，并取得法定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主办人(签字并盖公章)：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并盖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8日

(3) 项目经理倪浩资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倪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10月22日

注册编号：鲁1332012201432135

聘用企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14至2028-01-1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14至2028-01-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倪浩

签名日期：2023.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鲁建安B（2017）8009011



姓　　名：倪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0月22日

企 业 名 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5月16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01日　　至　2029年05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34725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237153411370650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倪浩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2 年 12 月 23 日
Issued on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倪浩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1月2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122198010220311

证书编号：鲁200200033201665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0〕12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6ZFKA2SG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12月14日


姓 名 倪 浩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10 月 22 日

住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五村14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219801022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7.17-2027.07.1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倪浩 性别 男，一九八〇 年 十 月 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教成004号

证书编号：10425520160520049?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8123　　校验码:3S31KVT5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倪浩	330122198010220311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2	倪浩	330122198010220311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3	倪浩	330122198010220311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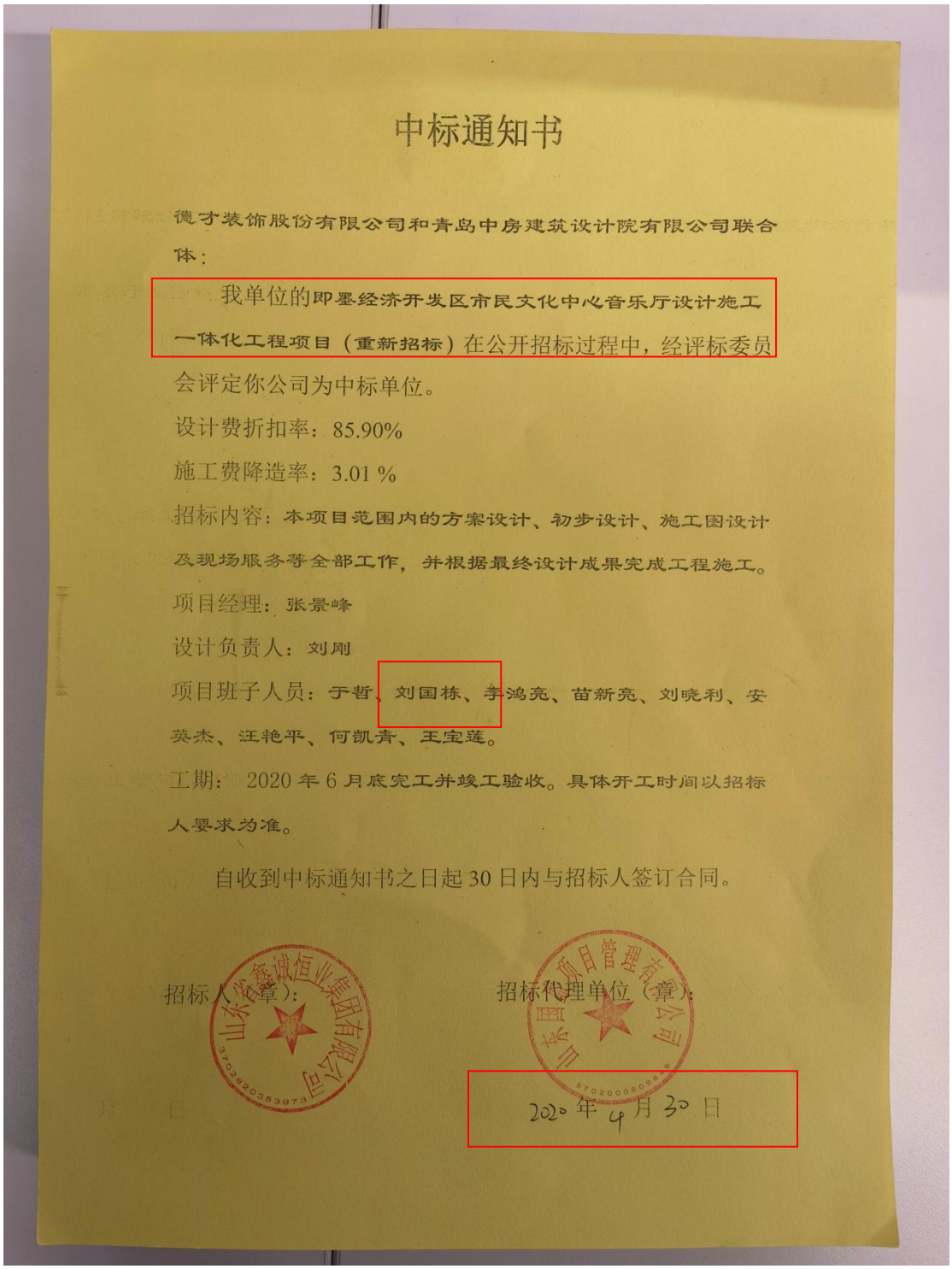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22DE70655　　系统自助：　7100368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2.2 技术负责人业绩表

姓名	刘国栋	性 别	男	年龄	39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82198710290210		
手机号码	1895326846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鲁 230200033202126	
参加工作时间	201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即墨经济开发区市民文化中心音乐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合同价：7225.68 万元	竣工日期 2021.7.20	已完	合格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红岛会展配套 P 地块(住宅)项目	合同价：1449.24 万元	2022.5.10-2024.3.18	已完	合格

(1)技术负责人业绩 1：即墨经济开发区市民文化中心音乐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我单位的即墨经济开发区市民文化中心音乐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重新招标）在公开招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

设计费折扣率：85.90%

施工费降造率：3.01 %

招标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项目经理：张景峰

设计负责人：刘刚

项目班子人员：于哲、刘国栋、李鸿亮、苗新亮、刘晓利、安英杰、汪艳平、何凯青、王宝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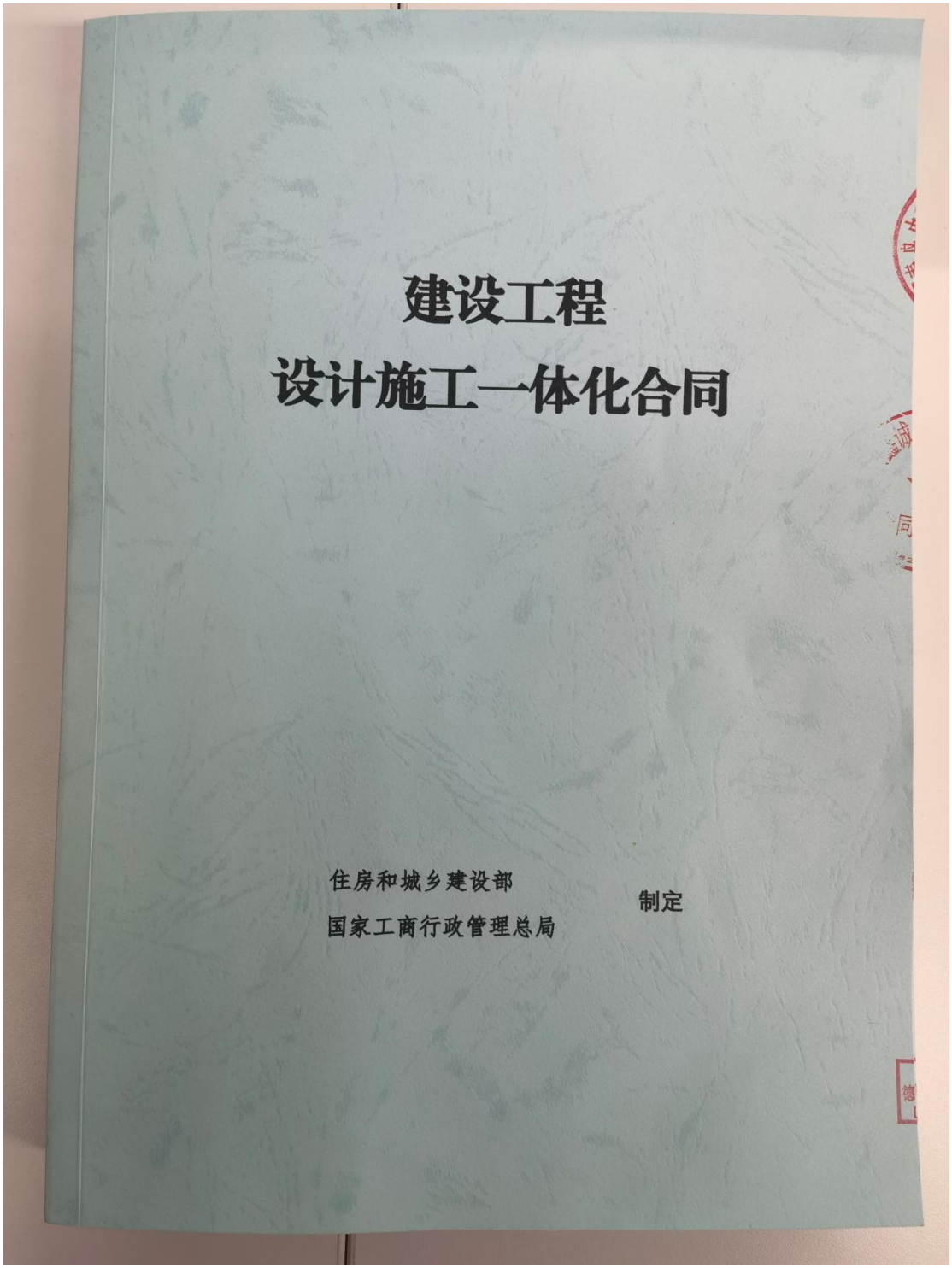
工期：2020 年 6 月底完工并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单位（章）：

2020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即墨经济开发区市民文化中心音乐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即墨经济开发区市民文化中心音乐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即墨经济开发区核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专业承包。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及监理下发

的开工令为准。除招标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及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中标的设计部分设计费按设计控制价的 85.9 % 计取；中标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为 3.01 %。设计折扣率和施工降造率均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即：设计费合同总价为折扣后价格，施工部分综合单价为已按照中标降造率折扣后的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景峰。

设计项目负责人：刘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市即墨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4

补充协议

甲方：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0年___月___日签订《即墨经济开发区市民文化中心音乐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即墨经济开发区市民文化中心音乐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任务。

一、根据经过公司评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详见附件1），现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对联合体各方合同价格进行详细的分割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签约合同价总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柒仟贰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圆陆角捌分__（¥__72256866.68__元）；

其中：设计折扣率为85.90%，折扣后金额为2442137.00元；

施工降造率为3.01%，降造后金额为69814729.68元

其中工程费金额为52011966.76元

设备费金额为17802762.92元

设计折扣率和施工降造率均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即：设计费合同总价为折扣后价格，施工部分综合单价为已按照中标降造率折扣后的单价。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的：合同价款中已开具发票部分，按原税率结算；已执行未开发票的，及未执行的部分，按新税率调整合同税款（无税价按本合同约定不变）。

二、付款周期

1、工程施工类：

工程款拨付方式：工程进度完成全部工程量的50%且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拨付至中标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中标价的60%；按规定竣工验收一年内审计部门完成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批，且竣工验收满一年后30日内，拨付至结算价款

1

的97%；预留3%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工程维护和保修费用，保修期满后，无质量安全事项，30日内付清。

2、设备类：

设备费（座椅类、舞台类、灯光类、音视频系统、空调智能化设备等）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付设备总价30%预付款，到货前10-15日内再付设备总价30%，货到现场经甲方、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再付设备总价20%，安装验收合格后再付设备总价17%，留设备总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生产、安全质量问题，20天内无息一次性付清。

3、设计费：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付设计总价30%预付款，提供方案设计并经发包人认可后10-15日内再付设计总价30%，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15日内再付设计总价30%，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20天内支付剩余10%设计费。

三、 本协议于__2020__年__月__日签订于青岛市____，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1：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

附件2：音乐厅用主要设备选型表

附件3：音乐厅用主要设备品牌参照表（投标单位必须从下表提供的设备品牌中任选一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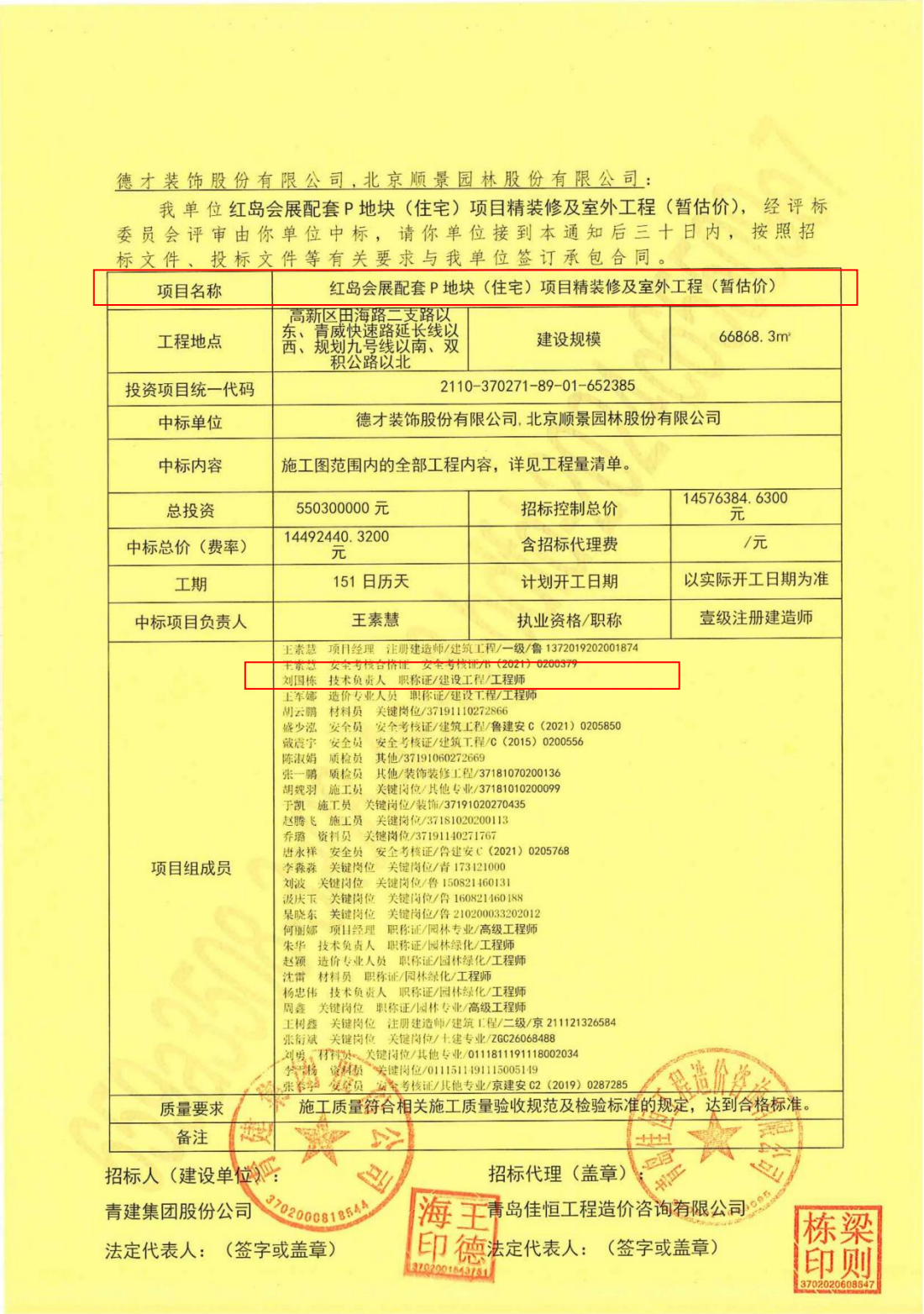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即墨经济开发区市民文化中心音乐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1000㎡
施工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范旭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张景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国栋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5 项	整体合格，但存在墙体污染、胶痕未清理、石膏线修复、空调出风口污染等问题需整改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整体质量合格，部分问题需整改后报建设单位复验。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技术负责人业绩 2：红岛会展配套 P 地块(住宅)项目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红岛会展配套 P 地块（住宅）项目精装修及室外工程（暂估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红岛会展配套 P 地块（住宅）项目精装修及室外工程（暂估价）		
工程地点	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规划九号线以南、双积公路以北	建设规模	66868.3m²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10-370271-89-01-652385		
中标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总投资	55030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14576384.6300 元
中标总价（费率）	14492440.3200 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15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王素慧	执业资格/职称	壹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王素慧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鲁 1372019202001874 王素慧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B（2021）0200379 刘国栋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建设工程/工程师 王军娜 造价专业人员 职称证/建设工程/工程师 胡云鹏 材料员 关键岗位/37191110272866 盛少泓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建筑工程/鲁建安 C（2021）0205850 臧震宇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建筑工程/C（2015）0200556 陈淑娟 质检员 其他/37191060272669 张一鹏 质检员 其他/装饰装修工程/37181070200136 胡纯羽 施工员 关键岗位/其他专业/37181010200099 于凯 施工员 关键岗位/装饰/37191020270435 赵腾飞 施工员 关键岗位/37181020200113 乔璐 资料员 关键岗位/37191140271767 唐永祥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C（2021）0205768 李森森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青 173121000 刘波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鲁 150821460131 汲庆玉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鲁 160821460188 吴晓东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鲁 210200033202012 何珊娜 项目经理 职称证/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朱华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园林绿化/工程师 赵颖 造价专业人员 职称证/园林绿化/工程师 沈雷 材料员 职称证/园林绿化/工程师 杨忠伟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园林绿化/工程师 周鑫 关键岗位 职称证/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王树鑫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京 211121326584 张衍斌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土建专业/ZGC26068488 刘勇 材料员 关键岗位/其他专业/01118111911180020 34 李广辉 资料员 关键岗位/01115114911150051 49 张春宇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其他专业/京建安 C2（2019）0287285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2023-0052-GX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3年7月6日

合同编号：ZY2023034W06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中国青建

工 程 名 称：红岛会展配套 P 地块（住宅）项目

总 包 单 位：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分 包 单 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分包单位 1 （以下简称乙方）：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2 （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顺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理》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施工验收规范等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互利、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红岛会展配套 P 地块（住宅）项目

工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规划九号线以南、双积公路以北。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精装及室外工程，具体承包范围按甲方项目经理部的要求执行。

1.2 工程工期：

精装修部分计划工期：12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景观部分计划工期：14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按甲方项目经理部要求执行。

（1）主要工期节点：无

（2）各进度控制点工期要求：各工序进度符合项目部总体工程进度要求，并按照项目部要求满足整体工期进度计划。对于中间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0 元，因乙方原因竣工验收工期逾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工程结算的百分之五，罚款不累计。并承担给建设单位及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进度计划要求：按甲方前一道工序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具体进度计划应满足甲方项目经理部要求。

1.3 合同价款：小写：¥14492440.32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77827.89 元）

大写：壹仟肆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肆拾元叁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13295816.80 元，税金¥1196623.52 元

装饰部分：

小写：¥6317148.61 元

大写：陆佰叁拾壹万柒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5795549.18 元，税金¥521599.43 元

景观部分：

小写：¥8175291.71 元

大写：捌佰壹拾柒万伍仟贰佰玖拾壹元柒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7500267.62 元，税金¥675024.09 元

第二条　施工方案及预算

2.1 施工方案提交时间：开工前提交甲方项目经理部施工方案一套。

2.2 预算提供日期和审核部门：无。

第三条　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迟敬华

甲方驻工地商务经理：高新生

甲方出具给乙方的工程签证、索赔报告、设计变更、往来函件等商务文件，必须由甲方施工人员、项目经理和商务经理（或预算人员）三人签字方可生效，额度较大的签证（同类签证总额超过 2 万元的）还需甲方公司商务分管领导或公司负责人签字，签字手续不齐全的签证一律无效，甲方其他人员签字的商务文件，未经甲方授权甲方不予认可。

3.2 乙方驻工地代表：王素慧　身份证号码：370783198706262221

乙方驻工地代表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换人，必须甲方同意。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抽调现场管理力量或不按甲方要求和现场工程需要及时充实力量时，可视同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对其进行 1000 元/人/日的处罚。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4.2 水、电、电讯和交通干道进入和开通时间、起止地点：现场已具备。乙方承担其施工范围内用水、用电的费用，甲方只提供水、电源点，乙方自备电箱并接表，按实际发生数量结合市场价或者现场管理协议中规定以高价计算缴纳或由甲方从其工程款中扣除；若乙方未及时接电表，发生的水电费按乙方完成产值占各分包总产值比例分摊由甲方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4.3 施工方案审批时间：开工前完成。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提交进度计划及报表时间及要求：按甲方项目部要求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乙方应在开工前五天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且审核审批完整（包含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此外，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编制内装相关的部分分项施工方案，具体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时间应在施工前七天。

5.2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做好其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防护工作，并做好原有结构及建筑物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破坏，由乙方在限期内无偿整改至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整改，甲方委托他人施工，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3 材料的存放，保护的要求：工程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若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自行修好或补齐，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其工作面内甲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含业主单位）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5.4 向甲方代表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要求：按甲方项目部有关要求。

5.5 施工场地的安全生产卫生要求：达到按建设部及省、市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要求。乙方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施工，出现安全事故，及时通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5.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照“青岛市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十五日内清理现场和撤离现场，交工工程须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乙方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清场和撤离现场，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费用按乙方占用的施工场地，以每天每平方米 20 元计取，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乙方未能按时履行清场责任，甲方将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保洁的费用，由分包单位按乙方完成产值占各分包总产值比例进行分摊，从工程款中扣除。

5.7 现场安全保卫、夜间施工照明：本工程乙方必须按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乙方严格按操作规范施工，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8 按照劳务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人员增减需到甲方项目经理部备案，并及时与施工现场工人签定规范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动用工合同必须加盖法人用工单位公章并由务工人员签字按手印，双方各持一份，严禁私拉滥招和非法用工。落实总包代发工资制度，积极为工人办理银行卡通过卡发工资，严禁直接发放给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和包工头。

5.9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资料，并提供予甲方。

5.10 若图纸需要深化设计由乙方会同该工程设计单位、业主单位、甲方办理，审批由乙方直接会同该工程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办理，并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及审批意见报甲方备案，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价款中。设计深度要达到业主要求。开工前乙方免费提供节点优化设计图纸（加盖乙方公章）六套。因乙方原因深化设计不及时或不当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5.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跟建设单位或物业的交接工作，包含对物业相关人员进行交底及培训等内容。

5.12 施工准备：现场施工应自行准备、搭设操作架、操作平台等。如使用其他分包单位的垂直运输、脚手架等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13 施工现场外部协调的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占路、占绿等手续，施工中涉及市政、规划、市容、环保、卫生、交通、社会治安、夜间施工手续、水电接入、污水排放、噪音、粉尘等对周边环境及工程造成的影响和停工因素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工程进度

6.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开工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一式二份。

甲方代表批准时间：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后十五天内给予批复。

6.2 阶段进度计划：乙方按甲方整体工程进度计划，提交阶段进度计划，并严格按各阶段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6.3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影响工期，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参加抢工，由此发生的一切抢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付，结算时从乙方结算值中扣除。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的等级及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国信建设单位飞检竣工验收标准。

7.2 工程质量等级的经济支出：由乙方自行负担，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合同质量标准，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整改至达标。质量等级经济支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竣工验收观感量化评价优良（以青岛市质量监督站竣前检查评分为准）。

若因乙方原因满足不了上述目标，则扣罚乙方工程结算总价的 5%。产生质量缺陷经整形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罚款及损失。发生重大的质量事故或者未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的，扣罚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现场过程检查及专业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的协调、接待费用由乙方自理。

组织工程报检、验收：包括开工到竣工验收的全部报检、检测、抽检、试验类、验收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检测、验收均须一次性通过，如未能一次性通过，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3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业主、监理、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

7.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杜绝死亡事故、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施工现场交通死亡事故。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实施率 100%，无职业病、无食物中毒；无重大环境污染和扰民事件；环境污染事故为零，无施工现场扬尘违规行为。争创青岛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争创山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

执行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及青岛市的有关要求组织施工，在各级安全检查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的规定达到优良。

安全防护：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所有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乙方不得拒收。视隐患严重程度及整改力度，甲方有权暂停拨款、直至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停工损失由乙方负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挪动楼层防护措施，保证现场安全措施有效，楼层施工完成后需对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检查无误后移交甲方。工人安全帽和带企业 logo 标志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采购发放，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乙方不得拒收。视隐患严重程度及整改力度，甲方有权暂停拨款、直至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停工损失由乙方负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杜绝安全责任事故，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年度轻伤负伤频率控制在 0.2‰以内；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急性中毒事故；不发生直接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责任事故。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发现有隐瞒不报的则按地方及甲方内部规定给予双倍经济处罚。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责任事故，除承担全部损失外，还需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此额度，则以实际损失为准，该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由此导致的第

三方索赔损失）

景观工程，建设单位与第三方评估机构有权对交付效果进行等级测评，对项目交付后的效果独立进行测评（具体详见交付项目园林景观评估标准），测评比例为3:7，根据综合得分，判定景观工程得分等级（差、良、优），根据得分等级进行奖励或处罚，最终交付阶段测评等级达到“优”项标准的，按照测评费16万的100%予以支付；等级达到“良”项标准的，按照测评费16万的70%予以支付；等级达到“差”项标准的，扣除全部测评费16万（具体详见优质优价方案的评测等级说明）。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8.1 预付款比例和时间：

（1）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2）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从首次进度款支付当月起开始分2次扣回，每月从应付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的50%。若当月应付款不足以扣回则不予支付,累计至下月支付时扣回，以此类推。

8.2 工程进度款比例和时间：

（1）进度款按月完成形象进度拨付，每月拨付当月完成产值的70%。

（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支付至产值的72%；

（3）经过发包人或者第三方验收合格，完成工程实体移交、提报实体运转相关配套资料且按要求提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80%；

（4）若提前10天及以上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实体移交、提报实体运转相关配套资料且按要求提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82%；

（5）完成结算出稿、达到向发包人上级（集团）审计报审条件且提报结算后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85%；

（6）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集团或政府）后付至审定值的97%；

（7）预留审定值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和项目物业管理公司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质量保证金总额的60%；防水工程质保期满，经发包方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

以上付款条件均在甲方收到业主付款后支付，若业主付款延误或付款比例变动，则以上付款方法亦随之变动，甲方不承担该变动的违约责任。

拨付的工程款不得挪作他用，必须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跟踪监督其资金流向。乙方在收

到甲方付款后，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否则，甲方保留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的权利。

以上付款条件均在甲方收到业主付款后支付，若业主付款延误或付款比例变动，则以上付款方法亦随之变动，甲方不承担该变动的违约责任。

拨付的工程款不得挪作他用，必须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跟踪监督其资金流向。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否则，甲方保留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的权利。

8.2 对增值税发票的约定

8.2.1 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9%。如遇到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执行国家政策。

8.2.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须同时提供不少于付款额度的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合规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需于开具当月送达甲方，如开票当月无法提交发票的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应认证抵扣增值税而未认证抵扣的发票，由此产生的不能抵扣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8.6.3 发票上购买方名称、税号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税号一致，销售方名称、税号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税号一致。

8.6.4 乙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税收法规，以及甲方发票管理规定提供上述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6.5 乙方不得提供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乙方承诺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类损失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壹拾万元的处罚，同时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追诉权。

8.2.6 甲方相关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堂邑路 11 号

公司电话：0532 - 88253752　　公司税号：913702002645877228

开户银行：建行青岛市北支行　　账　　号：37101986210051018008

8.2.7 分包单位 1 收款信息：

户　　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3702007180133454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20020010120100007820

分包单位 2 收款信息：

户　　名：北京顺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110105786890796Y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世纪中心支行

账　　号：336372803206

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账户通知书，收款账户变更仅限于变更为以乙方名称开立的其他银行账户，对乙方提供的非乙方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甲方不予支付。

第九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要求：无。

甲供材料的采保费及检验试验费乙方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第十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乙方采购的各类材料品牌及生产厂家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如建设单位另有要求按建设单位要求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所有。乙方应提前 45 天将所需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质量、产地、合格证、准用证、到货时间等报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在 7 日内审核确定签字盖章后方可采购；未经签字确认的，不得用于工程。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品牌和厂家，否则，无条件返工，工期不顺延，并加罚本批次货物价款的 10%。

凡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并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实际测量检验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建设单位、甲方、监理工程师可拒绝验收，由乙方在建设单位、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对有复检抽查要求的材料、构件，乙方应及时进行送检，检验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凡青岛市有备案要求的材料必须有备案证。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具有符合甲方工程存档需要的各项资料，且为优质产品，若乙方使用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整改合格，工期不顺延，且甲方视情节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乙方负责存放在经甲方批准的场所。乙方应在甲方、建设单位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签证下封存样品，并妥善保存，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应属乙方责任。

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甲方签署出场证书，均不得运出场外，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加倍追偿。

由于报价过低不能采购或拖期采购的，甲方有权对该产品（或专业工程）进行招标采购，

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材料、设备品牌：按照招标文件执行，乙方采购的各类材料、设备品牌及生产厂家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如建设单位另有要求按建设单位要求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应按照建筑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变更内容、增减价款）

11.1 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现场办理签证并经甲方预算部门审核后方可计入结算。

11.2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需经甲方的同意。

11.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乙方自行变更设计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乙方自行变更设计所减少的费用，结算时由甲方扣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11.4 设计变更甲方要提供书面资料则乙方方可进行施工。乙方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12.1 中间工程检验：执行有关规定，中间工程及隐蔽工程进行隐蔽前，必须经甲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否则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12.2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和份数：乙方随工程及时报验过程资料，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提交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及竣工图，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及竣工图的份数根据业主及甲方要求提供，如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的罚扣，由乙方承担。

12.3 验收时间：由甲方通知。

12.4 参加验收的部门：业主、监理、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

13.1 结算方式及乙方承担的费用：

（一）固定单价合同，乙方单价详见后附附件 1。

1.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并考虑因各种风险而增加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综合单价中包含本工程所用材料品牌风险，即：乙方综合单价不因建设单位指定本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牌而改变。

2.精装修工程措施费按平米包干，措施费包含非实体工程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及工程量清

单和清单说明中所列内容，若因清单未列项而现场施工发生的，视为已在包干费用中。

措施费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合同清单中措施费包干单价×实际承包范围对应的地面实铺装修面积。每月包干措施费=合同包干措施费×经审核确认的月度产值（不含措施费）/签约合同价(除暂列金、措施费外)。

景观工程措施费按费率执行。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低，则税率随之调低，除此以外单价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4.工程量计量方法按甲方与建设单位计算办法执行：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市相关规定，以及工程量清单的补充说明。精装面积计量规则，是指不含墙体（外墙、内墙）的实际装修地面面积，即以墙面装饰完成面以内的各种地面装饰项面积汇总，包括门槛石的地面面积。室外或半室外空间中天棚、地面、墙面，若一个区域或二个区域进行装饰，则按照围合半面积计取。

（二）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1）按甲方要求进行结算工作。

（2）甲方和建设单位供料（如有）的采保费及检验试验费乙方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现有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科学、绿色环保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竣工验收前各种试验费、试车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包含接地）、抽检费、化验费等各项说明工程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交纳承担。若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验收一次未达到合格所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负担。

（5）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建筑队伍管理费、治安费、卫生费、防噪音费、安全报监费等应由施工单位上交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费用，由乙方交纳承担。

（6）本工程水、电接驳点由甲方提供(临水接驳点详甲方现场布置情况，临电接驳点提供至箱变)，甲方不担保所提供的水源、电源不会间歇中断，乙方须自费将甲方提供的水、电接驳点接至施工位置，乙方负责安装计量用表，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交的水、电费(含全部损耗费用)，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为保证工程用电安全有序，甲方单独发包项目用水、电从乙方现场相关位置接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单独招标发包、委托项目的工程水电费由其自行承担，向乙方缴纳水电费用，自行办理计量结算。

乙方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范围内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监理、业主办公

及生活区内水费、电费、卫生清理费、安保人员管理费根据现场实际发生费用按各分包产值比例进行分摊。

由于停电原因造成的供电费用增加，乙方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7）按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需要和青岛市建委及地方管委有关规定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安全防护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照青岛市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并接受建设单位和青岛市有关政府部门的检查和处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十五日内清理现场和撤离现场，交工工程须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乙方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清场和撤离现场，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费用按乙方占用的施工场地，以每天每平方米 20 元计取，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乙方未能按时履行清场责任，甲方将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配合甲方整理及归档竣工资料，涉及乙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以及归档等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产值占各分包总产值比例分摊后扣除。

（10）施工过程中，需乙方按要求进行的工程样板施工，乙方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11）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规定，乙方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标识、临建板房基础、围墙基础、加工场地、临时道路、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并清理、竣工清理保洁及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13）建筑及生活垃圾乙方应自行堆放至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发生的费用以及外运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若乙方未能及时清运，由甲方将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外运，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4）关于创奖及迎检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15）关于疫情防控发生的费用乙方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16）乙方须按要求提前做好深化设计工作，在与现场施工充分结合的情况下完成深化设计，并与设计单位积极沟通，满足设计要求后尽快出具正式深化图纸，完成设计最终确认。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因二次深化设计引发的所有材料和施工费用等的增加以及后置埋板及化学螺栓等乙方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17）乙方在现场施工应自行准备、搭设操作架、操作平台、脚手架等满足施工要求的

机具设备。如使用其他分包单位的垂直运输、脚手架等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8）施工现场住宿需服从总包单位统一管理，所需费用乙方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19）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直到甲方收到建设单位颁发的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0）凡合同范围外需办理现场签证的，必须按甲方统一格式要求办理，未能按甲方要求办理的签证结算时不予确认。现场签证必须在发生事项二日内上报，超期甲方将不予认可。

（21）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现场管理规定等与乙方有关的全部内容并承担与乙方有关的费用。

（22）乙方需提供通过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所发生费用乙方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13.2 凡合同范围外需办理现场签证的，必须按甲方统一格式要求办理，未能按甲方要求办理的签证结算时不予确认。现场签证必须在发生事项二日内上报，超期甲方将不予认可。

13.3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要求配合工程结算，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交甲方的结算量总值不得超至审计完毕后工程量总值的5%，否则按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关审计费用。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15日内。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完成后30日内。

乙方提报的工程结算书需在甲方财务结算办理完成且财务结算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未经甲方财务确认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结算书一律无效，甲方其他人员签字或加盖其他印章的结算书，未经甲方授权甲方不予认可。

第十四条　保修

14.1 保修的内容和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的质量问题属保修范围。乙方必须高度重视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并对施工内容的质量负有全部的责任及连带责任。保修期间甲方按《竣工工程保修期内维修承诺书》中的地址、电话、联系人联系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进入现场，根据甲方要求时间进行维修。若乙方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到场维修并修至合格，甲方有权找其他公司完成，所需费用无需经乙方确认，从乙方保修金中双倍扣除。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地址变动或联系方式变动应在变动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若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甲方可委托他人维修，发生的费用按两倍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若甲方工程部人员通知乙方到场履行保修责任2次及以上，乙方仍未能到场履约，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企业分包黑名单中，今后不予合作。

14.2 保修期限：防水工程为建设单位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10年。

其他为建设单位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2年。

若保修期内发生等级质量事故或较多保修问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保修期限。

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无限期承担返工及保修等责任，并承担因缺陷造成的损失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14.3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建设单位和项目物业管理公司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五条　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违约

16.1 乙方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乙方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相应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所有剩余相应损失。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影响甲方工程形象进度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参加抢工，由此发生的一切抢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从乙方结算值中扣除。

如果合同范围内的内容乙方以其他理由不施工的，经甲方催促乙方仍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另找其他队伍施工，同时甲方有权降低乙方已施工内容工程造价的20%对乙方进行结算。

16.2 质量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每次扣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给甲方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且工期不予顺延。不足以补偿甲方相应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所有剩余相应损失。

各级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如因乙方原因被处罚，则由乙方承担其处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甲方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月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劳务报酬。

若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伤亡病残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使本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目标的，则乙方承担其工作总量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此额度，则以实际损失为准，该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由此导致的第三方索赔损失）。另，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或责任事故，除承担全部损失外，还需承担工作总量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此额度，则以实际损失为准，该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由此导致的第三方索赔损失）。

16.4 若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现场管理、施工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明显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限期整改。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将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每次整改无效罚合同价款的1‰，违约金累计计算。

16.5 乙方应于开工前对所属工人进行岗前培训，合法用工、证照齐全，并要求工人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持证上岗，不得发生赌博、打架的违纪行为，如发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严格按照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办法落实实名制管理，并落实工人工资按月足额代发。乙方必须妥善解决民工工资问题，不得出现民工上访，投诉、聚众索要工资等现象，若出现，其全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处以乙方不低于5万元/次的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发生乙方的分包、施工人员向甲方索讨工程款、劳务报酬的情况，甲方将核实后视情况支付，但甲方将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双倍扣罚。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为乙方公司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确保项目经理（持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持职称证）、安全负责人（安全C证）、质量负责人四大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齐全，须持有相关证件并到岗履职，每日通过总包配备的实名制管理系统打卡考勤，施工期间月度考勤率不得低于80%，以上管理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若有违反，扣罚乙方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6 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扣罚乙方工程造价50%的违约金，且双方解除合同。

16.7 若本工程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质量、安全、环保省市政府职能部门企业扣分及罚款，则甲方扣罚乙方五倍罚款，且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若本工程出现被建设单位、监理方罚款，则由乙方承担。

16.8 甲方依据合同而向乙方主张权益发生的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和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与其他单位相关联的纠纷导致甲方涉诉或仲裁，无论乙方在该案件中是否承担责

任，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照法律文书支付的款项、甲方聘请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因冻结甲方账户产生的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甲方处尚有工程款等款项未领取，甲方可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等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须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规发票。如乙方无工程款等款项扣除，经甲方通知后又不支付甲方索赔金额，甲方为实现该索赔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或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16.9 乙方的工作人员，严禁以甲方或甲方项目经理部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及结算，严禁向业主单位报送任何资料，严禁到业主单位领取工程款。否则，每次对乙方处以 10 万—100 万元的违约金。

16.10 乙方须在收到本合同稿后 7 天内盖章返回给甲方。如经甲方催促乙方仍不能及时送回盖章合同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

16.11 以上各违约金及罚款可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16.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甲方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同时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后，不再承担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

17.1 雇员赔偿保险

1、乙方须对其雇员（包括其现场管理人员、其下属各分包的劳务人员、指定乙方和指定供应单位及独立施工单位的劳务人员），及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人员、监理人员及经甲方允许进入现场的人员在现场发生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2、甲方对乙方范围内的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上述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假若有任何受雇于本工程与本合同有关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不论是乙方或其分包方所雇用的，亦不论有没有索偿，乙方须马上以书面将该损伤通知甲方。

17.2 责任保障

1、乙方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或由本工程引致的现场和周围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不论其是否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所有与此有关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除非有关伤亡是甲方或其应负责的人所引致的。

2、乙方须积极地遵从保险条款和乙方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防止意外、安全措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减低损失的措施和提供必要证明的一切合理要求。乙方应承担因未能遵从

有关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上述保险若有若干不负责项目或限制和免赔额，乙方须承担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不负责项目或限制的费用。

17.3 甲方在向乙方进行上述保险的理赔时，乙方应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准备有关资料、保护现场等，并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赔额。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就上述保险内容得到应有的赔偿，则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8.1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乙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乙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姓名：李晓海　电话：15725253344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乙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如未及时告知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18.2 乙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乙方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邮件或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如需担保，另立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满时终止。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四份。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乙方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对原有结构的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含建设单位）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本工程涉及的乙方应承担的试验、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协调各分包单位工作面，乙方应与本工程其他分包单位密切配合，按照预定工期配合其他分包单位进场，并提供各分包单位施工作业面，配合各工序穿插。发生冲突时，服从甲方安排。如与第三方配合时产生费用时，由乙方与其进行商谈，商谈结果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由项目部进行协调，乙方应遵照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罚款和赔偿款（包括生产中的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等以及乙方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赔偿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自己原因造成的来自各方面的一切处罚，由甲方签收后转交乙方，乙方必须签收并承担，如乙方拒绝签字，甲方项目经理部留置于乙方即视为签字，由项目经理部直接送交甲方有关部门，该费用由甲方直接在结算时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使用甲方劳务层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等，可由甲方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租用甲方办公室、临时设施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6．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合同附件）及建设单位下发的管理规定中与乙方有关的全部内容并承担与乙方有关的费用。

7．所有属于乙方的班组或个人与租赁商或材料商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及其欠款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本工程甲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9．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10．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协议书

附件 2：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附件 3：乙方驻工地代表身份证

附件 4：工程量清单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分包单位 1（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分包单位 2（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注：本合同按国家、省规定，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提供两份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地税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青高建竣备字第20240105号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红岛会展配套P地块（住宅）项目 地上部分		
工程地址	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规划九号线以南、双积公路以北	建筑面积（㎡）	47299.15㎡
工程造价	16731.0009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性质	住宅	质量监督登记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2021)第287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215202205070101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8日

勘察单位名称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现场地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评定为合格等级。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3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4年3月29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

(3)技术负责人刘国栋资料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刘国栋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0月21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782198710290210

证书编号：鲁230200033202126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3〕10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UE27Y7B3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11月01日



姓名 刘国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0 月 29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69号7

公民身份号码 37078219871029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15-2036.11.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国栋 性别 男， 1987 年 10 月 29 日生，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本学院 艺术设计 专业肆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城建学院 院 长：王永平

证书编号：136041201005061475 2010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8411　　校验码:8493E8K8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刘国栋	370782198710290210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2	刘国栋	370782198710290210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3	刘国栋	370782198710290210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l7D74512　　系统自助：　7101009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3、项目管理机构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指挥长	李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63090574634	建设工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项目经理	倪浩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鲁1332012201432135	建筑工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刘国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230200033202126	建设工程-建筑工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贺向坤	工程师	岗位证	/	37181070200104	装饰装修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戴震宇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	鲁建安C3(2015)8019057	建设工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刘元杰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	鲁建安C3(2022)8045551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李宗晓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	/	鲁建安C3(2020)8042989	建筑工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魏圣垒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37191130271746	建筑工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项目副经理	于哲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鲁200200033302918	建设工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生产经理	王桂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鲁230261833300032	其他-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深化设计负责人	毛世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鲁220261833300013	建设工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土建工程师	王云山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鲁200200033302925	建设工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暖通工程师	李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鲁210200033302576	建设工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精装工程师	谭锦宁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鲁190200033302269	建设工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机电工程师	吴绍兴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鲁230261833300045	建设工程-电气安装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给排水工程师	张胜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鲁200200033302928	给水排水工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李淑君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23700013859	土木建筑工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BIM 工程师	姜新杰	/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一级	210100102 3029094	建设工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质量员	吴新灵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371910702 70185	装饰装修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精装施工员	左超	工程师	岗位证	/	371910202 70437	装饰装修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材料员	张永喆	工程师	岗位证	/	371911102 72697	装饰装修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资料员	乔璐	工程师	岗位证	/	371911402 71767	建设工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预算员	边梦娇	助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级	240201009 77	土木建筑工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倪浩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22198010220311	手机号码	18053229151
参加工作时间	2002.7.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鲁 133201220143213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筑面积：34075.50 ㎡、合同价：7060.278055 万元	2024.10.15-2025.8.22	已完	合格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鑫海财富大厦西塔楼 8-11 层改造提升工程	建筑面积：4564 ㎡、合同价：640.247339 万元	2023.6.27-2023.11.24	已完	合格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国栋	性 别	男	年龄	39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782198710290210		
手机号码	1895326846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鲁 230200033202126	
参加工作时间	201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即墨经济开发区市民文化中心音乐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合同价：7225.68 万元	竣工日期 2021.7.20	已完	合格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红岛会展配套 P 地块(住宅)项目	合同价：1449.24 万元	2022.5.10-2024.3.18	已完	合格

(3)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贺向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2198203315035
手机号码	1867891801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37181070200104

(4)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戴震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205199108113013
手机号码	18661826286		证件号（C 证编号）		鲁建安 C3(2015)8019057

(5)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元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911199401023610
手机号码	19937782291		证件号（C 证编号）		鲁建安 C3(2022)8045551

姓名	李宗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214199710064556
手机号码	18669838797		证件号（C 证编号）		鲁建安 C3(2020)8042989

(6)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魏圣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323199210140325
手机号码	15589800879		证件号		37191130271746

(7)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项目指挥长李超资格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超 性别男，一九八四 年 一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761200705003513

二〇〇七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4555　　校验码:5QMD66JX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李超	370683198401102918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2	李超	370683198401102918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3	李超	370683198401102918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0Q9578904　　系统自助：　7052249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项目经理倪浩资格证明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倪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10月22日

注册编号：鲁1332012201432135

聘用企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14至2028-01-1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14至2028-01-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倪浩

签名日期：2025.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鲁建安B（2017）8009011



姓　　名：倪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0月22日

企 业 名 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5月16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01日　　至　2029年05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34725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237153411370650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倪浩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2 年 12 月 23 日
Issued on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倪浩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1月28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122198010220311

证书编号：鲁200200033201665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0〕12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6ZFKA2SG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12月14日


姓 名 倪 浩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10 月 22 日

住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薛家岛五村14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219801022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7.17-2027.07.1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倪浩 性别 男，一九八〇 年 十 月 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教成004号

证书编号：10425520160520049?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8123　　校验码:3S31KVT5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倪浩	330122198010220311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2	倪浩	330122198010220311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3	倪浩	330122198010220311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22DE70655　　系统自助：　7100368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1) 业绩 1：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3-440343-04-05-835867001001

标段名称： 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7060.278055万元

中标工期： 200

项目经理（总监）： 倪浩

本工程于 2024-05-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9

查验码：JY2024070356544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2403-440343-04-05-835867001

合同编号：SPTK-SHW-sg-001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 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 年 月 日

设计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　　况：山海湾项目地处深圳东部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本项目占土地总面积34075.50m2，建筑总面积12298.65m2。其中：主楼8200.00m2，员工宿舍楼850.00m2，后山客舍：1#楼636.37m2，2#楼706.40m2，3#楼921.54m2，4#楼834.34m2，其他用房150.00m2。主楼客房71间，后山客舍29间。拟升级改造用于培训、商务、会议、餐饮等具备山海特色的酒店

1.5 工程投资匡算额：约人民币8950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2.1 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设计合同内容。

2.2 阶段划分：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招标配合阶段；物料规格书（FF&E）

制作阶段；设计实施及现场服务阶段等四个阶段。具体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设计周期：发包人有权根据后续确定的项目施工工期对设计服务期限进行调整，设计服务期限调整不影响设计费的增减。

设计服务期限为暂定，其中施工图设计期限为 50 日历天，设计实施及现场服务阶段需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最终以甲方确定的设计周期计划为准。

3.1 平面及概念设计阶段：5 日历天；

3.2 客房样板区方案和施工图设计：7 日历天；

3.3 整体方案设计阶段：8 日历天；

3.4 初步设计阶段：15 日历天；

3.5 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物料规格书（FF&E）制作阶段：15 日历天；

3.6 竣工图编制：/ 日历天，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

3.7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以上设计周期起始时间均以甲方下达的书面指令日期为准。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15.2671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整）中标下浮率 21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 215.2671 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1）中标通知书□；（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设计人：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7 栋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丁 6 号楼镁才中房设计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崔世恒**
电话：	**电话：0532-85877815**
传真：	**传真：0532-858778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
账号：	**账号：37101983810051001630**

合同施工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山海湾项目地处深圳东部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本项目占主地总面积34075.50m2，建筑总面积12298.65m2。其中：主楼8200.00m2，员工宿舍楼850.00m2，后山客舍：1#楼636.37m2，2#楼706.40m2，3#楼921.54m2，4#楼834.34m2，其他用房150.00m2。主楼客房71间，后山客舍29间。拟升级改造用于培训、商务、会议、餐饮等具备山海特色的酒店。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0%；民营资本0%；外商投资0%；混合经济0%； 其他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活动家具采购及其他配套工程及设备采购与安装。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选定的“■”，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工程	□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 /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肆拾伍万零壹佰零玖元伍角伍分(¥68450109.55元)；净下浮率 1 %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17Y6A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7 栋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辜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方）：（公章）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3454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德才大厦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委托代理人：任科宇

电话：0532-85896517

传真：0532-85896517

电子信箱：decaiyingxiao@163.com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文创支行

账号：802120200096694

承包人（成员方）：（公章）

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JED4L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 A11 栋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汪艳平

委托代理人：任科宇

电话：0755-86567670

传真：0755-86567670

电子信箱：decaiyingxiao@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号：7559723020100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2025年08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下沙社区山海湾酒店	建筑面积	12005平方米	工程造价	70602780.55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			监督编号	/（小散登记备案）
建设单位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雄
副组长	赵辉、黄建威、王付吉、高海生、陈博、于卫东
组员	成群新、王琪、李永富、崔鹏飞、姜伟、刘建军、叶寅啸、张志通、资秀生、张显君、赖铭明、隋好、姚小雷、尹延东、李月蓉、吕超、夏凡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志雄	王付吉、陈博、成群新、崔鹏飞、资秀生、王琪、于卫东、尹延东、吕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辉	黄建威、姜伟、隋好、姚小雷、张显君、李永富、李月蓉、夏凡
工程质控资料	高海生	刘建军、叶寅啸、张志通、赖铭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0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9 项	共 3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5 项	共 15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D1-613/5□□□

室外工程子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边坡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吕超	合创监理	土建专监		
22	赖铭明	合创监理	资料员		
23		德才			
24					
25		德才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大鹏山海湾酒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体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施工，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1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等工作。

(3)联合体成员2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活动家具采购及其他配套工程及设备采购及安装；协助招标人施工许可证办理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协助招标人消防、各专项验收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向建设方开具工程发票并接收工程款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袁永林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刘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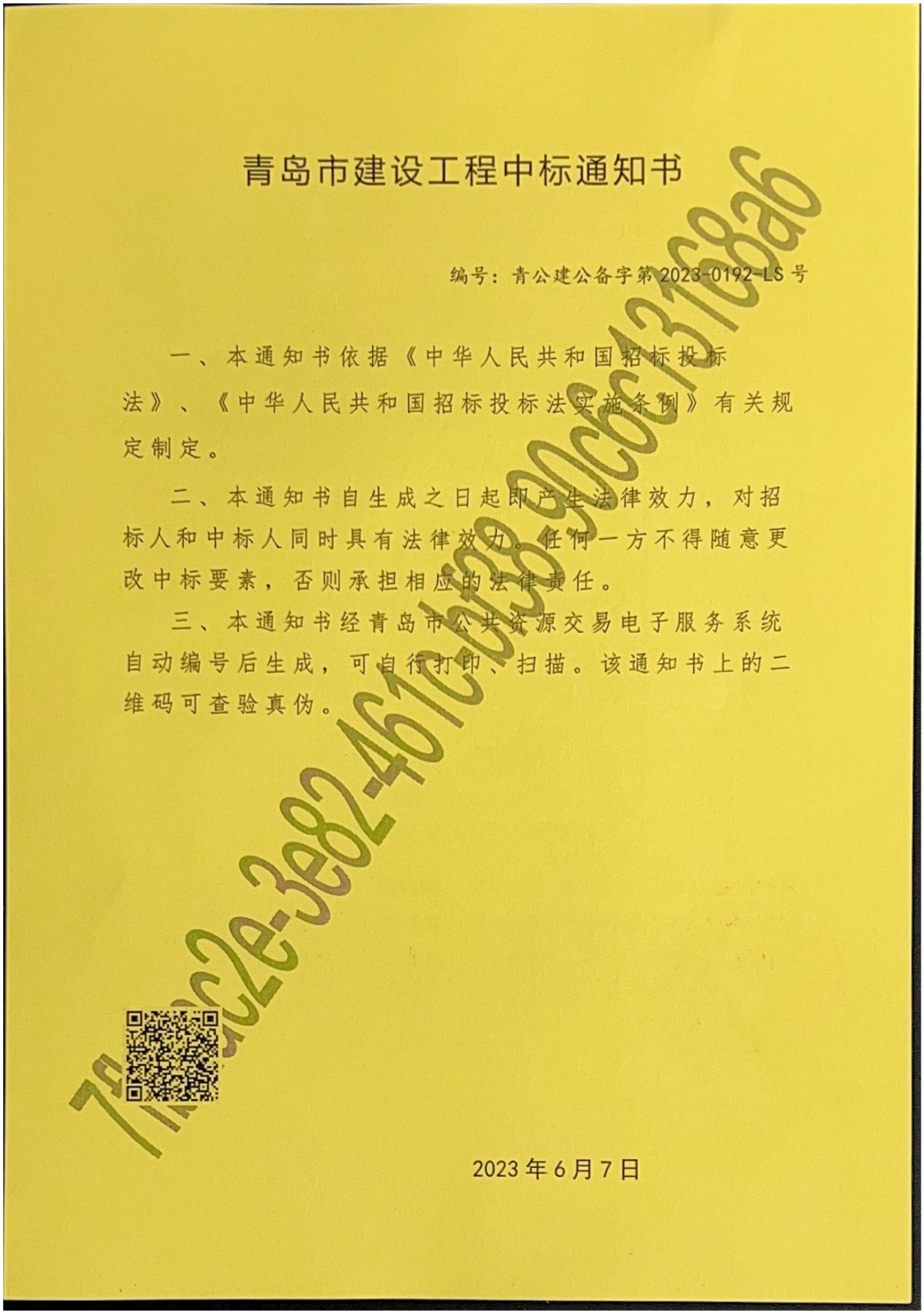
成员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汪艳平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2) 业绩 2：鑫海财富大厦西塔楼 8-11 层改造提升工程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2023-0192-LS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3年6月7日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鑫海财富大厦西塔楼8-11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鑫海财富大厦西塔楼8-11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崂山区中韩街道银川东路/街49号	建设规模	5558.68㎡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04-370212-04-01-931753		
中标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设计招标内容：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总投资	7260000元	招标控制总价	施工：6206500.00元； 设计：201754.16元
中标总价（费率）	施工：6205258.70元； 设计：197214.69元； 总价：6402473.39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110日历天 （设计工期：20日历天； 施工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倪浩	执业资格/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施工项目负责人：倪浩　注册建造师/一级/鲁1332012201432135 设计项目负责人：张德才　注册建筑师/一级/2021370278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备注	设计优惠率21.8%，施工降造率0.02%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炫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fba02e3e82b0c0138-9066131b826

（GF—2017—0201）　　合同编号：GCJS-2023

建设工程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鑫海财富大厦西塔楼 8-11 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鑫海财富大厦西塔楼 8-11 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崂山区中韩街道银川东路 4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304-370212-04-01-931753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总面积约 4564 ㎡。主要内装、机电改造、智能化穿线等配套工程。空间功能主要为办公室、会议室、调度大厅、指挥中心以及资料室和储藏室等配套附属空间。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开始日期（暂定）：2023 年 6 月 8 日；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3 年 6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3 年 9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日历天，其中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 9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该工期已经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天气状况、发包人验收时间等各项因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工期不得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国家、部委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万贰仟肆佰柒拾叁元叁角玖分（¥6402473.39元）。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玖分（¥197214.69元）

工程设计费按照“计价 格[2002]10号”计算，施工图设计费按收费基准价的78.20%计取，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 1.0，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玖分（¥小写：197214.69），设计费暂按工程费6206500元为计算基础。最终设计费以审计结算的工程费用中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包含的内容作为计费基数，但不得超出设计费中标总价。

（2）工程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柒角（¥6205258.70元）；

中标降造率为0.02%。

施工部分最终结算值=预算定案+非承包人原因的变更签证费用+材料调差+政策性调整+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可计取费用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收取各自费用，即工程建筑安装费发包人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设计费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设计费为固定费率。

本合同工程费为固定单价。承包人依据审定后且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纸编制预算，经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核对完成后，总价*（1-中标降造率）为预算定案价。

承包单位对施工图预算定案中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完整性、工程量准确性负责，因施工图预算定案漏项、工程量误差、图纸深化、图纸错误等失误导致的费用追加不予调整。预算定案总价以中标总价为上限，同时不得突破发改批复的概算文件中的工程费用，若超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预算定案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管理费、成品保护费、利润、税金、维护、保险、调试、检测等费用。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内，并考虑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因素。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倪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署。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在达到付款条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组织完成工程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崂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illegible]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青岛全球财富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施工单位）：（公章）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53993911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7020071801334S4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地　址：青岛市南区香港中路 169 号
邮政编码：266000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安杰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2-68066936	电　话：0532-85896517
开户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崂山支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　号：020102204842050005339	账　号：4520020010120100007820

承包人（设计人）：（公章）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163683642 3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中房风格绝才大厦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刘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2-85877815

开户银行：建行青岛瞿塘峡路支行

账号：3710198381005100163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鑫海财富大厦西塔楼8-11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设计单位：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施工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消防施工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单位：青岛华颐丰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青岛全琼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一、 工程概况

二、 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三、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四、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

五、 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

六、 设备安装工程及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七、 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八、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九、 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十一、　其它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鑫海财富大厦西塔楼 8-11 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位于崂山区中韩街道银川东路 49 号，建设单位：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青岛华颐丰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工程建筑面积 4564㎡。

二、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许可证号：3702122023062105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370202202300904--ZX 号、审查合格

三、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检查、结构抽检及评定情况：不涉及。

五、屋面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情况：不涉及。

六、消防工程质量检查及查验情况

设备安装工程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各项功能 性试验符合要求、运行正常，资料齐全评定合格。

七、施工企业自评、监理核查质量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材料齐全有效，施工企业自评合格，监理

核查合格。

八、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内容等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范振涛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并主持验收会 议。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验收人员听取和审阅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质量进行实地检查。

九、验收组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含消防施工部门）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

十、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共同检查，认为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十一、其他有关需要注明的情况

本项目二次装修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完成，并取得法定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主办人(签字并盖公章)：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并盖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7日

技术负责人刘国栋资格证明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刘国栋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0月21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782198710290210

证书编号：鲁230200033202126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3〕10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UE27Y7B3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11月01日


姓名 刘国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0 月 29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69号7

公民身份号码 37078219871029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15-2036.11.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国栋 性别 男， 1987 年 10 月 29 日生，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本学院 艺术设计 专业肆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城建学院 院 长：王永平

证书编号：136041201005061475 2010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8411　　校验码:8493E8K8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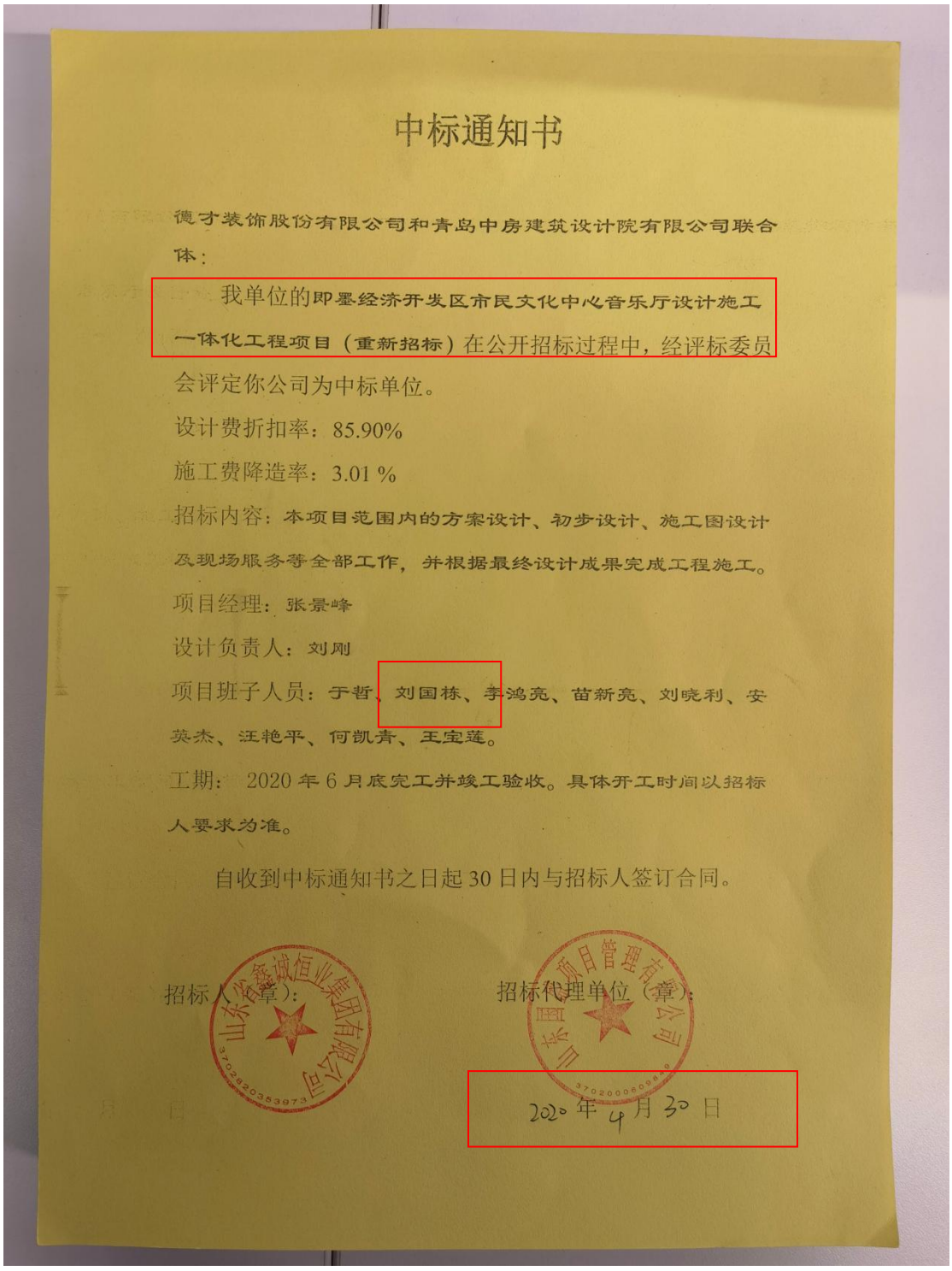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刘国栋	370782198710290210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2	刘国栋	370782198710290210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3	刘国栋	370782198710290210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l7D74512　　系统自助：　7101009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1）技术负责人业绩 1：



中标通知书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我单位的即墨经济开发区市民文化中心音乐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重新招标）在公开招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

设计费折扣率：85.90%

施工费降造率：3.01 %

招标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项目经理：张景峰

设计负责人：刘刚

项目班子人员：于哲、刘国栋、李鸿亮、苗新亮、刘晓利、安英杰、汪艳平、何凯青、王宏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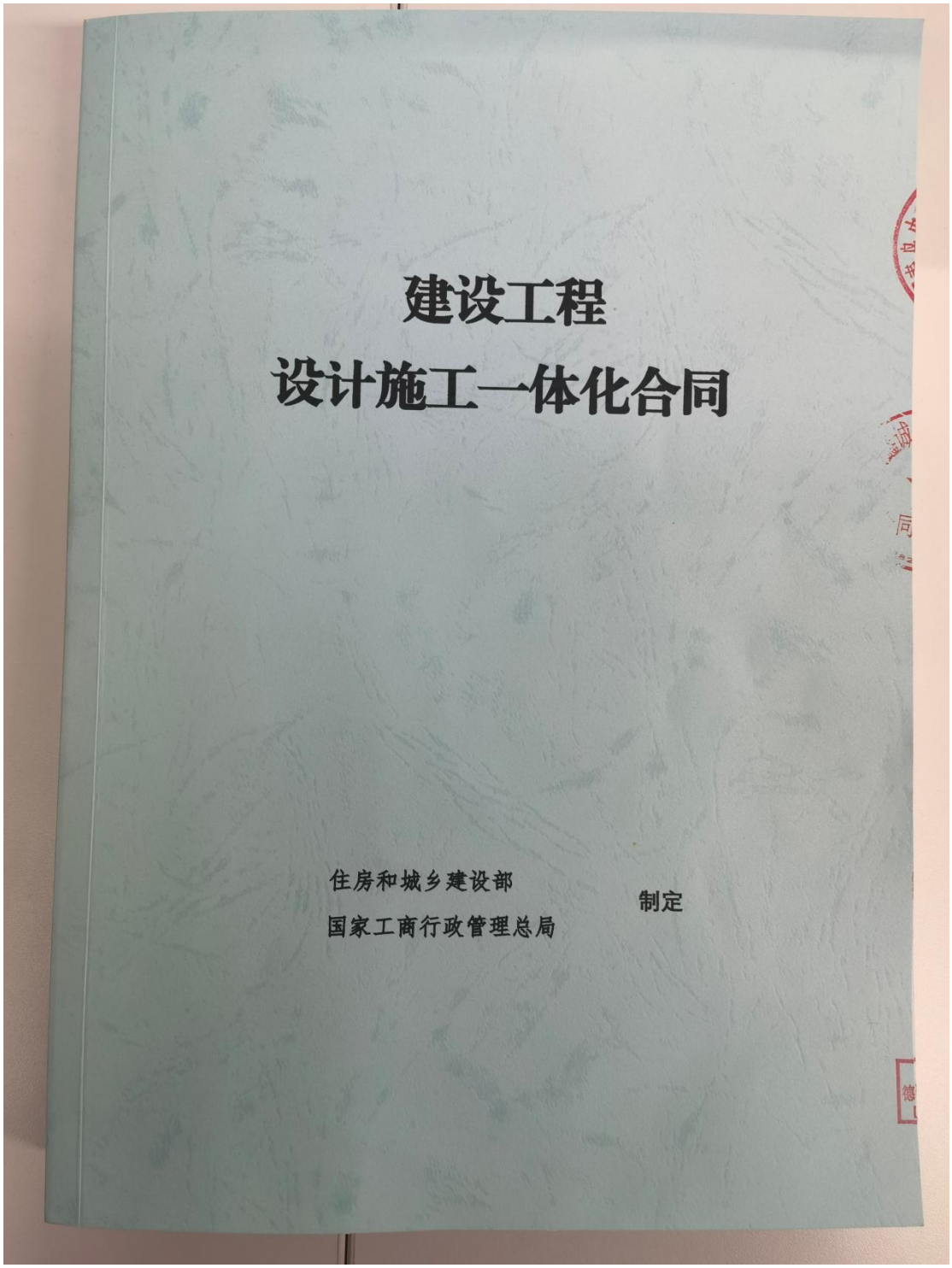
工期：2020 年 6 月底完工并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单位（章）：

2020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即墨经济开发区市民文化中心音乐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即墨经济开发区市民文化中心音乐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即墨经济开发区核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专业承包。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及监理下发

的开工令为准。除招标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及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中标的设计部分设计费按设计控制价的 85.9 % 计取；中标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为 3.01 %。设计折扣率和施工降造率均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即：设计费合同总价为折扣后价格，施工部分综合单价为已按照中标降造率折扣后的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景峰。

设计项目负责人：刘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2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市即墨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补充协议

甲方：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0年___月___日签订《即墨经济开发区市民文化中心音乐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即墨经济开发区市民文化中心音乐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任务。

一、根据经过公司评审通过的施工图预算（详见附件1），现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对联合体各方合同价格进行详细的分割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签约合同价总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柒仟贰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圆陆角捌分__（¥__72256866.68__元）；

其中：设计折扣率为85.90%，折扣后金额为2442137.00元；

施工降造率为3.01%，降造后金额为69814729.68元

其中工程费金额为52011966.76元

设备费金额为17802762.92元

设计折扣率和施工降造率均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即：设计费合同总价为折扣后价格，施工部分综合单价为已按照中标降造率折扣后的单价。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的：合同价款中已开具发票部分，按原税率结算；已执行未开发票的，及未执行的部分，按新税率调整合同税款（无税价按本合同约定不变）。

二、付款周期

1、工程施工类：

工程款拨付方式：工程进度完成全部工程量的50%且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拨付至中标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中标价的60%；按规定竣工验收一年内审计部门完成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批，且竣工验收满一年后30日内，拨付至结算价款

的97%；预留3%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工程维护和保修费用，保修期满后，无质量安全事项，30日内付清。

2、设备类：

设备费（座椅类、舞台类、灯光类、音视频系统、空调智能化设备等）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付设备总价30%预付款，到货前10-15日内再付设备总价30%，货到现场经甲方、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再付设备总价20%，安装验收合格后再付设备总价17%，留设备总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生产、安全质量问题，20天内无息一次性付清。

3、设计费：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付设计总价30%预付款，提供方案设计并经发包人认可后10-15日内再付设计总价30%，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15日内再付设计总价30%，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20天内支付剩余10%设计费。

三、 本协议于__2020__年__月__日签订于青岛市____，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附件1：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

附件2：音乐厅用主要设备选型表

附件3：音乐厅用主要设备品牌参照表（投标单位必须从下表提供的设备品牌中任选一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即墨经济开发区市民文化中心音乐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1000㎡
施工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范旭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张景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国栋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共抽查 35 项，符合规定 3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5 项	整体合格，但存在墙体污染、胶痕未清理、石膏线修复、空调出风口污染等问题需整改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整体质量合格，部分问题需整改后报建设单位复验。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技术负责人业绩 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红岛会展配套P地块（住宅）项目精装修及室外工程（暂估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红岛会展配套P地块（住宅）项目精装修及室外工程（暂估价）		
工程地点	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规划九号线以南、双积公路以北	建设规模	66868.3m²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10-370271-89-01-652385		
中标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总投资	550300000元	招标控制总价	14576384.6300元
中标总价（费率）	14492440.3200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151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王素慧	执业资格/职称	壹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王素慧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鲁 1372019202001874 王素慧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A（2021）0200379 刘国栋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建设工程/工程师 王军娜 造价专业人员 职称证/建设工程/工程师 胡云鹏 材料员 关键岗位/37191110272866 盛少泓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建筑工程/鲁建安C（2021）0205850 臧震宇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建筑工程/C（2015）0200556 陈淑娟 质检员 其他/37191060272669 张一鹏 质检员 其他/装饰装修工程/37181070200136 胡纯羽 施工员 关键岗位/其他专业/37181010200099 于凯 施工员 关键岗位/装饰/37191020270435 赵腾飞 施工员 关键岗位/37181020200113 乔璐 资料员 关键岗位/37191140271767 唐永祥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C（2021）0205768 李森森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青 173121000 刘波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鲁 150821460131 汲庆玉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鲁 160821460188 吴晓东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鲁 210200033202012 何珊娜 项目经理 职称证/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朱华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园林绿化/工程师 赵颖 造价专业人员 职称证/园林绿化/工程师 沈雷 材料员 职称证/园林绿化/工程师 杨忠伟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园林绿化/工程师 周鑫 关键岗位 职称证/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 王树鑫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京 211121326584 张衍斌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土建专业/ZGC26068488 刘勇 材料员 关键岗位/其他专业/01118111911180020 34 李广辉 资料员 关键岗位/01115114911150051 49 张春宇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其他专业/京建安C2（2019）0287285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2023-0052-GX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3年7月6日

合同编号：ZY2023034W06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红岛会展配套 P 地块（住宅）项目

总 包 单 位：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分 包 单 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分包单位 1 （以下简称乙方）：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2 （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顺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理》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施工验收规范等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互利、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红岛会展配套 P 地块（住宅）项目

工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规划九号线以南、双积公路以北。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精装及室外工程，具体承包范围按甲方项目经理部的要求执行。

1.2 工程工期：

精装修部分计划工期：12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景观部分计划工期：14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按甲方项目经理部要求执行。

（1）主要工期节点：无

（2）各进度控制点工期要求：各工序进度符合项目部总体工程进度要求，并按照项目部要求满足整体工期进度计划。对于中间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0 元，因乙方原因竣工验收工期逾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工程结算的百分之五，罚款不累计。并承担给建设单位及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进度计划要求：按甲方前一道工序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具体进度计划应满足甲方项目经理部要求。

1.3 合同价款：小写：¥14492440.32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77827.89 元）

大写：壹仟肆佰肆拾玖万贰仟肆佰肆拾元叁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13295816.80 元，税金¥1196623.52 元

装饰部分：

小写：¥6317148.61 元

大写：陆佰叁拾壹万柒仟壹佰肆拾捌元陆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5795549.18 元，税金¥521599.43 元

景观部分：

小写：¥8175291.71 元

大写：捌佰壹拾柒万伍仟贰佰玖拾壹元柒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7500267.62 元，税金¥675024.09 元

第二条　施工方案及预算

2.1 施工方案提交时间：开工前提交甲方项目经理部施工方案一套。

2.2 预算提供日期和审核部门：无。

第三条　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迟敬华

甲方驻工地商务经理：高新生

甲方出具给乙方的工程签证、索赔报告、设计变更、往来函件等商务文件，必须由甲方施工人员、项目经理和商务经理（或预算人员）三人签字方可生效，额度较大的签证（同类签证总额超过 2 万元的）还需甲方公司商务分管领导或公司负责人签字，签字手续不齐全的签证一律无效，甲方其他人员签字的商务文件，未经甲方授权甲方不予认可。

3.2 乙方驻工地代表：王素慧　身份证号码：370783198706262221

乙方驻工地代表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换人，必须甲方同意。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抽调现场管理力量或不按甲方要求和现场工程需要及时充实力量时，可视同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对其进行 1000 元/人/日的处罚。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4.2 水、电、电讯和交通干道进入和开通时间、起止地点：现场已具备。乙方承担其施工范围内用水、用电的费用，甲方只提供水、电源点，乙方自备电箱并接表，按实际发生数量结合市场价或者现场管理协议中规定以高价计算缴纳或由甲方从其工程款中扣除；若乙方未及时接电表，发生的水电费按乙方完成产值占各分包总产值比例分摊由甲方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4.3 施工方案审批时间：开工前完成。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提交进度计划及报表时间及要求：按甲方项目部要求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乙方应在开工前五天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且审核审批完整（包含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此外，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编制内装相关的部分分项施工方案，具体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时间应在施工前七天。

5.2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做好其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防护工作，并做好原有结构及建筑物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破坏，由乙方在限期内无偿整改至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整改，甲方委托他人施工，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3 材料的存放，保护的要求：工程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若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自行修好或补齐，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其工作面内甲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含业主单位）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5.4 向甲方代表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要求：按甲方项目部有关要求。

5.5 施工场地的安全生产卫生要求：达到按建设部及省、市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要求。乙方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施工，出现安全事故，及时通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5.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照“青岛市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十五日内清理现场和撤离现场，交工工程须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乙方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清场和撤离现场，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费用按乙方占用的施工场地，以每天每平方米 20 元计取，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乙方未能按时履行清场责任，甲方将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保洁的费用，由分包单位按乙方完成产值占各分包总产值比例进行分摊，从工程款中扣除。

5.7 现场安全保卫、夜间施工照明：本工程乙方必须按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乙方严格按操作规范施工，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8 按照劳务实名制管理有关要求，人员增减需到甲方项目经理部备案，并及时与施工现场工人签定规范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动用工合同必须加盖法人用工单位公章并由务工人员签字按手印，双方各持一份，严禁私拉滥招和非法用工。落实总包代发工资制度，积极为工人办理银行卡通过卡发工资，严禁直接发放给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和包工头。

5.9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资料，并提供予甲方。

5.10 若图纸需要深化设计由乙方会同该工程设计单位、业主单位、甲方办理，审批由乙方直接会同该工程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办理，并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及审批意见报甲方备案，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价款中。设计深度要达到业主要求。开工前乙方免费提供节点优化设计图纸（加盖乙方公章）六套。因乙方原因深化设计不及时或不当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5.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跟建设单位或物业的交接工作，包含对物业相关人员进行交底及培训等内容。

5.12 施工准备：现场施工应自行准备、搭设操作架、操作平台等。如使用其他分包单位的垂直运输、脚手架等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13 施工现场外部协调的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占路、占绿等手续，施工中涉及市政、规划、市容、环保、卫生、交通、社会治安、夜间施工手续、水电接入、污水排放、噪音、粉尘等对周边环境及工程造成的影响和停工因素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工程进度

6.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开工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一式二份。

甲方代表批准时间：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后十五天内给予批复。

6.2 阶段进度计划：乙方按甲方整体工程进度计划，提交阶段进度计划，并严格按各阶段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6.3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影响工期，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参加抢工，由此发生的一切抢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付，结算时从乙方结算值中扣除。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的等级及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国信建设单位飞检竣工验收标准。

7.2 工程质量等级的经济支出：由乙方自行负担，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合同质量标准，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整改至达标。质量等级经济支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竣工验收观感量化评价优良（以青岛市质量监督站竣前检查评分为准）。

若因乙方原因满足不了上述目标，则扣罚乙方工程结算总价的 5%。产生质量缺陷经整形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罚款及损失。发生重大的质量事故或者未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的，扣罚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现场过程检查及专业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的协调、接待费用由乙方自理。

组织工程报检、验收：包括开工到竣工验收的全部报检、检测、抽检、试验类、验收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检测、验收均须一次性通过，如未能一次性通过，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3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业主、监理、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

7.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杜绝死亡事故、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施工现场交通死亡事故。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实施率 100%，无职业病、无食物中毒；无重大环境污染和扰民事件；环境污染事故为零，无施工现场扬尘违规行为。争创青岛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争创山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

执行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规程》、《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及青岛市的有关要求组织施工，在各级安全检查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的规定达到优良。

安全防护：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所有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乙方不得拒收。视隐患严重程度及整改力度，甲方有权暂停拨款、直至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停工损失由乙方负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挪动楼层防护措施，保证现场安全措施有效，楼层施工完成后需对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检查无误后移交甲方。工人安全帽和带企业 logo 标志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采购发放，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乙方不得拒收。视隐患严重程度及整改力度，甲方有权暂停拨款、直至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停工损失由乙方负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杜绝安全责任事故，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年度轻伤负伤频率控制在 0.2‰以内；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道路交通、急性中毒事故；不发生直接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责任事故。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发现有隐瞒不报的则按地方及甲方内部规定给予双倍经济处罚。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责任事故，除承担全部损失外，还需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此额度，则以实际损失为准，该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由此导致的第

三方索赔损失）

景观工程，建设单位与第三方评估机构有权对交付效果进行等级测评，对项目交付后的效果独立进行测评（具体详见交付项目园林景观评估标准），测评比例为3:7，根据综合得分，判定景观工程得分等级（差、良、优），根据得分等级进行奖励或处罚，最终交付阶段测评等级达到“优”项标准的，按照测评费16万的100%予以支付；等级达到“良”项标准的，按照测评费16万的70%予以支付；等级达到“差”项标准的，扣除全部测评费16万（具体详见优质优价方案的评测等级说明）。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8.1 预付款比例和时间：

（1）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2）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从首次进度款支付当月起开始分2次扣回，每月从应付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的50%。若当月应付款不足以扣回则不予支付,累计至下月支付时扣回，以此类推。

8.2 工程进度款比例和时间：

（1）进度款按月完成形象进度拨付，每月拨付当月完成产值的70%。

（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支付至产值的72%；

（3）经过发包人或者第三方验收合格，完成工程实体移交、提报实体运转相关配套资料且按要求提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80%；

（4）若提前10天及以上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实体移交、提报实体运转相关配套资料且按要求提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82%；

（5）完成结算出稿、达到向发包人上级（集团）审计报审条件且提报结算后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85%；

（6）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计（集团或政府）后付至审定值的97%；

（7）预留审定值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和项目物业管理公司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质量保证金总额的60%；防水工程质保期满，经发包方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余额。

以上付款条件均在甲方收到业主付款后支付，若业主付款延误或付款比例变动，则以上付款方法亦随之变动，甲方不承担该变动的违约责任。

拨付的工程款不得挪作他用，必须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跟踪监督其资金流向。乙方在收

到甲方付款后，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否则，甲方保留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的权利。

以上付款条件均在甲方收到业主付款后支付，若业主付款延误或付款比例变动，则以上付款方法亦随之变动，甲方不承担该变动的违约责任。

拨付的工程款不得挪作他用，必须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跟踪监督其资金流向。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否则，甲方保留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的权利。

8.2 对增值税发票的约定

8.2.1 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9%。如遇到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执行国家政策。

8.2.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须同时提供不少于付款额度的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合规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需于开具当月送达甲方，如开票当月无法提交发票的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应认证抵扣增值税而未认证抵扣的发票，由此产生的不能抵扣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8.6.3 发票上购买方名称、税号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税号一致，销售方名称、税号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税号一致。

8.6.4 乙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税收法规，以及甲方发票管理规定提供上述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6.5 乙方不得提供虚假发票，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乙方承诺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类损失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壹拾万元的处罚，同时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保留对乙方的追诉权。

8.2.6 甲方相关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堂邑路 11 号

公司电话：0532 - 88253752　　公司税号：913702002645877228

开户银行：建行青岛市北支行　　账　　号：37101986210051018008

8.2.7 分包单位 1 收款信息：

户　　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3702007180133454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20020010120100007820

分包单位 2 收款信息：

户　　名：北京顺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110105786890796Y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世纪中心支行

账　　号：336372803206

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账户通知书，收款账户变更仅限于变更为以乙方名称开立的其他银行账户，对乙方提供的非乙方名称开立的银行账户，甲方不予支付。

第九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要求：无。

甲供材料的采保费及检验试验费乙方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第十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乙方采购的各类材料品牌及生产厂家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如建设单位另有要求按建设单位要求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所有。乙方应提前 45 天将所需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质量、产地、合格证、准用证、到货时间等报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在 7 日内审核确定签字盖章后方可采购；未经签字确认的，不得用于工程。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品牌和厂家，否则，无条件返工，工期不顺延，并加罚本批次货物价款的 10%。

凡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并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实际测量检验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建设单位、甲方、监理工程师可拒绝验收，由乙方在建设单位、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对有复检抽查要求的材料、构件，乙方应及时进行送检，检验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凡青岛市有备案要求的材料必须有备案证。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具有符合甲方工程存档需要的各项资料，且为优质产品，若乙方使用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整改合格，工期不顺延，且甲方视情节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乙方负责存放在经甲方批准的场所。乙方应在甲方、建设单位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签证下封存样品，并妥善保存，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应属乙方责任。

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甲方签署出场证书，均不得运出场外，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加倍追偿。

由于报价过低不能采购或拖期采购的，甲方有权对该产品（或专业工程）进行招标采购，

由此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材料、设备品牌：按照招标文件执行，乙方采购的各类材料、设备品牌及生产厂家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如建设单位另有要求按建设单位要求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应按照建筑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变更内容、增减价款）

11.1 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现场办理签证并经甲方预算部门审核后方可计入结算。

11.2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需经甲方的同意。

11.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乙方自行变更设计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乙方自行变更设计所减少的费用，结算时由甲方扣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11.4 设计变更甲方要提供书面资料则乙方方可进行施工。乙方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12.1 中间工程检验：执行有关规定，中间工程及隐蔽工程进行隐蔽前，必须经甲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否则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12.2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和份数：乙方随工程及时报验过程资料，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提交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及竣工图，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及竣工图的份数根据业主及甲方要求提供，如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的罚扣，由乙方承担。

12.3 验收时间：由甲方通知。

12.4 参加验收的部门：业主、监理、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

13.1 结算方式及乙方承担的费用：

（一）固定单价合同，乙方单价详见后附附件 1。

1.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并考虑因各种风险而增加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综合单价中包含本工程所用材料品牌风险，即：乙方综合单价不因建设单位指定本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牌而改变。

2.精装修工程措施费按平米包干，措施费包含非实体工程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及工程量清

单和清单说明中所列内容，若因清单未列项而现场施工发生的，视为已在包干费用中。

措施费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合同清单中措施费包干单价×实际承包范围对应的地面实铺装修面积。每月包干措施费=合同包干措施费×经审核确认的月度产值（不含措施费）/签约合同价(除暂列金、措施费外)。

景观工程措施费按费率执行。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低，则税率随之调低，除此以外单价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4.工程量计量方法按甲方与建设单位计算办法执行：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市相关规定，以及工程量清单的补充说明。精装面积计量规则，是指不含墙体（外墙、内墙）的实际装修地面面积，即以墙面装饰完成面以内的各种地面装饰项面积汇总，包括门槛石的地面面积。室外或半室外空间中天棚、地面、墙面，若一个区域或二个区域进行装饰，则按照围合半面积计取。

（二）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1）按甲方要求进行结算工作。

（2）甲方和建设单位供料（如有）的采保费及检验试验费乙方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现有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科学、绿色环保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竣工验收前各种试验费、试车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包含接地）、抽检费、化验费等各项说明工程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交纳承担。若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验收一次未达到合格所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负担。

（5）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建筑队伍管理费、治安费、卫生费、防噪音费、安全报监费等应由施工单位上交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费用，由乙方交纳承担。

（6）本工程水、电接驳点由甲方提供(临水接驳点详甲方现场布置情况，临电接驳点提供至箱变)，甲方不担保所提供的水源、电源不会间歇中断，乙方须自费将甲方提供的水、电接驳点接至施工位置，乙方负责安装计量用表，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交的水、电费(含全部损耗费用)，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为保证工程用电安全有序，甲方单独发包项目用水、电从乙方现场相关位置接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单独招标发包、委托项目的工程水电费由其自行承担，向乙方缴纳水电费用，自行办理计量结算。

乙方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范围内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监理、业主办公

及生活区内水费、电费、卫生清理费、安保人员管理费根据现场实际发生费用按各分包产值比例进行分摊。

由于停电原因造成的供电费用增加，乙方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7）按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需要和青岛市建委及地方管委有关规定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安全防护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照青岛市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并接受建设单位和青岛市有关政府部门的检查和处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十五日内清理现场和撤离现场，交工工程须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乙方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清场和撤离现场，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费用按乙方占用的施工场地，以每天每平方米 20 元计取，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乙方未能按时履行清场责任，甲方将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配合甲方整理及归档竣工资料，涉及乙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以及归档等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产值占各分包总产值比例分摊后扣除。

（10）施工过程中，需乙方按要求进行的工程样板施工，乙方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11）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甲方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规定，乙方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标识、临建板房基础、围墙基础、加工场地、临时道路、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并清理、竣工清理保洁及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13）建筑及生活垃圾乙方应自行堆放至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发生的费用以及外运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若乙方未能及时清运，由甲方将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外运，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4）关于创奖及迎检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15）关于疫情防控发生的费用乙方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16）乙方须按要求提前做好深化设计工作，在与现场施工充分结合的情况下完成深化设计，并与设计单位积极沟通，满足设计要求后尽快出具正式深化图纸，完成设计最终确认。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因二次深化设计引发的所有材料和施工费用等的增加以及后置埋板及化学螺栓等乙方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17）乙方在现场施工应自行准备、搭设操作架、操作平台、脚手架等满足施工要求的

机具设备。如使用其他分包单位的垂直运输、脚手架等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8）施工现场住宿需服从总包单位统一管理，所需费用乙方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19）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直到甲方收到建设单位颁发的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0）凡合同范围外需办理现场签证的，必须按甲方统一格式要求办理，未能按甲方要求办理的签证结算时不予确认。现场签证必须在发生事项二日内上报，超期甲方将不予认可。

（21）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现场管理规定等与乙方有关的全部内容并承担与乙方有关的费用。

（22）乙方需提供通过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所发生费用乙方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13.2 凡合同范围外需办理现场签证的，必须按甲方统一格式要求办理，未能按甲方要求办理的签证结算时不予确认。现场签证必须在发生事项二日内上报，超期甲方将不予认可。

13.3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要求配合工程结算，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交甲方的结算量总值不得超至审计完毕后工程量总值的5%，否则按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关审计费用。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15日内。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完成后30日内。

乙方提报的工程结算书需在甲方财务结算办理完成且财务结算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未经甲方财务确认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结算书一律无效，甲方其他人员签字或加盖其他印章的结算书，未经甲方授权甲方不予认可。

第十四条　保修

14.1 保修的内容和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的质量问题属保修范围。乙方必须高度重视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质量，并对施工内容的质量负有全部的责任及连带责任。保修期间甲方按《竣工工程保修期内维修承诺书》中的地址、电话、联系人联系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进入现场，根据甲方要求时间进行维修。若乙方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到场维修并修至合格，甲方有权找其他公司完成，所需费用无需经乙方确认，从乙方保修金中双倍扣除。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地址变动或联系方式变动应在变动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若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甲方可委托他人维修，发生的费用按两倍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若甲方工程部人员通知乙方到场履行保修责任2次及以上，乙方仍未能到场履约，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企业分包黑名单中，今后不予合作。

14.2 保修期限：防水工程为建设单位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10年。

其他为建设单位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2年。

若保修期内发生等级质量事故或较多保修问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保修期限。

因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无限期承担返工及保修等责任，并承担因缺陷造成的损失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14.3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建设单位和项目物业管理公司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五条　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违约

16.1 乙方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乙方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相应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所有剩余相应损失。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影响甲方工程形象进度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参加抢工，由此发生的一切抢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从乙方结算值中扣除。

如果合同范围内的内容乙方以其他理由不施工的，经甲方催促乙方仍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另找其他队伍施工，同时甲方有权降低乙方已施工内容工程造价的20%对乙方进行结算。

16.2 质量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每次扣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给甲方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且工期不予顺延。不足以补偿甲方相应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所有剩余相应损失。

各级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如因乙方原因被处罚，则由乙方承担其处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甲方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月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劳务报酬。

若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伤亡病残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使本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目标的，则乙方承担其工作总量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此额度，则以实际损失为准，该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由此导致的第三方索赔损失）。另，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或责任事故，除承担全部损失外，还需承担工作总量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此额度，则以实际损失为准，该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由此导致的第三方索赔损失）。

16.4 若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现场管理、施工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明显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限期整改。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将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每次整改无效罚合同价款的1‰，违约金累计计算。

16.5 乙方应于开工前对所属工人进行岗前培训，合法用工、证照齐全，并要求工人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持证上岗，不得发生赌博、打架的违纪行为，如发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严格按照甲方劳务实名制管理办法落实实名制管理，并落实工人工资按月足额代发。乙方必须妥善解决民工工资问题，不得出现民工上访，投诉、聚众索要工资等现象，若出现，其全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处以乙方不低于5万元/次的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发生乙方的分包、施工人员向甲方索讨工程款、劳务报酬的情况，甲方将核实后视情况支付，但甲方将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双倍扣罚。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为乙方公司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确保项目经理（持建造师证）、技术负责人（持职称证）、安全负责人（安全C证）、质量负责人四大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齐全，须持有相关证件并到岗履职，每日通过总包配备的实名制管理系统打卡考勤，施工期间月度考勤率不得低于80%，以上管理人员不允许外聘、返聘。若有违反，扣罚乙方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6 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扣罚乙方工程造价50%的违约金，且双方解除合同。

16.7 若本工程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质量、安全、环保省市政府职能部门企业扣分及罚款，则甲方扣罚乙方五倍罚款，且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若本工程出现被建设单位、监理方罚款，则由乙方承担。

16.8 甲方依据合同而向乙方主张权益发生的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和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与其他单位相关联的纠纷导致甲方涉诉或仲裁，无论乙方在该案件中是否承担责

任，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照法律文书支付的款项、甲方聘请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因冻结甲方账户产生的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甲方处尚有工程款等款项未领取，甲方可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等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须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规发票。如乙方无工程款等款项扣除，经甲方通知后又不支付甲方索赔金额，甲方为实现该索赔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或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16.9 乙方的工作人员，严禁以甲方或甲方项目经理部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及结算，严禁向业主单位报送任何资料，严禁到业主单位领取工程款。否则，每次对乙方处以 10 万—100 万元的违约金。

16.10 乙方须在收到本合同稿后 7 天内盖章返回给甲方。如经甲方催促乙方仍不能及时送回盖章合同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

16.11 以上各违约金及罚款可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16.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甲方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同时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后，不再承担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

17.1 雇员赔偿保险

1、乙方须对其雇员（包括其现场管理人员、其下属各分包的劳务人员、指定乙方和指定供应单位及独立施工单位的劳务人员），及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人员、监理人员及经甲方允许进入现场的人员在现场发生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2、甲方对乙方范围内的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上述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假若有任何受雇于本工程与本合同有关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不论是乙方或其分包方所雇用的，亦不论有没有索偿，乙方须马上以书面将该损伤通知甲方。

17.2 责任保障

1、乙方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或由本工程引致的现场和周围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不论其是否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所有与此有关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除非有关伤亡是甲方或其应负责的人所引致的。

2、乙方须积极地遵从保险条款和乙方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防止意外、安全措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减低损失的措施和提供必要证明的一切合理要求。乙方应承担因未能遵从

有关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上述保险若有若干不负责项目或限制和免赔额，乙方须承担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不负责项目或限制的费用。

17.3 甲方在向乙方进行上述保险的理赔时，乙方应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准备有关资料、保护现场等，并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赔额。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就上述保险内容得到应有的赔偿，则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8.1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乙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乙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姓名：李晓海　电话：15725253344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乙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如未及时告知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18.2 乙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乙方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邮件或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如需担保，另立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满时终止。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四份。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乙方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对原有结构的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负责无偿修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含建设单位）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本工程涉及的乙方应承担的试验、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协调各分包单位工作面，乙方应与本工程其他分包单位密切配合，按照预定工期配合其他分包单位进场，并提供各分包单位施工作业面，配合各工序穿插。发生冲突时，服从甲方安排。如与第三方配合时产生费用时，由乙方与其进行商谈，商谈结果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由项目部进行协调，乙方应遵照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罚款和赔偿款（包括生产中的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等以及乙方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赔偿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自己原因造成的来自各方面的一切处罚，由甲方签收后转交乙方，乙方必须签收并承担，如乙方拒绝签字，甲方项目经理部留置于乙方即视为签字，由项目经理部直接送交甲方有关部门，该费用由甲方直接在结算时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使用甲方劳务层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等，可由甲方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租用甲方办公室、临时设施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6．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合同附件）及建设单位下发的管理规定中与乙方有关的全部内容并承担与乙方有关的费用。

7．所有属于乙方的班组或个人与租赁商或材料商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及其欠款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本工程甲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9．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10．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协议书

附件 2：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附件 3：乙方驻工地代表身份证

附件 4：工程量清单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分包单位 1（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分包单位 2（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注：本合同按国家、省规定，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提供两份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地税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青高建竣备字第20240105号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国信高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红岛会展配套P地块（住宅）项目 地上部分		
工程地址	高新区田海路二支路以东、青威快速路延长线以西、规划九号线以南、双积公路以北	建筑面积（㎡）	47299.15㎡
工程造价	16731.0009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性质	住宅	质量监督登记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2021)第287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215202205070101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18日

勘察单位名称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青岛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现场地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评定为合格等级。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3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1年3月29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A4 纸正反面打印。

质量负责人贺向坤资格证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8年[illegible]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sdis.gov.cn

姓　　名：贺向坤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70682198203315035

岗位名称：质量员（装饰装修）

证书编号：37181070200104

工作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ZJBRHZS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相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3-12-29 16:44　　浏览次数:　92977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经研究，自2024年1月1日起，不再办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延期、补办、单位变更及企业名称变更等业务，原纸质证书可作为持证人员水平能力评价的证明继续使用。持证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等相关信息可通过“山东省建设从业人员管理系统”（https://117.73.255.95:8081/const/index）查询，系统不再记录和显示证书有效期和工作单位名称。

特此公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9日

打印　关闭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贺向坤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1月21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682198203315035

证书编号：鲁200200033302878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0〕12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96ZQU6GA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12月07日



姓 名 贺向坤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3 月 31 日

住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诸城路20号甲

公民身份号码 370682198203315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6.04-2033.06.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向坤 性别 男， 1982 年 03 月 31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尹军

证书编号：10191120060520524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8639　　校验码:2EKM1V42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贺向坤	370682198203315035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2	贺向坤	370682198203315035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3	贺向坤	370682198203315035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235P77525　　系统自助：　7102503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安全负责人戴震宇资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鲁建安C3（2015）8019057



姓　　名：戴震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8月11日

企 业 名 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4日　　至　2027年05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戴震宇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05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205199108113013

证书编号：鲁210200033302577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1〕12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04549R2B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12月16日


姓名 戴震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8 月 11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25号6号楼六单元102户
公民身份号码 370205199108113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27-2038.02.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戴震宇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八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校（院）长：张健

证书编号：13378201306000197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8846　　校验码:85NE51TZ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戴震宇	370205199108113013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2	戴震宇	370205199108113013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3	戴震宇	370205199108113013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422XT480098　　系统自助：　7102855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安全员刘元杰资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鲁建安C3（2022）8045551



姓　　名：刘元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18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6日　　至　2028年06月18日

发 证 机 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4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刘元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 月 2 日

住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徂徕镇北黄崖村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911199401023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泰安市公安局岱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9.19-2042.09.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元杰 性别男，一九九四 年 一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冯新

证书编号： 120621201506002858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1627　　校验码:28FL6846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刘元杰	370911199401023610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2	刘元杰	370911199401023610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3	刘元杰	370911199401023610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8X614822　　系统自助：　7109476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安全员李宗晓资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鲁建安C3（2020）8042989



姓　　名：李宗晓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10月06日

企 业 名 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02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9日　至　2026年11月02日

发 证 机 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李宗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0 月 6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前田村17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214199710064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14-2027.07.14


吉林工程技術師范學院

JILIN ENGINEERING NORMAL UNIVERSIT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宗晓 ，性别 男 ，一九九七 年 十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八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公章） 校长 杨晓东

证书编号：102041202005001267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1862　　校验码:1LCN772G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李宗晓	370214199710064556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2	李宗晓	370214199710064556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3	李宗晓	370214199710064556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YNS1851Y　　系统自助：　711004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劳资专管员魏圣垒资格证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12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sdjs.gov.cn

姓　　名：魏圣垒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72323199210140325

岗位名称：劳务员

证书编号：37191130271746

工作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ZJBKHZS

ZJBKHZS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相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3-12-29 16:44　　浏览次数:　32934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经研究，自2024年1月1日起，不再办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延期、补办、单位变更及企业名称变更等业务，原纸质证书可作为持证人员水平能力评价的证明继续使用。持证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等相关信息可通过“山东省建设从业人员管理系统”（https://117.73.255.95:8081/const/index）查询，系统不再记录和显示证书有效期和工作单位名称。

特此公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9日

http://zjt.shandong.gov.cn/art/2023/12/29/art_187915_10337463.html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持证人签名：_____

19

姓　　名：魏圣垒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2.1

工作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71090570048

专业名称：工程造价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10.31

评审委员会（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圣垒 性别 女，一九九二 年 十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滨州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8181201406002566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2042　　校验码:Y6M17YAP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魏圣垒	372323199210140325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2	魏圣垒	372323199210140325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3	魏圣垒	372323199210140325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9022094 3　　系统自助：　7110402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项目副经理于哲资格证明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于哲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1月21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204197012082317

证书编号：鲁200200033302918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0〕12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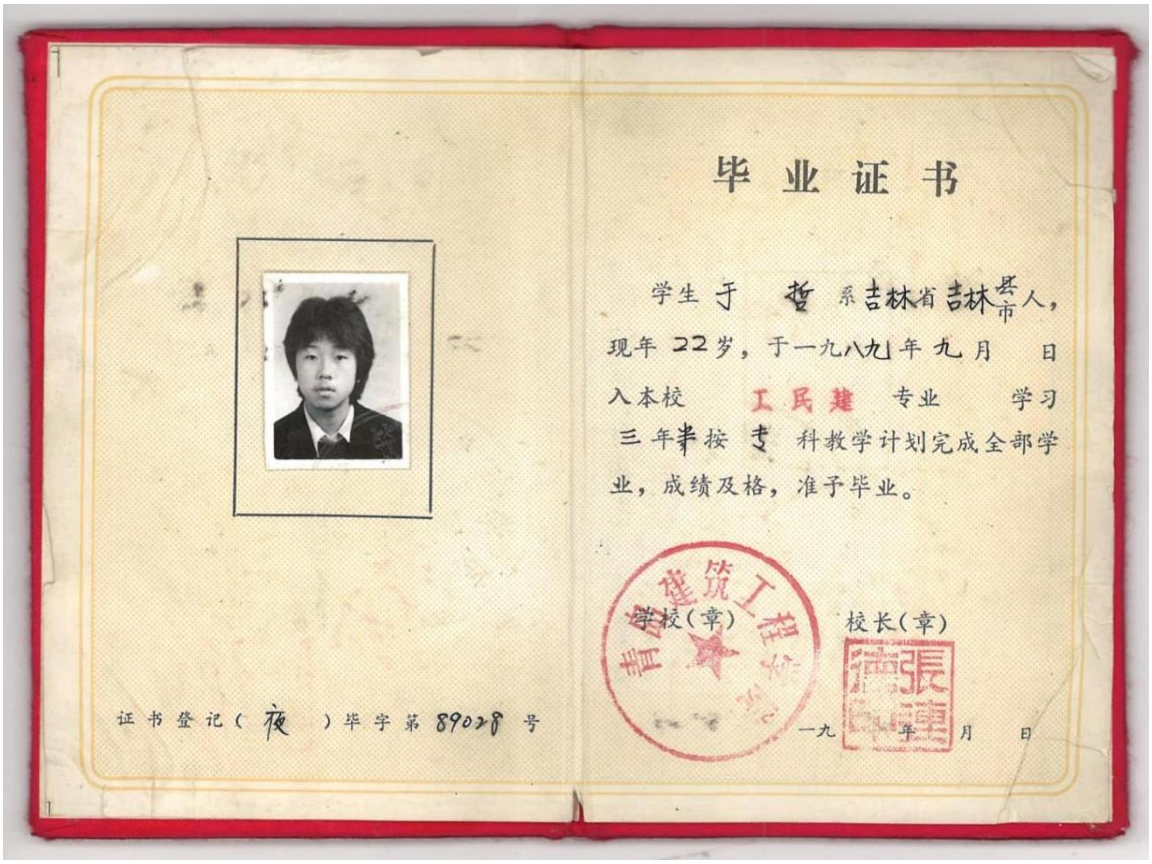
在线验证码：56W43YOV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12月07日


姓名 于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2 月 8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40号701户
公民身份号码 370204197012082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29-2026.06.29


毕业证书
学生于哲系吉林省吉林市人，
现年22岁，于一九八九年九月日
入本校工民建专业学习
三年半按专科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学校(章)
校长(章)
证书登记（夜）毕字第89028号
一九年月日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2195　　校验码:Y6ZI8176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于哲	370204197012082317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2	于哲	370204197012082317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3	于哲	370204197012082317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1QC23007　　系统自助：　7111706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生产经理王桂昌资格证明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王桂昌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其他-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2月13日

评审委员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782199207091112

证书编号：鲁230261833300032

公布文号：德才装饰〔2023〕1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51P6Z281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12月22日



姓名 王桂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7 月 9 日

住址 山东省诸城市枳沟镇西安村3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78219920709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诸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7.22-2042.07.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桂昌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七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烟台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96120140610625l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2338　　校验码:5U815YJD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王桂昌	370782199207091112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2	王桂昌	370782199207091112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3	王桂昌	370782199207091112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ET924936　　系统自助：　7111958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深化设计负责人毛世华资格证明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毛世华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2年12月15日

评审委员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31222198812010615

证书编号：鲁2202618333000013

公布文号：德才装饰〔2022〕1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IP57H27E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12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毛世华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十二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淮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9181201205130335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2481　　校验码:27C297FL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毛世华	431222198812010615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2	毛世华	431222198812010615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3	毛世华	431222198812010615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2J482690Y　　系统自助：　7112261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土建工程师王云山资格证明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王云山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1月21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202198504020018

证书编号：鲁200200033302925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0〕12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K6K61S0P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12月07日



姓名 王云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4 月 2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22号11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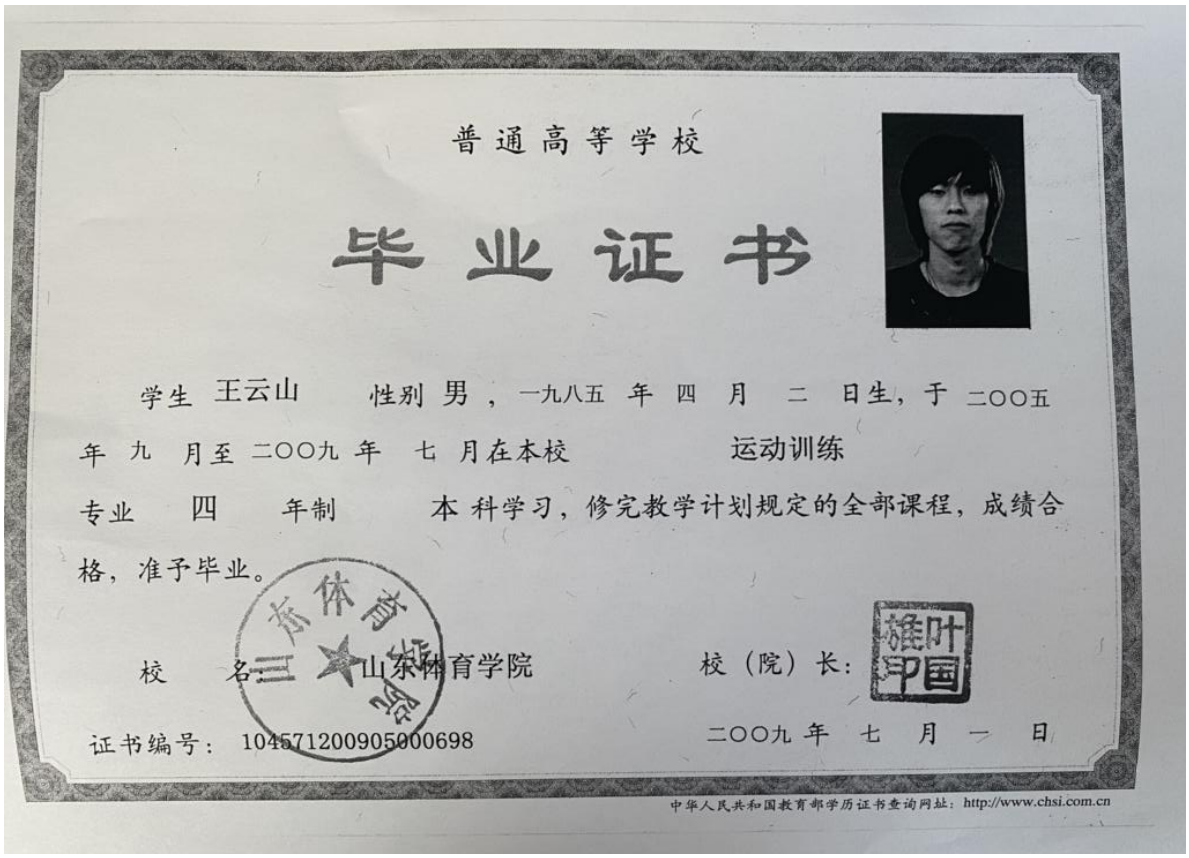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37020219850402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08-2036.10.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云山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四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运动训练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体育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571200905000698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2594　　校验码:H719V731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王云山	370202198504020018	企业养老	202404-202408、202411-202604	
2	王云山	370202198504020018	失业保险	202404-202408、202411-202604	
3	王云山	370202198504020018	工伤保险	202404-202408、202411-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2E9X28450　　系统自助：　7112423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暖通工程师李杰资格证明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李杰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05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211198707220016

证书编号：鲁210200033302576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1〕122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3H7BEB79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12月16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杰 性别 男，1987 年 7 月 22 日生，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业余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国海洋大学 校长：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104235202205009701 发证日期：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八 日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2718　　校验码:CFQ3VV9Q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李杰	370211198707220016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2	李杰	370211198707220016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3	李杰	370211198707220016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 22MIG30226　　系统自助：　7113708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精装工程师谭锦宁资格证明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谭锦宁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305197910310416

证书编号：鲁190200033302269

公布文号：青人社办字〔2019〕105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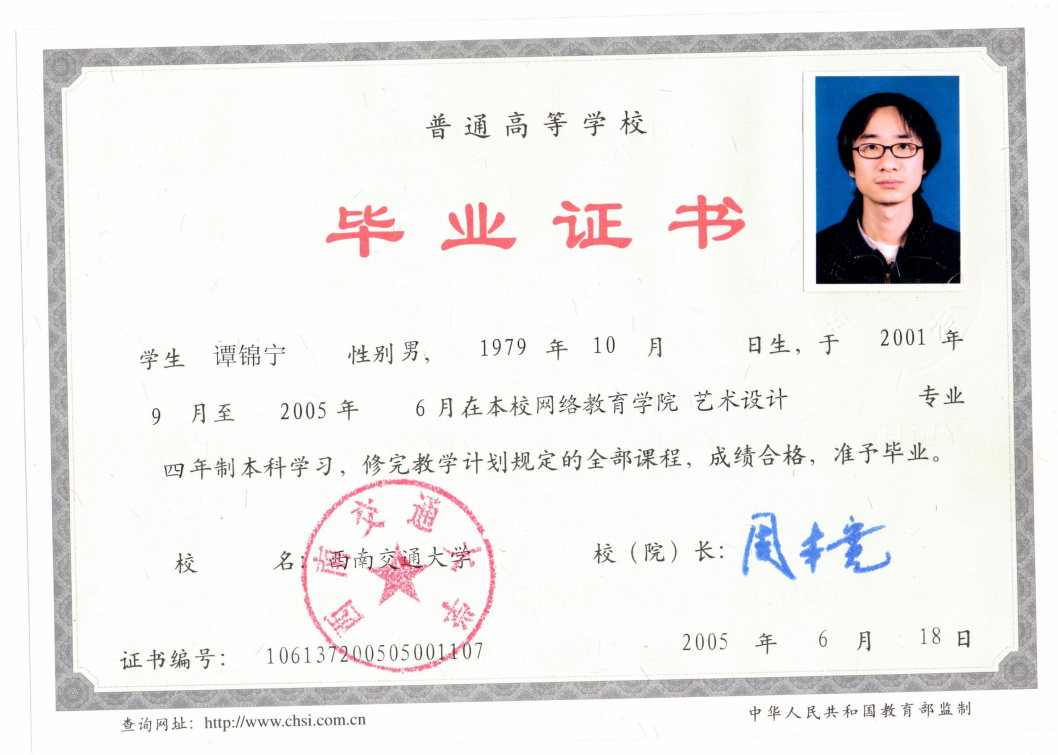
在线验证码：FI6PQQ09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19年12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锦宁 性别男， 1979 年 10 月 日生，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艺术设计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720050500l107 2005 年 6 月 18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2847　　校验码:B4V7RWFN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谭锦宁	370305197910310416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2	谭锦宁	370305197910310416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3	谭锦宁	370305197910310416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22WK32296　　系统自助：　7113975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机电工程师吴绍兴资格证明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吴绍兴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电气安装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2月13日

评审委员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285199108085333

证书编号：鲁2302618333300045

公布文号：德才装饰〔2023〕1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7F2G670V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12月2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绍兴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八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城镇规划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菏泽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551201306001647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2942　　校验码:7282351W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吴绍兴	370285199108085333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2	吴绍兴	370285199108085333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3	吴绍兴	370285199108085333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29DM33579　　系统自助：　7114181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给排水工程师张胜利资格证明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张胜利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1月21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124198312100016

证书编号：鲁200200033302928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0〕12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VS3ED99P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12月07日


姓 名 张胜利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3 年 12 月 10 日

住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乐环路87号3单元701户

公民身份号码 37012419831210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09-2035.11.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胜利 性别 男， 1983 年 12 月 10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海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3120060500177 9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3103　　校验码:Z71U2U59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张胜利	370124198312100016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2	张胜利	370124198312100016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3	张胜利	370124198312100016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2GXH35814　　系统自助：　711451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造价工程师李淑君资格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4日
- 2026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淑君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2月2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3700013859

有 效 期 : 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淑君

签名日期: 202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30日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 李淑君

性　　别： 女

从事专业： 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 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评审委员会： 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70305199002286229

证书编号： 鲁190200033302268

公布文号： 青人社办字〔2019〕105号

证书查询：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 7X551ZB1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姓名 李淑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胜利路一化生活区41号楼1单元1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305199002286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09-2039.01.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淑君 性别 女，一九九〇 年 二 月 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校（院）长：张健

证书编号：13378120100600036?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3215　　校验码:21WZ281V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illegible]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李淑君	370305199002286229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2	李淑君	370305199002286229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3	李淑君	370305199002286229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422W1137535　　系统自助：　7114796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BIM 工程师姜新杰资格证明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姜新杰

参加 2021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70687198804010036
证书编号：2101001023029094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370687198804010036
Certificate Number: 2101001023029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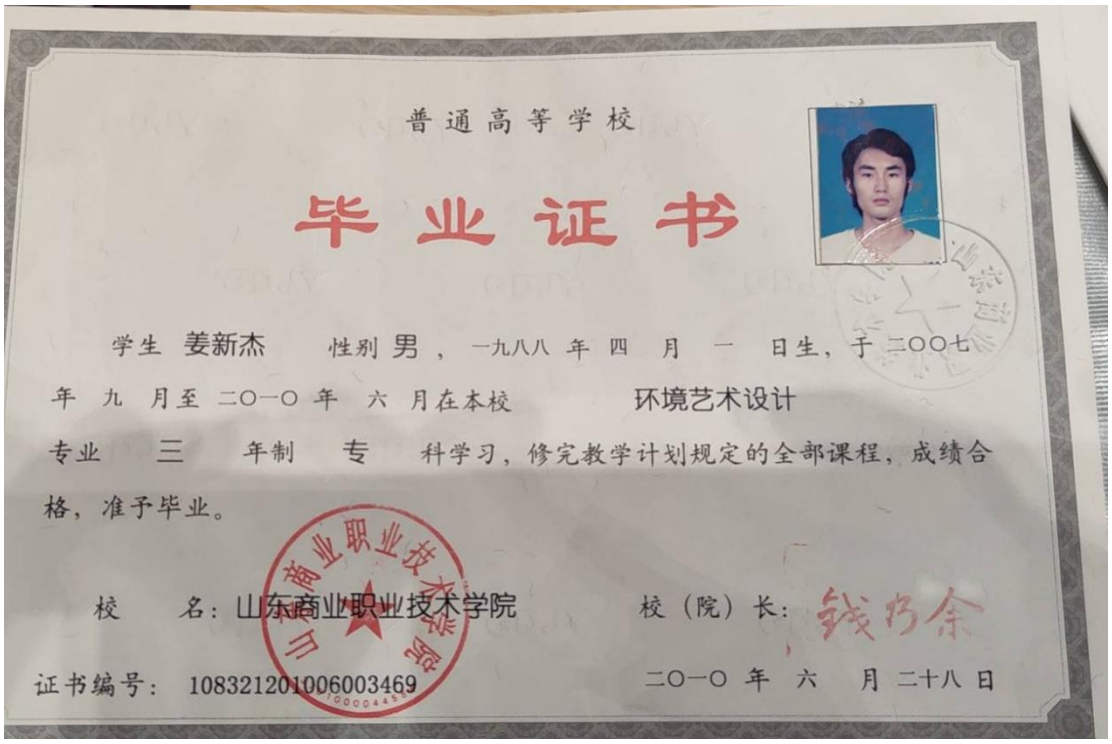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A1100007577


姓名 姜新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1 日
住址 山东省海阳市东村街道办事处姜家疃村5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68719880401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11-2036.08.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新杰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四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钱乃余

证书编号：108321201006003469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3384　　校验码:CLJ35347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姜新杰	370687198804010036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2	姜新杰	370687198804010036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3	姜新杰	370687198804010036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2GP39918　　系统自助：　7115154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质量员吴新灵资格证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17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sdjs.gov.cn

ZJBKHZS

姓　　名：吴新灵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72323198211223048

岗位名称：质量员（装饰装修）

证书编号：37191070270185

工作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ZJBKHZS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相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3-12-29 16:44　　浏览次数:　32934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经研究，自2024年1月1日起，不再办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延期、补办、单位变更及企业名称变更等业务，原纸质证书可作为持证人员水平能力评价的证明继续使用。持证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等相关信息可通过“山东省建设从业人员管理系统”（https://117.73.255.95:8081/const/index）查询，系统不再记录和显示证书有效期和工作单位名称。

特此公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9日

http://zjt.shandong.gov.cn/art/2023/12/29/art_187915_10337463.html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吴新灵

性　　别：女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2323198211223048

证书编号：鲁190200033201561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0〕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I82MCJQB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01月14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新灵 性别 女 ， 1982 年 11 月 22 日生，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国海洋大学 校长：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104235201905002606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3614　　校验码:261CI42D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吴新灵	372323198211223048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2	吴新灵	372323198211223048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3	吴新灵	372323198211223048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0JI42985　　系统自助：　711667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精装施工员左超资格证明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　　名：左超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08

工作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助理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173090574535

评审委员会(章)

218

评审时间：2017.12.09

公布时间：2017.12.29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青人社办字[2017]216号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12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sdjs.gov.cn

姓　　名：左超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70285198608261116

岗位名称：施工员（装饰装修）

证书编号：37191020270437

工作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ZJBKHZS

ZJBKHZS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相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3-12-29 16:44　　浏览次数:　32934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经研究，自2024年1月1日起，不再办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延期、补办、单位变更及企业名称变更等业务，原纸质证书可作为持证人员水平能力评价的证明继续使用。持证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等相关信息可通过“山东省建设从业人员管理系统”（https://117.73.255.95:8081/const/index）查询，系统不再记录和显示证书有效期和工作单位名称。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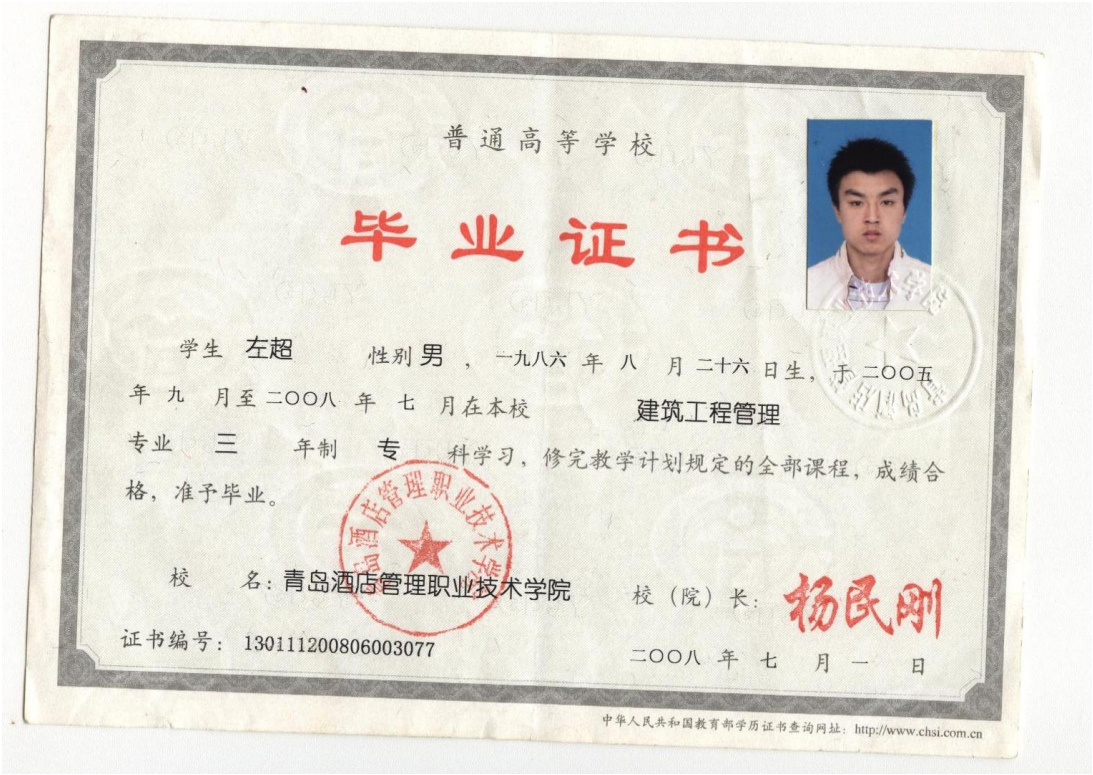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9日

HTTP://ZJT.SHANDONG.GOV.CN/ART/2023/12/29/ART_187915_10337463.HTML


姓名 左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8 月 26 日
住址 山东省莱西市姜山镇南仙庄村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28519860826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莱西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8.14-2035.08.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左超 性别 男 ，一九八六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杨民刚
证书编号：130111200806003077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3776　　校验码:3S8GRP8V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左超	370285198608261116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2	左超	370285198608261116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3	左超	370285198608261116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4ET45181　　系统自助：　7116935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材料员张永喆资格证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12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sdjs.gov.cn

姓　　名：张永喆
性　　别：男
身份证号：220122198712181112
岗位名称：材料员
证书编号：37191110272697
工作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ZJBKHZS　ZJBKHZS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请输入您想了解的内容　搜索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政策法规　数据开放　专题专栏

首页>专题专栏>建设教育与执业资格注册>通知公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相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3-12-29 16:44　　浏览次数:　92977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经研究，自2024年1月1日起，不再办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延期、补办、单位变更及企业名称变更等业务，原纸质证书可作为持证人员水平能力评价的证明继续使用。持证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等相关信息可通过“山东省建设从业人员管理系统”（https://117.73.255.95:8081/const/index）查询，系统不再记录和显示证书有效期和工作单位名称。

特此公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9日

打印　关闭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张永喆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8年11月30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20122198712181112

证书编号：鲁180200033303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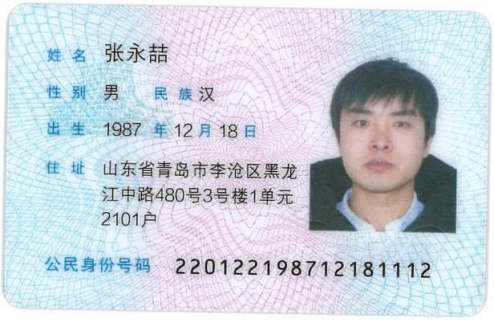
公布文号：青人社办字〔2018〕18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BUI2M109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18年12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永喆** 性别男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数控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高职)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白城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071201006000025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3923　　校验码:FL68T33A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张永喆	220122198712181112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2	张永喆	220122198712181112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3	张永喆	220122198712181112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21KV47177　　系统自助：　7117181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资料员乔璐资格证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8年10月12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sdjs.gov.cn

姓　　名：乔璐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70205199206015521

岗位名称：资料员

证书编号：37191140271767

工作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ZJBKHZS　　ZJBKHZS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请输入您想了解的内容　搜索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政策法规　数据开放　专题专栏

首页>专题专栏>建设教育与执业资格注册>通知公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相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3-12-29 16:44　　浏览次数:　32934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经研究，自2024年1月1日起，不再办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延期、补办、单位变更及企业名称变更等业务，原纸质证书可作为持证人员水平能力评价的证明继续使用。持证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等相关信息可通过“山东省建设从业人员管理系统”（https://117.73.255.95:8081/const/index）查询，系统不再记录和显示证书有效期和工作单位名称。

特此公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9日

HTTP://ZJT.SHANDONG.GOV.CN/ART/2023/12/29/ART_187915_10337463.HTML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乔璐

性　　别：女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0年11月21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205199206015521

证书编号：鲁200200033302912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0〕12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B2F4394U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0年12月07日



姓名 乔璐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6 月 1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98号6号楼1单元202户

公民身份号码 370205199206015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4.29-2040.04.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乔璐 性别 女，一九九二 年 六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91201406001275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4051　　校验码:34LE5H8I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乔璐	370205199206015521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2	乔璐	370205199206015521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3	乔璐	370205199206015521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1C549092　　系统自助：　7118469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预算员边梦娇资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边梦娇 于2024年10月13日参加山东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考试，全部科目成绩合格，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24020100977

身份证件号：37142419990321212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http://zjt.shandong.gov.cn）查询验证

批准时间：2024年10月13日

山东省初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 边梦娇

性　　别： 女

从事专业： 建设工程-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 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评审委员会：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

身份证号： 371424199903212126

证书编号： 鲁R23020037400368

证书查询：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 1JSF4AJS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姓名 边梦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3 月 21 日
住址 山东省临邑县临南镇边家村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424199903212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15-2029.08.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边梦娇 性别 女，一九九九 年 三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农业大学 校（院）长：刘新

证书编号：10435120210500521 6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2604224228　　校验码:D455137D

单位编号	3702307985	单位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6年04月	597
企业养老	2003年04月-2026年04月	59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22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04　至 2026年04 ）

当前参保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边梦娇	371424199903212126	企业养老	202404-202604	
2	边梦娇	371424199903212126	失业保险	202404-202604	
3	边梦娇	371424199903212126	工伤保险	202404-202604	

打印流水号：375202012604222E5D51589　　系统自助：　7118863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3、“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4、纳税证明

4.1 2023-2025 年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1)2023 年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0607)94 证明 000005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06-07
纳税人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718013345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12-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70792254.89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5-11	￥216.97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5-17	￥-216.97
增值税	2023-03-01 至 2023-03-31	2023-05-17	￥-61992.00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3-09-30	2023-10-24	￥3279710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4938154.04
印花税	2022-10-01 至 2023-09-30	2023-10-17	￥1611253.18
车辆购置税	2023-08-21 至 2023-08-21	2023-08-22	￥89176.98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2116351.7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1410901.1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壹仟叁佰陆拾玖万叁仟贰佰零壹元陆角壹分	￥113693201.61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2024 年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1210)94 证明 000005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12-10
纳税人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718013345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4-03-19	¥-66750.00
增值税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4-07-02	¥11941.75
增值税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4-03-19	¥-9000.00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67118.95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9	¥87106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4-07-02	¥12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1	¥208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5	¥306963.06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1	¥233998.20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4-07-02	¥1.75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7	¥58.50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2072.0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4-07-02	¥238.83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肆拾玖元柒角		¥23516849.7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4 页，总共 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210)94 证明 000005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12-10
纳税人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718013345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2-01 至 2021-12-31	2024-03-19	¥-2250.00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4-07-02	¥1731.55
增值税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4-07-02	¥58.25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8-01-01 至 2018-12-31	2024-07-22	¥9148.11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03	¥5211736.04
企业所得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6	¥595702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2	¥246769.63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1	¥130378.68
教育费附加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4-07-02	¥358.26
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1	¥892.68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2	¥105758.4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4-07-02	¥1.1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5	¥87703.73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肆拾玖元柒角		¥23516849.70

安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3 页，总共 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1210)94 证明 000005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12-10
纳税人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718013345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4-07-02	¥6.67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2	¥3517480.44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5	¥4382586.53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9-12	¥1.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4-07-02	¥835.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 至 2023-10-31	2024-07-02	¥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8	¥9640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9-12	¥9280.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1	¥563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4834.83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1	¥162578.43
印花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353890.23
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9-12	¥3977.4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肆拾玖元柒角		¥23516849.7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210)94 证明 000005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12-10
纳税人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718013345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4-03-19	¥-82500.00
增值税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4-03-19	¥-9000.00
增值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1	¥29755.87
增值税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9-12	¥130630.13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0-04-01 至 2020-06-30	2024-07-22	¥7642.07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03	¥787.17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5	¥131555.60
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8	¥41315.04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1	¥2413.0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1	¥595.1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12	¥70505.6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9-12	¥2651.6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7	¥39.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肆拾玖元柒角		¥23516849.70

安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1210)94 证明 000005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4-12-10
纳税人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718013345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8	¥1374568.00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1	¥7848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7	¥136.5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8	¥27543.3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1	¥1608.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1381.3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叁佰伍拾壹万陆仟捌佰肆拾玖元柒角	¥23516849.70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5 页，总共 5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2025 年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331)94 证明 000004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6-03-31
纳税人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718013345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22179840.33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2404725.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1554181.34
房产税(滞纳金)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7-01	¥858.59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8	¥94091.68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3	¥1084475.9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8	¥85.56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12	2025-12-12	¥6675.00
车辆购置税	2025-04-26 至 2025-04-26	2025-04-27	¥58566.37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666077.70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444051.82

安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捌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元壹角	¥28493630.10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收业务专用章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袁永林
	身份证号	37020219690107301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叶德才、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28.65%+间接持股比例 3.7914%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25%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68% 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43% 叶得森：持股比例 2.84% 蒋紫剑：持股比例 1.48% 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15%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持股比例 1.08% 吴一文：持股比例 0.86%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___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袁永林___（签字或盖私章）

___2026___年___4___月___27___日

(1)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出资比例证明资料：

工商信息

工商信息　历史工商信息

文字介绍　工商官网快照　导出　企查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180133454	企业名称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2　青岛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04 至 2013-05）...展开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关联企业 6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成立日期	1999-08-26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	实缴资本	14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1801334-5	工商注册号	370200228058418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00718013345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1999-08-26 至 无固定期限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人员规模	500-599人	参保人数	581（2024年报）	核准日期	
		分支机构参保人数	67（2024年报）		
所属地区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标行业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E5011）	英文名	Decai Decoration Co., Ltd.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69号（邮编266000）　附近企业				
通信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邮编266100）　（2024年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水暖工程、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古建筑工程、展览展陈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境外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施工，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木制品、软装配饰、艺术装饰品、雕塑、家具及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

企查查

股东信息 11　历史股东信息　历史股东镜像

更新日期：2026-01-15　发起人类型　持股比例　点击进行搜索　导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产品/机构
1	叶德才 10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受益所有人	流通A股	28.65%		3.8766%	-
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流通A股	6.25%		-	红塔创投
3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平台	流通A股	5.68%		-	-
4	上海睿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流通A股	5.43%		-	睿颐资产
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流通A股	3.00%		-	-
6	叶得森 11	流通A股	2.84%		-	-
7	蒋紫剑	流通A股	1.48%		-	-
8	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流通A股	1.15%		-	-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流通A股	1.08%		-	-
10	吴一文	流通A股	0.86%		-	-
11	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企业　私募基金	流通A股	0.46%		-	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参控股企业

境内企业 34　境外企业 3

2025-06-30　导出　企查查

序号	参控股企业	参控股关系	所属地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主营业务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52000万元	100%	52000万元	是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2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20000万元	100%	20000万元	是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 ...展开
3	天津德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	8000万元	100%	8000万元	是	建设工程施工等
4	德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3000万元	100%	3000万元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青岛德才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2000万元	100%	2000万元	是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等
6	青岛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2000万元	100%	2000万元	是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
7	山东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1500万元	100%	1500万元	是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等
8	青岛德才思美软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1000万元	100%	1000万元	是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9	山东诗允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1000万元	100%	1000万元	是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 ...展开
10	青岛中新启力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100万元	100%	100万元	是	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展开

1　2　3　4　>

境内企业 34　境外企业 3

2025-06-30　导出　企查查

序号	参控股企业	参控股关系	所属地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主营业务
11	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广东深圳	5000万元	100%	5000万元	是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展开
12	青岛中建联合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4500万元	100%	4500万元	是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等。
13	山东川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2200万元	100%	2200万元	是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展开
14	深圳德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广东深圳	2000万元	100%	2000万元	是	电气安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等
15	青岛硕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1000万元	100%	1000万元	是	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等
16	青岛中建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1000万元	100%	1000万元	是	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等
17	青岛德才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2000万元	100%	1000万元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8	上合中鑫（青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1000万元	100%	1000万元	是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等
19	德才（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北京顺义	1000万元	100%	1000万元	是	旅游业务;旅游咨询等
20	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1000万元	100%	1000万元	是	研发、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展开

< 1 2 3 4 >

境内企业 34　境外企业 3

2025-06-30　导出　企查查

序号	参控股企业	参控股关系	所属地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主营业务
21	青岛英中中外商贸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100万元	100%	100万元	是	批发零售:五金、电气设备、音像制品、计算机等
22	青岛英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全资子公司	山东青岛	100万元	100%	100万元	是	企业管理咨询等
23	德才西南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重庆巴南	10000万元	49%	4900万元	是	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展开
24	深圳德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广东深圳	5000万元	49%	2450万元	是	建设工程施工
25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上海松江	3000万元	49%	1470万元	是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26	德才（北京）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北京通州	1000万元	49%	490万元	是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展开
27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济南	10000万元	51%	5100万元	是	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等
28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淄博	5000万元	51%	2550万元	是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展开
29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	间接控股子公司	山东青岛	5000万元	70%	3500万元	是	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展开
30	深圳英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广东深圳	100万元	70%	70万元	是	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等

< 1 2 3 4 >

参控股企业

境内企业 34　境外企业 3

2025-06-30　导出　企查查

序号	参控股企业	参控股关系	所属地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主营业务
31	北京德才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北京通州	100万元	70%	70万元	是	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展开
32	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山东淄博	10000万元	51%	5100万元	是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在...展开
33	济南泉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山东济南	300万元	51%	153万元	是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34	济南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山东济南	300万元	51%	153万元	是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 1 2 3 4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27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345 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登记机关：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345 4　· 企业名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6日

· 注册资本：14000.000000万　· 核准日期：2024年03月04日

· 登记机关：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69号

·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水暖工程、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古建筑工程、展览展陈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境外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施工，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木制品、软装配饰、艺术装饰品、雕塑、家具及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1999年08月26日　· 营业期限至：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9年08月26日　　·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叶德才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叶得森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70202230099212	查看
4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查看
5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查看

共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1 条信息

刘勇 董事	杨翠芬 财务负责人	单波 董事	桓朝光 董事	李真 董事	叶禾 董事	袁永林 总经理	王文静 董事
叶德才 董事长	郑伟 董事	郭振 董事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27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分支机构信息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672283525U
· 登记机关 : 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W3RDX0D
· 登记机关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C9H2N44E
· 登记机关 :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黄岛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QB9G530
· 登记机关 : 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督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泊里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0FMG1F
· 登记机关 :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崂山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5282851W
· 登记机关 :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城阳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PDDNWXF
· 登记机关 :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N1C669U
· 登记机关 :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682552O476
· 登记机关 : 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区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N159P49
· 登记机关 :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BQWHG623
· 登记机关 : 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94XM306G
· 登记机关 : 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MA3Q97UU0F
· 登记机关 : 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7MAC65GE63T
· 登记机关 : 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3TGND360
· 登记机关 : 高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2MAD7EAGTXP
· 登记机关 :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18013345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18013345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27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18013345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6、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项目名称） 工程（工程编号： 2019-441500-70-03-012634003001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19-441500-70-03-012634003001 ）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袁永林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69 号
联系电话：0532-85896535

7、其他

7.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1） 获奖证书



证 书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

荣获第二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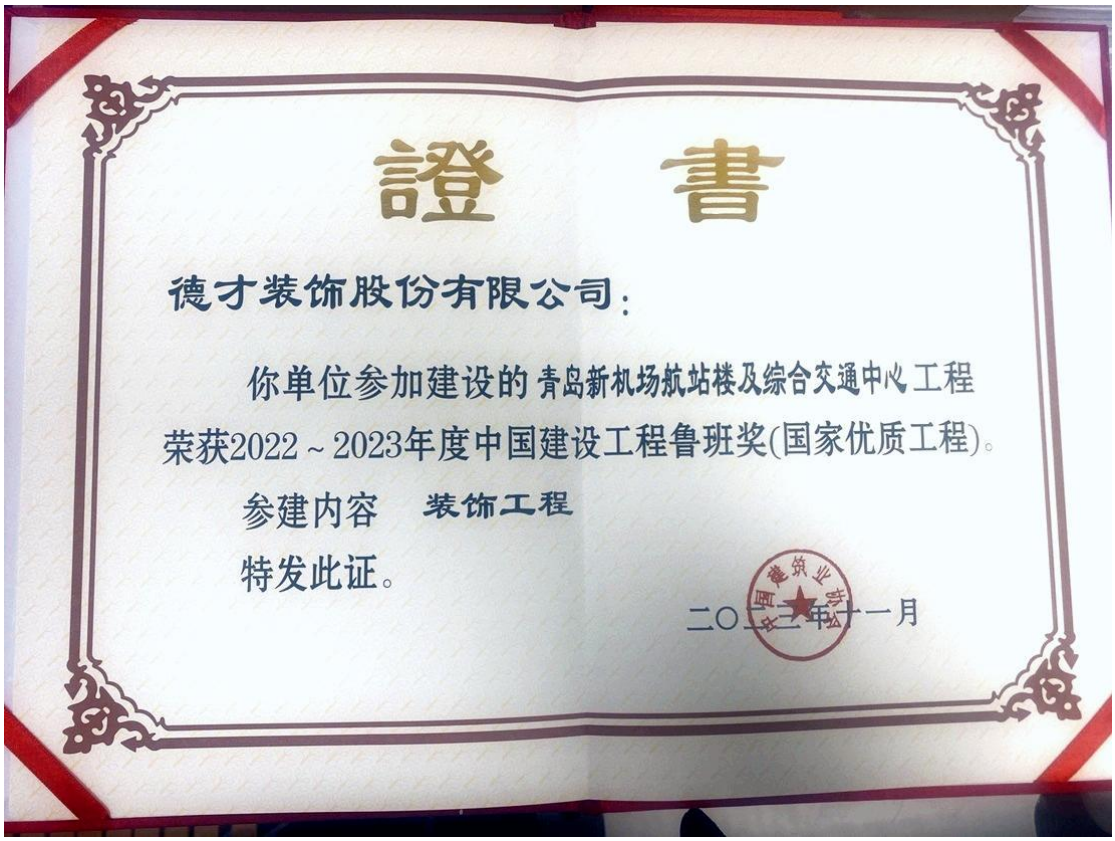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中国·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项目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證　書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青岛新机场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新建章丘区为民服务大厅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中空大厅1、3、5层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德州市保利医养健康小镇度假酒店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5层精装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高密市红高粱影视城一期项目老县城部分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施工包含39栋单体主体建筑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开发区新动能产业基地科创园（开投大厦）-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层-4层、19层-24层（不包含消防楼梯）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上合核心区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精装修（元素馆IV区、V区）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上合核心区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精装修（上合之珠国际博览中心）元素馆IV区、V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威海逍遥湾国际商务酒店B座精装修工程（标段二）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3层、8-11层精装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教创新园区（西海岸校区）学习综合体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4-7 层精装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淄博大学城二期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淄博大学城二期建设项目 1# 科研信息中心、3# 学术交流中心、4# 学员餐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海尔物联网全球创新中心（一期）COSMIPlat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精装工程工程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3层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青岛市档案馆工商分馆、黄岛区档案馆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青岛新机场旅客过夜用房、贵宾楼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图书馆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保利天汇三期16-19#楼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6-19#楼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创智产业园一期（配套服务区50#含装修、51#楼）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9层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青岛市地铁8号线工程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工程四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观涛站、红岛科技馆（方特）站、大洋站、青岛北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董家口大厦（酒店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12层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青岛国信金融中心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10层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平度市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中小企业产业园 1.1 期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2-3 层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山东大厦仁和厅改造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 层精装修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上海市东方医院（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青岛分院医疗综合楼（一标段）工程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上海市东方医院（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青岛分院医疗综合楼（一标段）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022 年审计报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3）第 000684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6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7-10

2、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1-12

3、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3-14

4、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18

5、财务报表附注　19-123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鲁23FKBR25W7

审 计 报 告

和信审字(2023)第 000684 号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才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才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德才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三.29 及附注五.40 所述，德才股份主要从事建筑装

饰、房屋建筑等业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建造合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637,800,589.42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德才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管理层对完工进度和收入的确认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德才股份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德才股份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建造合同台账，复核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及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建造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和相应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工程施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采购发票等，复核账面确认的工程施工成本的准确性。

（5）执行以下审计程序评价工程项目期末完工进度的合理性：①随机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其工程形象进行现场察看，②随机选取建造合同样本，获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单，并与账面确认的完工百分比进行核对。

（6）访谈项目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进展及完工情况、合同条款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记载的信息进行核对，对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评估工程成本、完工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德才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五.4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德才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466,803,020.40 元，坏账准备金额 716,650,364.87 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

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德才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款项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报告期坏账政策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并核查应收款项的账龄区间的划分是否准确；

（3）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4）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5）调阅工商档案资料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6）检查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了解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7）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德才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才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才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才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才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才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德才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为审计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994,698,977.41	1,622,864,287.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60,476,431.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61,495,109.01	303,878,581.48
应收账款	五.4	3,750,152,655.53	3,431,058,827.04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00,000.00	1,500,000.00
预付款项	五.6	62,271,918.89	42,504,387.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51,217,920.73	35,182,428.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48,056,380.54	44,820,254.06
合同资产	五.9	2,534,718,619.52	1,853,930,704.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382,707,476.58	319,441,749.57
流动资产合计		9,045,995,489.36	7,655,181,219.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3,35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23,447,723.60	24,928,490.24
固定资产	五.14	418,573,812.17	307,512,432.65
在建工程	五.15	305,012,200.53	51,278,817.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6	29,694,579.79	48,751,681.32
无形资产	五.17	58,057,466.71	51,798,861.19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8	2,636,792.39	2,636,792.3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12,230,150.23	3,457,71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167,273,339.15	135,058,99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394,308.87	115,525,49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320,373.44	740,952,635.24
资产总计		10,073,315,862.80	8,396,133,855.23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2	1,520,784,042.81	1,197,565,718.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3	1,282,937,985.66	1,034,637,820.56
应付账款	五.24	4,502,633,767.40	3,713,167,475.9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68,205,310.96	58,245,100.62
应交税费	五.26	75,203,634.97	76,392,175.03
其他应付款	五.27	66,778,698.33	48,303,020.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五.28	242,688,636.56	153,717,186.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38,494,171.37	31,554,390.35
其他流动负债	五.30	387,187,434.69	484,459,656.24
流动负债合计		8,184,913,682.75	6,798,042,545.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31	79,3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2	3,700,408.42	17,197,290.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33	2,230,315.27	2,279,877.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305,723.69	19,477,168.79
负债合计		8,270,219,406.44	6,817,519,71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5	888,632,517.15	888,632,517.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3,144.21	-68,488.68
专项储备	五.37		
盈余公积	五.38	50,000,000.00	49,899,454.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9	668,628,411.43	483,811,96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7,264,072.79	1,522,275,446.22
少数股东权益		95,832,383.57	56,338,69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3,096,456.36	1,578,614,14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73,315,862.80	8,396,133,855.23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静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985,119.45	613,135,65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509,956.05	143,875,636.51
应收账款	十四.1	2,795,801,683.16	2,491,534,890.25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1,500,000.00
预付款项		181,173,384.27	8,418,513.6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315,355,255.68	460,016,830.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2,788.11	1,159,933.15
合同资产		753,177,058.13	628,452,634.9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168,840.45	99,914,249.69
流动资产合计		5,115,614,085.30	4,448,008,341.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767,880,162.60	361,164,76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595,640.84	13,820,621.36
固定资产		46,035,292.74	34,581,496.91
在建工程		25,311,551.66	9,977,657.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656,248.71	10,204,10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25,63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39,338.09	63,847,26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995,90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843,868.18	558,591,820.32
资产总计		6,076,457,953.48	5,006,600,161.86

法定代表人：计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静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658,490.04	487,470,702.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9,687,831.74	766,858,293.33
应付账款		1,777,414,183.73	1,697,976,685.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9,809,190.68	14,383,065.19
应付职工薪酬		28,903,436.46	32,379,675.95
应交税费		21,109,733.13	17,846,140.30
其他应付款		724,600,242.75	255,561,735.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6,269,193.18	268,141,558.39
流动负债合计		4,483,952,301.71	3,540,617,85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5,000.00	
负债合计		4,493,327,301.71	3,540,617,85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8,865,830.60	838,865,830.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49,899,454.05
未分配利润		594,264,821.17	477,217,020.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3,130,651.77	1,465,982,30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76,457,953.48	5,006,600,161.86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赫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赫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40	5,637,800,589.42	5,039,505,623.28
其中：营业收入	五.40	5,637,800,589.42	5,039,505,623.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73,183,389.33	4,758,124,934.57
其中：营业成本	五.40	4,836,388,168.82	4,333,662,586.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1	29,956,409.76	22,521,675.23
销售费用	五.42	35,553,234.46	22,892,804.00
管理费用	五.43	200,290,796.04	172,196,450.67
研发费用	五.44	115,143,031.01	156,662,041.45
财务费用	五.45	55,851,749.24	50,189,376.57
其中：利息费用		49,698,414.94	49,109,193.65
利息收入		15,811,954.86	12,953,817.81
加：其他收益	五.45	31,545,226.00	24,162,25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712,544.70	567,63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6,841.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83,959.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22,200,689.64	-101,613,490.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35,869,840.36	-9,174,977.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816,839.05	-655,260.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905,238.87	194,666,849.19
加：营业外收入	五.51	10,630,058.79	3,037,804.71
减：营业外支出	五.52	5,921,190.59	18,819,109.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614,107.07	178,885,544.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53	40,531,617.10	30,561,772.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82,489.97	148,323,772.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82,489.97	148,323,772.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916,993.68	139,717,087.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5,496.29	8,606,684.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632.89	-102,176.6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632.89	-102,176.6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32.89	-102,176.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632.89	-102,176.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154,122.86	148,221,595.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988,626.57	139,614,910.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5,496.29	8,606,684.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0	1.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0	1.60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静

利润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732,570,586.66	2,846,899,877.78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243,417,310.88	2,356,434,133.51
税金及附加		13,986,595.66	6,983,497.54
销售费用		23,570,461.19	20,133,882.08
管理费用		110,023,735.55	104,332,712.16
研发费用		101,446,931.26	144,340,356.65
财务费用		41,062,119.21	31,889,746.23
其中：利息费用		27,502,055.05	31,706,915.87
利息收入		6,921,110.85	8,466,107.25
加：其他收益		17,114,123.02	6,745,26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116.59	-243,15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6,841.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70,253.01	-35,516,961.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64,443.33	7,023,88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47.75	-852,062.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036,028.43	159,942,516.83
加：营业外收入		9,069,119.74	2,698,870.72
减：营业外支出		4,757,718.62	18,659,775.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47,429.55	143,981,612.51
减：所得税费用		23,199,083.21	19,987,072.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148,346.34	123,994,540.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148,346.34	123,994,540.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148,346.34	123,994,540.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3,805.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8,744,869.76	4,565,090,267.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293,257,527.88	52,085,967.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452,385.02**	**53,150,152.8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665,740.99	192,767,455.98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8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271,381,690.05	83,45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047,431.04**	**297,017,455.9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95,046.02**	**-243,867,303.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0	772,97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72,719,893.81	59,725,718.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0	39,2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464,763.57**	**4,624,815,98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1,856,668.48	1,239,928,91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3,990,321.20	3,968,867,797.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579,132,737.03	472,451,433.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289,405.51**	**2,485,350,349.9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7,095,080.53	1,123,850,172.4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66,679.04	49,043,385.9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846,792,359.01	579,132,737.0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8,254,118.58**	**1,752,026,29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172,419.45	243,739,10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35,286.93**	**733,324,05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639,426.91	156,150,75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305.87**	**-125,11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111,515,087.66	129,994,05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68,055.13	615,395,91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0,317,255.22**	**4,498,751,70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952,899.19**	**385,556,98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47,508.35**	**126,064,27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320,954.32**	**1,000,952,89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1,052.14	1,064,185.50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5,830,557.01	2,213,064,34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64,127.63	15,957,36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894,684.64	2,229,021,71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6,465,163.64	2,263,880,83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181,406.06	121,535,93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321,948.04	61,515,09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13,506.91	120,875,73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3,082,024.65	2,567,807,59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12,659.99	-338,785,88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710.56	465,10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3,8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11,515.56	5,465,10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25,184.73	65,496,84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718,752.00	210,303,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1,690.05	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425,626.78	306,799,94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14,111.22	-301,334,84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3,7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8,535,769.27	487,866,145.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46,580.55	306,512,86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982,349.82	1,528,149,00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520,460.73	514,033,148.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54,576.05	31,696,859.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71,631.27	355,446,58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146,668.05	901,176,58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64,318.23	626,972,41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34,230.54	-13,148,31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044,458.58	269,192,77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778,689.12	256,044,458.58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88,632,517.15		-68,488.68		49,899,454.05		483,811,963.70		1,522,275,446.22	56,338,694.95	1,578,614,14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888,632,517.15		-68,488.68		49,899,454.05		483,811,963.70		1,522,275,446.22	56,338,694.95	1,578,614,14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32.89		100,545.95		184,816,447.73		184,988,626.57	39,493,688.62	224,482,31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632.89				199,916,993.68		199,988,626.57	5,165,496.29	205,154,12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28,192.33	34,328,192.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328,192.33	34,328,192.3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545.95		-15,100,545.95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545.95		-100,545.9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69,722,619.74					69,722,619.74		69,722,619.74
2.本期使用								69,722,619.74					69,722,619.74		69,722,619.7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88,632,517.15		3,144.21		50,000,000.00		668,628,411.43		1,707,264,072.79	95,832,383.57	1,803,096,456.36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02,612,517.15		33,687.98		37,500,000.00		356,494,330.69		671,640,535.82	8,532,010.00	680,172,54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202,612,517.15		33,687.98		37,500,000.00		356,494,330.69		671,640,535.82	8,532,010.00	680,172,54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686,020,000.00		-102,176.66		12,399,454.05		127,317,633.01		850,634,910.40	47,806,684.95	898,441,59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176.66				139,717,087.06		139,614,910.40	8,606,684.95	148,221,59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686,020,000.00								711,020,000.00	39,200,000.00	750,2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686,020,000.00								711,020,000.00	39,200,000.00	750,2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399,454.05		-12,399,454.05				
1.提取盈余公积									12,399,454.05		-12,399,454.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49,711,710.12					49,711,710.12		49,711,710.12
2.本期使用								49,711,710.12					49,711,710.12		49,711,710.1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88,632,517.15		-68,488.68		49,899,454.05		483,811,963.70		1,522,275,446.22	56,338,694.95	1,578,614,141.17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38,865,830.60				49,899,454.05	477,217,020.78	1,465,982,30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838,865,830.60				49,899,454.05	477,217,020.78	1,465,982,30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545.95	117,047,800.39	117,148,34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148,346.34	132,148,34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545.95	-15,100,545.95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545.95	-100,545.9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38,865,830.60				50,000,000.00	594,264,821.17	1,583,130,651.77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52,845,830.60				37,500,000.00	365,621,934.35	630,967,76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152,845,830.60				37,500,000.00	365,621,934.35	630,967,76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686,020,000.00				12,399,454.05	111,595,086.43	835,014,54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994,540.48	123,994,540.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686,020,000.00						711,0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686,020,000.00						711,0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399,454.05	-12,399,454.05	
1.提取盈余公积									12,399,454.05	-12,399,454.0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38,865,830.60				49,899,454.05	477,217,020.78	1,465,982,305.43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文静

重要提示:本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除特别指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叶德才先生等 7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青岛德才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青岛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更名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3454；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69 号；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2) 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水暖工程、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古建筑工程、展览展陈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境外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施工，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木制品、软装配饰、艺术装饰品、雕塑、家具及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3) 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2.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本公司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人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人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本公司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6.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6.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6.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5 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6.6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7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7.1 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0.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0.7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

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账龄组合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 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单位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其他个人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单位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评估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

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 应收款项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关联方组合	合并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①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2. 存货

1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12.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2.6 工程施工成本和设计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施工成本（包括材料、人工、其他费用等）。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借方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贷方余额列示于预收款项项目。

设计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设计成本核算公司设计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成本。

13.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持有待售资产

14.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

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收回金额。

14.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 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5.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15.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5.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5.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15.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15.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6. 投资性房地产

16.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6.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16.3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

17.1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17.2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3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与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40	2.38-4.75
机械设备	5%	5-1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1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10	9.50-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其剩余使用年限内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预计净残值重新确定年折旧率和折旧额。

1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18.在建工程

18.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18.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

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9. 借款费用

19.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9.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

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0.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0.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0.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0.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

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25.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5.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6.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7.预计负债

27.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7.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3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7.4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8.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

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例如客户奖励积分）的合同，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

现时收款权利；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 户；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 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1）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5）设计收入

公司通过横向划分业务类别、纵向细化工作量时序节点，对设计项目进行精细化流程控制以及工作量度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依据所取得的内外部证据确定累计完工进度。公司以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乘以累计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确认的收入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公司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时点完工进度确认如下：

关键阶段	工作量比例
一、方案阶段	
初步概念方案	15.00%
中期方案阶段	30.00%
二、施工图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40.00%
施工图审查阶段	5.00%
竣工验收阶段	10.00%

公司BIM设计各阶段时点完工进度确认如下：

关键阶段	工作量比例
1、完成设计验证报告	30.00%
2、完成设计深化阶段（全专业模型的搭建等）	30.00%
3、完成施工图阶段（管线综合、模型优化等）	30.00%
4、完成竣工阶段（BIM 应用流程指导书、指导后期 BIM 应用）	10.00%

30. 政府补助

30.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30.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0.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

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4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2. 租赁

32.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32.2 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D）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未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终止确认,但导致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时，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原折现率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2017)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计算的折现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1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①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33.2 套期会计

①套期保值的分类：

A.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B.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C.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②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A.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B.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③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A.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B.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C.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3.3 股份回购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本公司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4.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4.2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附注四、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装饰装修、房屋建筑类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9%。公司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选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

本公司设计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按照 6%税率计算销项税。

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按照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2.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经青岛市科学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037100557，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100613，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德才高科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 14 日，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设计院”）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100579，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

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其他国内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公司子公司DC-HD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9%。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当期应交流转税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当期应交流转税的3%、2%计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的外，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1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2年度，上期指2021年度。

1. 货币资金

1.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486.35	10,831.34
银行存款	1,147,905,132.05	1,043,720,719.44
其他货币资金	846,792,359.01	579,132,737.03
合　　计	**1,994,698,977.41**	**1,622,864,287.81**

1.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843,645,149.38	570,769,918.5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32,177.63	609,745.98
保函保证金	2,915,032.00	1,400,500.00
信用证保证金		6,352,572.50
合　　计	**846,792,359.01**	**579,132,737.03**

1.3 公司报告期末银行存款因诉讼冻结的资金为41,585,664.08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 明细项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金	40,192,472.12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金	20,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283,959.03	
合　　计	**60,476,431.15**	

3. 应收票据

3.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90,000.00	33,260,428.20
商业承兑汇票	146,904,851.59	286,611,762.84
减：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8,499,742.58	15,993,609.56
合　　计	**161,495,109.01**	**303,878,581.48**

3.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7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2,375,869.90
合　　计		**85,165,869.90**

3.4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未终止确认。

3.5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6 公司报告期内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有：

出票人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青岛地铁华润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8,243,060.69
高密市红高粱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重庆融创地产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合　　计		**9,943,060.69**

4. 应收账款

4.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7,784.84	0.10	4,387,784.84	100.00	4,387,784.84	0.11	4,387,784.8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4,462,415,235.56	99.90	712,262,580.03	15.96	4,013,160,592.53	99.89	582,101,765.49	14.50
组合小计	4,462,415,235.56	99.90	712,262,580.03	15.96	4,013,160,592.53	99.89	582,101,765.49	14.50
合　计	4,466,803,020.40	100.00	716,650,364.87	16.04	4,017,548,377.37	100.00	586,489,550.33	14.60

4.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岛银海净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387,784.84	4,387,784.84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4.3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05,959,469.35	53.92	120,297,973.46	5.00	2,332,912,992.85	58.13	116,645,655.95	5.00
1-2年	992,125,803.90	22.23	99,212,580.39	10.00	907,829,048.14	22.62	90,782,904.82	10.00
2-3年	591,285,927.29	13.25	177,385,778.20	30.00	440,993,741.09	10.99	132,298,122.32	30.00
3-4年	292,404,456.40	6.55	146,202,228.21	50.00	140,890,476.91	3.51	70,445,238.45	50.00
4-5年	57,377,794.20	1.29	45,902,235.35	80.00	93,022,447.95	2.32	74,417,958.36	80.00
5年以上	123,261,784.42	2.76	123,261,784.42	100.00	97,511,885.59	2.43	97,511,885.59	100.00
合　计	4,462,415,235.56	100.00	712,262,580.03	15.96	4,013,160,592.53	100.00	582,101,765.49	14.50

4.4 各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项目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2022.1.1	4,387,784.84	582,101,765.49
2.本期增加金额		130,519,414.62

项目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计提金额		130,519,414.62
（2）以前年度核销转回		
3.本期减少金额		358,600.08
（1）转回或回收金额		
（2）核销金额		358,600.08
4.2022.12.31	4,387,784.84	712,262,580.03

4.5 公司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情况、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交易情况。

4.6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附注九.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7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附注九.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8 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358,600.08	根据民事调解书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358,600.08		

4.9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10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第三方	149,109,636.24	1年以内	3.34	7,455,481.81
第二名	第三方	115,442,175.76	1年以内 488,790.21 1-2年 39,742,154.36 2-3年 75,211,231.19	2.59	26,562,024.30
第三名	第三方	105,441,032.86	1年以内	2.36	5,272,051.64
第四名	第三方	100,461,795.31	1年以内 5,408,521.57 1-2年 95,053,273.74	2.25	9,775,753.45

第五名	第三方	90,984,128.89	1年以内	2.04	4,549,206.44
合　计		561,438,769.06		12.58	53,614,517.64

5.应收款项融资

5.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0,000.00	1,5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00,000.00	1,500,000.00

5.2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财务报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5.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20,219,456.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219,456.00	
合　计	20,219,456.00	

5.4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6.预付款项

6.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634,762.32	70.06	33,573,867.63	78.99
1-2年	14,520,157.97	23.32	7,734,027.90	18.20
2-3年	3,826,702.17	6.15	1,196,491.85	2.81
3年以上	290,296.43	0.47		
合　计	62,271,918.89	100.00	42,504,387.38	100.00

6.2 公司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青岛中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3,741,982.81	1年以内97,000.00
			1-2年3,644,982.81
青岛惠泰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16,418.18	1年以内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第三方	3,368,424.93	1年以内972,075.70
			1-2年2,396,349.23
上海比雷福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11,571.31	1年以内
山东省文物保护修复中心	第三方	3,188,000.00	1年以内
合　　计		17,026,397.23	

6.3 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其他应收款

7.1 总体情况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净额）	51,217,920.73	35,182,428.49
合　　计	51,217,920.73	35,182,428.49

7.2.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63,446,112.56	100.00	12,228,191.83	19.27	48,235,478.32	100.00	13,053,049.83	27.06
合　　计	63,446,112.56	100.00	12,228,191.83	19.27	48,235,478.32	100.00	13,053,049.83	27.06

7.2.2 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13,053,049.83	13,053,049.83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24,858.00	824,858.00
本期转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228,191.83	12,228,191.83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787,682.37	43.80	17,955,079.36	37.22
1-2 年	8,927,794.62	14.07	9,884,546.45	20.49
2-3 年	7,313,568.95	11.53	1,975,895.31	4.10
3-4 年	1,925,595.31	3.03	3,390,400.00	7.03
4-5 年	3,360,400.00	5.30	3,756,152.43	7.79
5 年以上	14,131,071.31	22.27	11,273,404.77	23.37
合　计	63,446,112.56	100.00	48,235,478.32	100.00

7.2.3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详见附注九.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7.2.4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九.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7.2.5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德锦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94,852.09	1 年以内	5.35	
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0	1 年以内	4.26	
董娟娟	备用金	2,135,619.56	1 年以内	3.37	
济南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3.15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	保证金	2,000,000.00	5 年以上	3.15	2,000,000.00
合　计		12,230,471.65		19.28	2,000,000.00

7.2.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9,829,857.89	2,317,779.13
单位往来款项	17,461,878.49	6,787,386.40
保证金及押金	36,154,376.18	39,130,312.79
合　计	63,446,112.56	48,235,478.32

7.2.7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交易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存货

8.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31,471.74		22,131,471.74	16,164,566.26		16,164,566.26
库存商品	7,412,904.68		7,412,904.68	28,655,687.80		28,655,687.80
在产品	8,232,385.47		8,232,385.47			
履约成本	10,279,618.65		10,279,618.65			
合　计	48,056,380.54		48,056,380.54	44,820,254.06		44,820,254.06

8.2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9.合同资产

9.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未结算产值	2,668,163,760.10	1,951,506,004.3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3,445,140.58	97,575,300.22
合　计	2,534,718,619.52	1,853,930,704.16

9.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7,575,300.22	35,869,840.36				133,445,140.58
合　计	97,575,300.22	35,869,840.36				133,445,140.58

10.其他流动资产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33,161,605.85	19,150,763.17
预缴税款	616,852.31	648,834.23
待摊费用	5,597,853.07	7,836,676.07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债资产	341,949,475.30	207,710,320.97
定期存单	1,381,690.05	84,095,155.13
合　　计	382,707,476.58	319,441,749.57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明细项目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长期投资金额	本期分配现金红利减少长期投资金额	其他	
青岛城市艺术馆有限公司	4,000,000.00	3,352.31				3,352.31	
合　　计	4,000,000.00	3,352.31				3,352.31	

11.2 报告期内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没有受到限制。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　明细项目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青岛虚拟现实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青岛虚拟现实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46%		
合　　计			10,000,000.00			

13. 投资性房地产

13.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521,676.65	38,521,676.65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8,521,676.65	38,521,676.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593,186.41	13,593,186.41
2.本期增加金额	1,480,766.64	1,480,766.64
（1）固定资产转入		
（1）计提或摊销	1,480,766.64	1,480,766.6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073,953.05	15,073,953.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23,447,723.60	23,447,723.60
2.期初余额	24,928,490.24	24,928,490.24

13.2 本公司由中建联合、高科新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王雯艳提供保证，以“青房地权字第 201527986 号”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1701、1801 房屋作抵押，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1,964.63 万元，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应付票据 4,036,893.81 元。

1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4.1.明细项目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2,978,302.16	14,488,417.25	10,733,896.71	20,192,627.99	378,393,244.11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27,336,467.14	361,504.41	4,704,421.78	8,344,796.59	140,747,189.92
（1）购置	63,545,063.67	361,504.41	4,704,421.78	8,344,796.59	76,955,786.45
（2）在建工程转入	63,791,403.47				63,791,403.47
3.本期减少金额	7,800,632.19	910,529.86	415,800.00	347,027.75	9,473,989.80
（1）处置或报废	7,800,632.19	910,529.86	415,800.00	347,027.75	9,473,989.8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452,514,137.11	13,939,391.80	15,022,518.49	28,190,396.83	509,666,444.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333,376.74	8,013,073.18	6,651,494.49	10,882,867.05	70,880,811.46
2.本期增加金额	15,324,515.81	1,390,497.78	840,956.05	3,528,514.21	21,084,483.85
（1）计提	15,324,515.81	1,390,497.78	840,956.05	3,528,514.21	21,084,483.85
（2）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250,141.80	175,391.76	400,000.00	47,129.69	872,663.25
（1）处置或报废	250,141.80	175,391.76	400,000.00	47,129.69	872,663.25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期末余额	60,407,750.75	9,228,179.20	7,092,450.54	14,364,251.57	91,092,632.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392,106,386.36	4,711,212.60	7,930,067.95	13,826,145.26	418,573,812.17
2.期初余额	287,644,925.42	6,475,344.07	4,082,402.22	9,309,760.94	307,512,432.65

14.2 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3 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4.4 本公司由中建联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王雯艳提供保证，由高科新材料抵押

房地产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975号，由中建联合抵押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28959号、0028949号、第0028951号、第0028942号、第0028943号、第0028944号、第0028945号、第0028946号、第0028947号，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短期借款9,000.00万元，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应付票据48,260,920.74元。

14.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德创意设计基地九号馆项目	31,350,404.49	手续未办妥
德才（北京）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属房产	22,954,706.39	手续未办妥
海尔云玺A栋701-712	19,047,305.00	手续未办妥
合　　计	73,352,415.88	

15.在建工程

15.1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胶州玻璃幕墙生产研发基地-土建	127,489,436.81		127,489,436.81	31,638,827.58		31,638,827.58
海尔工业园在建06#楼	152,211,212.06		152,211,212.06			
上海办公楼				9,662,332.88		9,662,332.88
德才大厦改扩建工程	6,571,716.45		6,571,716.45	2,909,847.67		2,909,847.67
德才公寓						
德才壹号院装修	18,739,835.21		18,739,835.21	7,067,809.70		7,067,809.70
合　　计	305,012,200.53		305,012,200.53	51,278,817.83		51,278,817.83

15.2在建工程重要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2.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胶州玻璃幕墙生产研发基地-土建	31,638,827.58	95,850,609.23		
海尔工业园在建06#楼		152,211,212.06		
上海办公楼	9,662,332.88	53,997,971.19	63,660,304.07	

德才大厦改扩建工程	2,909,847.67	3,661,868.78	-	
德才公寓		131,099.40	131,099.40	
德才壹号院装修	7,067,809.70	11,672,025.51		
合　　计	**51,278,817.83**	**317,524,786.17**	**63,791,403.47**	

（续下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胶州玻璃幕墙生产研发基地-土建				自筹、募集	127,489,436.81
海尔工业园在建06#楼				自筹	152,211,212.06
上海办公楼				自筹	
德才大厦改扩建工程				自筹	6,571,716.45
德才公寓				自筹	
德才壹号院装修				自筹	18,739,835.21
合　　计					**305,012,200.53**

16. 使用权资产

项目	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1,171,378.27	7,600,966.75	88,772,345.02
2.本期增加金额	67,207,866.02	502,034.94	67,709,900.96
3.本期减少金额	89,914,682.03		89,914,682.03
4.期末余额	58,464,562.26	8,103,001.69	66,567,563.95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39,173,537.25	847,126.45	40,020,663.70
2.本期增加金额	84,650,577.06	2,116,425.43	86,767,002.48
3.本期减少金额	89,914,682.03		89,914,682.03
4.期末余额	33,909,432.28	2,963,551.88	36,872,984.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24,555,129.98	5,139,449.81	29,694,579.79
2.期初账面价值	41,997,841.02	6,753,840.30	48,751,681.32

17.无形资产

17.1 明细项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900,903.98	15,046,392.89	617,933.30	35,000.00	61,600,230.17
2.本期增加金额	710,537.90	8,949,299.90	123,655.94		9,783,493.74
(1)购置	710,537.90	8,949,299.90	123,655.94		9,783,493.74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转投资性房地产					
(3)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46,611,441.88	23,995,692.79	741,589.24	35,000.00	71,383,723.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09,308.71	4,464,507.13	292,553.14	35,000.00	9,801,368.98
2.本期增加金额	1,098,877.85	2,342,144.26	83,866.11		3,524,888.22
(1)计提	1,098,877.85	2,342,144.26	83,866.11		3,524,888.22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转投资性房地产					
(3)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6,108,186.56	6,806,651.39	376,419.25	35,000.00	13,326,257.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1. 期末余额	40,503,255.32	17,189,041.40	365,169.99		58,057,466.71
2. 期初余额	40,891,595.27	10,581,885.76	325,380.16		51,798,861.19

17.2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报告期末亦没有列入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项目，无形资产全部由企业外部购置所得。

17.3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8. 商誉

18.1 明细项目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房设计院	1,836,792.39			1,836,792.39
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合　　计	2,636,792.39			2,636,792.39

18.2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了减值准备。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373,343.27	9,861,986.25	1,054,462.41	12,180,867.11
房屋租赁费	59,999.95	0.64	60,000.59	
其他	24,371.08	43,283.02	18,370.98	49,283.12
合　　计	3,457,714.30	9,905,269.91	1,132,833.98	12,230,150.23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内部利润	178,662.73	238,216.97
坏账准备	136,816,375.53	112,698,918.3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188,209.87	21,086,179.61

可弥补亏损	1,090,091.02	1,035,678.19
合　　计	**167,273,339.15**	**135,058,993.11**

20.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内部利润	714,650.89	952,867.86
坏账准备	735,780,479.52	613,403,263.0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3,295,434.57	97,575,300.22
可弥补亏损	4,360,364.07	6,007,014.93
合　　计	**874,150,929.05**	**717,938,446.03**

20.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时间性差异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597,819.76	2,132,946.7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49,706.01	
未弥补亏损	11,526,721.48	19,174,408.97
合　　计	**13,274,247.25**	**21,307,355.67**

20.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3 年	1,805,522.21	1,805,522.21
2024 年	3,983,322.43	3,983,322.43
2025 年	1,772,047.13	5,065,275.76
2026 年	1,335,701.85	8,320,288.57
2027 年	2,630,127.86	
合　　计	**11,526,721.48**	**19,174,408.97**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394,308.87	115,525,499.90
合　　计	**394,308.87**	**115,525,499.90**

22. 短期借款

22.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53,806,361.07	562,501,419.33
联合方式借款	109,646,327.53	263,000,000.00
保理借款	24,289,946.33	36,963,307.03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531,554,438.24	324,695,758.86
信用借款		3,000,000.00
应付利息	1,486,969.64	1,155,233.74
信用证贴现		6,250,000.00
合　计	**1,520,784,042.81**	**1,197,565,718.96**

22.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由中建联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王雯艳提供保证，由高科新材料抵押房地产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975 号，由中建联合抵押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8959 号、0028949 号、第 0028951 号、第 0028942 号、第 0028943 号、第 0028944 号、第 0028945 号、第 0028946 号、第 0028947 号，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短期借款 9,00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水路支行短期借款 6,210.1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短期借款 2,868.08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短期借款 2,30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西路支行短期借款 7,100.00 万元；由中建联合、高科新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提供保证，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8,293.62 万元；由中建联合、高科新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以“青房地权字第 201527986 号”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1701、1801 房屋作抵押，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1,964.63 万元；由中建联合、高科新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短期借款 4,987.89 万元；由中建联合、高科新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路支行短期借款 4,771.44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高科新材料由德才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由德才股份、中建联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由德才股份提供保证，获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短期借款940.00万元；由德才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短期借款1,000.00万元；由德才股份、中建联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短期借款1,000.00万元；由德才股份提供保证，获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短期借款658.85万元；由德才股份提供保证，获得建设银行南京路支行短期借款1,460.00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和材料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短期借款500.00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建联合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都心支行短期借款6,000.00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共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10,020.66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短期借款2,000.00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短期借款4,325.76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短期借款500.00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5,144.24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短期借款10,300.00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短期借款3,000.00万元。

22.3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82,937,985.66	1,005,065,439.54
商业承兑汇票		29,572,381.02
合　　计	1,282,937,985.66	1,034,637,820.56

24. 应付账款

24.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312,638,768.43	2,008,871,029.63
应付劳务费	1,298,776,590.73	1,108,850,440.39
应付专业分包	839,605,485.11	548,147,475.35
应付租赁费	51,612,923.13	47,298,530.54
合　计	**4,502,633,767.40**	**3,713,167,475.91**

24.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百能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7,012,137.60	未结算专业分包费
青岛名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752,848.12	未结算劳务费
山东圣约克商贸有限公司	14,142,390.65	未结算材料款
青岛泛华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4,064,472.07	未结算专业分包费
上海建工南桥混凝土有限公司	12,561,916.00	未结算材料款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67,059.90	未结算专业分包费
青岛建一混凝土有限公司	11,762,198.73	未结算材料款
青岛苏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1,244,596.34	未结算劳务费
青岛开元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11,053,155.18	未结算专业分包费
青岛明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31,624.16	未结算材料款
青岛卓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200,550.50	未结算劳务费
青岛宏顺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4,291.00	未结算劳务费
合　计	**150,797,240.25**	

25. 应付职工薪酬

25.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8,131,346.58	315,852,119.26	305,966,700.25	68,016,765.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754.04	22,280,510.53	22,205,719.20	188,545.3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8,245,100.62**	**338,132,629.79**	**328,172,419.45**	**68,205,310.96**

25.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70,679.46	296,368,388.37	286,187,137.57	67,651,930.26
二、职工福利费		3,159,732.99	3,159,732.99	
三、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四、社会保险费	542,730.77	11,377,791.49	11,672,741.28	247,780.9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07,076.61	10,590,264.66	10,886,880.99	210,460.28
2.工伤保险费	15,637.59	764,737.37	769,993.23	10,381.73
3.生育保险费	20,016.57	22,789.46	15,867.06	26,938.97
4.大额救助和残联基金				
五、住房公积金	76,257.00	4,459,683.00	4,460,565.00	75,375.00
六、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1,679.35	486,523.41	486,523.41	41,679.35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58,131,346.58	315,852,119.26	305,966,700.25	68,016,765.59

25.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97,998.75	21,352,600.47	21,283,247.67	167,351.55
二、失业保险费	15,755.29	927,910.06	922,471.53	21,193.82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13,754.04	22,280,510.53	22,205,719.20	188,545.37

2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220,328.27	29,482,739.37
所得税	42,057,449.15	36,718,984.93
城建税	3,816,266.99	3,944,195.04
教育费附加	1,619,175.70	1,673,85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3,193.06	1,138,289.58
个税	291,829.60	44,486.57
房产税	2,108,586.27	1,715,164.58
土地使用税	148,951.34	92,269.76
河道费	1,406.05	54,820.39
印花税	766,626.19	1,516,557.45
地方性税费	69,822.35	10,808.05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75,203,634.97	76,392,175.03

27. 其他应付款

27.1 总体情况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66,778,698.33	48,303,020.96
合　　计	66,778,698.33	48,303,020.96

27.2 其他应付款部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项	30,411,817.69	20,082,129.36
个人往来款项	6,202,814.87	5,972,962.78
保证金、押金	30,164,065.77	22,247,928.82
合　　计	66,778,698.33	48,303,020.96

28.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242,688,636.56	153,717,186.64
合　计	242,688,636.56	153,717,186.64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994,171.37	31,554,390.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00,000.00	
合　　计	38,494,171.37	31,554,390.35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08,211,185.09	293,705,979.44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78,976,249.60	190,753,676.80
合　　计	387,187,434.69	484,459,656.24

31.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联合方式借款	9,375,000.00	
担保借款	70,000,000.00	
合　　计	79,375,000.00	

31.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德才装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王雯艳提供保证，以价值 25,898,538.18 元的固定资产作抵押，获得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2,5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已归还 312.5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建联合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长期借款 7,000.00 万元。

32.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700,408.42	17,197,290.97
合　　计	3,700,408.42	17,197,290.97

33.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30,315.27	2,279,877.82
合　　计	2,230,315.27	2,279,877.82

33.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921,261.08	9,119,511.28
合　　计	8,921,261.08	9,119,511.28

34.股本

34.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初数（股）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股）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37,825,909	-37,825,909	37,174,091
1、国有法人持股	15,340,909				-15,340,909	-15,340,909	
2、其他内资持股	59,659,091				-22,485,000	-22,485,000	37,174,09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6,119,091				-20,439,546	-20,439,546	5,679,5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540,000				-2,045,454	-2,045,454	31,494,546
3、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000,000**				**37,825,909**	**37,825,909**	**62,825,909**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37,825,909	37,825,909	62,825,909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	-	**100,000,000**

34.2 股本变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5. 资本公积

35.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88,632,517.15			888,632,517.15
合 计	888,632,517.15			888,632,517.15

36.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2.1.1	2022年1-12月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488.68	71,632.89			71,632.89		3,144.2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488.68	71,632.89			71,632.89		3,144.2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488.68**	**71,632.89**			**71,632.89**		**3,144.21**

37. 专项储备

37.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数		
本期计提	69,722,619.74	49,711,710.12

本期使用	69,722,619.74	49,711,710.12
期末数		

37.2 上述专项储备系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提取和使用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

38.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899,454.05	100,545.95		50,000,000.00
合计	49,899,454.05	100,545.95		50,000,000.00

3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811,963.70	356,494,330.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811,963.70	356,494,330.69
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9,916,993.68	139,717,087.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545.95	12,399,454.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8,628,411.43	483,811,963.70

4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40.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5,637,800,589.42	5,039,505,623.2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625,071,372.85	5,027,298,683.84
其他业务收入	12,729,216.57	12,206,939.44
营业成本	4,836,388,168.82	4,333,662,586.6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825,717,216.70	4,329,126,484.23
其他业务成本	10,670,952.12	4,536,102.42

40.2 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1）装饰装修业务	3,232,580,842.66	2,629,144,280.36	3,061,267,800.59	2,518,084,846.90
其中：内装装饰业务	2,055,318,305.23	1,711,959,209.43	2,244,783,643.60	1,863,069,129.10
幕墙门窗工程业务	436,490,743.50	341,130,729.67	392,979,619.27	316,696,763.49
智能化业务	414,878,366.96	310,935,321.49	226,340,318.95	169,401,579.06
古建筑工程业务	325,893,426.97	265,119,019.77	197,164,218.77	168,917,375.25
（2）建筑工程业务	1,647,999,907.05	1,568,753,919.84	1,343,144,319.63	1,297,527,890.64
（3）市政工程业务	627,894,611.40	551,966,228.26	520,413,377.83	456,623,569.15
（4）设计业务	116,596,011.74	75,852,788.24	102,473,185.79	56,890,177.54
主营业务小计	**5,625,071,372.85**	**4,825,717,216.70**	**5,027,298,683.84**	**4,329,126,484.23**
2.其他业务				
其他	12,729,216.57	10,670,952.12	12,206,939.44	4,536,102.42
其他业务小计	**12,729,216.57**	**10,670,952.12**	**12,206,939.44**	**4,536,102.42**
合　计	**5,637,800,589.42**	**4,836,388,168.82**	**5,039,505,623.28**	**4,333,662,586.65**

40.3 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成本

地区名称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山东省内	4,876,460,707.96	4,144,797,907.80	4,316,388,188.80	3,664,777,580.00
山东省外	761,339,881.46	691,590,261.02	723,117,434.48	668,885,006.65
合　计	**5,637,800,589.42**	**4,836,388,168.82**	**5,039,505,623.28**	**4,333,662,586.65**

40.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		上期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A客户	245,217,040.14	4.35		
B客户	205,638,765.78	3.65		
C客户	176,390,826.37	3.13		
D客户	172,907,651.58	3.07		
E客户	146,353,443.80	2.60		
F客户			206,166,613.72	4.09
G客户			185,462,528.88	3.68
H客户			171,391,401.92	3.40

I 客户			167,787,022.24	3.33
J 客户			150,001,780.87	2.98
合　　计	946,507,727.67	16.79	880,809,347.63	17.48

4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	上期
城建税	12,509,182.70	7,660,592.51
教育费附加	5,385,312.62	3,308,525.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89,897.12	2,206,688.17
地方水利基金	1,604.66	64,202.01
房产税	3,103,423.34	2,913,081.83
印花税	4,723,793.48	5,074,535.60
土地使用税	513,062.59	364,948.52
车船使用税	14,790.00	73,016.26
地方性税费	115,343.25	856,084.91
合计	29,956,409.76	22,521,675.23

4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工资及社保费	18,434,964.54	12,710,629.59
业务招待费	3,911,626.62	3,943,029.04
办公费	1,616,014.34	928,021.63
差旅费	446,369.47	686,734.15
维修费	2,851,235.15	2,857,145.09
招标代理费	514,486.13	104,727.84
车辆费	810,002.98	622,104.24
中标前费用	3,604,805.74	
其他	3,363,729.49	1,040,412.42
合　　计	35,553,234.46	22,892,804.00

4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工资费用	108,607,855.30	95,646,604.64

项　目	本期	上期
社会保险费	13,406,930.98	9,890,371.29
折旧费	16,012,244.95	14,680,658.56
摊销费	2,792,421.71	1,490,083.68
办公费	13,635,069.72	8,244,669.27
业务招待费	13,119,719.16	9,981,853.29
咨询顾问费	16,057,277.03	14,382,450.50
车辆费	3,817,549.18	3,580,685.60
差旅费	4,192,625.88	4,929,916.42
其他	8,649,102.13	9,369,157.42
合　计	200,290,796.04	172,196,450.67

4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研发材料	95,867,301.82	132,366,937.23
研发人员工资	18,689,974.65	23,663,754.90
其他	585,754.54	631,349.32
合　计	115,143,031.01	156,662,041.45

4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利息支出	49,698,414.94	49,109,193.65
减：利息收入	15,811,954.86	12,953,817.81
汇兑损失	-780,305.87	-567.42
手续费	7,754,229.82	4,909,216.86
贴现息	8,761,277.67	9,125,351.29
保理费	6,230,087.54	
合　计	55,851,749.24	50,189,376.57

46. 其他收益

46.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545,226.00	24,162,257.45
合　　计	31,545,226.00	24,162,257.45

46.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补助金额	接受补助单位
上市公司第四阶段补助、企业家奖励	青岛市市南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市南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指挥部南招字〔2020〕2号	8,285,900.00	德才股份
上市第四阶段补助、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青岛市市南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青金监字〔2019〕121号	2,940,000.00	德才股份
上市第四阶段补助、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青岛市市南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同上	2,260,000.00	德才股份
胶州市李哥庄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奖励资金	胶州市李哥庄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 资产管理办说明公室胶州市科技与收益类 2021 年青岛市 胶发〔2017〕20	2,000,000.00	德才股份
胶州市李哥庄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奖励款	胶州市李哥庄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同上	1,000,000.00	德才股份
2022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三批）产业集群培训转	青岛市市南区科学技术局	青科资字〔2022〕6号	200,000.00	德才股份
市南区人才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青岛市市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青岛市 关于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扩岗补助）鲁人社字〔2022〕92号	118,500.00	德才股份
青岛市市南科学技术局政府补助	青岛市市南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21 年市南区促进科技创新创业发展奖励扶持政策资金申领的通知	105,000.00	德才股份
青岛市市南科学技术局政府补助	青岛市市南区科学技术局		100,000.00	德才股份
望城分-2021 铜官街道企业经济贡献奖	长沙市铜官街道财政所	胶发〔2017〕20号	50,000.00	德才股份
2022 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发放	青岛市市南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青市监字〔2022〕188号	16,000.00	德才股份
青岛市南区 2022 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发放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上	16,000.00	德才股份
收一匠五创补助		2022 年度青岛市“一匠五创”公示	8,000.00	德才股份

补助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补助金额	接受补助单位
发放 20220302 批次用人单位吸纳困难人员社保及岗位	青岛市市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青人社规〔2019〕11 号	6,909.66	德才股份
青岛市市南区公共就业和人力服务中心付 1201 批次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青岛市市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青人社规〔2019〕11 号	1,201.36	德才股份
青岛市投资者保护 IP 形象征集活动二等奖奖金	青岛证券期货业协会	关于“青岛市投资者保护 IP 形象”征集活动优秀单位的通报	1,000.00	德才股份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退还		青人社字〔2022〕94 号	41.22	青岛德才建设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同上	14,625.54	中房设计院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50,239.56	中房设计院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心抗疫奖补资金	崂山住建局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43 条）等	8,900.00	中房设计院
崂山区 2021 年产业扶持资金	崂山财政局	青崂财〔2021〕61 号	565,466.00	中房设计院
扩岗补贴	上海人社局	沪人社规[2022] 33 号	1,500.00	上海德才实业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青人社字〔2022〕94 号	30,450.28	中建联合
吸纳就业社会保险岗位补贴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财政局	青人社发[2022]4 号	24,204.05	中建联合
崂山区 2021 年产业扶持资金	崂山财政局	青崂财〔2021〕61 号	4,174,365.00	中建联合
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字〔2022〕94 号)	78,000.00	中建联合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青岛市崂山区招商投资租金中心	青崂财[2021]6 号	5,917,873.00	中和材料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青人社字〔2022〕94 号	218.73	中和材料
收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1 年青岛市专精特新奖	中共胶州市委、胶州市人民政府	胶发[2017]20 号	50,000.00	高科新材料

补助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补助金额	接受补助单位
励资金				
收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局拨第五批实体经济奖励资金	胶州市人民政府	胶政发[2022]11号	1,614,125.00	高科新材料
收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局DP2022062300327住建局拨实体经济扶持奖励资金		胶政发[2022]11号	968,475.00	高科新材料
收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创新转型专项-技术改造补助、产业链配套补助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青发[2018]22号	277,400.00	高科新材料
收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DP2022102700494住建局拨2022年第一批实体经济扶持奖励资金		胶政发[2022]11号	645,650.00	高科新材料
社保中心失业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9,569.60	深圳德才
社保中心失业稳岗补贴		青人社字〔2022〕94号）	5,612.00	德才股份
合计			31,545,226.00	

4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	上期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76,841.82
处置联营企业收益	-3,352.31	
定额存单收益	1,715,897.01	944,473.42
合　计	1,712,544.70	567,631.60

4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	上期
坏账准备损失	-129,694,556.62	-111,978,095.74
商业承兑汇票减值损失	7,493,866.98	10,364,605.50
合　计	-122,200,689.64	-101,613,490.24

4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	上期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869,840.36	-9,174,977.68
合计	-35,869,840.36	-9,174,977.68

5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	上期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826,483.89	85,901.43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9,644.84	-741,162.08
合　计	816,839.05	-655,260.65

5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	上期
罚款收入	1,622,746.98	2,578,605.77
其它	9,007,311.81	459,198.94
合　计	10,630,058.79	3,037,804.71

5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	上期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8,878.36	
捐赠支出	660,626.10	185,000.00
滞纳金	7,645.73	9,216.05
债务重组损失	1,116,846.76	17,885,185.98
其它	4,107,193.64	739,707.20
合　计	5,921,190.59	18,819,109.23

53. 所得税费用

53.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本期	上期
当期所得税	72,772,525.69	52,137,193.77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40,908.59	-21,575,421.11
合　计	**40,531,617.10**	**30,561,772.66**

53.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	上期
利润总额	245,614,107.07	178,885,544.6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842,116.04	26,832,831.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99,383.56	1,763,010.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611.42	-96,706.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56,526.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52,585.92	1,878,000.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4,283.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9,027.31	3,311,287.62
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2,910,020.01	-3,070,124.51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132,581.03	
所得税费用	**40,531,617.11**	**30,561,772.66**

5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政府补助	31,545,226.00	24,162,257.45
利息收入	15,811,954.86	12,953,817.81
营业外收入	10,630,058.79	3,037,804.71
业务风险金押金及其他	11,003,485.82	19,571,838.79
冻结资金转回	3,729,168.34	
合　计	**72,719,893.81**	**59,725,718.76**

5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管理、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75,984,150.99	59,484,709.88

财务费用中现金支出	13,984,317.36	4,909,216.86
投标保证金、借支款净额等	19,010,438.48	22,821,472.67
冻结资金	2,536,180.83	42,778,651.59
合　　计	**111,515,087.66**	**129,994,051.00**

5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理财产品赎回	293,257,527.88	32,075,925.75
收购子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20,010,041.61
合　　计	**293,257,527.88**	**52,085,967.36**

5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购买理财产品	271,381,690.05	83,450,000.00
合　　计	**271,381,690.05**	**83,450,000.00**

5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上期保证金转回(承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579,132,737.03	472,451,433.84
合　　计	**579,132,737.03**	**472,451,433.84**

5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846,792,359.01	579,132,737.03
合　　计	**846,792,359.01**	**579,132,737.03**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082,489.97	148,323,772.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070,530.00	110,788,467.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65,250.49	21,317,170.45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无形资产摊销	3,524,888.22	1,974,640.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2,833.98	224,14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16,839.05	655,260.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49,698,414.94	49,109,193.65
投资损失	-1,715,897.01	-944,47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2,214,346.04	-21,400,34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562.55	-49,562.55
存货的减少	-719,893,882.20	-178,812,077.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53,781,199.91	-613,828,77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59,544,827.51	631,456,860.35
其他		-22,7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47,508.35**	**126,064,278.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6,320,954.32	1,000,952,899.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0,952,899.19	385,556,985.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68,055.13	615,395,913.52

55.2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06,320,954.32	1,000,952,899.19
其中：库存现金	1,486.35	10,831.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6,319,467.97	1,000,942,067.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320,954.32**	**1,000,952,899.19**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41,585,664.08	诉讼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846,792,359.01	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85,165,869.90	附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质押票据
其他流动资产(质押或受限的定期存款)	1,381,690.05	定期存单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7,567,562.23	用于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41,258,104.20	用于抵押借款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655.34	6.9646	81,174.78
英镑	33,314.03	8.3941	279,641.3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英镑	48,949.04	8.3941	410,883.14

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青岛硕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1000万元	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等		100.00	100.00	是	
上合中鑫	青岛市胶州市	1000万元	物业管理；物业服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青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德才（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1000万元	旅游业务；旅游咨询		100.00	100.00	是	
济南泉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300万元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300万元	51.00	51.00	是	
济南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300万元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300万元	51.00	51.00	是	
山东诚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6600万元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51.00	51.00	是	
北京德才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100万元	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70.00	70.00	是	

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市	青岛胶州市	新型工程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刨花板制造等。	100.00		100.00	直接投资
2	DC-HD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英国	英国	建筑室内外设计	70.00		70.00	直接投资
3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青岛市崂山区	钢结构工程、市内外装饰装潢、园林绿化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等。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	深圳德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直接投资
5	深圳德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	电气安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	100.00		100.00	直接投资
6	青岛德才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青岛市黄岛区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等	100.00		100.00	直接投资
7	青岛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100.00		100.00	直接投资
8	山东诗允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市市北区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直接投资
9	山东蓊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	青岛市李沧区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直接投资
10	德才（北京）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施工总成本；专业成本；劳务分包等。	100.00		100.00	直接投资
11	青岛中新启力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等	100.00		100.00	直接投资
12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51.00		51.00	直接投资
13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青岛市崂山区	建筑工程及减值设计，晒图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	济南市高新区	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51.00		51.00	直接投资
15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市松江区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	100.00			直接投资
16	青岛德才思美软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等	100.00		100.00	直接投资
17	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青岛市崂山区	研发、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幕墙材料、景观材料等。		100.00	100.00	直接投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8	青岛中建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100.00	100.00	间接投资
19	山东川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	青岛市城阳区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间接投资
20	青岛英中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青岛市黄岛区	平面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		100.00	100.00	间接投资
21	青岛英中中外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青岛市黄岛区	配发零售五金、电气设备、音像制品、计算机、建筑材料、电子设备		100.00	100.00	间接投资
22	青岛硕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青岛市黄岛区	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等		100.00	100.00	间接投资
23	上合中鑫（青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胶州市	青岛市胶州市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间接投资
24	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德才（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	北京市通州区	旅游业务；旅游咨询		100.00	100.00	间接投资
26	济南泉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51.00	51.00	间接投资
27	济南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51.00	51.00	间接投资
28	山东诚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51.00	51.00	间接投资
29	青岛中英国际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青岛市黄岛区	城市建设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等		63.00	6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北京德才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	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70.00	70.00	间接投资

注：根据 DC-HD 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双方股东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持有 DC-HD 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0%股权，但享有 100%分红权。

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接受新的销售订单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的信用额度是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的规模、客户潜力、进货额度等情况综合申请信用额度，经公司销售副总、总经理审批。财务人员每月末跟踪客户有无超账期的现象，出现超账期的财务人员会联系销售部催促客户尽快还款，同时销售部人员不再接受客户新的订单。每月末财务部门会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控制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因此不存在利率方面的风险。

(2)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合计 9,045,995,489.36 元、流动负债合计 8,184,913,682.75 元，流动比率为 1.11。

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叶德才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 28.65%的股权，且通过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5.68%的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 34.33%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情况见附注七.1。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雯艳	叶德才先生的配偶
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9.89%的股份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8.25%的股份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5.68%的股份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3.75%的股份（注 1）
叶得森	叶德才先生的哥哥，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2.84%的股份
叶灵芝	叶德才先生的妹妹
王伟光	叶得森先生的女婿
王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毕增平	王文静女士的配偶
青岛金创联合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叶德才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工程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地铁金融控股关联方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地铁金融控股关联方
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地铁金融控股关联方
青岛市地铁六号线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地铁金融控股关联方
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地铁金融控股关联方
青岛地铁海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地铁金融控股关联方
青岛地铁海城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地铁金融控股关联方
青岛青铁中开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地铁金融控股关联方
青岛青铁润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地铁金融控股关联方
青岛青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地铁金融控股关联方
青岛鹏达建材有限公司	毕增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鹏达建材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毕增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市北区惠锦鹏装饰材料总汇	毕增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鹏达盛建材有限公司	毕增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盛德美商贸有限公司	叶灵芝女士控制的公司
青岛捷利恩商贸有限公司	叶灵芝女士控制的公司
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青岛振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旭芬控制的企业

注：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5.00%的股份，因公司首发新股稀释至 3.75%，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认定为关联方。

4.关联交易情况

4.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当期营	金额	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比例（%）		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05,638,765.78	3.65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146,353,443.80	2.60		
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设计	127,051,160.07	2.25	329,822.12	0.01
青岛地铁海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设计	126,049,535.04	2.24	132,473,384.30	2.62
青岛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01,464,655.04	1.80		
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68,105,696.53	1.21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66,274,826.03	1.18		
青岛青铁中开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13,821,417.30	0.25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4,349,933.62	0.08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2,248,293.18	0.04	2,771.39	0
青岛市地铁六号线有限公司	设计	1,893,511.02	0.03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装修	1,803,979.84	0.03	15,566,586.85	0.31
青岛青铁润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729,171.10	0.01		
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560,235.96	0.01	1,962,513.00	0.04
青岛青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87,375.62	0.00		
青岛城投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	37,735.85	0.00		

4.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2年度、2021年度本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418.00万元384.51万元；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

5. 关联担保情况

5.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完成
		起始日	终止日	
叶德才、王雯艳	693.86	2021-5-20	2022-5-2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09.78	2021-5-27	2022-5-2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完成
		起始日	终止日	
叶德才、王雯艳	829.80	2021-6-1	2022-5-3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74.73	2021-6-10	2022-6-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28.12	2021-6-17	2022-6-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09.98	2021-6-24	2022-6-2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45.91	2021-6-29	2022-6-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1-3-31	2022-3-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571.48	2021-2-2	2022-2-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1-5-27	2022-5-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500.00	2021-6-3	2022-6-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1-6-23	2022-3-10	是
叶德才	1,600.00	2021-2-4	2022-2-3	是
叶德才	2,000.00	2021-4-28	2022-4-27	是
叶德才	2,600.00	2021-5-18	2022-5-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600.00	2021-1-28	2022-1-2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00.00	2021-1-7	2022-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1-4-21	2022-4-2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1-5-26	2022-5-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1-1-27	2022-1-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00.00	2021-6-9	2022-6-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800.00	2021-11-24	2022-11-2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00.00	2021-7-30	2022-7-3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28.50	2021-11-4	2022-1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38.18	2021-11-9	2022-1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94.75	2021-11-17	2022-11-17	是
叶德才	5,300.00	2021-7-5	2022-7-4	是
叶德才	2,000.00	2021-7-20	2022-7-19	是
叶德才	500.00	2021-12-15	2022-12-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500.00	2021-7-14	2022-1-1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完成
		起始日	终止日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1-10-12	2022-10-1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500.00	2021-10-21	2022-10-2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1-11-18	2022-11-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300.00	2021-7-27	2022-5-1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500.00	2021-10-26	2022-10-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1-8-27	2022-7-2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600.00	2021-8-26	2022-8-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82.06	2021-12-14	2022-12-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409.18	2021-12-29	2022-12-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1-7-30	2022-7-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90.00	2021-11-29	2022-11-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80.00	2021-12-3	2022-12-2	是
叶德才	2,043.39	2021-7-6	2022-7-5	是
叶德才	1,486.31	2021-7-29	2022-7-28	是
叶德才	376.55	2021-8-12	2022-8-12	是
叶德才	456.43	2021-8-18	2022-8-18	是
叶德才	628.26	2021-8-19	2022-8-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347.38	2021-12-15	2022-12-1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99.50	2021-11-18	2022-11-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1-8-27	2022-8-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1-10-28	2022-10-2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1-10-19	2022-10-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1-11-26	2022-11-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00.00	2021-4-29	2022-4-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1-5-19	2022-4-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1-7-2	2022-4-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144.24	2022-1-24	2023-1-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2-12-2	2023-12-2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完成
		起始日	终止日	
叶德才	2,500.00	2022-12-9	2023-12-9	否
叶德才	2,350.00	2022-12-28	2023-12-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2-1-11	2022-10-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000.00	2022-8-23	2023-1-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99.90	2022-5-25	2023-5-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35.61	2022-6-8	2023-6-8	否
叶德才	500.00	2022-8-2	2023-8-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61.86	2022-1-25	2022-7-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76.51	2022-1-5	2023-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540.08	2022-1-28	2023-1-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8.09	2022-3-29	2023-3-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81.49	2022-4-12	2023-4-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9.45	2022-4-25	2023-4-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49.70	2022-4-28	2023-4-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684.52	2022-9-8	2023-9-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126.30	2022-9-19	2023-9-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99.14	2022-11-10	2023-1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32.57	2022-11-17	2023-11-1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988.21	2022-12-5	2023-1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73.10	2022-12-28	2023-12-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42.50	2022-5-30	2022-11-3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47.33	2022-5-18	2023-5-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16.55	2022-5-25	2023-5-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93.20	2022-6-14	2023-6-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597.18	2022-6-22	2023-6-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38.32	2022-9-29	2023-9-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2-8-31	2023-8-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2-10-26	2023-10-2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完成
		起始日	终止日	
叶德才	1,320.60	2022-11-2	2023-11-2	否
叶德才	3,005.16	2022-11-9	2023-11-9	否
叶德才	214.00	2022-2-28	2023-2-28	否
叶德才	603.86	2022-11-16	2023-5-15	否
叶德才	500.00	2022-12-2	2023-1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63.46	2022-1-24	2023-1-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00.00	2022-1-25	2023-1-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3.29	2022-10-17	2023-4-1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0.00	2022-12-13	2023-6-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81.71	2022-10-12	2023-10-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08.50	2022-10-20	2023-10-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79.60	2022-10-28	2023-10-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18.76	2022-11-4	2023-1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36.60	2022-12-12	2023-12-1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21.51	2022-12-29	2023-12-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49.10	2022-9-22	2023-9-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66.43	2022-9-22	2023-9-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28.50	2022-8-3	2023-8-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86.62	2022-8-16	2023-8-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62.25	2022-8-16	2023-8-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94.82	2022-8-16	2023-8-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91.39	2022-8-8	2023-8-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99.45	2022-8-8	2023-8-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59.26	2022-10-24	2023-10-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99.98	2022-10-24	2023-10-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82.87	2022-9-29	2023-9-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00.00	2022-1-28	2023-1-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90.20	2022-1-27	2023-1-2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完成
		起始日	终止日	
叶德才、王雯艳	1,378.96	2022-8-2	2023-8-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696.98	2022-8-15	2023-8-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00.00	2022-9-13	2023-9-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2-8-26	2023-2-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99.66	2022-9-13	2023-3-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07.38	2022-4-7	2023-4-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12-28	2023-12-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30.44	2022-7-21	2023-1-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2-7-27	2023-1-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39	2022-7-19	2023-1-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2.44	2022-11-16	2023-11-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1.08	2022-11-18	2023-5-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2-1-24	2023-1-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2-1-25	2023-1-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00.00	2022-1-26	2023-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59.32	2022-8-29	2023-8-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4.60	2022-5-20	2023-5-2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73.94	2022-8-16	2023-8-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5-23	2023-5-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462.24	2022-5-25	2023-5-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00.00	2022-11-11	2023-11-1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68.08	2022-9-16	2023-9-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8-19	2023-8-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8-26	2023-8-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00.00	2022-11-17	2023-11-1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00.00	2022-4-14	2023-4-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2-4-24	2024-4-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0.00	2022-4-25	2023-4-2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完成
		起始日	终止日	
叶德才、王雯艳	700.00	2022-7-4	2023-7-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00.00	2022-5-9	2023-5-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00.00	2022-7-13	2023-7-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2-24	2023-2-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4-28	2023-4-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7-6	2023-7-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2-3-23	2023-3-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5-30	2023-5-30	否
叶德才	103.90	2022-9-27	2023-9-26	否
叶德才	2,648.45	2022-10-12	2023-10-11	否
叶德才	1,880.26	2022-10-27	2023-10-26	否
叶德才	661.01	2022-7-26	2023-7-25	否
叶德才	3,000.00	2022-12-7	2023-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71.32	2022-7-26	2023-3-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10.00	2022-7-27	2023-3-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83.31	2022-7-28	2023-3-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42.26	2022-8-31	2023-8-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10.00	2022-5-9	2023-5-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30.37	2022-9-16	2023-9-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13.27	2022-5-13	2023-5-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1.98	2022-5-13	2023-5-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00.00	2022-2-11	2023-2-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49.34	2022-7-14	2023-7-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43.17	2022-7-26	2023-7-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78.93	2022-8-16	2023-8-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10-18	2023-10-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11-18	2023-11-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4-19	2023-4-1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完成
		起始日	终止日	
叶德才、王雯艳	400.00	2022-4-28	2023-4-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2-3-24	2023-3-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2-3-14	2023-3-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7-29	2023-7-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8-9	2023-8-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2-8-16	2023-8-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2-9-9	2023-9-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9-30	2023-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10-14	2023-10-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2-1-4	2023-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2-1-11	2023-1-1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2-1-19	2023-1-19	否
叶德才	500.00	2022-3-15	2022-9-14	是
叶德才	550.00	2022-3-25	2022-9-2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30.60	2022-1-7	2023-1-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00.00	2022-1-19	2023-1-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298.33	2022-1-25	2022-7-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20.09	2022-2-25	2023-2-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0.00	2022-6-23	2023-6-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02.27	2022-8-18	2023-8-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00.00	2022-11-24	2023-11-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970.44	2022-11-30	2023-11-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15.71	2022-12-28	2023-12-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8.74	2022-1-26	2023-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98.92	2022-1-27	2023-1-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88.49	2022-1-28	2023-1-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49.63	2022-3-25	2023-3-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2-1-18	2022-7-1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完成
		起始日	终止日	
叶德才、王雯艳	151.76	2022-1-19	2023-1-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40.97	2022-1-20	2023-1-2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64.95	2022-1-25	2023-1-2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985.33	2022-1-26	2022-7-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657.31	2022-1-28	2023-1-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45.09	2022-1-29	2022-7-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59.98	2022-4-14	2023-4-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9.56	2022-4-18	2022-10-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35.74	2022-4-24	2023-4-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67.41	2022-4-26	2023-4-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43.30	2022-5-12	2022-11-1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69.87	2022-5-16	2023-5-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133.33	2022-5-19	2023-5-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5.00	2022-6-6	2023-6-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88.94	2022-6-13	2023-6-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52.26	2022-6-16	2022-12-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71.80	2022-6-22	2022-12-2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2-8-29	2023-8-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67.00	2022-9-7	2023-9-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36.82	2022-9-22	2023-9-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88.00	2022-9-27	2023-9-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107.88	2022-12-5	2023-1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87.41	2022-12-13	2023-12-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62.52	2022-12-15	2023-12-15	否
叶德才	657.89	2022-1-7	2023-1-7	否
叶德才	252.91	2022-3-15	2022-9-15	是
叶德才	704.52	2022-9-28	2023-9-27	否
叶德才	2,396.24	2022-10-14	2023-10-1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完成
		起始日	终止日	
叶德才	2,077.21	2022-11-4	2023-11-4	否
叶德才	1,574.00	2022-11-10	2023-11-10	否
叶德才	4,051.86	2022-11-21	2023-11-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39.82	2022-1-13	2023-1-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79.64	2022-1-20	2023-1-2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81.73	2022-1-24	2023-1-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92.04	2022-1-28	2023-1-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75.59	2022-1-29	2023-1-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7.08	2022-2-25	2023-2-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2-5-17	2023-5-1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4.42	2022-7-19	2023-1-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00	2022-11-16	2023-11-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62.30	2022-11-24	2023-11-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66.96	2022-12-6	2023-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6.72	2022-12-8	2023-1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22.30	2022-12-27	2023-12-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89.60	2022-12-28	2023-6-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93.99	2022-12-29	2022-12-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33.17	2022-7-28	2023-1-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49.66	2022-7-29	2023-7-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41.54	2022-8-4	2023-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46.47	2022-8-4	2023-8-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1.19	2022-8-18	2023-8-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62.23	2022-2-25	2023-2-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85.77	2022-3-15	2023-3-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2-4-25	2023-4-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95.39	2022-5-13	2023-5-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25.04	2022-7-5	2023-7-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76.88	2022-7-12	2023-1-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18.50	2022-8-25	2023-8-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42.11	2022-10-21	2023-4-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20.92	2022-10-26	2023-10-2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完成
		起始日	终止日	
叶德才、王雯艳	285.03	2022-1-18	2022-10-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11.94	2022-1-14	2022-10-1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96.76	2022-1-28	2022-10-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807.38	2022-4-7	2023-4-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0.53	2022-4-25	2022-10-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2-7-27	2023-1-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21.96	2022-9-7	2023-3-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76.66	2022-9-13	2023-3-13	否
叶德才	560.00	2022-1-26	2023-1-26	否
叶德才	372.63	2022-1-21	2022-7-21	是
叶德才	215.00	2022-12-9	2023-12-9	否

6. 其他关联交易

6.1 关联租赁业务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发生额
德才装饰	王雯艳		59,142.86
德才装饰	叶德才		118,285.72

注：上表本期确认的租赁费、上期确认的租赁费为不含税金额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14,366.43	0.90		
应收账款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52,038.61	0.74	25,346,652.10	0.63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8,217,770.98	0.41		
应收账款	青岛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17,169,560.96	0.38		
应收账款	青岛市地铁八号线有限公司	8,697,341.87	0.19	8,522,535.08	0.21
应收账款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780,589.86	0.15	3,518,969.18	0.09
应收账款	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5,669,001.91	0.13		
应收账款	青岛地铁海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3,864,499.09	0.09	82,701,619.77	2.06

应收账款	青岛市地铁六号线有限公司	1,017,498.34	0.02	341,488.61	0.01
应收账款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7,200.00	0.01	3,020.81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地铁海城置业有限公司	66,052.72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0.00		
应收账款	青岛青铁润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3,843.90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293.00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40.17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19.79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5.39	0.00	2,505.39	0.00
其他应收款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91,300.00	0.46		
其他应收款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286.57	0.01		
其他应收款	青岛金创联合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08		
应付账款	青岛盛德美商贸有限公司	421,220.18	0.00	421,220.18	0.01
应付账款	市北区惠锦鹏装饰材料总汇	13,538.29	0.00	13,538.29	0.00
应付账款	青岛鹏达建材有限公司	768,198.76	0.00	768,198.76	0.02
合同负债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71,045.53	5.26		
合同负债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9,414,514.08	3.88		
合同负债	青岛青铁中开置业有限公司	6,280.95	0.00		
合同负债	青岛市地铁四号线有限公司			56,322.45	0.04

附注十、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本次转增 40,000,000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40,000,000 股。

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7,784.84	0.14	4,387,784.84	100.00	4,387,784.84	0.15	4,387,784.8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837,444,703.57	25.87			528,937,376.69	18.43		
账龄组合	2,394,751,508.85	73.99	436,394,529.26	18.22	2,336,526,206.52	81.42	373,928,692.96	16.00
组合小计	3,232,196,212.42	99.86	436,394,529.26	13.50	2,865,463,583.21	99.85	373,928,692.96	13.05
合　计	3,236,583,997.26	100.00	440,782,314.10	13.62	2,869,851,368.05	100.00	378,316,477.80	13.18

1.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岛银海净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387,784.84	4,387,784.84	100%	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

1.3 关联方往来（期末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795,674,809.92	496,046,982.80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0,711,304.17	15,410,609.49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70,779.03	5,884,254.73
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7,810.45	410,585.83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662,332.88

深圳德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2,610.96
合　　计	837,444,703.57	528,937,376.69

1.4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3,589,990.19	42.74	51,179,499.51	5.00	1,279,821,603.31	54.77	63,991,086.48	5.00
1-2年	700,453,140.81	29.25	70,045,314.08	10.00	567,772,688.04	24.30	56,777,268.80	10.00
2-3年	374,179,041.02	15.62	112,253,712.31	30.00	241,853,601.51	10.35	72,556,080.45	30.00
3-4年	174,822,986.11	7.30	87,411,493.06	50.00	99,578,938.15	4.26	49,789,469.07	50.00
4-5年	31,009,202.09	1.29	24,807,361.67	80.00	83,422,936.75	3.57	66,738,349.40	80.00
5年以上	90,697,148.63	3.79	90,697,148.63	100.00	64,076,438.76	2.74	64,076,438.76	100.00
合计	**2,394,751,508.85**	**100.00**	**436,394,529.26**	**18.22**	**2,336,526,206.52**	**100.00**	**373,928,692.96**	**16.00**

1.5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详见附注九.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6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358,600.08	根据民事调解书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358,600.08		

1.7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8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合并内单位	714,098,175.67	1年以内	22.06
第二名	第三方	114,500,665.44	1-2年 39,289,434.25	3.54
			2-3年 75,211,231.19	

第三名	第三方	100,461,795.31	1年以内 5,408,521.57	3.10
			1-2年 95,053,273.74	
第四名	第三方	77,747,356.00	1年以内 54,547,377.24	2.40
			1-2年 10,818,003.70	
			2-3年 12,381,975.06	
第五名	第三方	66,307,567.77	1年以内 32,104,176.99	2.05
			1-2年 6,052,482.20	
			2-3年 2,357,847.18	
			3-4年 22,953,304.42	
			4-5年 2,839,756.98	
合 计		1,073,115,560.19		33.16

1.9 公司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交易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

2.1 总体情况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净额）	315,355,255.68	460,016,830.71
合 计	315,355,255.68	460,016,830.71

2.2 其他应收款

2.2.1 明细项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	281,229,622.50	87.45			431,833,990.20	92.45		
外部往来款	40,376,431.94	12.55	6,250,798.76	15.48	35,278,397.27	7.55	7,095,556.76	20.11
合 计	321,606,054.44	100.00	6,250,798.76	1.94	467,112,387.47	100.00	7,095,556.76	1.52

2.2.2 关联方往来（期末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284,541.32	8,545,908.11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511,817.62	108,687,798.28
德才（北京）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922,665.72	37,488,974.43
青岛德才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773,061.26	10,849,911.62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17,260,361.68
深圳德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26,161.33	4,777,517.35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7,444,371.46	43,432,783.52
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843.99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9.00
中建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18,665.73	88,474.24
德才思美软装有限公司	810,590.43	300,590.43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352,425.37	355,417.55
青岛中新启力商贸有限公司	261,217.00	900.00
山东诗允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112,510.00	
青岛英中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1,004,884.19	
德才（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6,711.07	
合　　计	281,229,622.50	431,833,990.20

2.2.3 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095,556.76	7,095,556.76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44,758.00	844,758.00
本期转销				
2022年12月31日			844,758.00	6,250,798.76

2.2.4 账龄分析法明细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00,002.30	37.89	14,549,181.11	41.24
1-2年	7,866,426.87	19.48	9,504,565.13	26.94

2-3 年	6,934,137.63	17.17	1,337,535.90	3.79
3-4 年	1,287,235.90	3.19	810,500.00	2.30
4-5 年	810,500.00	2.01	2,021,172.83	5.73
5 年以上	8,178,129.24	20.25	7,055,442.30	20.00
合　　计	**40,376,431.94**	**100.00**	**35,278,397.27**	**100.00**

2.2.5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2.2.6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2.7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内往来	113,511,817.62	1 年以内	35.30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内往来	47,444,371.46	1 年以内	14.75
德才（北京）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内往来	40,922,665.72	1 年以内	12.72
青岛德才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内往来	36,773,061.26	1 年以内	11.43
青岛英中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合并内往来	21,004,884.19	1 年以内	6.53
合　　计		**259,656,800.25**		**80.74**

3. 长期股权投资

3.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767,880,162.60	361,161,409.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352.31
合　　计	**767,880,162.60**	**361,164,761.91**

3.2 上述对子公司的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4,003,100.00	204,003,100.00	204,003,100.00
DC-HD 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789.44	65,789.44	65,789.44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0,192,520.16	470,192,520.16	100,792,520.16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0	25,500,000.00	15,300,000.00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41,000,000.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深圳德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50,001.00	1,850,001.00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268,752.00	25,268,752.00	
合计		767,880,162.60	767,880,162.60	361,161,409.60

（续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分配股利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DC-HD 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0.00	100.00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	51.00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51.00	51.00			
深圳德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3.3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2.1.1	本期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长期投资金额	本期分配现金红利减少长期投资金额	其他	
青岛城市艺术馆有限公司	4,000,000.00	3,352.31				3,352.31	
合　计	4,000,000.00	3,352.31				3,352.31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4.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2,728,549,238.10	2,843,828,011.27
其他业务收入	4,021,348.56	3,071,866.51

合　　计	2,732,570,586.66	2,846,899,877.78

4.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成本	2,240,458,949.03	2,355,190,154.59
其他业务成本	2,958,361.85	1,243,978.92
合　　计	2,243,417,310.88	2,356,434,133.51

4.3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装饰装修业务	2,693,759,815.73	2,209,307,904.11	2,803,272,503.65	2,337,256,916.42
其中：内装装饰业务	1,769,445,770.64	1,494,107,886.10	2,067,123,213.17	1,727,303,066.80
幕墙门窗工程业务	282,005,020.06	216,831,606.94	270,843,834.33	223,099,178.69
智能化业务	331,652,617.91	243,703,820.70	269,209,451.27	217,937,295.68
古建筑工程业务	310,656,407.12	254,664,590.37	196,096,004.88	168,917,375.25
（2）设计业务	34,789,422.37	31,151,044.92	40,555,507.62	17,933,238.17
合　　计	2,728,549,238.10	2,240,458,949.03	2,843,828,011.27	2,355,190,154.59

4.4 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成本

地区名称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山东省内	2,176,302,856.62	1,749,609,041.94	2,229,403,350.13	1,788,193,306.53
山东省外	556,267,730.04	493,808,268.94	617,496,527.65	568,240,826.98
合　　计	2,732,570,586.66	2,243,417,310.88	2,846,899,877.78	2,356,434,133.51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	上期
5.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148,346.34	123,994,540.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534,696.34	28,493,076.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75,411.86	3,542,935.62

无形资产摊销	2,182,332.07	875,702.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7,947.75	852,062.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7,502,055.05	31,706,915.87
投资损失	-451,116.59	-243,15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892,071.13	-3,786,39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30,371,721.52	152,916,361.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30,740,671.55	-914,315,051.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24,067,451.37	259,927,115.29
其他		-22,7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12,659.99**	**-338,785,885.96**
5.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778,689.12	256,044,458.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044,458.58	269,192,773.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34,230.54	-13,148,314.43
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一、现金	327,778,689.12	256,044,458.58
其中：库存现金	1,486.35	1,99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7,777,202.77	256,042,463.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资产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778,689.12	256,044,458.58

附注十五、补充资料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期	上期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6,839.05	85,901.4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45,226.00	24,162,257.45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116,846.76	-17,885,185.98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741,162.08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25,714.96	2,103,881.4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所得税影响额	-6,711,951.60	-2,802,238.85
23、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0,647.07	-228,538.19
合 计	**30,198,334.58**	**4,694,915.24**

2.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1 本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	2.00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1	1.70	1.70

2.2 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4	1.60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1	1.54	1.54

2.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本期	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199,916,993.68	139,717,08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169,718,659.10	135,022,171.82

项　目	代码	本期	上期
期初股份总数	S0	100,000,000.00	75,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25,000,000.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6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100,000,000.00	87,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2.00	1.60
基本每股收益(II)		1.70	1.54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199,916,993.68	139,717,087.06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169,718,659.10	135,022,171.82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0,000,000.00	87,5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I)		2.00	1.60
稀释每股收益(II)		1.70	1.54

①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④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

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⑤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 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本页为财务报表附注签字页，无正文。）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 3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仟伍佰零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07-29

证书序号：001155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07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09日

年 /y 月 /m 日 /d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和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y 7 月 /m 19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证书编号：37020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5 年 /y 08 月 /m 27 日 /d
Date of Issuance

4

姓名 Full name 王晖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4-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2700407493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70102751189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证书编号：3701000112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 05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延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originally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3702271171699

姓名 Full name 吕晓冲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13199008045 21X



(2)2023 年审计报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4）第 000283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6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7-10
2、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1-12
3、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3-14
4、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18
5、财务报表附注	19-140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鲁24GF9CPA41

审 计 报 告

和信审字（2024）第 000283 号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才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才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德才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三.32 及附注五.40 所述，德才股份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房屋建筑等业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建造合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102,836,313.32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德才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管理层对完工进度和收入的确认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德才股份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德才股份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建造合同台账，复核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及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建造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和相应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工程施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采购发票等，复核账面确认的工程施工成本的准确性。

（5）执行以下审计程序评价工程项目期末完工进度的合理性：①随机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其工程形象进行现场察看，②随机选取建造合同样本，获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单，并与账面确认的完工百分比进行核对。

（6）访谈项目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进展及完工情况、合同条款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记载的信息进行核对，对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评估工程成本、完工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德才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五.4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才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058,702,366.86 元，坏账准备金额 886,163,808.05 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

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德才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款项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报告期坏账政策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并核查应收款项的账龄区间的划分是否准确；

（3）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4）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5）调阅工商档案资料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6）检查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了解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7）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德才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才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才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才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才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才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德才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为审计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晖
37020001000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晓舟
370100011232

2024年4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2, 164, 605, 614. 77	1, 994, 698, 977. 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 2	-	60, 476, 431. 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 3	338, 190, 398. 45	161, 495, 109. 01
应收账款	五. 4	4, 172, 538, 558. 81	3, 750, 152, 655. 53
应收款项融资	五. 6	46, 527, 574. 26	200, 000. 00
预付款项	五. 7	98, 844, 423. 57	62, 271, 918. 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8	112, 158, 715. 86	51, 217, 920. 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9	29, 659, 118. 71	48, 056, 380. 54
合同资产	五. 5	2, 624, 767, 696. 81	2, 534, 718, 619. 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10	666, 530, 124. 81	382, 707, 476. 58
流动资产合计		**10, 253, 822, 226. 05**	**9, 045, 995, 489. 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 11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 12	73, 384, 943. 31	23, 447, 723. 60
固定资产	五. 13	948, 498, 862. 10	418, 573, 812. 17
在建工程	五. 14	23, 952, 138. 27	305, 012, 200. 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 15	14, 062, 344. 58	29, 694, 579. 79
无形资产	五. 16	61, 962, 046. 77	58, 057, 466. 7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 17	2, 636, 792. 39	2, 636, 792. 39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8	12, 987, 640. 89	12, 230, 150.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9	215, 689, 145. 60	167, 273, 339.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20	95, 551, 207. 57	394, 308. 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458, 725, 121. 48**	**1, 027, 320, 373. 44**
资产总计		**11, 712, 547, 347. 53**	**10, 073, 315, 862. 80**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2	1,946,898,834.77	1,520,784,042.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3	871,519,350.96	1,282,937,985.66
应付账款	五.24	5,413,837,712.20	4,502,633,767.4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5	67,357,704.17	68,205,310.96
应交税费	五.26	58,005,158.78	75,203,634.97
其他应付款	五.27	280,311,535.28	66,778,698.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五.28	223,952,535.29	242,688,636.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9	19,437,531.81	38,494,171.37
其他流动负债	五.30	653,865,728.68	387,187,434.69
流动负债合计		9,535,186,091.94	8,184,913,682.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31	189,604,267.23	79,3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2	5,574,245.97	3,700,408.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33	7,319,977.55	2,230,31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498,490.75	85,305,723.69
负债合计		9,737,684,582.69	8,270,219,40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4	14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5	873,332,517.15	888,632,517.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5,522.44	3,144.21
专项储备	五.37		
盈余公积	五.38	56,423,062.96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9	798,491,535.57	668,628,411.43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8,241,593.24	1,707,264,072.79
少数股东权益		106,621,171.60	95,832,38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4,862,764.84	1,803,096,45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12,547,347.53	10,073,315,862.80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6,679,726.94	816,985,11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218,400.78	93,509,956.05
应收账款	十七.1	2,814,739,599.29	2,795,801,683.16
应收款项融资		54,924,819.57	200,000.00
预付款项		34,463,798.35	181,173,384.2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187,190,853.34	315,355,255.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568,260.83	242,788.11
合同资产		750,778,139.47	753,177,058.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8,526,507.39	139,168,840.45
流动资产合计		**6,503,090,105.96**	**5,115,614,085.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65,117,378.83	767,880,16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0,068,307.93	12,595,640.84
固定资产		258,816,848.79	46,035,292.74
在建工程		-	25,311,551.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529,703.86	16,656,248.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08,669.23	8,625,63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62,048.38	73,739,33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15,832.7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3,218,789.73**	**960,843,868.18**
资产总计		**7,956,308,895.69**	**6,076,457,953.48**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1,378,701.53	483,658,490.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4,210,988.27	1,119,687,831.74
应付账款		2,314,887,320.91	1,777,414,183.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614,587.97	109,809,190.68
应付职工薪酬		25,687,171.15	28,903,436.46
应交税费		17,112,017.94	21,109,733.13
其他应付款		1,840,951,015.96	724,600,242.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7,155.56	1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2,763,655.04	206,269,193.18
流动负债合计		6,263,822,614.33	4,483,952,30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125,000.00	9,3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25,000.00	9,375,000.00
负债合计		6,328,947,614.33	4,493,327,30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8,865,830.60	838,865,830.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423,062.96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32,072,387.80	594,264,821.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7,361,281.36	1,583,130,65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56,308,895.69	6,076,457,953.48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40	**6,102,836,313.32**	**5,637,800,589.42**
其中：营业收入	五.40	6,102,836,313.32	5,637,800,589.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08,862,976.29**	**5,273,183,389.33**
其中：营业成本	五.40	5,195,203,105.50	4,836,388,168.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1	29,600,320.81	29,956,409.76
销售费用	五.42	39,110,443.39	35,553,234.46
管理费用	五.43	228,763,571.95	200,290,796.04
研发费用	五.44	123,285,313.87	115,143,031.01
财务费用	五.45	92,900,220.77	55,851,749.24
其中：利息费用		63,475,480.79	49,698,414.94
利息收入		22,633,549.70	15,811,954.86
加：其他收益	五.46	8,246,858.54	31,545,22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	1,712,54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	283,959.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84,302,609.39	-122,200,689.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2,678,688.83	-35,869,84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2,091,253.13	816,839.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330,150.48**	**240,905,238.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52	9,284,171.67	10,630,058.79
减：营业外支出	五.53	5,748,064.77	5,921,190.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866,257.38**	**245,614,107.07**
减：所得税费用	五.54	43,791,282.25	40,531,61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74,975.13**	**205,082,489.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74,975.13**	**205,082,489.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286,187.10	199,916,993.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8,788.03	5,165,49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66.65**	**71,632.8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66.65**	**71,632.8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66.65	71,632.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66.65	71,632.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066,308.48**	**205,154,122.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277,520.45	199,988,626.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88,788.03	5,165,496.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2.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2.00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利润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788,408,582.35**	**2,732,570,586.6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334,347,372.57	2,243,417,310.88
税金及附加		14,658,638.71	13,986,595.66
销售费用		22,366,816.03	23,570,461.19
管理费用		119,187,577.65	110,023,735.55
研发费用		105,263,158.94	101,446,931.26
财务费用		50,092,500.05	41,062,119.21
其中：利息费用		30,691,316.87	27,502,055.05
利息收入		16,170,393.56	6,921,110.85
加：其他收益		6,165,241.34	17,114,12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1,11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047,392.03	-58,970,25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36,904.28	-6,564,44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1,253.13	-57,947.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38,525.12**	**151,036,028.43**
加：营业外收入		4,401,558.15	9,069,119.74
减：营业外支出		2,483,545.06	4,757,718.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356,538.21**	**155,347,429.55**
减：所得税费用		11,125,908.62	23,199,083.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30,629.59**	**132,148,346.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30,629.59**	**132,148,346.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230,629.59**	**132,148,346.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1-12月	2022年度1-12月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1-12月	2022年度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04,529.92	1,833,805.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7,448,714.06	5,078,744,86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60,476,431.15	293,257,527.8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80,961.07**	297,452,385.0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547,536.77	219,665,740.99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	271,381,690.0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847,536.77**	**501,047,431.0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66,575.70**	**-203,595,046.0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204,369,902.20	72,719,893.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1,818,616.26**	**5,151,464,763.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3,548,798.65	1,721,856,66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7,284,586.35	4,233,990,321.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846,792,359.01	579,132,737.0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0,341,157.66**	**2,335,289,405.5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5,714,020.96	1,307,095,080.5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05,337.32	64,366,679.0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760,057,852.73	846,792,359.0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8,977,211.01**	**2,218,254,118.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487,018.73	328,172,41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63,946.65**	**117,035,28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806,930.18	286,639,42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274.63**	**780,30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5	113,970,806.53	111,515,087.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017,370.79	105,368,05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1,549,341.79**	**4,960,317,25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320,954.32	1,000,952,89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69,274.47**	**191,147,50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338,325.11**	**1,106,320,95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1,052.14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德尔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1-12月	2022年度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1,566,149.62	2,955,830,55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14,327.10	161,064,12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6,580,476.72	3,116,894,68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6,598,732.68	2,056,465,16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222,425.75	166,181,40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31,165.45	144,321,94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92,571.33	66,113,50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9,744,895.21	2,433,082,02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835,581.51	683,812,65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68,573.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71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05,367.92	1,833,8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73,941.68	33,511,51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33,690.27	51,325,18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653,006.67	416,718,75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381,69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86,696.94	489,425,62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12,755.26	-455,914,11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8,664,406.47	578,535,769.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71,631.27	355,446,58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836,037.74	933,982,349.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9,708,411.67	560,520,460.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85,675.37	42,454,57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24,480.99	487,171,63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618,568.03	1,090,146,66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82,530.29	-156,164,31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940,295.96	71,734,23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778,689.12	256,044,45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718,985.08	327,778,689.12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袁永林　杨翠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1-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88,632,517.15		3,144.21		50,000,000.00		668,628,411.43		1,707,264,072.79	95,832,383.57	1,803,096,45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888,632,517.15		3,144.21		50,000,000.00		668,628,411.43		1,707,264,072.79	95,832,383.57	1,803,096,45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15,300,000.00	-	-8,666.65		6,423,062.96		129,863,124.14		160,977,520.45	10,788,788.03	171,766,30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66.65				156,286,187.10		156,277,520.45	10,788,788.03	167,066,308.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23,062.96		-26,423,062.96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423,062.96		-6,423,062.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72,790,014.27					72,790,014.27		72,790,014.27
2.本期使用								72,790,014.27					72,790,014.27		72,790,014.27
（六）其他					24,700,000.00								24,700,000.00		24,7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873,332,517.15		-5,522.44		56,423,062.96		798,491,535.57		1,868,241,593.24	106,621,171.60	1,974,862,764.84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1-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888,632,517.15	-	-68,488.68	-	49,899,454.05	-	483,811,963.70	-	1,522,275,446.22	56,338,694.95	1,578,614,14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888,632,517.15		-68,488.68		49,899,454.05		483,811,963.70		1,522,275,446.22	56,338,694.95	1,578,614,14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1,632.89		100,545.95		184,816,447.73		184,988,626.57	39,493,688.62	224,482,31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632.89				199,916,993.68		199,988,626.57	5,165,496.29	205,154,12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4,328,192.33	34,328,192.3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34,328,192.33	34,328,192.3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545.95		-15,100,545.95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545.95		-100,545.9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69,722,619.74					69,722,619.74		69,722,619.74
2.本期使用								69,722,619.74					69,722,619.74		69,722,619.7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88,632,517.15		3,144.21		50,000,000.00		668,628,411.43		1,707,264,072.79	95,832,383.57	1,803,096,456.36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1-12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38,865,830.60				50,000,000.00	594,264,821.17	1,583,130,65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838,865,830.60		-		50,000,000.00	594,264,821.17	1,583,130,65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40,000,000.00				6,423,062.96	37,807,566.63	44,230,62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230,629.59	64,230,62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23,062.96	-26,423,062.96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423,062.96	-6,423,062.9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798,865,830.60				56,423,062.96	632,072,387.80	1,627,361,281.36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1-12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838,865,830.60	-			49,899,454.05	477,217,020.78	1,465,982,30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838,865,830.60				49,899,454.05	477,217,020.78	1,465,982,30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0,545.95	117,047,800.39	117,148,34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148,346.34	132,148,34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545.95	-15,100,545.95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0,545.95	-100,545.9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38,865,830.60				50,000,000.00	594,264,821.17	1,583,130,651.77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杨翠芬

3 重要提示:本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除特别指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叶德才先生等 7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青岛德才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青岛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更名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 4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变为 14,000 万股。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3454；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69 号；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2）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水暖工程、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古建筑工程、展览展陈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境外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施工，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木制品、软装配饰、艺术装饰品、雕塑、家具及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3）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附注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利润总额的 3%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利润总额的 2%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 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4）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

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5）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6）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本公司将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8）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9）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20、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本公司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本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

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直接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将该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

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综上，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非关联方组合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 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单位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其他个人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单位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未到期质保金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

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三、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三、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三、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三、11金融工具。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核算。

17、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三、11金融工具。

18、合同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的下列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管理费用。

（2）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3）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4）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9、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本公司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本公司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本公司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本公司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不予转回。

本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对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1、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类别、折旧方法、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00	2.38-4.75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50		2.00-3.33

本公司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2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00	9.50-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本公司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本公司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才予以资本化：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本公司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本公司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本公司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本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

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1、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2、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 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1）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5）设计收入

公司通过横向划分业务类别、纵向细化工作量时序节点，对设计项目进行精细化流程控制以及工作量度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依据所取得的内外部证据确定累计完工进度。公司以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乘以累计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确认的收入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公司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时点完工进度确认如下：

关键阶段	工作量比例
一、方案阶段	
初步概念方案	15.00%
中期方案阶段	30.00%
二、施工图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40.00%
施工图审查阶段	5.00%
竣工验收阶段	10.00%

公司BIM设计各阶段时点完工进度确认如下：

关键阶段	工作量比例
1、完成设计验证报告	30.00%
2、完成设计深化阶段（全专业模型的搭建等）	30.00%
3、完成施工图阶段（管线综合、模型优化等）	30.00%
4、完成竣工阶段（BIM 应用流程指导书、指导后期 BIM 应用）	10.00%

3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综合性项目补助，依据批准文件或申请文件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

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B、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

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D）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未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终止确认，但导致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时，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原折现率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2017)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计算的折现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32、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B、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

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套期会计

1）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2）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

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

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

旧。

3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7.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273,339.15	7,423,644.95	174,696,98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0,315.27	7,423,644.95	9,653,960.22

37.2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附注四、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装饰装修、房屋建筑类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9%。公司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选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

本公司设计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按照 6%税率计算销项税。

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按照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2、企业所得税

2014年9月9日，公司经青岛市科学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11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337100025，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100613，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德才高科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22年12月14日，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设计院”）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100579，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其他国内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公司子公司DC-HD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9%。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当期应交流转税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当期应交流转税的3%、2%计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的外，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本期指2023年1-12月，上期指2022年1-12月。

1.货币资金

1.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123.47	1,486.35

银行存款	1,404,539,638.57	1,147,905,132.05
其他货币资金	760,057,852.73	846,792,359.0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　　计	**2,164,605,614.77**	**1,994,698,977.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8,316.22	360,816.08

1.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756,057,852.73	843,645,149.3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32,177.63
保函保证金		2,915,032.00
信用证保证金	4,000,000.00	
合　　计	**760,057,852.73**	**846,792,359.01**

1.3 公司报告期末银行存款因诉讼冻结的资金为30,209,436.93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1 明细项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金		40,192,472.12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金		20,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283,959.03
合　　计		**60,476,431.15**

3.应收票据

3.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589,329.45	23,0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36,400,563.65	146,904,851.59
减：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7,799,494.65	8,499,742.58
合　　计	**338,190,398.45**	**161,495,109.01**

3.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79,482.01
商业承兑汇票		260,176,929.39
合　　计		**269,256,411.40**

3.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989,893.10	100.00	17,799,494.65	5.00	338,190,398.4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9,589,329.45	5.50	977,966.47	5.00	18,611,362.98
商业承兑汇票	336,400,563.65	94.50	16,821,528.18	5.00	319,579,035.47
合　　计	**355,989,893.10**	**100.00**	**17,799,494.65**	**5.00**	**338,190,398.45**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994,851.59	100.00	8,499,742.58	5.00	161,495,109.0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3,090,000.00	13.58	1,154,500.00	5.00	21,935,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6,904,851.59	86.42	7,345,242.58	5.00	139,559,609.01
合　　计	**169,994,851.59**	**100.00**	**8,499,742.58**	**5.00**	**161,495,109.01**

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589,329.45	977,966.47	5.00
商业承兑汇票	336,400,563.65	16,821,528.18	5.00

合　　计	**355,989,893.10**	**17,799,494.65**	**5.00**

3.6 坏账准备情况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转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99,742.58	9,299,752.07			17,799,494.65
合　　计	**8,499,742.58**	**9,299,752.07**			**17,799,494.65**

3.7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未终止确认。

3.8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

4.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822,757,492.47	2,405,959,469.35
1-2 年	945,081,171.06	992,125,803.90
2-3 年	653,601,623.69	591,285,927.29
3-4 年	303,955,073.13	292,404,456.40
4-5 年	183,741,630.20	57,377,794.20
5 年以上	149,565,376.31	127,649,569.26
小　　计	**5,058,702,366.86**	**4,466,803,020.40**
减：坏账准备	886,163,808.05	716,650,364.87
合　　计	**4,172,538,558.81**	**3,750,152,655.53**

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05,352.58	0.32	16,005,352.58	100.00	-
其中：					-

单项评估风险	16,005,352.58	0.32	16,005,352.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2,697,014.28	99.68	870,158,455.47	17.26	4,172,538,558.81
其中：					-
信用风险组合	5,042,697,014.28	99.68	870,158,455.47	17.26	4,172,538,558.81
合　　计	**5,058,702,366.86**	**100.00**	**886,163,808.05**	**17.52**	**4,172,538,558.81**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7,784.84	0.10	4,387,784.84	100.00	
其中：					
单项评估风险	4,387,784.84	0.10	4,387,784.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2,415,235.56	99.90	712,262,580.03	15.96	3,750,152,655.53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4,462,415,235.56	99.90	712,262,580.03	15.96	3,750,152,655.53
合　　计	**4,466,803,020.40**	**100.00**	**716,650,364.87**	**16.04**	**3,750,152,655.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347,500.00	34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银海净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387,784.84	4,387,784.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1,270,067.74	11,270,067.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6,005,352.58**	**16,005,352.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5,042,697,014.28	870,158,455.47	17.26
合　　计	**5,042,697,014.28**	**870,158,455.47**	**17.26**

（续上表）

名　　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4,462,415,235.56	712,262,580.03	15.96
合　　计	**4,462,415,235.56**	**712,262,580.03**	**15.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22,757,492.47	141,136,671.18	5.00
1-2年	945,081,171.06	94,508,117.11	10.00
2-3年	645,688,703.08	193,706,610.92	30.00
3-4年	303,955,073.13	151,977,536.57	50.00
4-5年	181,925,274.23	145,540,219.38	80.00
5年以上	143,289,300.31	143,289,300.31	100.00
合　　计	**5,042,697,014.28**	**870,158,455.47**	**17.26**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05,959,469.35	120,297,973.46	5.00
1-2年	992,125,803.90	99,212,580.39	10.00
2-3年	591,285,927.29	177,385,778.20	30.00
3-4年	292,404,456.40	146,202,228.21	50.00
4-5年	57,377,794.20	45,902,235.35	80.00
5年以上	123,261,784.42	123,261,784.42	100.00
合　　计	**4,462,415,235.56**	**712,262,580.03**	**15.96**

4.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7,784.84	11,617,567.74			16,005,352.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2,262,580.03	162,898,789.59		5,002,914.15	870,158,455.47
合　　计	**716,650,364.87**	**174,516,357.33**		**5,002,914.15**	**886,163,808.05**

4.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淮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2,997,837.13	经确认无法收回	否
杭州图讯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670,818.05	经确认无法收回	否
重庆大雅地产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599,105.68	经确认无法收回	否
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735,153.29	经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5,002,914.15**		

4.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7,599,547.00	268,087,378.31	385,686,925.31	4.93	19,284,346.27
第二名	129,205,042.95	154,686,548.34	283,891,591.29	3.63	14,194,579.56
第三名	192,862,328.32	42,549,717.76	235,412,046.08	3.01	15,842,520.86
第四名	56,328,150.07	150,428,829.52	206,756,979.59	2.64	10,551,734.53
第五名	113,235,292.48	24,153,724.36	137,389,016.84	1.76	7,157,082.67
合计	**609,230,360.82**	**639,906,198.29**	**1,249,136,559.11**	**15.97**	**67,030,263.89**

4.6 公司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情况、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交易情况。

4.7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8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9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合同资产

5.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未结算产值	2,762,907,866.24	2,668,163,760.1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8,140,169.43	133,445,140.58
合　计	**2,624,767,696.81**	**2,534,718,619.52**

5.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评估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2,907,866.24	100.00	138,140,169.43	5.00	2,624,767,696.81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762,907,866.24	100.00	138,140,169.43	5.00	2,624,767,696.81
合　计	**2,762,907,866.24**	**100.00**	**138,140,169.43**	**5.00**	**2,624,767,696.81**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评估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8,163,760.10	100.00	133,445,140.58	5.00	2,534,718,619.52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668,163,760.10	100.00	133,445,140.58	5.00	2,534,718,619.52
合　计	**2,668,163,760.10**	**100.00**	**133,445,140.58**	**5.00**	**2,534,718,619.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2,762,907,866.24	138,140,169.43	5.00
合　　计	**2,762,907,866.24**	**138,140,169.43**	**5.00**

（续上表）

名　　称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2,668,163,760.10	133,445,140.58	5.00
合　　计	**2,668,163,760.10**	**133,445,140.58**	**5.00**

5.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3,445,140.58	4,695,028.85			138,140,169.43
合　　计	**133,445,140.58**	**4,695,028.85**			**138,140,169.43**

6.应收款项融资

6.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6,527,574.26	2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6,527,574.26	200,000.00
合计	**46,527,574.26**	**200,000.00**

6.2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财务报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6.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33,736,497.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3,736,497.98	
合　　计	**33,736,497.98**	

6.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27,574.26	100.00			46,527,574.2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6,527,574.26	100.00			46,527,574.26
合　　计	**46,527,574.26**	**100.00**			**46,527,574.26**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6,527,574.26		
合　　计	**46,527,574.26**		

6.5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7.预付款项

7.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592,072.43	80.52	43,634,762.32	70.06
1-2 年	10,655,581.73	10.78	14,520,157.97	23.32
2-3 年	7,649,320.22	7.74	3,826,702.17	6.15

3年以上	947,449.19	0.96	290,296.43	0.47
合　　计	**98,844,423.57**	**100.00**	**62,271,918.89**	**100.00**

7.2 公司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5,706,751.13	15.89
第二名	5,577,708.86	5.64
第三名	3,992,777.51	4.04
第四名	3,976,818.47	4.02
第五名	3,651,200.08	3.70
合　　计	**32,905,256.05**	**33.29**

7.3 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其他应收款

8.1 总体情况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2,158,715.86	51,217,920.73
合　　计	**112,158,715.86**	**51,217,920.73**

8.2.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941,781.14	74.06	27,787,682.37	43.80
1-2年	3,621,224.31	2.92	8,927,794.62	14.07
2-3年	6,605,006.67	5.32	7,313,568.95	11.53
3年以上	21,981,842.25	17.70	19,417,066.62	30.60
合　　计	**124,149,854.37**	**100.00**	**63,446,112.56**	**100.00**

8.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4,976,635.09	9,829,857.89
单位往来款项	11,956,622.74	17,461,878.49
保证金及押金	97,216,596.54	36,154,376.18

合　　计	124,149,854.37	63,446,112.56

8.2.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12,228,191.83	12,228,191.83
本期计提			516,500.00	516,500.00
本期转回			30,000.00	30,000.00
本期转销			723,553.32	723,553.32
2023年12月31日			11,991,138.51	11,991,138.51

8.2.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28,191.83	516,500.00	30,000.00	723,553.32		11,991,138.51
合　计	12,228,191.83	516,500.00	30,000.00	723,553.32		11,991,138.51

8.2.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23,553.32
合　计	723,553.32

8.2.6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8.2.7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8.2.8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31,000,000.00	1年以内	27.64	-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26.75	-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2,600,000.00	1年以内	2.32	-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91,374.89	1年以内	1.86	-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3年以上	1.78	
合　　计		**67,691,374.89**		**60.35**	

8.2.9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交易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存货

9.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44,713.12		22,544,713.12	22,131,471.74		22,131,471.74
库存商品	4,399,803.57		4,399,803.57	7,412,904.68		7,412,904.68
在产品	2,714,602.02		2,714,602.02	8,232,385.47		8,232,385.47
履约成本				10,279,618.65		10,279,618.65
合　　计	**29,659,118.71**		**29,659,118.71**	**48,056,380.54**		**48,056,380.54**

9.2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10. 其他流动资产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49,745,506.66	33,161,605.85
预缴税款	1,529,043.92	616,852.31
待摊费用	6,374,867.92	5,597,853.07
抵债资产	608,880,706.31	341,949,475.30
定期存单		1,381,690.05
合　　计	**666,530,124.81**	**382,707,476.58**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 明细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青岛虚拟现实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青岛虚拟现实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　　计	**10,000,000.00**				

12. 投资性房地产

12.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521,676.65**	**38,521,67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52,353,261.91	52,353,261.91
（1）外购		
（2）固定资产转入	52,353,261.91	52,353,261.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90,874,938.56**	**90,874,938.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073,953.05**	**15,073,953.0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416,042.20	2,416,042.20
（1）固定资产转入	483,514.37	483,514.37
（2）计提或摊销	1,932,527.83	1,932,527.8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7,489,995.25**	**17,489,995.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73,384,943.31**	**73,384,943.31**
2.期初余额	**23,447,723.60**	**23,447,723.60**

12.2 本公司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以“青房地权字第 201527986 号”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1701、1801 房屋作抵押，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

1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3.1.明细项目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2,514,137.11**	**13,939,391.80**	**15,022,518.49**	**28,190,396.83**	**509,666,444.23**
2.本期增加金额	600,369,439.72	16,124,999.80	2,310,612.18	2,893,391.78	621,698,443.48
（1）购置	59,544,041.32	1,981,752.02	2,310,612.18	2,893,391.78	66,729,797.30
（2）在建工程转入	540,825,398.40	14,143,247.78			554,968,646.18
3.本期减少金额	63,886,136.38	402,042.93	1,843,184.13	521,240.52	66,652,603.96
（1）处置或报废	11,532,874.47	402,042.93	1,843,184.13	521,240.52	14,299,342.05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2,353,261.91				52,353,261.91
4.期末余额	**988,997,440.45**	**29,662,348.67**	**15,489,946.54**	**30,562,548.09**	**1,064,712,283.75**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1. 期初余额	**60,407,750.75**	**9,228,179.20**	**7,092,450.54**	**14,364,251.57**	**91,092,632.06**
2.本期增加金额	20,335,989.57	1,209,676.73	1,991,609.10	4,426,505.14	27,963,780.54
（1）计提	20,335,989.57	1,209,676.73	1,991,609.10	4,426,505.14	27,963,780.54
（2）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1,398,095.46		1,272,008.94	172,886.55	2,842,990.95
（1）处置或报废	914,581.09		1,272,008.94	172,886.55	2,359,476.58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83,514.37				483,514.37
4. 期末余额	**79,345,644.86**	**10,437,855.93**	**7,812,050.70**	**18,617,870.16**	**116,213,421.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909,651,795.59**	**19,224,492.74**	**7,677,895.84**	**11,944,677.93**	**948,498,862.10**
2.期初余额	**392,106,386.36**	**4,711,212.60**	**7,930,067.95**	**13,826,145.26**	**418,573,812.17**

13.2 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3 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3.4 本公司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高科新材料抵押房地产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975号，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路支行短期借款3,800.00万元。

13.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尔路1号丁2号楼	33,560,000.00	手续未办妥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66号14幢海尔智谷楼	63,059,019.93	手续未办妥
合　　计	**96,633,413.38**	

14.在建工程

14.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胶州玻璃幕墙生产研发基地	23,952,138.27		23,952,138.27	127,489,436.81		127,489,436.81
海尔工业园在建 06#楼				152,211,212.06		152,211,212.06
德才大厦改扩建工程				6,571,716.45		6,571,716.45
德才壹号院装修				18,739,835.21		18,739,835.21
合　　计	**23,952,138.27**		**23,952,138.27**	**305,012,200.53**		**305,012,200.53**

14.2 在建工程重要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3.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胶州玻璃幕墙生产研发基地	127,489,436.81	85,686,521.58	189,223,820.12	
海尔工业园在建 06#楼	152,211,212.06	149,614,787.94	301,826,000.00	
德才大厦改扩建工程	6,571,716.45	57,347,109.61	63,918,826.06	
德才壹号院装修	18,739,835.21	15,608,796.60		34,348,631.81
合　　计	**305,012,200.53**	**308,257,215.73**	**554,968,646.18**	**34,348,631.81**

（续下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胶州玻璃幕墙生产研发基地				自筹、募集	23,952,138.27
海尔工业园在建 06#楼				自筹	
德才大厦改扩建工程				自筹	
德才壹号院装修				自筹	
合　　计					**23,952,138.27**

15.使用权资产

项目	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464,562.26**	**8,103,001.69**	**66,567,563.95**

项目	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0,738,566.02	3,233,927.11	33,972,493.13
3.本期减少金额	53,232,468.39		53,232,468.39
4.期末余额	**35,970,659.89**	**11,336,928.80**	**47,307,588.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909,432.28**	**2,963,551.88**	**36,872,984.16**
2.本期增加金额	47,542,349.41	2,062,378.92	49,604,728.33
3.本期减少金额	53,232,468.39		53,232,468.39
4.期末余额	**28,219,313.30**	**5,025,930.80**	**33,245,244.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51,346.59**	**6,310,997.99**	**14,062,344.58**
2.期初账面价值	**24,555,129.98**	**5,139,449.81**	**29,694,579.79**

16.无形资产

16.1 明细项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611,441.88**	**23,995,692.79**	**741,589.24**	**35,000.00**	**71,383,723.91**
2.本期增加金额		2,843,302.50	5,017,304.66	4,550.00	7,865,157.16
(1)购置		2,843,302.50	5,017,304.66	4,550.00	7,865,157.16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50,943.36		1,750.00	1,152,693.36
(1)处置		1,150,943.36		1,750.00	1,152,693.36
(2)转投资性房地产					
(3)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46,611,441.88**	**25,688,051.93**	**5,758,893.90**	**37,800.00**	**78,096,187.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08,186.56**	**6,806,651.39**	**376,419.25**	**35,000.00**	**13,326,257.2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922,687.55	1,701,339.54	185,451.46	155.19	2,809,633.74
(1)计提	922,687.55	1,701,339.54	185,451.46	155.19	2,809,633.74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50.00	1,750.00
(1)处置				1,750.00	1,750.00
(2)转投资性房地产					
(3)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7,030,874.11**	**8,507,990.93**	**561,870.71**	**33,405.19**	**16,134,140.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39,580,567.77**	**17,180,061.00**	**5,197,023.19**	**4,394.81**	**61,962,046.77**
2.期初余额	**40,503,255.32**	**17,189,041.40**	**365,169.99**		**58,057,466.71**

16.2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报告期末亦没有列入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项目，无形资产全部由企业外部购置所得。

16.3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7.商誉

17.1 明细项目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房设计院	1,836,792.39			1,836,792.39
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合　　计	**2,636,792.39**			**2,636,792.39**

17.2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了减值准备。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180,867.11	3,936,753.13	3,717,558.49	12,400,061.75
其他	49,283.12	568,289.63	29,993.61	587,579.14
合　　计	**12,230,150.23**	**4,505,042.76**	**3,747,552.10**	**12,987,640.89**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内部利润	633,796.00	178,662.73
坏账准备	172,946,808.18	136,816,375.5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0,692,303.35	29,188,209.87
可弥补亏损	5,944,755.66	1,090,091.02
租赁负债	3,515,586.16	7,423,644.9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955,896.25	
合　　计	**215,689,145.60**	**174,696,984.10**

19.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内部利润	3,907,684.07	714,650.89
坏账准备	912,574,946.47	735,780,479.5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8,121,864.59	133,295,434.57
可弥补亏损	31,138,356.56	4,360,364.07
租赁负债	14,062,344.58	29,694,579.7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983,659.98	
合　　计	**1,107,788,856.25**	**903,845,508.84**

19.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时间性差异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3,332,290.83	1,597,819.7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304.80	149,706.01
未弥补亏损	19,845,617.83	11,526,721.48

合　　计	**23,196,213.46**	**13,274,247.25**

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3 年		1,805,522.21
2024 年	3,983,322.43	3,983,322.43
2025 年	2,054,360.47	1,772,047.13
2026 年	1,515,023.26	1,335,701.85
2027 年	1,897,425.66	2,630,127.86
2028 年	10,395,486.01	
合　　计	**19,845,617.83**	**11,526,721.48**

注：期初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34 之说明。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394,308.87
1 年以上抵债资产	103,534,867.5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983,659.98	
合　　计	**95,551,207.57**	**394,308.87**

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银行存款	30,209,436.93	30,209,436.93	冻结	诉讼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760,057,852.73	760,057,852.73	使用受限	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9,256,411.40	255,793,590.83	背书	附追索权的已背书票据
应收账款	33,290,000.00	31,625,500.00	抵押	用于保理质押
固定资产	80,955,706.29	53,644,758.85	抵押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7,167,562.20	7,517,962.17	抵押	用于抵押借款
合　　计	**1,190,936,969.55**	**1,138,849,101.5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银行存款	41,585,664.08	41,585,664.08	冻结	诉讼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846,792,359.01	846,792,359.01	使用受限	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85,165,869.90	80,907,576.41	贴现、背书	附追索权的已贴现或背书、票据
其他流动资产(质押或受限的定期存款)	1,381,690.05	1,381,690.05	质押	定期存单质押
固定资产	141,258,104.20	109,905,451.69	抵押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7,567,562.23	8,368,081.33	抵押	用于抵押借款
合　　计	**1,133,751,249.47**	**1,088,940,822.57**		

22.短期借款

22.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14,266,231.72	853,806,361.07
联合方式借款	68,000,000.00	109,646,327.53
保理借款	33,290,000.00	24,289,946.33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793,000,000.00	531,554,438.24
已贴现未到期供应链金融	17,450,252.60	
信用证贴现	19,262,956.49	
应付利息	1,629,393.96	1,486,969.64
合　　计	**1,946,898,834.77**	**1,520,784,042.81**

22.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短期借款 986.38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4,859.05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短期借款 9,050.0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高科新材料抵押房地产鲁（2017）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975 号，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路支行短期借款 3,80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

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西路支行短期借款 4,800.0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短期借款 1,140.0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短期借款 1,50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以“青房地权字第 201527986 号”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1701、1801 房屋作抵押，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短期借款 585.98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东路支行短期借款 2,10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东路支行短期借款 10,5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建联合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短期借款 1,851.54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4,9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短期借款 1,283.12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8,0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短期借款 17,0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短期借款 9,887.28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短期借款 3,923.27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500.00万元；以对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基于四流北路（遵义路至瑞金路段）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收账款进行抵押，获得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融资2,329.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科新材料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短期借款1,000.00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短期借款341.15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短期借款1,000.00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短期借款500.00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短期借款500.00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短期借款2,618.85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短期借款5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房设计院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6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和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5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建联合黄岛第一分以对青岛海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抵押，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保理融资1,000.00万元。

22.3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1,519,350.96	1,282,937,985.66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71,519,350.96**	**1,282,937,985.66**

24.应付账款

24.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493,452,353.40	2,084,139,548.27
应付劳务费	1,012,523,559.49	1,298,776,590.73
应付专业分包	976,627,630.14	839,605,485.11
应付租赁费	36,348,860.60	51,612,923.13
应付供应链金融	894,885,308.58	228,499,220.16
合　计	**5,413,837,712.21**	**4,502,633,767.40**

24.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圣约克商贸有限公司	12,489,014.57	未结算材料款
青岛明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31,624.16	未结算材料款
青岛宜军达商贸有限公司	11,423,411.79	未结算材料款
青岛顺意恒材料有限公司	16,113,938.22	未结算材料款
青岛百能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5,324,566.69	未结算专业分包
青岛开元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20,993,394.47	未结算专业分包
青岛苏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0,463,482.45	未结算劳务费
青岛元昌盛房建集团有限公司	11,889,175.28	未结算劳务费
合　计	**119,528,607.63**	

25. 应付职工薪酬

25.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8,016,765.59	343,527,942.14	344,247,199.00	67,297,508.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8,545.37	25,111,469.80	25,239,819.73	60,195.4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8,205,310.96**	**368,639,411.94**	**369,487,018.73**	**67,357,704.17**

25.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651,930.26	323,405,316.42	324,074,933.96	66,982,312.72

二、职工福利费		2,007,301.50	2,007,301.50	
三、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四、社会保险费	247,780.98	13,119,345.22	13,164,023.54	203,102.6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10,460.28	11,817,524.68	11,861,924.37	166,060.59
2.工伤保险费	10,381.73	1,291,558.20	1,284,914.43	17,025.50
3.生育保险费	26,938.97	10,262.34	17,184.74	20,016.57
4.大额救助和残联基金				
五、住房公积金	75,375.00	4,899,979.00	4,904,940.00	70,414.00
六、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1,679.35	96,000.00	96,000.00	41,679.35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68,016,765.59**	**343,527,942.14**	**344,247,199.00**	**67,297,508.73**

25.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67,351.55	24,141,584.17	24,255,411.46	53,524.26
二、失业保险费	21,193.82	969,885.63	984,408.27	6,671.18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88,545.37**	**25,111,469.80**	**25,239,819.73**	**60,195.44**

2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530,064.63	23,220,328.27
所得税	39,236,624.48	42,057,449.15
城建税	3,083,140.31	3,816,266.99
教育费附加	1,154,826.69	1,619,175.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3,863.05	1,103,193.06
个税	289,778.64	291,829.60
房产税	2,797,357.79	2,108,586.27
土地使用税	284,672.24	148,951.34
河道费	54,820.39	1,406.05
印花税	499,958.47	766,626.19
地方性税费	30,052.09	69,822.35
合　　计	**58,005,158.78**	**75,203,634.97**

27.其他应付款

27.1 总体情况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0,311,535.28	66,778,698.33
合　　计	**280,311,535.28**	**66,778,698.33**

27.2 其他应付款部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项	35,404,880.86	30,411,817.69
个人往来款项	11,875,460.83	6,202,814.87
保证金、押金	233,031,193.59	30,164,065.77
合　　计	**280,311,535.28**	**66,778,698.33**

28.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223,952,535.29	242,688,636.56
合　计	**223,952,535.29**	**242,688,636.56**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88,098.61	25,994,171.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49,433.20	12,500,000.00
合　　计	**19,437,531.81**	**38,494,171.37**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84,609,317.28	308,211,185.09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269,256,411.40	78,976,249.60
合　　计	**653,865,728.68**	**387,187,434.69**

31.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联合方式借款		9,375,000.00

担保借款	189,604,267.23	70,000,000.00
合　　计	**189,604,267.23**	**79,375,000.00**

3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王雯艳提供保证，获得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625.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5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长期借款 6,6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建联合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长期借款 7,0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长期借款 2,9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科新材料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短期借款 2,394.9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67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长期借款 472.6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 万元。

32.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574,245.97	3,700,408.42
合　　计	**5,574,245.97**	**3,700,408.42**

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80,752.72	2,230,315.27
使用权资产	3,515,586.15	7,423,644.95
固定资产折旧账面与税法差异	1,623,638.68	
合　　计	**7,319,977.55**	**9,653,960.22**

33.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723,010.88	8,921,261.08
使用权资产	14,062,344.60	29,694,579.79
固定资产折旧账面与税法差异	10,824,257.87	
合　　计	**33,609,613.35**	**38,615,840.87**

注：期初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34 之说明。

34. 股本

34.1 明细项目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74,091	37.17			14,869,636		14,869,636	52,043,727	37.1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7,174,091	37.17			14,869,636		14,869,636	52,043,727	37.1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679,545	5.68			2,271,818		2,271,818	7,951,363	5.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494,546	31.49			12,597,818		12,597,818	44,092,364	31.4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825,909	62.83			25,130,364		25,130,364	87,956,273	62.83
1、人民币普通股	62,825,909	62.83			25,130,364		25,130,364	87,956,273	62.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34.2 股本变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5.资本公积

35.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88,632,517.15	24,700,000.00	40,000,000.00	873,332,517.15
合 计	**888,632,517.15**	**24,700,000.00**	**40,000,000.00**	**873,332,517.15**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3.1.1	2023年1-12月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44.21	-8,666.65			-8,666.65		-5,522.4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44.21	-8,666.65			-8,666.65		-5,522.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44.21**	**-8,666.65**			**-8,666.65**		**-5,522.44**

37.专项储备

37.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数		
本期计提	72,790,014.27	69,722,619.74
本期使用	72,790,014.27	69,722,619.74
期末数		

37.2 上述专项储备系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企[2012]16号文件的规定提取和使用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

3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0	6,423,062.96		56,423,062.96
合计	**50,000,000.00**	**6,423,062.96**		**56,423,062.96**

3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668,628,411.43	483,811,963.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8,628,411.43	483,811,963.70
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56,286,187.10	199,916,993.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23,062.96	100,545.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8,491,535.57**	**668,628,411.43**

4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40.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6,102,836,313.32**	**5,637,800,589.4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051,181,725.24	5,625,071,372.85
其他业务收入	51,654,588.08	12,729,216.57
营业成本	**5,195,203,105.50**	**4,836,388,168.8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159,046,986.50	4,825,717,216.70
其他业务成本	36,156,119.00	10,670,952.12

40.2 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1）装饰装修业务	3,072,529,618.08	2,532,985,786.84	3,232,580,842.66	2,629,144,280.36
其中：内装装饰业务	2,205,285,872.33	1,852,816,301.32	2,055,318,305.23	1,711,959,209.43
幕墙门窗工程业务	418,754,862.05	353,151,013.97	436,490,743.50	341,130,729.67
智能化业务	249,033,378.34	180,641,533.29	414,878,366.96	310,935,321.49
古建筑工程业务	199,455,505.36	146,376,938.26	325,893,426.97	265,119,019.77

类　别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建筑工程业务	1,855,827,400.54	1,693,740,056.98	1,647,999,907.05	1,568,753,919.84
（3）市政工程业务	964,282,275.03	831,157,538.84	627,894,611.40	551,966,228.26
（4）设计业务	158,542,431.59	101,163,603.84	116,596,011.74	75,852,788.24
主营业务小计	**6,051,181,725.24**	**5,159,046,986.50**	**5,625,071,372.85**	**4,825,717,216.70**
2.其他业务				
其他	51,654,588.08	36,156,119.00	12,729,216.57	10,670,952.12
其他业务小计	**51,654,588.08**	**36,156,119.00**	**12,729,216.57**	**10,670,952.12**
合　计	**6,102,836,313.32**	**5,195,203,105.50**	**5,637,800,589.42**	**4,836,388,168.82**

40.3 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成本

地区名称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山东省内	4,972,297,696.82	4,154,695,368.94	4,876,460,707.96	4,144,797,907.80
山东省外	1,130,538,616.50	1,040,507,736.56	761,339,881.46	691,590,261.02
合　计	**6,102,836,313.32**	**5,195,203,105.50**	**5,637,800,589.42**	**4,836,388,168.82**

4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	上期
城建税	10,969,346.98	12,509,182.70
教育费附加	4,730,179.22	5,385,312.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52,813.30	3,589,897.12
地方水利基金	486.48	1,604.66
房产税	4,684,400.29	3,103,423.34
印花税	5,479,081.78	4,723,793.48
土地使用税	484,105.02	513,062.59
车船使用税	16,336.74	14,790.00
地方性税费	83,571.00	115,343.25
合计	**29,600,320.81**	**29,956,409.76**

4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工资及社保费	18,048,871.19	18,434,964.54
业务招待费	6,850,398.02	3,911,626.62

办公费	872,149.75	1,616,014.34
差旅费	1,052,850.83	446,369.47
维修费	2,979,676.47	2,851,235.15
招标代理费	936,050.88	514,486.13
车辆费	357,465.57	810,002.98
中标前费用	3,829,081.58	3,604,805.74
其他	4,183,899.10	3,363,729.49
合　　计	**39,110,443.39**	**35,553,234.46**

4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工资费用	120,889,511.43	108,607,855.30
社会保险费	16,390,689.50	13,406,930.98
折旧费	21,474,648.90	16,012,244.95
摊销费	2,139,796.68	2,792,421.71
办公费	16,838,191.12	13,635,069.72
业务招待费	18,987,386.04	13,119,719.16
咨询顾问费	14,937,431.90	16,057,277.03
车辆费	3,007,143.94	3,817,549.18
差旅费	5,666,555.10	4,192,625.88
其他	8,432,217.34	8,649,102.13
合　　计	**228,763,571.95**	**200,290,796.04**

44.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研发材料	90,734,400.71	95,867,301.82
研发人员工资	32,151,927.43	18,689,974.65
折旧与摊销	398,985.73	585,754.54
合　　计	**123,285,313.87**	**115,143,031.01**

4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利息支出	63,475,480.79	49,698,414.94
减：利息收入	22,633,549.70	15,811,954.86
汇兑损失	749,274.63	-780,305.87
手续费	18,820,155.20	7,754,229.82
贴现息	28,747,974.54	8,761,277.67
保理费	3,740,885.31	6,230,087.54
合　　计	**92,900,220.77**	**55,851,749.24**

46. 其他收益

46.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246,858.54	31,545,226.00
合　　计	**8,246,858.54**	**31,545,226.00**

46.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补助金额**
区级企业激励扶持政策	青岛市市南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030,000.00
胶州市李哥庄镇财政和资产管理补贴	胶州市李哥庄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与收益类 2021 年青岛市胶发〔2017〕20″	2,000,000.00
进项税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进项税加计扣除	964,119.11
企业入驻海尔智谷奖励协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企业入驻海尔智谷奖励协议	580,000.00
2023 年促进建筑高质量发展奖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促进建筑高质量发展奖	500,000.00
2023 年促进对外开放总部经济资金	青岛市市南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 号）	300,000.00
青岛市市南区公共就业和人力服务中心待遇补助款	青岛市市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一次性扩岗补助补贴	249,441.34
2022 年市级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奖励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字〔2021〕	200,000.00

补助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补助金额
		21 号）	
个税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65,715.38
稳就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发〔2023〕5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69,468.46
收购房补贴-望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区财政局、住建局、政府	关于促进望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61,728.44
青岛市崂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就业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人社字〔2022〕92 号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31,500.00
一次性就业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人社字〔2022〕92 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25,500.00
2022 年青岛市一匠五创资助资金	青岛市总工会	2022 年度青岛市“一匠五创”公示	22,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国家税务总局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0,985.81
先进企业奖	-	收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付先进企业奖	20,000.00
创新成果奖励资金	青岛市总工会	青工办〔2023〕20 号	20,000.00
2023 年青岛市一匠五创资助资金	青岛市市南区总工会	青岛市“一匠五创”奖	20,000.00
淄博市张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扩岗补助	淄博人社局	淄博市一次性扩岗补助服务指南	16,500.00
2022 年真情协商和谐共赢星级单位经费补贴	青岛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青岛市总工会关于在全市开展“真情协商•和谐共赢”品牌服务集中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0,000.00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稳岗有奖补贴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10,000.00
2023 年市南区民主管理现场观摩推进会	青岛市市南区总工会	青岛市市南区总工会现场观摩	7,800.00
士兵增值税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	6,000.00

补助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补助金额
		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应届生一次性扩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青岛市 关于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扩岗补助）鲁人社字〔2022〕92号	6,000.00
2023年市长杯决赛奖金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举办2023“创客中国”（青岛赛区）暨第九届“市长杯”·海创汇·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5,000.00
一次性就业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付一次性就业补贴	2,000.00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增员有补项目补贴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1,600.00
就业补贴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支付的应急办（劳动组）9月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1,500.00
合计			**8,246,858.54**

4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	上期
处置联营企业收益		-3,352.31
定额存单收益		1,715,897.01
合 计		**1,712,544.70**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	上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959.03
合 计		**283,959.03**

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	上期

坏账准备损失	-175,002,857.32	-129,694,556.62
票据减值损失	-9,299,752.07	7,493,866.98
合　　计	**-184,302,609.39**	**-122,200,689.64**

5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	上期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95,028.85	-35,869,840.36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7,983,659.98	
合计	**-12,678,688.83**	**-35,869,840.36**

51.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	上期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2,091,253.13	826,483.89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9,644.84
合　　计	**2,091,253.13**	**816,839.05**

5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	上期
罚款收入	5,956,255.31	1,622,746.98
其它	3,327,916.36	9,007,311.81
合　　计	**9,284,171.67**	**10,630,058.79**

5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	上期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8,878.36
捐赠支出	1,271,000.00	660,626.10
滞纳金	21,400.11	7,645.73
其它	4,455,664.66	5,224,040.4
合　　计	**5,748,064.77**	**5,921,190.59**

54.所得税费用

54.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本期	上期
当期所得税	87,117,059.45	72,772,525.69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43,325,777.20	-32,240,908.59
合　　计	**43,791,282.25**	**40,531,617.10**

54.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	上期
利润总额	210,866,257.38	245,614,107.0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558,675.19	36,842,116.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403,709.37	4,499,383.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126.33	-94,611.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230,907.22	3,152,585.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6,490.92	-1,544,283.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79,072.23	719,027.31
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18,537,464.51	-2,910,020.01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	-132,581.03
所得税费用	**43,791,282.25**	**40,531,617.10**

5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政府补助	8,246,858.54	31,545,226.00
利息收入	22,633,549.70	15,811,954.86
营业外收入	9,284,171.67	10,630,058.79
业务风险金押金及其他	152,829,095.14	11,003,485.82
冻结资金转回	11,376,227.15	3,729,168.34
合　　计	**204,369,902.20**	**72,719,893.81**

5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管理、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89,402,586.56	75,984,150.99

财务费用中现金支出	18,820,155.20	13,984,317.36
投标保证金、借支款净额等	5,748,064.77	19,010,438.48
冻结资金		2,536,180.83
合　　计	**113,970,806.53**	**111,515,087.66**

5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理财产品赎回	60,476,431.15	293,257,527.88
合　　计	**60,476,431.15**	**293,257,527.88**

5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购买理财产品		271,381,690.05
合　　计		**271,381,690.05**

55.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上期保证金转回(承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846,792,359.01	579,132,737.03
合　　计	**846,792,359.01**	**579,132,737.03**

5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760,057,852.73	846,792,359.01
合　　计	**760,057,852.73**	**846,792,359.01**

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19,297,073.17	2,088,872,817.37		1,654,900,449.73	8,000,000.00	1,945,269,440.8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86,969.64		1,629,393.96		1,486,969.64	1,629,393.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00,000.00		10,821,714.05	12,500,000.00		10,821,714.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27,719.15			127,719.15

长期借款	79,375,000.00	124,675,981.28		3,625,000.00	10,821,714.05	189,604,267.23
应付账款-供应链金额	228,499,220.16		961,074,659.65	294,688,571.23		894,885,308.58
合　　计	**1,841,158,262.97**	**2,213,548,798.65**	**973,653,486.81**	**1,965,714,020.96**	**20,308,683.69**	**3,042,337,843.78**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074,975.13	205,082,489.97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678,688.83	35,869,840.36
信用减值损失	184,302,609.39	122,200,689.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501,036.70	22,565,250.49
无形资产摊销	2,809,633.74	3,524,888.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7,552.10	1,132,83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091,253.13	-816,839.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63,475,480.79	49,698,414.94
投资损失	-	-1,715,89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415,806.45	-32,214,34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089,662.28	-49,562.55
存货的减少	-76,346,844.31	-719,893,882.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08,855,724.50	-453,781,19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87,299,263.90	959,544,827.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69,274.47**	**191,147,508.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4,338,325.11	1,106,320,954.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6,320,954.32	1,000,952,899.19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017,370.79	105,368,055.13

56.2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74,338,325.11	1,106,320,954.32
其中：库存现金	8,123.47	1,48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4,330,201.64	1,106,319,467.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338,325.11**	**1,106,320,954.32**

56.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信用证保证金	4,000,000.00		使用受限
银行承兑保证金	756,057,852.73	843,645,149.38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2,915,032.00	使用受限
农民工保证金		232,177.63	使用受限
银行存款	30,209,436.93	41,585,664.08	使用受限
合　计	**790,267,289.66**	**888,378,023.09**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366.09	7.0827	30,923.72
英镑	64,969.14	9.0411	587,392.5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英镑	47,619.57	9.0411	430,533.29

附注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材料	90,734,400.71	95,867,301.82
研发人员工资	32,151,927.43	18,689,974.65
折旧与摊销	398,985.73	585,754.54
合　计	**123,285,313.87**	**115,143,031.0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3,285,313.87	115,143,031.01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无。

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3 年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中英国际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日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诚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注销，自注销日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才西南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德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9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德才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德才鹏城建设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德才汇德建设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3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德才集团研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青岛胶州市	青岛胶州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等。	100.00		设立
2	DC-HD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9.40	英国	英国	建筑室内外设计		70.00	设立
3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	青岛市崂山区	青岛市崂山区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深圳德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5	深圳德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	电气安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等		100.00	设立
6	青岛德才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青岛市黄岛区	青岛市黄岛区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等。	100.00		设立
7	青岛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山东诗允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1,000.00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市市北区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山东翡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青岛市李沧区	青岛市李沧区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德才（北京）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等。	100.00		设立
11	青岛中新启力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100.00		设立
12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51.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3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青岛市崂山区	青岛市崂山区	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济南市高新区	济南市高新区	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等。	51.00		设立
15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市松江区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100.00		设立
16	青岛德才思美软装有限公司	1,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100.00		设立
17	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青岛市崂山区	青岛市崂山区	研发、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幕墙材料、景观材料等		100.00	设立
18	青岛中建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山东川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	青岛市城阳区	青岛市城阳区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青岛英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市黄岛区	青岛市黄岛区	企业管理咨询等。		100.00	设立
21	青岛英中中外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市黄岛区	青岛市黄岛区	批发零售：五金、电气设备、音像制品、计算机等。		100.00	设立
22	青岛硕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青岛市黄岛区	青岛市黄岛区	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等。		100.00	设立
23	上合中鑫(青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青岛市胶州市	青岛市胶州市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等。		100.00	设立
24	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德才（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	旅游业务；旅游咨询等。		100.00	设立
26	济南泉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51.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7	济南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51.00	设立
28	北京德才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	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70.00	设立
29	青岛中建联合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深圳德才汇德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等。		100.00	设立
31	德才西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重庆市巴南区	重庆市巴南区	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100.00		设立
32	天津德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建设工程施工等。	100.00		设立
33	深圳德才鹏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等。	100.00		设立
34	德才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5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100	设立
35	德才集团研究有限公司	100英镑	英国	英国	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100	设立

注：根据 DC-HD 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双方股东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DC-HD 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70%股权，但享有 100%分红权。

附注九、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　　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益性补助	8,246,858.54	31,545,226.00
资产性补助		
合　　计	**8,246,858.54**	**31,545,226.00**

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接受新的销售订单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的信用额度是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的规模、客户潜力、进货额度等情况综合申请信用额度，经公司销售副总、总经理审批。财务人员每月末跟踪客户有无超账期的现象，出现超账期的财务人员会联系销售部催促客户尽快还款，同时销售部人员不再接受客户新的订单。每月末财务部门会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控制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因此不存在利率方面的风险。

（2）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 10,253,822,226.05 元、流动负债合计 9,535,186,091.94 元，流动比率为 1.08。

附注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衍生金融资产				
（二）应收款项融资			46,527,574.26	46,527,574.26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527,574.26	56,527,574.2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均来源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若，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在原投资预期情况内，以原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

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叶德才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 28.65%的股权，且通过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5.68%的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 34.33%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情况见附注八.1。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雯艳	叶德才先生的配偶
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9.89%的股份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8.25%的股份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5.68%的股份
叶得森	叶德才先生的哥哥，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2.84%的股份
叶灵芝	叶德才先生的妹妹
毕增平	王文静女士的配偶
青岛金创联合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叶德才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英中古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叶德才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工程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卓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银河城泰（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山东港口集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日照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威海山海睿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荣成市久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LIVITY(圣卢西亚）有限公司	叶德才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英德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叶德才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叶德才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中房汇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叶德才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叶德才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市北区惠锦鹏装饰材料总汇	毕增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鹏达盛建材有限公司	毕增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盛德美商贸有限公司	叶灵芝女士控制的公司
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青岛振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旭芬控制的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4.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18,390,675.16	1.94	205,638,765.78	3.65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19,651,774.42	0.32	146,353,443.80	2.60
青岛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325,890.51	0.02	101,464,655.04	1.80
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81,678,954.47	1.34	68,105,696.53	1.21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00,973,676.14	1.65	66,274,826.03	1.18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2,248,293.18	0.04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装修	3,642,955.88	0.06	1,803,979.84	0.03
荣成市久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66,964,383.22	1.10		
青岛卓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785,898.54	0.06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40,520.89	0.00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4,234,923.57	0.07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67,143.59	0.00		
青岛城投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			37,735.85	0.00

4.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3 年度、2022 年度本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473.09 万元、418.00 万元；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

5、关联担保情况

5.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完成
		起始日	终止日	
叶德才、王雯艳	1,076.51	2022-1-5	2023-1-5	是
叶德才	657.89	2022-1-7	2023-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30.60	2022-1-7	2023-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39.82	2022-1-13	2023-1-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151.76	2022-1-19	2023-1-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320.61	2022-1-20	2023-1-2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245.19	2022-1-24	2023-1-2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144.24	2022-1-24	2023-1-2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300.00	2022-1-25	2023-1-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64.95	2022-1-25	2023-1-20	是
叶德才	500.00	2022-1-26	2023-1-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118.74	2022-1-26	2023-1-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398.92	2022-1-27	2023-1-2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877.92	2022-1-28	2023-1-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675.59	2022-1-29	2023-1-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00.00	2022-2-11	2023-2-1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2-24	2023-2-2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89.40	2022-2-25	2023-2-25	是
叶德才	214.00	2022-2-28	2023-2-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2-3-14	2023-3-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85.77	2022-3-15	2023-3-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2-3-23	2023-3-2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2-3-24	2023-3-2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349.63	2022-3-25	2023-3-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78.09	2022-3-29	2023-3-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614.76	2022-4-7	2023-4-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81.49	2022-4-12	2023-4-1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759.98	2022-4-14	2023-4-1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4-19	2023-4-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2-4-24	2024-4-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35.74	2022-4-24	2023-4-2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109.45	2022-4-25	2023-4-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67.41	2022-4-26	2023-4-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49.70	2022-4-28	2023-4-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00.00	2022-4-28	2023-4-2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910.00	2022-5-9	2023-5-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95.39	2022-5-13	2023-5-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05.25	2022-5-13	2023-5-1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69.87	2022-5-16	2023-5-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2-5-17	2023-5-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47.33	2022-5-18	2023-5-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133.33	2022-5-19	2023-5-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4.60	2022-5-20	2023-5-2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5-23	2023-5-2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478.69	2022-5-25	2023-5-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5-30	2023-5-3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5.00	2022-6-6	2023-6-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535.61	2022-6-8	2023-6-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688.94	2022-6-13	2023-6-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93.20	2022-6-14	2023-6-1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597.18	2022-6-22	2023-6-2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00.00	2022-6-23	2023-6-2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00.00	2022-7-4	2023-7-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25.04	2022-7-5	2023-7-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7-6	2023-7-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76.88	2022-7-12	2023-1-1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00.00	2022-7-13	2023-7-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449.34	2022-7-14	2023-7-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81	2022-7-19	2023-1-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30.44	2022-7-21	2023-1-21	是
叶德才	661.01	2022-7-26	2023-7-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41.32	2022-7-26	2023-7-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371.32	2022-7-26	2023-3-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10.00	2022-7-27	2023-3-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00.00	2022-7-27	2023-1-2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83.31	2022-7-28	2023-3-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33.17	2022-7-28	2023-1-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49.66	2022-7-29	2023-7-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378.96	2022-8-2	2023-8-2	是
叶德才	500.00	2022-8-2	2023-8-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28.50	2022-8-3	2023-8-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446.47	2022-8-4	2023-8-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41.54	2022-8-4	2023-2-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990.84	2022-8-8	2023-8-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8-9	2023-8-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696.98	2022-8-15	2023-8-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143.68	2022-8-16	2023-8-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773.94	2022-8-16	2023-8-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478.93	2022-8-16	2023-8-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63.46	2022-8-18	2023-8-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8-19	2023-8-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000.00	2022-8-23	2023-1-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18.50	2022-8-25	2023-8-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8-26	2023-8-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2-8-26	2023-2-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2-8-29	2023-8-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659.32	2022-8-29	2023-8-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142.26	2022-8-31	2023-8-3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67.00	2022-9-7	2023-9-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21.96	2022-9-7	2023-3-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684.52	2022-9-8	2023-9-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2-9-9	2023-9-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800.00	2022-9-13	2023-9-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676.31	2022-9-13	2023-3-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68.08	2022-9-16	2023-9-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30.37	2022-9-16	2023-9-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126.30	2022-9-19	2023-9-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652.36	2022-9-22	2023-9-2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88.00	2022-9-27	2023-9-27	是
叶德才	103.90	2022-9-27	2023-9-26	是
叶德才	704.52	2022-9-28	2023-9-2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82.87	2022-9-29	2023-9-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38.32	2022-9-29	2023-9-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2-9-30	2023-9-3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12.50	2022-10-1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62.50	2022-10-1	2023-9-3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81.71	2022-10-12	2023-10-12	是
叶德才	2,648.45	2022-10-12	2023-10-11	是
叶德才	2,396.24	2022-10-14	2023-10-1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10-14	2023-10-1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33.29	2022-10-17	2023-4-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500.00	2022-10-18	2023-10-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08.50	2022-10-20	2023-10-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42.11	2022-10-21	2023-4-2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659.24	2022-10-24	2023-10-2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20.92	2022-10-26	2023-10-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2-10-26	2023-10-25	是
叶德才	1,880.26	2022-10-27	2023-10-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179.60	2022-10-28	2023-10-27	是
叶德才	1,320.60	2022-11-2	2023-11-2	是
叶德才	2,077.21	2022-11-4	2023-11-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118.76	2022-11-4	2023-11-3	是
叶德才	3,005.16	2022-11-9	2023-11-9	是
叶德才	1,574.00	2022-11-10	2023-11-1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99.14	2022-11-10	2023-1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500.00	2022-11-11	2023-11-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2.44	2022-11-16	2023-11-16	是
叶德才	603.86	2022-11-16	2023-5-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832.57	2022-11-17	2023-11-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2-11-18	2023-11-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1.08	2022-11-18	2023-5-18	是
叶德才	4,051.86	2022-11-21	2023-11-2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462.30	2022-11-24	2023-11-2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11-28	2023-11-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970.44	2022-11-30	2023-11-30	是
叶德才	500.00	2022-12-2	2023-12-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2-12-2	2023-12-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096.10	2022-12-5	2023-1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66.96	2022-12-6	2023-12-6	是
叶德才	3,000.00	2022-12-7	2023-12-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6.72	2022-12-8	2023-12-8	是
叶德才	2,715.00	2022-12-9	2023-1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36.60	2022-12-12	2023-12-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87.41	2022-12-13	2023-12-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40.00	2022-12-13	2023-6-1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362.52	2022-12-15	2023-12-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22.30	2022-12-27	2023-12-27	是
叶德才	2,350.00	2022-12-28	2023-12-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88.81	2022-12-28	2023-12-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2-12-28	2023-12-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89.60	2022-12-28	2023-6-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21.51	2022-12-29	2023-12-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074.60	2023-1-4	2023-7-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88.67	2023-1-5	2023-10-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80.96	2023-1-9	2023-7-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4,579.86	2023-1-9	2023-7-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3-1-10	2023-10-1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9.54	2023-1-12	2023-10-1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53.00	2023-1-13	2023-7-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851.54	2023-1-16	2024-1-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00.00	2023-1-16	2023-7-16	是
叶德才	4,504.00	2023-1-16	2023-7-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175.61	2023-1-16	2023-7-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800.00	2023-1-17	2024-1-1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1-17	2023-9-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8,000.00	2023-1-17	2023-7-17	是
叶德才	8,351.82	2023-1-18	2023-7-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887.28	2023-1-19	2024-1-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3-1-19	2023-9-19	是
叶德才	9,686.75	2023-1-19	2023-7-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8.74	2023-2-1	2023-10-3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3.19	2023-2-6	2023-1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88.83	2023-2-6	2023-1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8.72	2023-2-7	2023-1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26.04	2023-2-8	2023-1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2.76	2023-2-9	2023-1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1.23	2023-2-10	2023-11-1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2.16	2023-2-11	2023-11-1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00.00	2023-2-14	2023-12-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45.92	2023-2-14	2023-11-1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0.19	2023-2-15	2023-11-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3.29	2023-2-15	2023-11-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821.55	2023-2-16	2023-11-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40.00	2023-2-16	2023-8-16	是
叶德才	1,800.00	2023-2-20	2024-2-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5.00	2023-2-21	2023-8-2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2-23	2024-2-23	否
叶德才	300.00	2023-2-24	2024-2-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64	2023-2-27	2023-11-2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6.09	2023-2-28	2023-11-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40.00	2023-3-3	2024-3-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41.15	2023-3-6	2024-3-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3-7	2024-3-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45.03	2023-3-8	2024-3-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9.58	2023-3-8	2024-3-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83.12	2023-3-8	2024-3-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45.28	2023-3-9	2024-3-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69	2023-3-9	2024-3-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7.68	2023-3-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4.04	2023-3-1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88.41	2023-3-10	2023-9-1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2.55	2023-3-13	2024-3-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63.54	2023-3-1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5.63	2023-3-14	2024-3-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03	2023-3-1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84	2023-3-1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78	2023-3-17	2023-12-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8.72	2023-3-21	2024-1-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6.97	2023-3-21	2024-1-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13.77	2023-3-23	2024-3-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900.00	2023-3-24	2024-3-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3-24	2024-1-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2.27	2023-3-24	2024-1-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2.84	2023-3-24	2024-1-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3-27	2024-1-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900.00	2023-3-28	2024-3-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6.73	2023-3-28	2024-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6.80	2023-3-28	2024-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26.30	2023-3-29	2024-3-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28.86	2023-3-29	2024-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800.00	2023-3-30	2025-3-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3-30	2025-3-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3-30	2024-9-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3-30	2024-3-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50.26	2023-3-30	2023-10-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3-30	2023-9-2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29.90	2023-3-3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8.16	2023-3-31	2024-1-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00	2023-4-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00.00	2023-4-6	2023-10-6	是
叶德才	986.38	2023-4-7	2024-4-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5.00	2023-4-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4.39	2023-4-7	2024-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2.06	2023-4-7	2024-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4.50	2023-4-1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4-1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6.38	2023-4-1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4.07	2023-4-12	2024-2-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18.94	2023-4-12	2024-2-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0.00	2023-4-1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1.41	2023-4-1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9.54	2023-4-14	2024-2-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50	2023-4-1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47.23	2023-4-1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4-18	2024-4-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2.60	2023-4-1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6.87	2023-4-1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21	2023-4-2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40.20	2023-4-2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5.00	2023-4-2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3.74	2023-4-2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15	2023-4-24	2024-2-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0.00	2023-4-25	2024-4-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22.15	2023-4-2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1.89	2023-4-25	2024-2-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1.84	2023-4-25	2024-2-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4.66	2023-4-2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4.06	2023-4-26	2024-2-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3.00	2023-4-2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2.21	2023-4-2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00.00	2023-5-6	2024-5-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5-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61	2023-5-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	2023-5-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5-10	2024-5-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38	2023-5-10	2024-3-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09	2023-5-1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	2023-5-1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9.00	2023-5-1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9.03	2023-5-12	2023-11-1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243.93	2023-5-12	2023-11-1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0.00	2023-5-1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2.00	2023-5-1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00.00	2023-5-16	2024-5-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94.35	2023-5-16	2024-3-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70.97	2023-5-1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15.34	2023-5-1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0.00	2023-5-17	2024-5-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5.00	2023-5-1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56	2023-5-1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5.00	2023-5-1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6.60	2023-5-22	2024-3-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2.32	2023-5-2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7	2023-5-2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15.20	2023-5-22	2023-11-2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53.33	2023-5-23	2026-5-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46.62	2023-5-2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9.41	2023-5-2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29.64	2023-5-24	2024-3-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48.10	2023-5-2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11.59	2023-5-2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32	2023-5-25	2024-3-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0.23	2023-5-2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6.19	2023-5-2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85	2023-5-25	2023-5-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79.38	2023-5-26	2024-3-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46.53	2023-5-2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8.99	2023-5-2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71.87	2023-5-2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00	2023-5-2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8.13	2023-5-2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35	2023-5-29	2024-2-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1.20	2023-5-3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3.22	2023-5-30	2023-11-3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44.99	2023-5-3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4.40	2023-6-1	2026-6-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6-1	2024-4-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3-6-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80.65	2023-6-1	2023-1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3-6-2	2024-5-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88.79	2023-6-2	2024-4-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3.19	2023-6-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4.73	2023-6-2	2024-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0.00	2023-6-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8.80	2023-6-4	2024-6-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34.08	2023-6-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3.05	2023-6-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97.76	2023-6-5	2023-1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6-6	2024-6-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6-6	2024-6-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40	2023-6-6	2024-4-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95.18	2023-6-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8.75	2023-6-7	2024-6-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0.96	2023-6-7	2024-4-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0	2023-6-7	2024-3-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3.89	2023-6-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7	2023-6-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0	2023-6-8	2024-6-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5.00	2023-6-8	2024-4-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78	2023-6-8	2024-3-1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7.71	2023-6-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8.41	2023-6-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00	2023-6-9	2024-6-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7.11	2023-6-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90.00	2023-6-9	2023-1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8.30	2023-6-1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6.55	2023-6-12	2024-4-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4.00	2023-6-1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97	2023-6-1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8.32	2023-6-13	2024-6-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6-1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9.04	2023-6-1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74.75	2023-6-13	2023-12-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05.50	2023-6-1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2.60	2023-6-1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2.21	2023-6-16	2024-6-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3.66	2023-6-16	2024-4-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1.48	2023-6-1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5.77	2023-6-1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15.60	2023-6-16	2023-12-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90.00	2023-6-19	2024-4-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5.44	2023-6-1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77.35	2023-6-1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3-6-20	2024-6-2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7.00	2023-6-20	2024-6-2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2.99	2023-6-20	2024-4-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34.80	2023-6-2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3-6-21	2024-4-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00	2023-6-2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89.25	2023-6-2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90	2023-6-2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68.56	2023-6-26	2024-4-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0.00	2023-6-2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64.32	2023-6-2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1.83	2023-6-27	2024-4-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0.90	2023-6-2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3-6-28	2024-6-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68.82	2023-6-28	2023-12-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9.50	2023-6-2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7.62	2023-6-2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8.00	2023-7-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3.41	2023-7-4	2024-5-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85	2023-7-4	2024-4-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00	2023-7-4	2024-4-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99.65	2023-7-4	2024-4-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7.95	2023-7-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0.00	2023-7-5	2024-7-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49	2023-7-5	2024-4-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2.57	2023-7-5	2024-4-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2.01	2023-7-5	2024-4-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42	2023-7-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8.33	2023-7-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3-7-6	2024-7-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0.63	2023-7-6	2024-7-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51	2023-7-6	2024-4-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6.46	2023-7-6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0.00	2023-7-7	2024-7-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96	2023-7-7	2024-5-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1.00	2023-7-7	2024-4-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1.69	2023-7-7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50	2023-7-1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87.62	2023-7-10	2024-1-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66.64	2023-7-11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60	2023-7-1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0.29	2023-7-1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50	2023-7-12	2024-7-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2.54	2023-7-12	2024-4-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5.00	2023-7-1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43	2023-7-1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1.98	2023-7-13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6.00	2023-7-13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6.00	2023-7-13	2023-7-13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71.48	2023-7-14	2026-7-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00.00	2023-7-14	2024-7-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7.77	2023-7-14	2024-7-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66	2023-7-14	2024-4-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1.30	2023-7-14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47	2023-7-1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0.05	2023-7-1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82.58	2023-7-1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6.79	2023-7-17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80	2023-7-18	2024-7-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3.05	2023-7-18	2024-7-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67.91	2023-7-18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00	2023-7-1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	2023-7-19	2024-7-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86	2023-7-19	2024-7-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1.85	2023-7-19	2024-7-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70.34	2023-7-19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8.05	2023-7-19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90.49	2023-7-19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29.50	2023-7-19	2024-1-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68.55	2023-7-20	2024-7-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39	2023-7-20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8.00	2023-7-2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88	2023-7-20	2024-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0.00	2023-7-20	2023-9-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898.97	2023-7-21	2024-7-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	2023-7-21	2024-7-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50	2023-7-21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0.61	2023-7-21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4.43	2023-7-22	2024-7-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00	2023-7-22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78.58	2023-7-24	2024-7-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25.20	2023-7-24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3-7-24	2024-4-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6.87	2023-7-24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7.34	2023-7-2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9.97	2023-7-24	2023-9-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06.09	2023-7-25	2026-7-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8.29	2023-7-25	2024-7-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7.98	2023-7-25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2.06	2023-7-25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2.53	2023-7-25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16.83	2023-7-25	2024-1-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6.73	2023-7-26	2024-7-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54	2023-7-26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8.59	2023-7-26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144.74	2023-7-26	2024-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4.80	2023-7-26	2023-8-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7.28	2023-7-26	2023-8-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5.73	2023-7-27	2024-7-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9.09	2023-7-27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3.50	2023-7-27	2024-4-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07	2023-7-27	2024-4-10	否
叶德才	20,687.26	2023-7-27	2024-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20	2023-7-27	2023-10-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60	2023-7-27	2023-8-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42.56	2023-7-28	2024-7-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6.64	2023-7-28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77	2023-7-28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9.52	2023-7-28	2023-11-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685.73	2023-7-29	2024-7-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54	2023-7-29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7-29	2023-11-2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00	2023-7-29	2023-10-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54.49	2023-7-29	2023-10-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5.00	2023-7-29	2023-9-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4.49	2023-7-29	2023-8-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00	2023-7-29	2023-8-1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40.74	2023-7-29	2023-8-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2.98	2023-7-29	2023-8-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9.13	2023-7-29	2023-8-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5.90	2023-7-31	2024-7-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5.15	2023-7-31	2024-7-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32	2023-7-31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58.95	2023-7-31	2024-1-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	2023-7-31	2023-8-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8.97	2023-8-1	2024-8-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8.11	2023-8-1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2.00	2023-8-1	2023-8-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0.00	2023-8-1	2023-8-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30.43	2023-8-2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3-8-7	2026-8-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8.87	2023-8-8	2024-8-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2	2023-8-8	2024-5-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3-8-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16.65	2023-8-8	2024-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15.75	2023-8-9	2024-8-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7.00	2023-8-9	2024-5-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66.83	2023-8-9	2024-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9.83	2023-8-10	2024-8-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25	2023-8-10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39	2023-8-10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8-11	2024-8-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21	2023-8-11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25	2023-8-14	2024-5-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0.77	2023-8-14	2024-5-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7.29	2023-8-15	2024-8-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5	2023-8-15	2024-5-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69.83	2023-8-15	2024-5-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3-8-15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3-8-15	2023-8-1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78.27	2023-8-16	2024-5-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83	2023-8-16	2024-5-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65.51	2023-8-16	2024-2-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000.71	2023-8-17	2024-2-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95	2023-8-18	2024-5-1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08	2023-8-18	2024-5-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23	2023-8-21	2024-5-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10	2023-8-21	2024-5-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8.51	2023-8-22	2024-5-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0.28	2023-8-22	2024-5-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18	2023-8-23	2024-5-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85	2023-8-23	2024-5-23	否
叶德才	5,000.00	2023-8-24	2024-8-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13.52	2023-8-24	2024-5-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9.75	2023-8-24	2024-5-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2.14	2023-8-24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3-8-25	2024-8-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50.00	2023-8-25	2024-8-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9.82	2023-8-25	2024-5-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82	2023-8-25	2024-5-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11.64	2023-8-28	2024-8-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3.92	2023-8-28	2024-5-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06	2023-8-28	2024-5-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8.09	2023-8-2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6	2023-8-28	2024-3-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00	2023-8-29	2024-8-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5.50	2023-8-29	2024-5-28	否
叶德才	13,432.46	2023-8-29	2024-2-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00.87	2023-8-30	2024-8-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4.37	2023-8-30	2024-5-30	否
叶德才	2,316.28	2023-8-30	2024-2-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8-31	2024-8-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50.00	2023-8-31	2024-8-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98.86	2023-9-1	2024-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64	2023-9-4	2024-6-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9-6	2024-9-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22	2023-9-6	2024-6-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59	2023-9-6	2024-5-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5.09	2023-9-7	2024-9-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40	2023-9-7	2024-9-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69.86	2023-9-7	2024-3-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63	2023-9-8	2024-9-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8.52	2023-9-8	2024-6-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0.46	2023-9-8	2024-3-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1	2023-9-11	2024-4-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5.09	2023-9-12	2024-9-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83.90	2023-9-12	2024-3-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9-14	2024-9-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8.00	2023-9-15	2024-9-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1.52	2023-9-15	2024-6-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3-9-18	2024-9-10	否
叶德才	12,000.00	2023-9-20	2024-9-2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1.28	2023-9-20	2024-9-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44	2023-9-20	2024-6-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81.55	2023-9-20	2024-3-2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88.78	2023-9-20	2024-3-2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6.56	2023-9-21	2024-9-2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5.04	2023-9-21	2024-6-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5.74	2023-9-22	2024-6-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40.56	2023-9-26	2024-9-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31.66	2023-9-26	2024-6-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0.24	2023-9-26	2024-6-24	否
王雯艳、叶德才	3,000.00	2023-9-27	2024-9-27	否
叶德才	500.00	2023-9-27	2024-9-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5.45	2023-9-27	2024-9-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58.85	2023-9-27	2024-9-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64.46	2023-9-27	2024-9-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3.47	2023-9-27	2024-9-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66	2023-9-27	2024-6-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45	2023-9-27	2024-6-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940.04	2023-9-27	2024-3-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6.16	2023-9-28	2024-9-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9.00	2023-9-28	2024-9-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3.90	2023-9-28	2024-6-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9-28	2024-3-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3.34	2023-10-7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7.04	2023-10-7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21	2023-10-7	2024-7-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51.80	2023-10-8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00	2023-10-8	2024-7-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60	2023-10-8	2024-7-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4.76	2023-10-9	2024-10-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43	2023-10-10	2024-7-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4.28	2023-10-10	2024-7-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5.12	2023-10-11	2024-7-1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43	2023-10-11	2024-7-1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3.07	2023-10-12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8.71	2023-10-12	2024-7-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40	2023-10-13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4.93	2023-10-13	2024-7-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2.00	2023-10-14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0-16	2024-10-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1.00	2023-10-16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9.49	2023-10-16	2024-7-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7.95	2023-10-16	2024-7-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92.01	2023-10-16	2024-4-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3-10-17	2024-10-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10-17	2024-10-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0-17	2024-9-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4.85	2023-10-18	2024-10-1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10	2023-10-18	2024-7-1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6.08	2023-10-19	2024-7-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65	2023-10-20	2024-10-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7.26	2023-10-20	2024-7-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0-21	2024-7-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70	2023-10-23	2024-10-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0.12	2023-10-23	2024-10-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19	2023-10-23	2024-7-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0.54	2023-10-23	2024-7-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2.60	2023-10-24	2024-10-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59.12	2023-10-24	2024-7-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85.98	2023-10-25	2024-10-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60.00	2023-10-25	2024-10-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0-25	2024-10-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3.22	2023-10-25	2024-7-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8.98	2023-10-26	2024-10-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40.89	2023-10-26	2024-7-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3.75	2023-10-26	2024-7-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0.12	2023-10-27	2024-10-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6.10	2023-10-27	2024-10-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37.61	2023-10-27	2024-7-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94	2023-10-27	2024-7-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89	2023-10-30	2024-7-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6.78	2023-10-30	2024-7-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8.06	2023-11-6	2024-1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00	2023-11-6	2024-1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69	2023-11-6	2024-8-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4.15	2023-11-6	2024-8-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2.93	2023-11-8	2024-11-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88	2023-11-8	2024-8-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03	2023-11-8	2024-8-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50.14	2023-11-9	2024-5-9	否
叶德才	2,300.00	2023-11-10	2024-1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668.66	2023-11-10	2024-5-10	否
叶德才	3,923.27	2023-11-13	2024-11-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3.00	2023-11-13	2024-1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6.40	2023-11-14	2024-8-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6.52	2023-11-14	2024-8-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16.55	2023-11-15	2024-8-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6.50	2023-11-15	2024-8-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3-11-16	2024-11-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11-16	2024-11-1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78.28	2023-11-16	2024-8-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51.67	2023-11-16	2024-8-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3.72	2023-11-16	2024-8-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2.17	2023-11-17	2024-11-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4	2023-11-17	2024-8-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11-18	2024-11-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2.84	2023-11-18	2024-11-1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77	2023-11-18	2024-8-1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2.29	2023-11-22	2024-11-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2.80	2023-11-22	2024-11-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7.01	2023-11-22	2024-8-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41	2023-11-23	2024-11-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1.61	2023-11-23	2024-8-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37.59	2023-11-23	2024-8-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13.19	2023-11-23	2024-8-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13	2023-11-24	2024-10-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7.57	2023-11-24	2024-8-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24.10	2023-11-24	2024-5-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30	2023-11-25	2024-11-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35	2023-11-25	2024-8-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11-27	2024-1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8.82	2023-11-27	2024-8-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0.01	2023-11-27	2024-8-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97.41	2023-11-28	2024-11-27	否
叶德才	3,000.00	2023-11-28	2024-11-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15	2023-11-28	2024-11-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11-29	2024-11-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3.23	2023-11-29	2024-11-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1.52	2023-11-29	2024-11-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0.42	2023-11-29	2024-8-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1.62	2023-11-29	2024-8-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4	2023-11-30	2024-8-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72.80	2023-11-30	2024-5-3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81	2023-12-2	2024-8-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6.60	2023-12-6	2024-1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	2023-12-6	2024-11-2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97	2023-12-6	2024-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31	2023-12-7	2024-1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3.21	2023-12-7	2024-9-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2	2023-12-7	2024-9-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12-7	2024-6-7	否
叶德才	3,000.00	2023-12-8	2024-1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9.68	2023-12-8	2024-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9.15	2023-12-8	2024-1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67	2023-12-8	2024-9-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33	2023-12-8	2024-9-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88.42	2023-12-11	2024-1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12-11	2024-11-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0.98	2023-12-11	2024-9-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84.97	2023-12-11	2024-6-11	否
叶德才	2,200.00	2023-12-12	2024-12-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3.57	2023-12-12	2024-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2-12	2024-11-2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00	2023-12-13	2024-12-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4.07	2023-12-13	2024-12-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94	2023-12-13	2024-1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8.00	2023-12-13	2024-1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12-13	2024-6-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1.91	2023-12-14	2024-1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0.00	2023-12-14	2024-1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33	2023-12-14	2024-9-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2.18	2023-12-15	2024-9-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5.80	2023-12-15	2024-9-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96.70	2023-12-15	2024-7-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3.97	2023-12-15	2024-7-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9.70	2023-12-15	2024-6-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12-15	2024-3-2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1.50	2023-12-18	2024-12-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59	2023-12-18	2024-1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9.60	2023-12-18	2024-7-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2-19	2024-12-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33.53	2023-12-19	2024-12-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	2023-12-19	2024-9-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7.90	2023-12-19	2024-7-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800.00	2023-12-19	2024-6-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12-20	2024-12-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42.52	2023-12-20	2024-9-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69.34	2023-12-20	2024-7-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1.84	2023-12-20	2024-6-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5.00	2023-12-20	2024-1-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0.99	2023-12-20	2024-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50.00	2023-12-21	2024-1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1	2023-12-21	2024-9-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22	2023-12-21	2024-9-1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12-22	2024-1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2.06	2023-12-23	2024-9-1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00	2023-12-23	2024-6-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31.00	2023-12-25	2024-1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12-25	2024-9-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6.71	2023-12-25	2024-6-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900.00	2023-12-25	2024-6-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00	2023-12-25	2024-1-1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70.80	2023-12-26	2024-1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663.08	2023-12-26	2024-6-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853.20	2023-12-26	2024-6-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600.00	2023-12-28	2024-12-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0.00	2023-12-29	2024-12-3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12-29	2024-6-26	否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079,451.81	0.14	40,014,366.43	0.90
应收账款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122,860.52	0.73	33,152,038.61	0.74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4,028,371.36	0.08	18,217,770.98	0.41
应收账款	青岛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34,089,632.82	0.67	17,169,560.96	0.38
应收账款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7,200.00	0.01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293.00	0.00	19,293.00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40.17	0.00	5,940.17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19.79	0.00	5,719.79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5.39	0.00	2,505.39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3,038,386.70	0.46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3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857,960.31	0.35		
应收账款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296,884.49	0.01		
应收账款	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日照有限公司	9,328,150.04	0.18		
应收账款	荣成市久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388,096.92	0.09		
应收账款	青岛卓城置业有限公司	1,115,662.97	0.02		
应收账款	青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7,261,446.99	0.34		
其他应收款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4.97		
其他应收款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286.57	0.01	9,286.57	0.01
其他应收款	青岛金创联合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08
应付账款	青岛盛德美商贸有限公司	344,198.32	0.00	421,220.18	0.00
应付账款	市北区惠锦鹏装饰材料总汇	1,382.00	0.00	13,538.29	0.00
应付账款	青岛鹏达建材有限公司			768,198.76	0.00
应付账款	银河城泰（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474,485.71	0.01		
合同负债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71,045.53	5.26
合同负债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9,414,514.08	3.88
其他应付款	威海山海睿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2,493,000.00	0.89		
其他应付款	山东港口集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4,506.00	0.07		

7、关联方保理业务

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保理”）签订了《有追偿权商业保理合同》，本合同约定中建联合作为卖方以其与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向青岛城投保理申请办理保理业务，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申请人	中建联合

保理公司	青岛城投保理
保理融资金额（万元）	2,329.00
贷款期限（天）	180
融资利率（年）	10.00%

8、关联方资产销售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联合分别与关联方青岛中房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房汇金”）、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房汇德”）、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房汇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中房汇金、中房汇信、中房汇德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的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设计”）10%股权即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 1,200 万元，即 2.40 元/注册资本，累计转让股权 30%。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以中房设计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3]第 QDV052 号《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房设计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119,946,400 元。本次中建联合转让公司 30%股权价格合计为 3,600 万元。

附注十三、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十四、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6,800,000.00 元（含税）。

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内往来	1,021,406,277.25	837,444,703.57
1年以内	975,952,725.27	1,023,589,990.19
1-2年	479,551,003.36	700,453,140.81
2-3年	481,183,587.85	374,179,041.02
3-4年	165,519,429.33	174,822,986.11
4-5年	104,482,097.33	31,009,202.09
5年以上	96,727,681.76	95,084,933.47
小 计	**3,324,822,802.15**	**3,236,583,997.26**
减：坏账准备	510,083,202.86	440,782,314.10
合 计	**2,814,739,599.29**	**2,795,801,683.16**

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05,352.58	0.47	16,005,352.58	100.00	
其中：					
单项评估风险	16,005,352.58	0.47	16,005,352.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8,817,449.57	99.53	494,077,850.28	14.58	2,814,739,599.29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021,406,277.25	32.37			1,021,406,277.25
信用风险组合	2,287,411,172.32	67.16	494,077,850.28	21.60	1,793,333,322.04
合 计	**3,324,822,802.15**	**100.00**	**510,083,202.86**	**14.98**	**2,814,739,599.29**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7,784.84	0.14	4,387,784.84	100.00	
其中：					

单项评估风险	4,387,784.84	0.14	4,387,784.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2,196,212.42	99.86	436,394,529.26	13.50	2,795,801,683.16
其中：					
关联方组合	837,444,703.57	25.87			837,444,703.57
信用风险组合	2,394,751,508.85	73.99	436,394,529.26	18.22	1,958,356,979.59
合　　计	**3,236,583,997.26**	**100.00**	**440,782,314.1**	**13.62**	**2,795,801,683.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玄武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347,500.00	347,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岛银海净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387,784.84	4,387,784.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11,270,067.74	11,270,067.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6,005,352.58**	**16,005,352.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021,406,277.25		
信用风险组合	2,287,411,172.32	494,077,850.28	21.60
合　　计	**3,308,817,449.57**	**494,077,850.28**	**14.58**

（续上表）

名　　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837,444,703.57		
信用风险组合	2,394,751,508.85	436,394,529.26	18.22
合　　计	**3,232,196,212.42**	**436,394,529.26**	**18.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5,952,725.27	48,797,636.26	5.00

1-2 年	479,551,003.36	47,955,100.34	10.00
2-3 年	473,270,667.24	141,981,200.17	30.00
3-4 年	165,519,429.33	82,759,714.67	50.00
4-5 年	102,665,741.36	82,132,593.08	80.00
5 年以上	90,451,605.76	90,451,605.76	100.00
合 计	**2,287,411,172.32**	**494,077,850.28**	**21.60**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3,589,990.19	51,179,499.51	5.00
1-2 年	700,453,140.81	70,045,314.08	10.00
2-3 年	374,179,041.02	112,253,712.31	30.00
3-4 年	174,822,986.11	87,411,493.06	50.00
4-5 年	31,009,202.09	24,807,361.67	80.00
5 年以上	90,697,148.63	90,697,148.63	100.00
合 计	**2,394,751,508.85**	**436,394,529.26**	**18.22**

1.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出	转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7,784.84	11,617,567.74				16,005,352.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394,529.26	62,892,766.45		206,531.28	5,002,914.15	494,077,850.28
合 计	**440,782,314.10**	**74,510,334.19**		**206,531.28**	**5,002,914.15**	**510,083,202.86**

1.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淮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2,997,837.13	经确认无法收回	否
杭州图讯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670,818.05	经确认无法收回	否
重庆大雅地产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599,105.68	经确认无法收回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海南亿隆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735,153.29	经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5,002,914.15**		

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98,849,794.07		98,849,794.07	2.41	28,573,233.91
第二名	68,982,908.75	26,070,729.00	95,053,637.75	2.31	7,704,707.95
第三名	29,014,735.72	41,363,426.67	70,378,162.39	1.71	3,800,829.47
第四名	61,998,680.68	5,147,200.98	67,145,881.66	1.63	14,522,491.27
第五名	36,162,586.97	26,641,095.84	62,803,682.81	1.53	3,140,184.14
合计	**295,008,706.19**	**99,222,452.49**	**394,231,158.68**	**9.59**	**57,741,446.74**

1.6 公司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情况、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交易情况。

1.7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8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9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2.1 总体情况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87,190,853.34	315,355,255.68
合　　计	**1,187,190,853.34**	**315,355,255.68**

2.2 其他应收款

2.2.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并内往来	1,126,183,618.53	94.41	281,229,622.50	87.45
1年以内	46,381,473.97	3.87	15,300,002.30	4.76
1-2年	2,158,235.37	0.18	7,866,426.87	2.45
2-3年	5,851,526.68	0.49	6,934,137.63	2.16
3-4年	3,815,695.46	0.32	1,287,235.90	0.40
4-5年	948,745.01	0.08	810,500.00	0.25
5年以上	7,858,803.76	0.65	8,178,129.24	2.54
合　　计	**1,193,198,098.78**	**100.00**	**321,606,054.44**	**100.00**

2.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1,126,183,618.53	281,229,622.50
备用金	5,820,149.38	6,173,165.87
单位往来款项	3,661,552.44	5,420,141.08
保证金及押金	57,532,778.43	28,783,124.99
合　　计	**1,193,198,098.78**	**321,606,054.44**

2.2.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			**6,250,798.76**	**6,250,798.76**
本期计提			510,000.00	510,000.00
本期转回			30,000.00	30,000.00
本期转销			723,553.32	723,553.32
2023年12月31日			**6,007,245.44**	**6,007,245.44**

2.2.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50,798.76	510,000.00	30,000.00	723,553.32		6,007,245.44
合　计	**6,250,798.76**	**510,000.00**	**30,000.00**	**723,553.32**		**6,007,245.44**

2.2.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23,553.32
合　计	**723,553.32**

2.2.6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2.7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2.8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31,000,000.00	1年以内	2.59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2,600,000.00	1年以内	0.22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91,374.89	1年以内	0.17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1,325,020.54	3年以上	0.11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0.08	1,000,000.00
合　计		**38,016,395.43**		**3.17**	**1,000,000.00**

2.2.9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交易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3.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865,117,378.83	767,880,162.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　　计	**865,117,378.83**	**767,880,162.60**

3.2 上述对子公司的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4,003,100.00	204,003,100.00	204,003,100.00
DC-HD 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789.44		65,789.44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0,192,520.16	470,192,520.16	470,192,520.16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0	51,000,000.00	41,000,000.00
深圳德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50,001.00		1,850,001.00
深圳德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50,000.00	1,650,000.00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021,758.67	29,771,758.67	25,268,752.00
德才西南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天津德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865,783,169.27**	**865,117,378.83**	**767,880,162.60**

（续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DC-HD 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65,789.44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德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1.00
深圳德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3,006.67	
德才西南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天津德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合计	**99,153,006.67**	**1,915,790.44**

（续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分配股利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DC-HD 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70.00	100.00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	51.00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51.00	51.00			
深圳德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德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德才西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天津德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4.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2,762,277,520.21	2,728,549,238.10
其他业务收入	26,131,062.14	4,021,348.56
合　计	**2,788,408,582.35**	**2,732,570,586.66**

4.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成本	2,315,861,927.20	2,240,458,949.03
其他业务成本	18,485,445.37	2,958,361.85
合　计	**2,334,347,372.57**	**2,243,417,310.88**

附注十八、补充资料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1,253.1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3,739.43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6,106.90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所得税影响额	-2,177,119.01	

24、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6,158.66	
合　　计	**10,607,821.79**	

2.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1 本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1	1.04	1.04

2.2 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	2.00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1	1.70	1.70

（本页为财务报表附注签字页，无正文。）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 3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0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07-29

证书序号：001155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07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37020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5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20日
/y /m /d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和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01027511699

姓名 Full name 王晖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4-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2700407493?



证书编号：3701000112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 05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0102751169

姓名 Full name 吕晓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13199008045121X



(3)2024 年审计报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5）第 000594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6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7-10
2、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11-12
3、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3-14
4、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18
5、财务报表附注	19-14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鲁25J1EVC2ZW

审 计 报 告

和信审字（2025）第 000594 号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才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才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德才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三.32 及附注五.40 所述，德才股份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房屋建筑等业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建造合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33,844,642.75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德才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管理层对完工进度和收入的确认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德才股份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德才股份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建造合同台账，复核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及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建造合同关键合同条款和相应的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工程施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劳务分包结算单、采购发票等，复核账面确认的工程施工成本的准确性。

（5）执行以下审计程序评价工程项目期末完工进度的合理性：①随机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其工程形象进行现场察看，②随机选取建造合同样本，获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进度单，并与账面确认的完工百分比进行核对。

（6）访谈项目工程师及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进展及完工情况、合同条款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记载的信息进行核对，对异常情况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评估工程成本、完工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德才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德才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147,942,561.63 元，坏账准备金额 1,135,221,332.40 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德才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款项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报告期坏账政策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并核查应收款项的账龄区间的划分是否准确；

（3）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4）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5）调阅工商档案资料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6）检查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了解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7）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德才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

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德才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才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德才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德才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才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德才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为审计报告签字页，无正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867,382,616.50	2,164,605,614.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01,775,583.29	338,190,398.45
应收账款	五.3	4,012,721,229.23	4,172,538,558.81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8,171,192.66	46,527,574.26
预付款项	五.6	63,875,983.49	98,844,423.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143,324,953.63	112,158,715.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45,193,399.94	29,659,118.71
合同资产	五.4	2,459,614,938.89	2,624,767,696.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695,843,673.93	666,530,124.81
流动资产合计		9,507,903,571.56	10,253,822,226.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224,071,950.99	73,384,943.31
固定资产	五.12	830,056,840.20	948,498,862.10
在建工程	五.13	17,519,485.35	23,952,138.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4	22,241,545.30	14,062,344.58
无形资产	五.15	64,857,564.82	61,962,046.77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6	1,836,792.39	2,636,792.39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8,415,300.78	12,987,64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287,231,983.92	215,689,14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307,110,792.43	95,551,20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3,342,256.18	1,458,725,121.48
资产总计		11,281,245,827.74	11,712,547,347.53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2,472,136,573.82	1,946,898,834.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2	595,486,860.11	871,519,350.96
应付账款	五.23	4,502,262,675.55	5,413,837,712.2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67,743,540.35	67,357,704.17
应交税费	五.25	16,458,830.97	58,005,158.78
其他应付款	五.26	731,923,237.50	280,311,535.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五.27	173,032,014.40	223,952,535.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181,862,435.52	19,437,531.8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9	613,738,592.63	653,865,728.68
流动负债合计		9,354,644,760.85	9,535,186,091.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30	261,966,506.06	189,604,267.2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1	3,344,640.45	5,574,245.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32	9,129,693.62	7,319,977.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440,840.13	202,498,490.75
负债合计		9,629,085,600.98	9,737,684,58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3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4	873,332,517.15	873,332,517.15
减：库存股	五.35	25,513,060.06	
其他综合收益	五.36	-17,613.82	-5,522.44
专项储备	五.37		
盈余公积	五.38	56,423,062.96	56,423,062.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9	495,059,483.54	798,491,535.57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9,284,389.77	1,868,241,593.24
少数股东权益		112,875,836.99	106,621,17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52,160,226.76	1,974,862,76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81,245,827.74	11,712,547,347.53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538,174.92	1,106,679,72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4,187,496.98	109,218,400.78
应收账款	十七.1	2,434,861,342.22	2,814,739,599.29
应收款项融资		1,826,924.64	54,924,819.57
预付款项		18,963,619.03	34,463,798.3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97,679,443.97	1,187,190,853.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50,710.35	6,568,260.83
合同资产		464,085,403.58	750,778,139.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1,803,579.21	438,526,507.39
流动资产合计		4,601,996,694.90	6,503,090,105.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30,332,869.62	865,117,378.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2,189,869.28	170,068,307.93
固定资产		149,165,405.46	258,816,848.79
在建工程		14,830,639.2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629,902.28	19,529,703.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31,325.18	10,408,66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243,990.15	83,662,04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403,715.11	35,615,83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8,827,716.29	1,453,218,789.73
资产总计		6,310,824,411.19	7,956,308,895.69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7,665,375.00	521,378,701.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9,674,714.34	1,164,210,988.27
应付账款		1,379,552,947.89	2,314,887,320.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174,886.35	119,614,587.97
应付职工薪酬		21,979,216.35	25,687,171.15
应交税费		798,963.28	17,112,017.94
其他应付款		1,323,462,693.30	1,840,951,015.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53,719.38	7,217,155.56
其他流动负债		223,537,435.92	252,763,655.04
流动负债合计		**4,780,799,951.81**	**6,263,822,614.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741,666.59	65,12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741,666.59**	**65,125,000.00**
负债合计		**4,949,541,618.40**	**6,328,947,61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8,865,830.60	798,865,830.60
减：库存股		25,513,060.0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423,062.96	56,423,062.96
未分配利润		391,506,959.29	632,072,38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1,282,792.79	1,627,361,28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10,824,411.19	7,956,308,895.69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40	4,133,844,642.75	6,102,836,313.32
其中：营业收入	五.40	4,133,844,642.75	6,102,836,313.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16,842,740.35	5,708,862,976.29
其中：营业成本	五.40	3,694,761,985.96	5,195,203,105.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1	19,274,435.58	29,600,320.81
销售费用	五.42	28,227,686.96	39,110,443.39
管理费用	五.43	203,349,127.06	228,763,571.95
研发费用	五.44	70,109,118.12	123,285,313.87
财务费用	五.45	101,120,386.67	92,900,220.77
其中：利息费用		70,638,635.49	63,475,480.79
利息收入		13,566,677.05	22,633,549.70
加：其他收益	五.46	4,815,560.94	8,246,85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881,985.2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245,460,441.47	-184,302,609.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25,805,349.20	-12,678,688.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96,499.17	2,091,253.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469,842.88	207,330,150.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51	17,335,504.05	9,284,171.67
减：营业外支出	五.52	5,474,078.03	5,748,064.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608,416.86	210,866,257.38
减：所得税费用	五.53	-55,044,001.22	43,791,282.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564,415.64	167,074,975.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564,415.64	167,074,975.1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819,081.03	156,286,187.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4,665.39	10,788,788.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91.38	5,522.4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91.38	5,522.4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91.38	5,522.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91.38	5,522.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576,507.02	167,080,497.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831,172.41	156,291,709.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4,665.39	10,788,788.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1.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7	1.12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利润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93,831,697.39	2,788,408,582.3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386,936,682.83	2,334,347,372.57
税金及附加		7,187,879.03	14,658,638.71
销售费用		10,763,817.32	22,366,816.03
管理费用		104,599,183.33	119,187,577.65
研发费用		55,872,004.25	105,263,158.94
财务费用		58,205,128.86	50,092,500.05
其中：利息费用		35,443,732.67	30,691,316.87
利息收入		7,661,996.73	16,170,393.56
加：其他收益		-2,482,094.91	6,165,24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042,991.10	-81,047,392.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141,157.49	3,736,904.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00.00	2,091,253.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361,741.73**	**73,438,525.12**
加：营业外收入		7,669,987.78	4,401,558.15
减：营业外支出		2,842,645.33	2,483,545.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534,399.28**	**75,356,538.21**
减：所得税费用		-38,581,941.77	11,125,908.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952,457.51**	**64,230,629.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952,457.51**	**64,230,629.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952,457.51**	**64,230,629.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袁承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1-12月	2023年度1-12月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1-12月	2023年度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9,584.20	54,504,529.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8,074,540.33	5,337,448,714.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153,582,750.27	60,476,431.1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24,319.75	150,980,961.0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60,746.64	392,547,536.7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260,673,799.7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834,546.41	403,847,53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10,226.66	-252,866,57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63,875,773.35	204,369,90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1,950,313.68	5,541,818,616.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2,318,442.11	4,487,284,586.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9,708,961.21	2,213,548,798.6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760,057,852.73	846,792,359.0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9,766,813.94	3,060,341,157.6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4,798,021.25	1,965,714,020.9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890,857.33	83,205,337.3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364,883.35	369,487,01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103,244.30	300,806,93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745,609,437.20	760,057,85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4	364,793,799.05	113,970,80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7,298,315.78	2,808,977,21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6,580,368.81	5,271,549,34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531,501.84	251,363,94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369,944.87	270,269,27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5,159.56	-749,27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916,943.19	268,017,370.7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338,325.11	1,106,320,954.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1,98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421,381.92	1,374,338,325.11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1-12月	2023年度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7,917,745.80	3,381,566,14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070,977.45	425,014,32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1,988,723.25	3,806,580,47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0,656,190.97	2,836,598,732.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993,776.83	150,222,42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79,238.76	152,631,16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34,289.32	80,292,57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063,495.88	3,219,744,89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25,227.37	586,835,58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68,573.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8,544.20	35,905,367.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544.20	66,573,94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87,097.74	78,033,69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215,490.79	99,653,00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02,588.53	177,686,69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54,044.33	-111,112,75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5,000,000.00	718,664,406.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24,480.99	487,171,63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324,480.99	1,205,836,037.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2,619,918.82	859,708,411.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44,059.95	50,585,675.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75,081.75	502,324,48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939,060.52	1,412,618,56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14,579.53	-206,782,53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443,396.49	268,940,29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718,985.08	327,778,68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275,588.59	596,718,985.08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想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1-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	-	-	873,332,517.15	-	-5,522.44	-	56,423,062.96	-	798,491,535.57	-	1,868,241,593.24	106,621,171.60	1,974,862,76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873,332,517.15		-5,522.44		56,423,062.96		798,491,535.57		1,868,241,593.24	106,621,171.60	1,974,862,76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5,513,060.06	-12,091.38		-		-303,432,052.03		-328,957,203.47	6,254,665.39	-322,702,53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91.38				-286,819,081.03		-286,831,172.41	6,254,665.39	-280,576,50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13,060.06							-25,513,060.06		-25,513,060.0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25,513,060.06							-25,513,060.06		-25,513,060.06
（三）利润分配									-		-16,612,971.00		-16,612,971.00		-16,612,971.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12,971.00		-16,612,971.00		-16,612,971.00
4.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43,579,439.26					43,579,439.26		43,579,439.26
1.本期提取								43,579,439.26					43,579,439.26		43,579,439.26
2.本期使用								43,579,439.26					43,579,439.26		43,579,439.26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873,332,517.15	25,513,060.06	-17,613.82		56,423,062.96		495,059,483.54		1,539,284,389.77	112,875,836.99	1,652,160,226.76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度1-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88,632,517.15		3,144.21		50,000,000.00		668,628,411.43		1,707,264,072.79	95,832,383.57	1,803,096,45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888,632,517.15		3,144.21		50,000,000.00		668,628,411.43		1,707,264,072.79	95,832,383.57	1,803,096,45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15,300,000.00	-	-8,666.65		6,423,062.96		129,863,124.14		160,977,520.45	10,788,788.03	171,766,30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66.65				156,286,187.10		156,277,520.45	10,788,788.03	167,066,308.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23,062.96		-26,423,062.96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423,062.96		-6,423,062.9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72,790,014.27					72,790,014.27		72,790,014.27
2.本期使用								72,790,014.27					72,790,014.27		72,790,014.27
（六）其他					24,700,000.00								24,700,000.00		24,7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873,332,517.15		-5,522.44		56,423,062.96		798,491,535.57		1,868,241,593.24	106,621,171.60	1,974,862,764.84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1-12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	-	-	798,865,830.60	-	-	-	56,423,062.96	632,072,387.80	1,627,361,28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798,865,830.60		-		56,423,062.96	632,072,387.80	1,627,361,28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5,513,060.06	-	-	-	-240,565,428.51	-266,078,48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952,457.51	-223,952,45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5,513,060.06					-25,513,060.0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513,060.06					
（三）利润分配									-	-16,612,971.00	-16,612,971.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12,971.00	-16,612,971.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798,865,830.60	25,513,060.06	-	-	56,423,062.96	391,506,959.29	1,361,282,792.79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69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1-12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838,865,830.60				50,000,000.00	594,264,821.17	1,583,130,65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838,865,830.60				50,000,000.00	594,264,821.17	1,583,130,65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40,000,000.00				6,423,062.96	37,807,566.63	44,230,62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230,629.59	64,230,62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23,062.96	-26,423,062.96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423,062.96	-6,423,062.9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798,865,830.60				56,423,062.96	632,072,387.80	1,627,361,281.36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翠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芬

重要提示:本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除特别指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叶德才先生等7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青岛德才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青岛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10日公司更名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2023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4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0,000万股变为14,000万股。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3454；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69号；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2) 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水暖工程、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古建筑工程、展览展陈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境外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施工，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木制品、软装配饰、艺术装饰品、雕塑、家具及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建设工程设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3）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附注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利润总额的 3%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利润总额的 2%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 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4）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

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5）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予以抵销。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6）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本公司将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8）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9）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20、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本公司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本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



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等，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直接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将该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

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综上，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非关联方组合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 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单位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其他个人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单位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未到期质保金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

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三、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三、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三、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三、11金融工具。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核算。

17、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三、11金融工具。

18、合同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的下列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管理费用。

（2）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3）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4）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9、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本公司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本公司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本公司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本公司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不予转回。

本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本公司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本公司对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1、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类别、折旧方法、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00	2.38-4.75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50		2.00-3.33

本公司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2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00	9.50-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2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本公司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本公司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才予以资本化：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本公司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本公司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本公司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本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

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1、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2、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 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1）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5）设计收入

公司通过横向划分业务类别、纵向细化工作量时序节点，对设计项目进行精细化流程控制以及工作量度量。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依据所取得的内外部证据确定累计完工进度。公司以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乘以累计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确认的收入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公司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时点完工进度确认如下：

关键阶段	工作量比例
一、方案阶段	
初步概念方案	15.00%
中期方案阶段	30.00%
二、施工图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40.00%
施工图审查阶段	5.00%
竣工验收阶段	10.00%

公司BIM设计各阶段时点完工进度确认如下：

关键阶段	工作量比例
1、完成设计验证报告	30.00%
2、完成设计深化阶段（全专业模型的搭建等）	30.00%
3、完成施工图阶段（管线综合、模型优化等）	30.00%
4、完成竣工阶段（BIM 应用流程指导书、指导后期 BIM 应用）	10.00%

3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综合性项目补助，依据批准文件或申请文件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

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C、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B、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

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D）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未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终止确认，但导致未来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重新计算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余额时，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原折现率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2017)第二十三条规定重新计算的折现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32、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B、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

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套期会计

1）本公司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

①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2）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套期工具。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公司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①已确认资产或负债。②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③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本公司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①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该风险成分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②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③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

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3）套期关系评估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公司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公司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4）确认和计量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严格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是对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日可以自调整日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



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②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



旧。

3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7.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7.2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附注四、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装饰装修、房屋建筑类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9%。公司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选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

本公司设计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按照 6%税率计算销项税。

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按照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2、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经青岛市科学科技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337100025，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GR202237100613，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德才高科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 14 日，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设计院”）经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7100579，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其他国内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子公司 DC-HD 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德才集团研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9%。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当期应交流转税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当期应交流转税的 3%、2%计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的外，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 1-12 月，上期指 2023 年 1-12 月。

1.货币资金

1.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2,618.09	8,123.47
银行存款	1,104,398,763.83	1,404,539,638.57
其他货币资金	762,961,234.58	760,057,852.7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　　计	**1,867,382,616.50**	**2,164,605,614.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9,179.05	618,316.22

1.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720,096,377.14	756,057,852.73

信用证保证金		4,000,000.00
冻结资金	42,864,857.44	
合　　计	762,961,234.58	760,057,852.73

1.3 公司报告期末银行存款因诉讼冻结的资金为 42,864,857.44 元。

2. 应收票据

2.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458,677.12	19,589,329.45
商业承兑汇票	199,251,309.86	336,400,563.65
减：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5,934,403.69	17,799,494.65
合　　计	201,775,583.29	338,190,398.45

2.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2.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99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70,667,138.91
合　　计		188,662,138.91

2.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709,986.98	100.00	15,934,403.69	7.32	201,775,583.2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8,458,677.12	8.48	922,933.85	5.00	17,535,743.27
商业承兑汇票	199,251,309.86	91.52	15,011,469.84	7.53	184,239,840.02
合　　计	217,709,986.98	100.00	15,934,403.69	7.32	201,775,583.29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989,893.10	100.00	17,799,494.65	5.00	338,190,398.4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9,589,329.45	5.50	977,966.47	5.00	18,611,362.98
商业承兑汇票	336,400,563.65	94.50	16,821,528.18	5.00	319,579,035.47
合 计	355,989,893.10	100.00	17,799,494.65	5.00	338,190,398.45

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8,458,677.12	922,933.85	5.00
商业承兑汇票	199,251,309.86	15,011,469.84	7.53
合 计	217,709,986.98	15,934,403.69	7.32

2.6 坏账准备情况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转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99,494.65		1,865,090.96		15,934,403.69
合 计	17,799,494.65		1,865,090.96		15,934,403.69

2.7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未终止确认。

2.8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收账款

3.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372,356,032.10	2,822,757,492.47
1-2年	1,411,338,200.16	945,081,171.06
2-3年	575,942,870.35	653,601,623.69
3-4年	388,616,776.52	303,955,073.13
4-5年	190,896,666.99	183,741,630.20
5年以上	208,792,015.51	149,565,376.31
小　计	5,147,942,561.63	5,058,702,366.86
减：坏账准备	1,135,221,332.40	886,163,808.05
合　计	4,012,721,229.23	4,172,538,558.81

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2,273,746.76	5.87	293,132,464.89	96.98	9,141,281.87
其中：					
单项评估风险	302,273,746.76	5.87	293,132,464.89	96.98	9,141,281.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5,668,814.87	94.13	842,088,867.51	17.38	4,003,579,947.36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4,845,668,814.87	94.13	842,088,867.51	17.38	4,003,579,947.36
合　计	5,147,942,561.63	100.00	1,135,221,332.40	22.05	4,012,721,229.23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05,352.58	0.32	16,005,352.58	100.00	-
其中：					-
单项评估风险	16,005,352.58	0.32	16,005,352.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2,697,014.28	99.68	870,158,455.47	17.26	4,172,538,558.81
其中：					-

信用风险组合	5,042,697,014.28	99.68	870,158,455.47	17.26	4,172,538,558.81
合　计	5,058,702,366.86	100.00	886,163,808.05	17.52	4,172,538,558.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A	41,686,475.50	41,686,475.50	100.00	本公司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客户B	32,702,373.13	32,702,373.13	100.00	
客户C	29,318,086.61	29,318,086.61	100.00	
客户D	26,869,666.69	26,869,666.69	100.00	
客户E	18,568,323.91	10,708,323.91	57.67	
客户F	14,568,133.39	14,568,133.39	100.00	
客户G	13,108,379.69	13,108,379.69	100.00	
客户H	12,826,099.96	12,826,099.96	100.00	
客户I	11,270,067.74	11,270,067.74	100.00	
客户J	7,019,012.64	7,019,012.64	100.00	
客户K	6,884,650.54	6,884,650.54	100.00	
客户L	6,612,886.34	6,612,886.34	100.00	
客户M	6,565,006.48	6,565,006.48	100.00	
客户N	5,877,844.12	5,877,844.12	100.00	
其他单位	68,396,740.02	67,115,458.15	98.13	
合　计	**302,273,746.76**	**293,132,464.89**	**96.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4,845,668,814.87	842,088,867.51	17.38
合　计	**4,845,668,814.87**	**842,088,867.51**	**17.38**

（续上表）

名　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5,042,697,014.28	870,158,455.47	17.26

合　　计	5,042,697,014.28	870,158,455.47	17.2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50,180,603.26	117,509,030.17	5.00
1-2年	1,358,141,501.76	135,814,150.17	10.00
2-3年	514,360,064.14	154,308,019.25	30.00
3-4年	311,900,016.17	155,950,008.08	50.00
4-5年	162,894,848.50	130,315,878.80	80.00
5年以上	148,191,781.04	148,191,781.04	100.00
合　　计	**4,845,668,814.87**	**842,088,867.51**	**17.38**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22,757,492.47	141,136,671.18	5.00
1-2年	945,081,171.06	94,508,117.11	10.00
2-3年	645,688,703.08	193,706,610.92	30.00
3-4年	303,955,073.13	151,977,536.57	50.00
4-5年	181,925,274.23	145,540,219.38	80.00
5年以上	143,289,300.31	143,289,300.31	100.00
合　　计	**5,042,697,014.28**	**870,158,455.47**	**17.26**

3.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核销转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05,352.58	277,127,112.31				293,132,464.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0,158,455.47		28,677,402.88	777,169.84	1,384,984.76	842,088,867.51
合　　计	**886,163,808.05**	**277,127,112.31**	**28,677,402.88**	**777,169.84**	**1,384,984.76**	**1,135,221,332.40**

3.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转回金额	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A	应收工程款	34,469.34		本期核销	否
客户 B	应收工程款	59,255.00		本期核销	否
客户 C	应收工程款	8,071.75		本期核销	否
客户 D	应收工程款	42,218.67		本期核销	否
客户 E	应收工程款	163,402.28		本期核销	否
客户 F	应收工程款	469,752.80		本期核销	否
客户 G	应收工程款		172,497.90	本期收回	否
客户 H	应收工程款		1,036,788.72	本期收回	否
客户 I	应收工程款		175,698.14	本期收回	否
合　计		777,169.84	1,384,984.76		

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88,120,989.94	217,913,528.97	506,034,518.91	6.51	26,246,364.31
第二名	188,690,058.30	290,393,929.82	479,083,988.12	6.17	23,954,199.41
第三名	232,195,657.05	32,381,867.08	264,577,524.13	3.40	13,228,876.21
第四名	1,533,485.00	148,776,776.04	150,310,261.04	1.93	7,515,513.05
第五名	98,448,511.48	23,364,206.90	121,812,718.38	1.57	10,951,581.49
合计	808,988,701.77	712,830,308.81	1,521,819,010.58	19.58	81,896,534.47

3.6 公司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情况、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交易情况。

3.7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3.8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3.9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3. 合同资产

4.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未结算产值	2,623,001,147.21	2,762,907,866.2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3,386,208.32	138,140,169.43
合　计	**2,459,614,938.89**	**2,624,767,696.81**

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32,790.45	1.29	33,932,790.45	100.00	
其中：					
单项评估风险	33,932,790.45	1.29	33,932,790.4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9,068,356.76	98.71	129,453,417.87	5.00	2,459,614,938.89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589,068,356.76	98.71	129,453,417.87	5.00	2,459,614,938.89
合　计	**2,623,001,147.21**	**100.00**	**163,386,208.32**	**6.23**	**2,459,614,938.89**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评估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2,907,866.24	100.00	138,140,169.43	5.00	2,624,767,696.81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2,762,907,866.24	100.00	138,140,169.43	5.00	2,624,767,696.81

合　　计	2,762,907,866.24	100.00	138,140,169.43	5.00	2,624,767,696.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A	18,065,024.33	18,065,024.33	100.00	根据预计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B	13,385,481.46	13,385,481.46	100.00	
客户 C	2,482,284.66	2,482,284.66	100.00	
合　　计	33,932,790.45	33,932,790.4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2,589,068,356.76	129,453,417.87	5.00
合　　计	2,589,068,356.76	129,453,417.87	5.00

（续上表）

名　　称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组合	2,762,907,866.24	138,140,169.43	5.00
合　　计	2,762,907,866.24	138,140,169.43	5.00

4.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8,140,169.43	25,998,770.85	752,731.96		163,386,208.32
合　　计	138,140,169.43	25,998,770.85	752,731.96		163,386,208.32

5. 应收款项融资

5.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171,192.66	46,527,574.2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171,192.66	46,527,574.26
合计	18,171,192.66	46,527,574.26

5.2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财务报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5.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162,592,431.8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2,592,431.89	
合　计	162,592,431.89	

5.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71,192.66	100.00			18,171,192.6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8,171,192.66	100.00			18,171,192.66
合　计	18,171,192.66	100.00			18,171,192.66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27,574.26	100.00			46,527,574.2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6,527,574.26	100.00			46,527,574.26
合　计	46,527,574.26	100.00			46,527,574.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8,171,192.66		
合　计	18,171,192.66		

5.5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6. 预付款项

6.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471,627.18	68.06	79,592,072.43	80.52
1-2 年	10,103,792.59	15.82	10,655,581.73	10.78
2-3 年	5,943,001.48	9.30	7,649,320.22	7.74
3 年以上	4,357,562.24	6.82	947,449.19	0.96
合　　计	**63,875,983.49**	100.00	**98,844,423.57**	100.00

6.2 公司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203,288.97	8.15
第二名	3,651,200.08	5.72
第三名	2,654,425.64	4.16
第四名	2,060,564.41	3.23
第五名	1,824,584.07	2.86
合　　计	**15,394,063.17**	**24.12**

6.3 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其他应收款

7.1 总体情况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3,324,953.63	112,158,715.86
合　　计	143,324,953.63	**112,158,715.86**

7.2.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891,168.26	60.11	91,941,781.14	74.06
1-2年	38,760,136.15	25.64	3,621,224.31	2.92
2-3年	2,354,750.15	1.56	6,605,006.67	5.32
3年以上	19,185,860.58	12.69	21,981,842.25	17.70
合　计	151,191,915.14	100.00	124,149,854.37	100.00

7.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6,812,914.98	14,976,635.09
单位往来款项	24,173,446.17	11,956,622.74
保证金及押金	110,205,553.99	97,216,596.54
合　计	151,191,915.14	124,149,854.37

7.2.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11,991,138.51	11,991,138.5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24,177.00	1,124,177.00
本期转销			3,000,000.00	3,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			7,866,961.51	7,866,961.51

7.2.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91,138.51		1,124,177.00	3,000,000.00		7,866,961.51
合　计	11,991,138.51		1,124,177.00	3,000,000.00		7,866,961.51

7.2.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7.2.6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7.2.7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7.2.8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00	1年以内	33.07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31,000,000.00	1-2年	20.50	
第三名	购房款	4,658,373.00	1年以内	3.08	
第四名	单位往来	4,330,000.00	1年以内	2.86	
第五名	单位往来	3,020,617.04	1年以内	2.00	
合　　计		93,008,990.04		61.51	

7.2.9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交易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存货

8.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28,663.95		25,428,663.95	22,544,713.12		22,544,713.12
库存商品	10,660,474.10		10,660,474.10	4,399,803.57		4,399,803.57
在产品	9,104,261.89		9,104,261.89	2,714,602.02		2,714,602.02
合　　计	45,193,399.94		45,193,399.94	29,659,118.71		29,659,118.71

8.2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9.其他流动资产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56,123,089.87	49,745,506.66
预缴税款	17,651,798.36	1,529,043.92
待摊费用	4,742,838.30	6,374,867.92
抵债资产	510,234,897.90	608,880,706.31
定期存单	107,091,049.50	
合　　计	695,843,673.93	666,530,124.81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 明细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青岛虚拟现实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青岛虚拟现实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　　计	10,000,000.00				

11. 投资性房地产

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874,938.56	90,874,938.5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904,318.63	160,904,318.63
（1）外购	64,171,491.72	64,171,491.72
（2）固定资产转入	96,732,826.91	96,732,826.91
3. 本期减少金额	2,231,993.68	2,231,993.68
（1）处置	2,231,993.68	2,231,993.68
4. 期末余额	**249,547,263.51**	**249,547,263.5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489,995.25	17,489,99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7,985,317.27	7,985,317.27
（1）固定资产转入		
（2）计提或摊销	7,985,317.27	7,985,317.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5,475,312.52**	**25,475,312.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224,071,950.99**	**224,071,950.99**
2. 期初余额	**73,384,943.31**	**73,384,943.31**

11.2 本公司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以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3 号楼 701、702、703 号房产作抵押，获得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

1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2.1 明细项目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8,997,440.45	29,662,348.67	15,489,946.54	30,562,548.09	1,064,712,28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8,342.27	21,388,911.50	181,339.44	2,158,192.88	26,956,786.09
（1）购置	3,228,342.27	743,731.33	181,339.44	824,122.08	4,977,535.12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2）在建工程转入		20,645,180.17		1,334,070.80	21,979,250.97
3.本期减少金额	110,502,040.24	-	350,000.00	54,621.81	110,906,662.05
（1）处置或报废	13,769,213.33		350,000.00	54,621.81	14,173,835.14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6,732,826.91				96,732,826.91
4.期末余额	**881,723,742.48**	**51,051,260.17**	**15,321,285.98**	**32,666,119.16**	**980,762,407.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345,644.86**	**10,437,855.93**	**7,812,050.70**	**18,617,870.16**	**116,213,421.65**
2.本期增加金额	24,794,261.14	3,720,433.51	1,931,287.88	4,492,237.65	34,938,220.18
（1）计提	24,794,261.14	3,720,433.51	1,931,287.88	4,492,237.65	34,938,220.18
（2）新增					
3.本期减少金额	61,683.53	-	332,500.00	51,890.71	446,074.24
（1）处置或报废	61,683.53		332,500.00	51,890.71	446,074.24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4. 期末余额	**104,078,222.47**	**14,158,289.44**	**9,410,838.58**	**23,058,217.10**	**150,705,567.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777,645,520.01**	**36,892,970.73**	**5,910,447.40**	**9,607,902.06**	**830,056,840.20**
2.期初余额	**909,651,795.59**	**19,224,492.74**	**7,677,895.84**	**11,944,677.93**	**948,498,862.10**

12.2 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 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2.4 本公司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崂山区海尔路 1 号丁 6 号楼 101-107、201、202、301、501、601、701、801、1001 户房产作抵押，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文创支行长期借款 12,444.1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00 万元；本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以崂山区海尔路 1 号丁 6 号楼 101-107、201、202、301、501、601、701、801、1001 户房产作抵押，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

12.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尔路 1 号丁 2 号楼	33,560,000.00	手续未办妥
合　　计	33,560,000.00	

13.在建工程

13.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胶州玻璃幕墙生产研发基地	2,688,846.14		2,688,846.14	23,952,138.27		23,952,138.27
办公楼装修	14,830,639.21		14,830,639.21			
合　　计	17,519,485.35		17,519,485.35	23,952,138.27		23,952,138.27

13.2 在建工程重要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4.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胶州玻璃幕墙生产研发基地	23,952,138.27	715,958.84	21,979,250.97	
办公楼装修		14,830,639.21		
合　　计	23,952,138.27	15,546,598.05	21,979,250.97	

（续下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胶州玻璃幕墙生产研发基地				自筹、募集	2,688,846.14
办公楼装修				自筹	14,830,639.21
合　　计					17,519,485.35

14.使用权资产

项　目	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 970, 659. 89	11, 336, 928. 80	47, 307, 588. 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 204, 613. 41	495, 088. 79	28, 699, 702. 20
3. 本期减少金额	23, 800, 335. 60	1, 466, 440. 36	25, 266, 775. 96
4. 期末余额	40, 374, 937. 70	10, 365, 577. 23	50, 740, 514. 9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 219, 313. 30	5, 025, 930. 81	33, 245, 244. 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 017, 175. 13	1, 681, 151. 19	19, 698, 326. 32
3. 本期减少金额	23, 800, 335. 60	644, 265. 19	24, 444, 600. 79
4. 期末余额	22, 436, 152. 83	6, 062, 816. 80	28, 498, 969. 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 938, 784. 87	4, 302, 760. 43	22, 241, 545. 30
2. 期初账面价值	7, 751, 346. 59	6, 310, 997. 99	14, 062, 344. 58

15. 无形资产

15. 1 明细项目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 611, 441. 88	25, 688, 051. 93	5, 758, 893. 90	37, 800. 00	78, 096, 187. 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272, 194. 92	3, 157, 154. 87	1, 079, 100. 00	7, 508, 449. 79
(1)购置		3, 272, 194. 92	3, 157, 154. 87		6, 429, 349. 79
(2) 企业合并增加				1, 079, 100. 00	1, 079, 100. 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 转投资性房地产					
(3)处置子公司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46,611,441.88	28,960,246.85	8,916,048.77	1,116,900.00	85,604,637.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30,874.11	8,507,990.93	561,870.71	33,405.19	16,134,140.94
2.本期增加金额	933,254.74	2,549,933.05	1,009,563.99	120,179.96	4,612,931.74
(1)计提	933,254.74	2,549,933.05	1,009,563.99	120,179.96	4,612,931.74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转投资性房地产					
(3)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7,964,128.85	11,057,923.98	1,571,434.70	153,585.15	20,747,072.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38,647,313.03	17,902,322.87	7,344,614.07	963,314.85	64,857,564.82
2.期初余额	39,580,567.77	17,180,061.00	5,197,023.19	4,394.81	61,962,046.77

15.2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报告期末亦没有列入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项目，无形资产全部由企业外部购置所得。

15.3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6.商誉

16.1 明细项目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　值		商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房设计院	1,836,792.39	1,836,792.39		
淄博德才城运建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 计	2,636,792.39	2,636,792.39		800,000.00

16.2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测算公司对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存在商誉减值，根据测算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400,061.75	187,720.38	4,348,405.12	8,239,377.01
其他	587,579.14	172,477.06	584,132.43	175,923.77
合 计	**12,987,640.89**	**360,197.44**	**4,932,537.55**	**8,415,300.7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内部利润	508,617.30	633,796.00
坏账准备	218,001,888.73	172,946,808.1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4,538,076.48	30,692,303.35
可弥补亏损	10,967,676.18	5,944,755.66
租赁负债	5,522,371.87	3,515,586.1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7,693,353.36	1,955,896.25
合 计	**287,231,983.92**	**215,689,145.60**

18.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内部利润	3,669,467.10	3,907,684.07
坏账准备	1,157,878,220.45	912,574,946.4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3,238,234.21	138,121,864.59
可弥补亏损	61,651,386.37	31,138,356.56
租赁负债	22,089,487.46	14,062,344.5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02,540,055.03	7,983,659.98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511,066,850.62	1,107,788,856.25

18.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时间性差异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1,275,501.26	3,332,290.8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950.00	18,304.80
未弥补亏损	36,096,254.60	19,845,617.83
合　　计	37,388,705.86	23,196,213.46

18.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4 年		3,983,322.43
2025 年	2,054,360.47	2,054,360.47
2026 年	1,565,266.67	1,515,023.26
2027 年	2,022,921.91	1,897,425.66
2028 年	8,316,105.34	10,395,486.01
2029 年	22,137,600.21	
合　　计	36,096,254.60	19,845,617.83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上抵债资产	409,650,847.46	103,534,867.5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02,540,055.03	7,983,659.98
合　　计	307,110,792.43	95,551,207.57

2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42,864,857.44	42,864,857.44	冻结	诉讼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720,096,377.14	720,096,377.14	使用受限	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88,662,138.91	188,662,138.91	背书	附追索权的已背书票据
应收账款	22,569,510.44	21,441,034.92	抵押	用于保理质押

固定资产	8,623,675.00	3,400,961.86	抵押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20,654,327.60	117,072,402.28	抵押	用于抵押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00.00	90,000,000.00	使用受限	定期存单
合　　计	1,193,470,886.53	1,183,537,772.5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银行存款	30,209,436.93	30,209,436.93	冻结	诉讼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760,057,852.73	760,057,852.73	使用受限	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9,256,411.40	255,793,590.83	背书	附追索权的已背书票据
应收账款	33,290,000.00	31,625,500.00	抵押	用于保理质押
固定资产	80,955,706.29	53,644,758.85	抵押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7,167,562.20	7,517,962.17	抵押	用于抵押借款
合　　计	1,190,936,969.55	1,138,849,101.51		

21.短期借款

21.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96,454,147.06	1,014,266,231.72
联合方式借款	70,000,000.00	68,000,000.00
保理借款	146,962,042.32	33,290,000.00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1,256,902,324.80	793,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供应链金融	251,233.30	17,450,252.60
信用证贴现		19,262,956.49
应付利息	1,566,826.34	1,629,393.96
合　　计	2,472,136,573.82	1,946,898,834.77

2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短期借款 9,000.0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以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3 号楼 701/702/703 户房产作为抵押，获得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以崂山区海尔路 1 号丁 6 号楼房产



（101-107/201/202/301/501/601/701/801/1001）作为抵押，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8,000.0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短期借款 3,100.0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短期借款 2,600.0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短期借款 8,00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东路支行短期借款 16,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建联合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短期借款 3,781.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10,2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短期借款 7,9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岭支行短期借款 4,9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8,787.90 万元；以对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基于青钢片区九年制学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收账款进行抵押，获得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融资 2,256.9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科新材料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短期借款 1,296.51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

得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短期借款 2,48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房设计院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短期借款 600.00 万元。

21.3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2.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5,486,860.11	871,519,350.96
合　计	**595,486,860.11**	**871,519,350.96**

23. 应付账款

23.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143,212,057.22	2,493,452,353.40
应付劳务费	774,695,303.50	1,012,523,559.49
应付专业分包	1,546,743,092.22	976,627,630.14
应付租赁费	37,612,222.61	36,348,860.60
应付供应链金融		894,885,308.58
合　计	**4,502,262,675.55**	**5,413,837,712.21**

23.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41,348,684.17	未结算材料款项
供应商 B	28,588,590.84	未结算专业分包款项
供应商 C	18,361,467.89	未结算专业分包款项
供应商 D	17,854,501.33	未结算材料与劳务款项
供应商 E	17,123,982.23	未结算专业分包款项
供应商 F	16,916,895.94	未结算材料款项

供应商 G	15,311,140.90	未结算专业分包款项
供应商 H	12,489,014.57	未结算材料款项
供应商 I	11,491,106.78	未结算劳务款项
供应商 J	10,831,624.16	未结算材料款项
供应商 K	10,803,162.60	未结算专业分包款项
合 计	201,120,171.41	

24. 应付职工薪酬

24.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7,297,508.73	299,396,291.33	299,042,472.46	67,651,327.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195.44	23,354,428.20	23,322,410.89	92,212.75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 计	67,357,704.17	322,750,719.53	322,364,883.35	67,743,540.35

24.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982,312.72	271,754,467.43	283,559,434.62	55,177,345.53
二、职工福利费		115,043.42	115,043.42	
三、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四、社会保险费	203,102.66	10,957,591.65	10,992,209.56	168,484.7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66,060.59	9,814,287.10	9,841,551.17	138,796.52
2.工伤保险费	17,025.50	1,106,704.55	1,114,058.39	9,671.66
3.生育保险费	20,016.57	36,600.00	36,600.00	20,016.57
4.大额救助和残联基金				-
五、住房公积金	70,414.00	4,269,039.60	4,277,640.60	61,813.00
六、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1,679.35	12,300,149.23	98,144.26	12,243,684.32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67,297,508.73	299,396,291.33	299,042,472.46	67,651,327.60

24.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3,524.26	22,471,943.38	22,438,552.61	86,915.03
二、失业保险费	6,671.18	882,484.82	883,858.28	5,297.72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60,195.44	23,354,428.20	23,322,410.89	92,212.75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63,697.10	9,530,064.63
所得税	8,174,001.27	39,236,624.48
城建税	1,220,537.91	3,083,140.31
教育费附加	356,608.35	1,154,826.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8,941.22	1,043,863.05
个税	55,701.39	289,778.64
房产税	2,865,209.29	2,797,357.79
土地使用税	287,605.69	284,672.24
地方水利基金	55,144.14	54,820.39
印花税	452,111.46	499,958.47
地方性税费	19,273.15	30,052.09
合　　计	**16,458,830.97**	**58,005,158.78**

26. 其他应付款

26.1 总体情况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1,923,237.50	280,311,535.28
合　　计	**731,923,237.50**	**280,311,535.28**

26.2 其他应付款部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项	689,514,169.92	35,404,880.86
个人往来款项	8,523,523.40	11,875,460.83
保证金、押金	33,885,544.18	233,031,193.59

合　　计	731,923,237.50	280,311,535.28

27.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73,032,014.40	223,952,535.29
合　计	173,032,014.40	223,952,535.29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744,847.03	8,488,098.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117,588.49	10,949,433.20
合　　计	181,862,435.52	19,437,531.81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06,977,827.47	384,609,317.28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206,760,765.16	269,256,411.40
合　　计	613,738,592.63	653,865,728.68

30.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联合方式借款	110,741,666.59	
担保借款	151,224,839.47	189,604,267.23
合　　计	261,966,506.06	189,604,267.23

3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长期借款 6,2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 万元；由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由崂山区海尔路1号丁6号楼（101-107/201/202/301/501/601/701/801/1001）房产作为抵押，获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长期借款 12,444.1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00 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建联合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长期借款 7,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长期借款 2,8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0.00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提供保证，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8,6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科新材料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获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长期借款 1,440.2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63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长期借款 2,148.8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09 万元。由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与其夫人王雯艳女士提供保证，获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长期借款 1,77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00 万元。

31.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3,344,640.45	5,574,245.97
合　　计	3,344,640.45	5,574,245.97

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31,190.17	2,180,752.72
使用权资产	5,560,386.33	3,515,586.15
固定资产折旧账面与税法差异	1,438,117.12	1,623,638.68
合　　计	9,129,693.62	7,319,977.55

32.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524,760.68	8,723,010.88
使用权资产	22,241,545.33	14,062,344.60
固定资产折旧账面与税法差异	9,486,897.87	10,824,257.87
合　　计	40,253,203.88	33,609,613.35

33. 股本

33.1 明细项目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43,727	37.17				-11,931,818	-11,931,818	40,111,909	28.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2,043,727	37.17				-11,931,818	-11,931,818	40,111,909	28.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951,363	5.68				-7,951,363	-7,951,363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092,364	31.49				-3,980,455	-3,980,455	40,111,909	28.6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7,956,273	62.83				11,931,818	11,931,818	99,888,091	71.35
1、人民币普通股	87,956,273	62.83				11,931,818	11,931,818	99,888,091	71.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33.2 股本变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4. 资本公积

34.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73,332,517.15			873,332,517.15

合　计	873,332,517.15			873,332,517.15

35.库存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份		25,513,060.06		25,513,060.06
合　计		25,513,060.06		25,513,060.06

36.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1.1	2024年1-12月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22.44	-12,091.38			-12,091.38		-17,613.8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22.44	-12,091.38			-12,091.38		-17,613.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522.44	-12,091.38			-12,091.38		-17,613.82

37.专项储备

37.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数		
本期计提	43,570,439.26	72,790,014.27
本期使用	43,570,439.26	72,790,014.27
期末数		

3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423,062.96			56,423,062.96
合计	56,423,062.96			56,423,062.96

3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798,491,535.57	668,628,411.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8,491,535.57	668,628,411.43
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86,819,081.03	156,286,187.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23,062.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612,971.00	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5,059,483.54**	**798,491,535.57**

4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40.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4,133,844,642.75**	**6,102,836,313.3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60,841,533.14	6,051,181,725.24
其他业务收入	73,003,109.61	51,654,588.08
营业成本	**3,694,761,985.96**	**5,195,203,105.5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635,892,977.13	5,159,046,986.50
其他业务成本	58,869,008.83	36,156,119.00

40.2 分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				
（1）装饰装修业务	2,018,730,519.05	1,758,397,385.16	3,072,529,618.08	2,532,985,786.84
其中：内装装饰业务	1,400,761,532.01	1,234,660,367.22	2,205,285,872.33	1,852,816,301.32
幕墙门窗工程业务	380,152,106.09	312,213,617.04	418,754,862.05	353,151,013.97
智能化业务	166,070,603.83	144,266,942.63	249,033,378.34	180,641,533.29
古建筑工程业务	71,746,277.12	67,256,458.27	199,455,505.36	146,376,938.26
（2）建筑工程业务	1,371,767,789.28	1,317,179,240.34	1,855,827,400.54	1,693,740,056.98
（3）市政工程业务	544,608,763.01	491,045,980.14	964,282,275.03	831,157,538.84
（4）设计业务	125,734,461.80	69,270,371.49	158,542,431.59	101,163,603.84
主营业务小计	4,060,841,533.14	3,635,892,977.13	6,051,181,725.24	5,159,046,986.50
2.其他业务				
其他	73,003,109.61	58,869,008.83	51,654,588.08	36,156,119.00

类　别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业务小计	73,003,109.61	58,869,008.83	51,654,588.08	36,156,119.00
合　计	4,133,844,642.75	3,694,761,985.96	6,102,836,313.32	5,195,203,105.50

40.3 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成本

地区名称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山东省内	3,400,299,822.48	2,999,041,603.57	4,972,297,696.82	4,154,695,368.94
山东省外	733,544,820.27	695,720,382.39	1,130,538,616.50	1,040,507,736.56
合　计	4,133,844,642.75	3,694,761,985.96	6,102,836,313.32	5,195,203,105.50

4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	上期
城建税	5,210,266.77	10,969,346.98
教育费附加	2,254,422.45	4,730,179.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80,411.64	3,152,813.30
地方水利基金	1,458.56	486.48
房产税	6,626,311.63	4,684,400.29
印花税	3,140,548.13	5,479,081.78
土地使用税	497,607.00	484,105.02
车船使用税	23,779.84	16,336.74
地方性税费	39,629.56	83,571.00
合计	19,274,435.58	29,600,320.81

4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工资及社保费	15,009,901.44	18,048,871.19
业务招待费	3,100,170.33	6,850,398.02
办公费	1,083,888.01	872,149.75
差旅费	987,483.84	1,052,850.83
维修费	1,240,920.00	2,979,676.47
招标代理费	512,510.51	936,050.88
车辆费	984,180.84	357,465.57

中标前费用	2,304,336.96	3,829,081.58
其他	3,004,295.03	4,183,899.10
合　　计	28,227,686.96	39,110,443.39

4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工资费用	107,946,633.09	120,889,511.43
社会保险费	13,909,777.38	16,390,689.50
折旧费	28,456,491.73	21,474,648.90
摊销费	3,982,610.33	2,139,796.68
办公费	12,178,104.00	16,838,191.12
业务招待费	10,441,390.02	18,987,386.04
咨询顾问费	11,776,975.15	14,937,431.90
车辆费	2,568,467.80	3,007,143.94
差旅费	2,776,526.04	5,666,555.10
其他	9,312,151.52	8,432,217.34
合　　计	**203,349,127.06**	**228,763,571.95**

4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研发材料	48,894,561.97	90,734,400.71
研发人员工资	20,423,374.01	32,151,927.43
折旧与摊销	791,182.14	398,985.73
合　　计	**70,109,118.12**	**123,285,313.87**

4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	上期
利息支出	70,638,635.49	63,475,480.79
减：利息收入	13,566,677.05	22,633,549.70
汇兑损失	6,198.87	749,274.63
手续费	7,315,849.39	18,820,155.20

贴现息	33,158,478.03	28,747,974.54
保理费	3,567,901.94	3,740,885.31
合　　计	101,120,386.67	92,900,220.77

46. 其他收益

46.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64,155.32	8,246,858.54
债务重组收益	2,051,405.62	
合　　计	4,815,560.94	8,246,858.54

46.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补助金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国家税务总局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890,705.23
个税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2号）	250,358.28
2022年度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第六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通知》青工信字〔2022〕58号	500,000.00
稳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鲁人社发〔2024〕8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358,705.51
第二批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企业入驻海尔智谷奖励和扶持协议	290,000.00
退伍军人补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169,500.00
科技惠民项目	青岛市市南区科学技术局	南科技规〔2024〕1号青岛市市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市南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50,000.00

补助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补助金额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23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奖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示 2023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拟奖补名单的通知	55,000.00
《青岛市实施“沃土计划”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实施“沃土计划”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青政字〔2021〕30 号	50,000.00
其他零星			49,886.30
合计			2,764,155.32

4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	上期
定额存单收益	1,881,985.28	
合　计	1,881,985.28	

4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	上期
坏账准备损失	-247,325,532.43	-175,002,857.32
票据减值损失	1,865,090.96	-9,299,752.07
合　计	-245,460,441.47	-184,302,609.39

4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	上期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246,038.89	-4,695,028.85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99,759,310.31	-7,983,659.98
商誉减值损失	-800,000.00	
合计	-125,805,349.20	-12,678,688.83

5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	上期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96,499.17	2,091,253.13
合　计	96,499.17	2,091,253.13

5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	上期
罚款收入	16,009,906.66	5,956,255.31
其它	1,325,597.39	3,327,916.36
合　计	17,335,504.05	9,284,171.67

5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	上期
捐赠支出	655,850.00	1,271,000.00
滞纳金	508,616.27	21,400.11
其它	4,309,611.76	4,455,664.66
合　计	5,474,078.03	5,748,064.77

53. 所得税费用

53.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本期	上期
当期所得税	14,689,121.03	87,117,059.45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69,733,122.25	-43,325,777.20
合　计	-55,044,001.22	43,791,282.25

53.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	上期
利润总额	-335,608,416.86	210,866,257.3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341,262.53	31,558,675.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15,516.57	11,403,709.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4,737.90	-27,126.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4,642.50	17,230,907.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19,840.26	-1,316,490.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50,269.03	3,479,072.23
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1,271,611.60	-18,537,464.51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175,419.68	-

项　　目	本期	上期
所得税费用	-55,044,001.21	43,791,282.25

5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政府补助	1,873,450.09	8,246,858.54
利息收入	13,566,677.05	22,633,549.70
营业外收入	17,335,504.05	9,284,171.67
业务风险金押金及其他	890,705.23	152,829,095.14
冻结资金转回	30,209,436.93	11,376,227.15
合　　计	**63,875,773.35**	**204,369,902.20**

5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管理、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68,760,514.11	89,402,586.56
财务费用中现金支出	18,820,155.20	18,820,155.20
投标保证金、借支款净额等	234,348,272.30	5,748,064.77
冻结资金	42,864,857.44	
合　　计	**364,793,799.05**	**113,970,806.53**

5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定期存单赎回	153,582,750.27	60,476,431.15
合　　计	**153,582,750.27**	**60,476,431.15**

5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购买定期存单	260,673,799.77	
合　　计	**260,673,799.77**	

5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上期保证金转回(承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760,057,852.73	846,792,359.01

合　　计	760,057,852.73	846,792,359.01

5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	上期
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720,096,377.14	760,057,852.73
回购库存股	25,513,060.06	
合　　计	745,609,437.20	760,057,852.73

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564,415.64	167,074,975.1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0,602,433.94	12,678,688.83
信用减值损失	243,068,256.40	184,302,609.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621,863.77	79,501,036.70
无形资产摊销	4,612,931.74	2,809,633.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32,537.55	3,747,55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6,499.17	-2,091,253.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0,638,635.49	63,475,480.79
投资损失	-1,881,985.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1,542,838.32	-48,415,80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809,716.07	5,089,662.28
存货的减少	124,372,437.80	-76,346,84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3,016,007.27	-1,308,855,724.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19,812,877.79	1,187,299,263.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369,944.87	270,269,274.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	上期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4,421,381.92	1,374,338,32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4,338,325.11	1,106,320,95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916,943.19	268,017,370.79

55.2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04,421,381.92	1,374,338,325.11
其中：库存现金	22,618.09	8,123.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4,398,763.83	1,374,330,201.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421,381.92**	**1,374,338,325.11**

55.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信用证保证金		4,000,000.00	使用受限
银行承兑保证金	720,096,377.14	756,057,852.73	使用受限
冻结资金	42,864,857.44	30,209,436.93	使用受限
合　计	762,961,234.58	790,267,289.66	

55.4 供应商融资安排

55.4.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本集团通过多个融资方为供应商提供反向保理服务。合资格的供应商可通过供应链金融平台向融资方提交保理业务申请，融资方在审核通过该申请并收到本集团的书面同意后，直接向供应商支付保理款。本集团在保理到期日前需将应付款足额支付至相应的专用账户以结清应付的保理款。在融资方代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本集团终止对相关应付账款的确认，同时形成对融资方的负债，确认对融资方的负债不涉及现金流入。

55.4.2 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其他应付款-供应链融资	658,917,913.75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658,917,913.75
合　计	658,917,913.75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677.97	7.1884	55,192.32
英镑	43,515.26	9.0765	394,966.27
其他流动资产-定期存单			
其中：英镑	1,883,000.00	9.0765	17,091,049.50

附注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材料	48,894,561.97	90,734,400.71
研发人员工资	20,423,374.01	32,151,927.43
折旧与摊销	791,182.14	398,985.73
合　计	70,109,118.12	123,285,313.8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0,109,118.12	123,285,313.87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无。

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年3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德才鹏城建设有限公司出资107.91万元收购深圳市瑞德

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自工商变更日纳入合并范围。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4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4 年 7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英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24 年 9 月，公司控股孙公司青岛德才汇德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自注册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青岛胶州市	青岛胶州市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等。	100.00		设立
2	DC-HD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9.40	英国	英国	建筑室内外设计		70.00	设立
3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	青岛市崂山区	青岛市崂山区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深圳德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工程施工	49.00	51.00	设立
5	深圳德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	电气安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等		100.00	设立
6	青岛德才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青岛市市南区	青岛市市南区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等。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	青岛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山东诗允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1,000.00	青岛市市北区	青岛市市北区	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山东葛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青岛市李沧区	青岛市李沧区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德才（北京）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等。	49.00	51.00	设立
11	青岛中新启力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100.00		设立
12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51.00		设立
13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青岛市崂山区	青岛市崂山区	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济南市高新区	济南市高新区	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等。	51.00		设立
15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市松江区	上海市松江区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49.00	51.00	设立
16	青岛德才思美软装有限公司	1,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100.00		设立
17	青岛中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青岛市崂山区	青岛市崂山区	研发、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幕墙材料、景观材料等		100.00	设立
18	青岛中建联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山东川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	青岛市城阳区	青岛市城阳区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青岛英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市黄岛区	青岛市黄岛区	企业管理咨询等。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1	青岛英中中外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市黄岛区	青岛市黄岛区	批发零售：五金、电气设备、音像制品、计算机等。		100.00	设立
22	青岛硕和建筑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青岛市黄岛区	青岛市黄岛区	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等。		100.00	设立
23	上合中鑫（青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青岛市市南区	青岛市市南区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等。		100.00	设立
24	淄博德才城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德才（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市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	旅游业务；旅游咨询等。		100.00	设立
26	济南泉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51.00	设立
27	济南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51.00	设立
28	北京德才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	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70.00	设立
29	青岛中建联合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深圳德才汇德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等。		100.00	设立
31	德才西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重庆市巴南区	重庆市巴南区	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49.00	51.00	设立
32	天津德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建设工程施工等。	100.00		设立
33	深圳德才鹏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等。	100.00		设立
34	德才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5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100	设立
35	德才集团研究有限公司	100英镑	英国	英国	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1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6	德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37	青岛德才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设立
38	深圳德才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大鹏新区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深圳英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	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等		70.00	设立

注：根据 DC-HD 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双方股东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DC-HD 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70%股权，但享有 100%分红权。

附注九、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　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益性补助	2,764,155.32	8,246,858.54
资产性补助		
合　计	2,764,155.32	8,246,858.54

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接受新的销售订单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的信用额度是销售业务员根据客户的规模、客户潜力、进货额度等情况综合申请信用额度，经公司销售副总、总经理审批。财务人员每月末跟踪客户有无超账期的现象，出现超账期的财务人员会联系销售部催促客户尽快还款，同时销售部人员不再接受客户新的订单。每月末财务部门会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控制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①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因此不存在利率方面的风险。

②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 9,507,903,571.56 元、流动负债合计 9,354,644,760.85 元，流动比率为 1.02。

2、金融资产转移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62,592,431.89	

附注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衍生金融资产				
（二）应收款项融资			18,171,192.66	18,171,192.66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171,192.66	28,171,192.6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均来源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若，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在原投资预期情况内，以原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

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叶德才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28.65%的股权，且通过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5.68%的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34.33%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情况见附注八.1。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雯艳	叶德才先生的配偶
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9.71%的股份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8.25%的股份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5.68%的股份
叶得森	叶德才先生的哥哥，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2.84%的股份
叶灵芝	叶德才先生的妹妹
毕增平	王文静女士的配偶
青岛金创联合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叶德才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英中古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叶德才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工程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蓝海新港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卓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银河城泰（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山东港口集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日照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威海山海睿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荣成市久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少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和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环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海轩国际人才科技园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世园城茂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关联方
LIVITY(圣卢西亚）有限公司	叶德才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英德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叶德才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中房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德才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中房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德才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中房汇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德才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市北区惠锦鹏装饰材料总汇	毕增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鹏达盛建材有限公司	毕增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青岛盛德美商贸有限公司	叶灵芝女士控制的公司
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青岛振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顾旭芬控制的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4.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661,734.79	0.04	118,390,675.16	1.94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4,535,324.24	-0.11	19,651,774.42	0.32
青岛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501,605.06	-0.01	1,325,890.51	0.02
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43,910,458.84	3.48	81,678,954.47	1.34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435,071.66	0.08	100,973,676.14	1.65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361,505.95	0.01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装修	4,553,585.23	0.11	3,642,955.88	0.06
荣成市久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16,220,875.28	-0.39	66,964,383.22	1.10
青岛卓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8,661,866.11	0.21	3,785,898.54	0.06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1,019,408.38	0.02	40,520.89	0.00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3,674,199.79	0.09	4,234,923.57	0.07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67,143.59	0.00
青岛少城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9,567,159.51	0.23		
青岛城和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	5,959,783.02	0.14		
青岛环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等	1,033,062.13	0.02		
青岛海轩国际人才科技园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等	2,815,280.65	0.07		
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1,923,206.48	0.05		
青岛世园城茂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30,331,074.17	0.73		

4.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4 年度、2023 年度本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498.94 万元、473.09 万元；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

5、关联担保情况

5.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完成
		起始日	终止日	
中建联合、中和、叶德才、王雯艳	4,000.00	2024-8-21	2025-8-20	否
中建联合、中和、叶德才、王雯艳	4,745.76	2024-07-24	2025-01-24	否
中建联合、中和、叶德才、王雯艳	8,000.00	2024-08-07	2025-02-07	否
中建联合、中和、叶德才、王雯艳	8,134.93	2024-09-05	2025-03-05	否
中建联合、中和、叶德才、王雯艳	7,600.00	2024-09-26	2025-03-26	否
中建联合、中和、叶德才、王雯艳	6,000.00	2024-11-05	2025-05-05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800.00	2023-1-17	2024-1-17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7.68	2023-3-9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74.04	2023-3-10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63.54	2023-3-13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5.03	2023-3-14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7.84	2023-3-15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82.84	2023-3-24	2024-1-24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86.80	2023-3-28	2024-1-2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8.16	2023-3-31	2024-1-31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12.06	2023-4-7	2024-2-7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18.94	2023-4-12	2024-2-12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1.84	2023-4-25	2024-2-23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4.06	2023-4-26	2024-2-2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0.61	2023-5-8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9.09	2023-5-10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15.34	2023-5-16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87	2023-5-22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9.41	2023-5-23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11.59	2023-5-24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66.19	2023-5-25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78.99	2023-5-26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38.13	2023-5-29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3.19	2023-6-2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77	2023-6-7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8.41	2023-6-8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0.97	2023-6-12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9.04	2023-6-13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95.77	2023-6-16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77.35	2023-6-19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34.80	2023-6-20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89.25	2023-6-21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64.32	2023-6-26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07.62	2023-6-29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27.95	2023-7-4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78.33	2023-7-5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6.46	2023-7-6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51.69	2023-7-7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30.29	2023-7-11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2.43	2023-7-12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20.05	2023-7-14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82.58	2023-7-15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90.49	2023-7-19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0,144.74	2023-7-26	2024-1-2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3-8-8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7.39	2023-8-10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3-8-15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02.14	2023-8-24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06	2023-8-28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33.47	2023-9-27	2024-9-2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49.00	2023-9-28	2024-9-2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6.16	2023-9-28	2024-9-27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5.21	2023-10-7	2024-7-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7.04	2023-10-7	2024-9-30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60	2023-10-8	2024-7-8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4.28	2023-10-10	2024-7-10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43	2023-10-11	2024-7-11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8.71	2023-10-12	2024-7-12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74.93	2023-10-13	2024-7-12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67.95	2023-10-16	2024-7-1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3-10-17	2024-10-1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66.08	2023-10-19	2024-7-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57.26	2023-10-20	2024-7-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2.65	2023-10-20	2024-10-18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0-21	2024-7-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60.54	2023-10-23	2024-7-23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70.12	2023-10-23	2024-10-22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59.12	2023-10-24	2024-7-24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02.60	2023-10-24	2024-10-23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93.22	2023-10-25	2024-7-2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0-25	2024-10-24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83.75	2023-10-26	2024-7-2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0.94	2023-10-27	2024-7-2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80.12	2023-10-27	2024-10-2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76.78	2023-10-30	2024-7-30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4.15	2023-11-6	2024-8-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8.00	2023-11-6	2024-11-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6.03	2023-11-8	2024-8-8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2.93	2023-11-8	2024-11-7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6.52	2023-11-14	2024-8-14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36.50	2023-11-15	2024-8-1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63.72	2023-11-16	2024-8-1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51.67	2023-11-16	2024-8-1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3-11-16	2024-11-14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84	2023-11-17	2024-8-1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92.17	2023-11-17	2024-11-1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6.77	2023-11-18	2024-8-1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11-18	2024-11-13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67.01	2023-11-22	2024-8-22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52.29	2023-11-22	2024-11-21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13.19	2023-11-23	2024-8-22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1.61	2023-11-23	2024-8-23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27.57	2023-11-24	2024-8-23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18.82	2023-11-27	2024-8-27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11-27	2024-11-2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1.62	2023-11-29	2024-8-2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61.52	2023-11-29	2024-11-2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03.23	2023-11-29	2024-11-28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11-29	2024-11-2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44	2023-11-30	2024-8-2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32	2023-12-7	2024-9-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5.33	2023-12-8	2024-9-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49.68	2023-12-8	2024-12-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4.07	2023-12-13	2024-12-12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05.80	2023-12-15	2024-9-13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00	2023-12-19	2024-9-13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33.53	2023-12-19	2024-12-13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22	2023-12-21	2024-9-13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12-29	2024-6-2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000.00	2024-4-26	2025-4-25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4-5-24	2025-5-23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4-7-25	2025-7-23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000.00	2024-10-21	2025-10-20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3.28	2024-12-10	2025-9-10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0.25	2024-01-12	2024-10-10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65.88	2024-01-12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07.14	2024-01-13	2024-10-11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75	2024-01-15	2024-10-11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7.94	2024-01-15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27.68	2024-01-17	2024-02-02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27.09	2024-01-17	2024-10-11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95.91	2024-01-17	2025-01-1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00	2024-01-23	2024-10-21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4-01-23	2024-10-22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7.21	2024-01-25	2024-10-24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50.00	2024-01-25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02.21	2024-01-27	2024-09-24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72.00	2024-01-30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4-02-01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6.60	2024-02-02	2024-11-01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08.19	2024-02-05	2024-11-0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8.49	2024-02-05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88.62	2024-02-05	2025-02-04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9.86	2024-02-06	2024-11-0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84.93	2024-02-07	2024-11-05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1.05	2024-02-07	2024-11-07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96.86	2024-02-23	2024-11-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50	2024-02-23	2024-11-22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03.82	2024-02-26	2024-11-22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6.06	2024-02-27	2024-11-22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00	2024-02-28	2025-02-27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71.59	2024-03-01	2024-11-28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29.21	2024-03-04	2024-11-2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22	2024-03-05	2024-11-2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56.76	2024-03-06	2024-11-2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78.08	2024-03-11	2024-12-0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80	2024-03-12	2024-12-0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07.69	2024-03-13	2024-12-0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4-03-13	2024-12-12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951.56	2024-03-14	2024-12-13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03.83	2024-03-14	2025-03-13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83.10	2024-03-15	2024-12-10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75.77	2024-03-16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3.19	2024-03-18	2024-12-13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6.71	2024-03-20	2024-12-13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36.48	2024-03-26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12.26	2024-03-26	2024-12-20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2.27	2024-03-27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94	2024-03-27	2024-12-20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7.45	2024-03-27	2024-12-27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3.23	2024-03-28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5.84	2024-03-28	2024-12-27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6.60	2024-04-19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4-04-22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8.20	2024-04-22	2025-01-22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6.22	2024-04-28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4-04-30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0.00	2024-05-06	2025-02-0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43.95	2024-05-20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7.36	2024-05-20	2024-12-20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10.60	2024-05-20	2025-02-20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60.40	2024-05-21	2025-02-21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3.19	2024-05-23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00	2024-05-24	2025-02-21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93.91	2024-05-27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97.26	2024-05-27	2025-02-27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73.59	2024-05-30	2025-05-30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1.45	2024-05-31	2025-02-28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1.02	2024-06-06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3.85	2024-06-06	2025-06-0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0.27	2024-06-07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4-06-07	2025-03-0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6.96	2024-06-12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00	2024-06-12	2025-03-12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79.15	2024-06-15	2025-06-13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2.14	2024-06-17	2025-03-17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1.48	2024-06-18	2025-03-18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83.29	2024-06-19	2025-03-19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95	2024-06-28	2025-03-28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5.81	2024-07-02	2025-04-02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94.52	2024-07-12	2025-07-11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54.64	2024-07-15	2025-04-15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34.29	2024-07-17	2025-04-17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25.96	2024-07-19	2025-04-18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4.12	2024-07-30	2025-04-30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4.28	2024-08-06	2025-05-0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3.92	2024-08-08	2025-05-08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1.65	2024-08-09	2025-05-05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1.47	2024-08-10	2025-05-0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2.62	2024-08-12	2025-05-12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71.99	2024-08-13	2025-05-13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60.00	2024-08-14	2025-05-14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5.12	2024-08-16	2025-05-1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50.74	2024-08-21	2025-05-20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7.79	2024-08-21	2025-05-21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4.28	2024-08-21	2025-08-20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74.32	2024-08-22	2025-05-22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6.49	2024-08-23	2025-05-23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53.33	2024-08-27	2025-05-23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1.08	2024-08-27	2025-05-27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74.07	2024-08-28	2025-05-28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96.62	2024-08-29	2025-05-29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6.72	2024-09-07	2025-06-0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15.41	2024-09-10	2025-06-09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300.00	2024-09-11	2025-03-10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000.00	2024-09-12	2025-03-12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0.00	2024-09-12	2025-06-11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50.84	2024-09-12	2025-06-12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3.92	2024-09-13	2025-06-11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26.33	2024-09-13	2025-06-13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8.91	2024-09-13	2025-09-12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93.81	2024-09-14	2025-03-14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14	2024-09-14	2025-06-13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60.00	2024-09-18	2025-09-17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59.91	2024-09-21	2025-06-19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08.79	2024-09-23	2025-06-13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1.35	2024-09-23	2025-06-23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51.09	2024-09-23	2025-09-22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9.66	2024-09-24	2025-06-23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93.83	2024-09-25	2025-06-24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82.30	2024-09-27	2025-06-12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42.55	2024-09-27	2025-06-2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6.65	2024-09-27	2025-06-27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50.00	2024-09-27	2025-09-2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71.72	2024-09-28	2025-06-2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8.64	2024-09-29	2025-06-2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49	2024-09-30	2025-06-2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86	2024-09-30	2025-06-30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4.43	2024-10-08	2025-07-08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80.00	2024-10-12	2025-07-11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82.59	2024-10-15	2025-07-14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74.68	2024-10-16	2025-07-14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47.14	2024-10-16	2025-10-15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7.96	2024-10-17	2025-07-15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5.70	2024-10-17	2025-07-1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64.60	2024-10-18	2025-07-17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9.35	2024-10-19	2025-07-18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4-10-21	2025-04-17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7.52	2024-10-21	2025-07-18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00	2024-10-22	2025-07-21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50.00	2024-10-25	2025-10-24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8.78	2024-10-25	2024-12-31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57	2024-10-26	2025-07-25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1.32	2024-11-01	2025-04-30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500.00	2024-11-04	2025-11-03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3.23	2024-11-06	2025-11-05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4-11-07	2025-05-07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63.08	2024-11-08	2025-08-07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71.09	2024-11-11	2025-08-04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69	2024-11-11	2025-08-08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65	2024-11-12	2025-08-11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600.00	2024-11-12	2025-11-11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08.82	2024-11-12	2025-11-12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4-11-13	2025-11-12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0.66	2024-11-15	2025-08-14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52.48	2024-11-15	2025-11-14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9.76	2024-11-18	2025-08-15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5.53	2024-11-18	2025-11-18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20.00	2024-11-21	2025-11-21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9.27	2024-11-26	2025-08-22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61	2024-11-27	2025-08-22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85	2024-12-03	2025-08-28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4-12-09	2025-09-04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30.00	2024-12-09	2025-12-08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7.88	2024-12-10	2025-09-10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980.00	2024-12-10	2025-12-10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37.36	2024-12-11	2025-09-10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55.79	2024-12-11	2025-12-10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1.64	2024-12-17	2025-09-17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4.15	2024-12-19	2025-09-12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0.96	2024-12-19	2025-09-15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69.00	2024-12-20	2025-09-1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47.77	2024-12-20	2025-12-19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8.44	2024-12-21	2025-09-17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24.29	2024-12-24	2025-09-19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966.14	2024-12-24	2025-12-23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61	2024-12-26	2025-09-22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935.42	2024-12-26	2025-11-25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63.41	2024-12-27	2025-09-23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214.12	2024-12-27	2025-11-2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13.61	2024-12-27	2025-12-2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00	2024-12-28	2025-09-24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	986.38	2023-4-7	2024-4-7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	20,687.26	2023-7-27	2024-1-26	是
中建联合、叶德才	134.52	2024-2-2	2025-2-1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	4,000.00	2024-3-26	2025-3-25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	762.00	2024-4-15	2025-4-14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	5,000.00	2024-5-23	2025-5-22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	400.00	2024-5-24	2025-5-23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	600.00	2024-03-26	2025-03-26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	3,000.00	2024-07-11	2025-01-11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	3,311.53	2024-08-13	2025-02-13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	2,600.00	2024-08-30	2025-02-28	否
中建联合、叶德才	5,000.00	2024-09-20	2025-03-20	否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140.00	2023-3-3	2024-3-2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99.58	2023-3-8	2024-3-7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2.69	2023-3-9	2024-3-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745.28	2023-3-9	2024-3-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72.55	2023-3-13	2024-3-1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65.63	2023-3-14	2024-3-1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6.97	2023-3-21	2024-1-1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113.77	2023-3-23	2024-3-2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02.27	2023-3-24	2024-1-24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900.00	2023-3-24	2024-3-2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76.73	2023-3-28	2024-1-2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28.86	2023-3-29	2024-1-2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74.39	2023-4-7	2024-2-7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14.07	2023-4-12	2024-2-1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19.54	2023-4-14	2024-2-1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15	2023-4-24	2024-2-2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11.89	2023-4-25	2024-2-2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4.38	2023-5-10	2024-3-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94.35	2023-5-16	2024-3-15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700.00	2023-5-17	2024-5-15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96.60	2023-5-22	2024-3-22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29.64	2023-5-24	2024-3-22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7.32	2023-5-25	2024-3-22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79.38	2023-5-26	2024-3-22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5.35	2023-5-29	2024-2-2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6-1	2024-4-1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4.73	2023-6-2	2024-3-1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88.79	2023-6-2	2024-4-1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3-6-2	2024-5-31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3.05	2023-6-5	2024-3-5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0.40	2023-6-6	2024-4-5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6-6	2024-6-4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6-6	2024-6-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10	2023-6-7	2024-3-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70.96	2023-6-7	2024-4-5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0.78	2023-6-8	2024-3-11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35.00	2023-6-8	2024-4-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66.55	2023-6-12	2024-4-12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83.66	2023-6-16	2024-4-1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90.00	2023-6-19	2024-4-1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2.99	2023-6-20	2024-4-1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3-6-20	2024-6-2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3-6-21	2024-4-1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68.56	2023-6-26	2024-4-2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71.83	2023-6-27	2024-4-2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3-6-28	2024-6-21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99.65	2023-7-4	2024-4-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70.00	2023-7-4	2024-4-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6.85	2023-7-4	2024-4-2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03.41	2023-7-4	2024-5-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82.01	2023-7-5	2024-4-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2.57	2023-7-5	2024-4-4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49	2023-7-5	2024-4-1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51	2023-7-6	2024-4-5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0.63	2023-7-6	2024-7-5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41.00	2023-7-7	2024-4-5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5.96	2023-7-7	2024-5-7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987.62	2023-7-10	2024-1-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66.64	2023-7-11	2024-5-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2.54	2023-7-12	2024-4-12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1.98	2023-7-13	2024-5-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1.30	2023-7-14	2024-4-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5.66	2023-7-14	2024-4-12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36.79	2023-7-17	2024-5-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67.91	2023-7-18	2024-5-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03.05	2023-7-18	2024-7-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8.05	2023-7-19	2024-4-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70.34	2023-7-19	2024-5-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86	2023-7-19	2024-7-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0.88	2023-7-20	2024-2-7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39	2023-7-20	2024-5-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9.50	2023-7-21	2024-4-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0.00	2023-7-21	2024-7-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70.00	2023-7-22	2024-4-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86.87	2023-7-24	2024-4-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25.20	2023-7-24	2024-5-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4.59	2023-7-25	2024-4-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37.98	2023-7-25	2024-5-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8.59	2023-7-26	2024-4-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7.54	2023-7-26	2024-5-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1.07	2023-7-27	2024-4-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3.50	2023-7-27	2024-4-1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9.09	2023-7-27	2024-5-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8.77	2023-7-28	2024-4-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96.64	2023-7-28	2024-5-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54	2023-7-29	2024-4-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0.32	2023-7-31	2024-5-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05.15	2023-7-31	2024-7-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8.11	2023-8-1	2024-5-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0.02	2023-8-8	2024-5-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48.87	2023-8-8	2024-8-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57.00	2023-8-9	2024-5-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15.75	2023-8-9	2024-8-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7.25	2023-8-10	2024-5-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9.83	2023-8-10	2024-8-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5.21	2023-8-11	2024-5-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8-11	2024-8-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65.01	2023-8-14	2024-5-14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89.89	2023-8-15	2024-5-15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7.29	2023-8-15	2024-8-14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0.83	2023-8-16	2024-5-15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78.27	2023-8-16	2024-5-1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5,000.71	2023-8-17	2024-2-1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3.08	2023-8-18	2024-5-1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3.95	2023-8-18	2024-5-17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5.33	2023-8-21	2024-5-21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38.79	2023-8-22	2024-5-22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0.03	2023-8-23	2024-5-2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49.75	2023-8-24	2024-5-2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13.52	2023-8-24	2024-5-24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9.82	2023-8-25	2024-5-2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39.82	2023-8-25	2024-5-24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50.00	2023-8-25	2024-8-22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8.98	2023-8-28	2024-5-2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11.64	2023-8-28	2024-8-27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5.50	2023-8-29	2024-5-2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1.00	2023-8-29	2024-8-2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4.37	2023-8-30	2024-5-3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150.00	2023-8-31	2024-8-2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70.64	2023-9-4	2024-6-4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5.59	2023-9-6	2024-5-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0.22	2023-9-6	2024-6-7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9-6	2024-9-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75.09	2023-9-7	2024-9-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8.52	2023-9-8	2024-6-7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01	2023-9-11	2024-4-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9-14	2024-9-1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21.52	2023-9-15	2024-6-14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08.00	2023-9-15	2024-9-1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44	2023-9-20	2024-6-21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45.04	2023-9-21	2024-6-21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86.56	2023-9-21	2024-9-2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5.74	2023-9-22	2024-6-21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0.24	2023-9-26	2024-6-24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631.66	2023-9-26	2024-6-27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40.56	2023-9-26	2024-9-2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45	2023-9-27	2024-6-27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2.66	2023-9-27	2024-6-2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5.45	2023-9-27	2024-9-27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43.90	2023-9-28	2024-6-2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5.00	2023-10-8	2024-7-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24.76	2023-10-9	2024-10-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1.43	2023-10-10	2024-7-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5.12	2023-10-11	2024-7-11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89.49	2023-10-16	2024-7-1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0-16	2024-10-14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10-17	2024-10-15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1.10	2023-10-18	2024-7-17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04.85	2023-10-18	2024-10-17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3.19	2023-10-23	2024-7-2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0.70	2023-10-23	2024-10-22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40.89	2023-10-26	2024-7-2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88.98	2023-10-26	2024-10-24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37.61	2023-10-27	2024-7-2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96.10	2023-10-27	2024-10-21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70.89	2023-10-30	2024-7-3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8.69	2023-11-6	2024-8-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78.06	2023-11-6	2024-11-5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2.88	2023-11-8	2024-8-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86.40	2023-11-14	2024-8-14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16.55	2023-11-15	2024-8-15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78.28	2023-11-16	2024-8-1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11-16	2024-11-11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62.84	2023-11-18	2024-11-11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02.80	2023-11-22	2024-11-1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137.59	2023-11-23	2024-8-22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7.41	2023-11-23	2024-11-15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7.35	2023-11-25	2024-8-2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1.30	2023-11-25	2024-11-1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90.01	2023-11-27	2024-8-2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80.42	2023-11-29	2024-8-2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81	2023-12-2	2024-8-2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17.50	2023-12-7	2024-9-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63.38	2023-12-8	2024-9-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69.15	2023-12-8	2024-12-2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30.98	2023-12-11	2024-9-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88.42	2023-12-11	2024-12-5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3.57	2023-12-12	2024-12-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0.94	2023-12-13	2024-12-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2.00	2023-12-13	2024-12-12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2.33	2023-12-14	2024-9-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30.00	2023-12-14	2024-12-6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71.91	2023-12-14	2024-12-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2.18	2023-12-15	2024-9-1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91.50	2023-12-18	2024-12-10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2-19	2024-12-1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42.52	2023-12-20	2024-9-1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12-20	2024-12-1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7.01	2023-12-21	2024-9-1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2.06	2023-12-23	2024-9-1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12-25	2024-9-24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600.00	2024-5-22	2025-5-22	否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5,000.00	2024-10-15	2025-04-15	否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200.00	2024-10-29	2025-04-29	否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	1,800.00	2023-2-20	2024-2-1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	300.00	2023-2-24	2024-2-23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	13,432.46	2023-8-29	2024-2-2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	2,300.00	2023-11-10	2024-11-9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	3,000.00	2023-11-28	2024-11-27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	3,000.00	2023-12-8	2024-12-8	是
中建联合、德才高科、叶德才	2,200.00	2023-12-12	2024-12-1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25.00	2022-10-1	2024-9-3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41.15	2023-3-6	2024-3-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4-18	2024-4-18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00.00	2023-4-25	2024-4-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00.00	2023-5-6	2024-5-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5-10	2024-5-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00.00	2023-5-16	2024-5-16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68.80	2023-6-4	2024-6-2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8.75	2023-6-7	2024-6-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0	2023-6-8	2024-6-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23.00	2023-6-9	2024-6-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2.21	2023-6-16	2024-6-1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27.00	2023-6-20	2024-6-2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00.00	2023-7-5	2024-7-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7.77	2023-7-14	2024-7-10	是
叶德才、王雯艳	800.00	2023-7-14	2024-7-1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1.85	2023-7-19	2024-7-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68.55	2023-7-20	2024-7-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4,163.43	2023-8-25	2024-3-4	是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3-8-30	2024-8-2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158.85	2023-9-27	2024-9-27	是
叶德才、王雯艳	1,460.00	2023-10-25	2024-10-25	是
叶德才、王雯艳	5,000.00	2024-5-9	2024-11-9	是
叶德才、王雯艳	7,700.00	2024-8-8	2025-2-8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4-10-31	2025-10-3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4-04-16	2024-10-11	是
叶德才、王雯艳	67.34	2024-10-17	2025-04-1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40.00	2024-10-19	2025-04-17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4-10-22	2025-04-21	否
叶德才、王雯艳	343.16	2024-11-12	2025-05-12	否

叶德才、王雯艳	4,000.00	2024-11-14	2025-5-1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950.00	2024-12-19	2025-12-19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15.53	2024-12-20	2025-06-20	否
叶德才、王雯艳	954.66	2024-12-25	2025-06-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2,622.47	2024-12-25	2025-12-25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878.48	2024-12-26	2025-06-24	否
叶德才、王雯艳	6,400.00	2024-12-26	2025-06-26	否
叶德才、王雯艳	1,720.82	2024-12-26	2025-12-26	否
叶德才	2,700.00	2024-2-29	2025-02-28	否
叶德才	5,000.00	2024-6-4	2025-4-27	否
叶德才	2,300.00	2024-11-15	2025-11-15	否
叶德才	3,000.00	2024-12-2	2025-12-2	否
叶德才	3,000.00	2024-12-6	2025-12-6	否
叶德才	6,000.00	2024-07-15	2025-01-15	否
叶德才	2,561.91	2024-08-16	2025-02-16	否
德才股份、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3-4-18	2024-4-17	是
德才股份、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00.00	2023-4-26	2024-4-24	是
德才股份、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400.00	2023-5-29	2024-5-28	是
德才股份、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80.00	2024-7-25	2025-1-25	否
德才股份、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980.00	2024-9-24	2025-9-24	否
德才股份、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4-10-15	2025-10-15	否
德才股份、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4-10-23	2025-10-22	否
德才股份、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770.00	2024-11-8	2026-11-7	否
德才股份、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4-11-21	2025-11-19	否
德才股份、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4-12-2	2026-11-27	否
德才股份、中和、叶德才、王雯艳	6,400.00	2024-4-17	2025-4-17	否
德才股份、中和、叶德才、王雯艳	2,387.90	2024-5-22	2025-5-22	否
德才股份、中和、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4-8-13	2025-8-12	否
德才股份、中和、叶德才、王雯艳	2,900.00	2024-9-3	2025-9-2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851.54	2023-1-16	2024-1-16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2-23	2024-2-23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3-3-7	2024-3-7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645.03	2023-3-8	2024-3-7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8.72	2023-3-21	2024-1-22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3-24	2024-1-24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3-27	2024-1-29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6,900.00	2023-3-28	2024-3-2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3-30	2024-3-21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3-30	2024-9-21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3-30	2025-3-21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800.00	2023-3-30	2025-3-30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29.90	2023-3-31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1.00	2023-4-3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75.00	2023-4-7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64.50	2023-4-10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4-11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36.38	2023-4-12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20.00	2023-4-13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1.41	2023-4-14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4.50	2023-4-15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947.23	2023-4-17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2.60	2023-4-18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16.87	2023-4-19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70.21	2023-4-20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40.20	2023-4-21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85.00	2023-4-22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53.74	2023-4-24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22.15	2023-4-25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94.66	2023-4-26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3.00	2023-4-27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32.21	2023-4-28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5-6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0.00	2023-5-9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00	2023-5-11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09.00	2023-5-12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0.00	2023-5-13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2.00	2023-5-15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670.97	2023-5-16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95.00	2023-5-17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56	2023-5-18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75.00	2023-5-19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2.32	2023-5-22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646.62	2023-5-23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893.00	2023-5-23	2026-5-23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48.10	2023-5-24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70.23	2023-5-25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146.53	2023-5-26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71.87	2023-5-27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5.00	2023-5-29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61.20	2023-5-30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44.99	2023-5-31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3-6-1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24.40	2023-6-1	2026-6-1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50.00	2023-6-3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34.08	2023-6-5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95.18	2023-6-6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83.89	2023-6-7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7.71	2023-6-8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37.11	2023-6-9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8.30	2023-6-10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04.00	2023-6-12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6-13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8.32	2023-6-13	2024-6-13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905.50	2023-6-14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32.60	2023-6-15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51.48	2023-6-16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05.44	2023-6-19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4.00	2023-6-21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7.90	2023-6-25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70.00	2023-6-26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20.90	2023-6-27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9.50	2023-6-29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68.00	2023-7-1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7.42	2023-7-5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3-7-6	2024-7-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80.00	2023-7-7	2024-7-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50	2023-7-10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1.60	2023-7-11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95.00	2023-7-12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9.50	2023-7-12	2024-7-12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6.00	2023-7-13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47	2023-7-14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71.48	2023-7-14	2026-7-14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1.00	2023-7-18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8.80	2023-7-18	2024-7-1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29.50	2023-7-19	2024-1-19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00	2023-7-19	2024-7-19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8.00	2023-7-20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50.61	2023-7-21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898.97	2023-7-21	2024-7-19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14.43	2023-7-22	2024-7-22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77.34	2023-7-24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3-7-24	2024-4-24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578.58	2023-7-24	2024-7-24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616.83	2023-7-25	2024-1-2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18.29	2023-7-25	2024-7-24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606.09	2023-7-25	2026-7-25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6.73	2023-7-26	2024-7-24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5.73	2023-7-27	2024-7-24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42.56	2023-7-28	2024-7-24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685.73	2023-7-29	2024-7-24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75.90	2023-7-31	2024-7-24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8.97	2023-8-1	2024-8-1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30.43	2023-8-2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00.00	2023-8-7	2026-8-7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16.65	2023-8-8	2024-2-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3-8-15	2026-8-15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3-8-25	2024-8-2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08.09	2023-8-28	2024-3-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600.87	2023-8-30	2024-8-2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3.40	2023-9-7	2024-9-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50.46	2023-9-8	2024-3-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4.63	2023-9-8	2024-9-6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5.09	2023-9-12	2024-9-10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00.00	2023-9-18	2024-9-10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081.55	2023-9-20	2024-3-20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61.28	2023-9-20	2024-9-10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64.46	2023-9-27	2024-9-2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3-9-27	2024-9-27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9-28	2024-3-27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3-9-28	2024-9-2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3.34	2023-10-7	2024-9-30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51.80	2023-10-8	2024-9-30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73.07	2023-10-12	2024-9-30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6.40	2023-10-13	2024-9-30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92.00	2023-10-14	2024-9-30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1.00	2023-10-16	2024-9-30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0-17	2024-9-30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650.14	2023-11-9	2024-5-9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668.66	2023-11-10	2024-5-10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43.00	2023-11-13	2024-11-4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624.10	2023-11-24	2024-5-24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7.13	2023-11-24	2024-10-31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3-11-24	2024-11-24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5.15	2023-11-28	2024-11-2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97.41	2023-11-28	2024-11-27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772.80	2023-11-30	2024-5-30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97	2023-12-6	2024-1-9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00	2023-12-6	2024-11-27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6.60	2023-12-6	2024-12-2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1.31	2023-12-7	2024-12-2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884.97	2023-12-11	2024-6-11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3-12-11	2024-11-22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0.00	2023-12-12	2024-11-22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8.00	2023-12-13	2024-12-3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12-15	2024-3-29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9.70	2023-12-15	2024-6-2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73.97	2023-12-15	2024-7-1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296.70	2023-12-15	2024-7-31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9.60	2023-12-18	2024-7-31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0.59	2023-12-18	2024-12-3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7.90	2023-12-19	2024-7-31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0.99	2023-12-20	2024-1-9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00	2023-12-20	2024-1-19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21.84	2023-12-20	2024-6-2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69.34	2023-12-20	2024-7-31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50.00	2023-12-21	2024-12-3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3-12-22	2024-12-3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00	2023-12-23	2024-6-2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0.00	2023-12-25	2024-1-10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6.71	2023-12-25	2024-6-2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31.00	2023-12-25	2024-12-3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663.08	2023-12-26	2024-6-26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70.80	2023-12-26	2024-12-3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00.00	2023-12-28	2024-12-26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100.00	2023-12-28	2024-12-26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90.00	2023-12-29	2024-12-3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6.39	2024-1-4	2024-12-31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0.00	2024-1-10	2024-6-2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95.00	2024-1-11	2024-12-31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7.00	2024-1-12	2024-7-12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50.00	2024-1-12	2024-12-31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4-1-15	2024-12-31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76.59	2024-1-16	2024-1-31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3.00	2024-1-18	2024-12-31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98.00	2024-1-19	2024-2-19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9.67	2024-1-19	2024-5-20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68.00	2024-1-22	2024-2-7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15.00	2024-1-22	2024-2-22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0.00	2024-1-24	2024-7-24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24.50	2024-1-26	2024-2-26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4-1-26	2024-2-27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62.71	2024-1-29	2024-2-29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00	2024-1-30	2024-2-29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4-2-4	2024-3-4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00	2024-2-4	2024-5-6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4-2-4	2024-8-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361.02	2024-2-5	2024-8-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00	2024-2-6	2024-8-6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586.01	2024-2-6	2024-8-6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5.00	2024-2-7	2024-5-15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600.00	2024-2-7	2024-8-7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8,000.00	2024-2-29	2024-8-29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4-3-15	2025-3-14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00.00	2024-3-18	2024-7-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19.00	2024-3-18	2024-9-1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600.00	2024-3-29	2024-9-29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700.00	2024-3-29	2025-3-29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12.97	2024-4-24	2024-10-24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550.19	2024-5-11	2024-11-11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326.15	2024-5-27	2024-11-27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781.00	2024-6-7	2025-6-7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0	2024-6-18	2024-12-1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60.00	2024-6-19	2024-12-19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56.96	2024-6-26	2025-1-24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200.00	2024-6-27	2024-12-27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30.00	2024-7-8	2025-1-8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4-7-11	2025-4-17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700.00	2024-7-15	2025-1-15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90.00	2024-7-19	2025-1-19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0	2024-7-22	2025-1-22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97.21	2024-8-1	2025-2-1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202.78	2024-8-7	2025-2-7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4-8-9	2025-8-9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752.72	2024-8-13	2025-2-13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44.00	2024-8-16	2025-2-13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40.00	2024-8-19	2025-2-19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600.00	2024-8-22	2025-2-22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4-8-23	2025-8-23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304.00	2024-8-26	2025-2-26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0	2024-8-30	2025-2-28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0	2024-8-30	2025-2-28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000.00	2024-9-4	2025-8-18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50.00	2024-9-5	2025-3-5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8,000.00	2024-9-10	2025-3-10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46.84	2024-9-13	2025-3-13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500.00	2024-9-13	2025-9-13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052.84	2024-9-18	2025-3-18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00.00	2024-9-19	2025-3-19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30.00	2024-9-26	2025-3-26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	2024-9-26	2025-9-26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324.31	2024-10-9	2025-4-9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956.60	2024-10-10	2025-4-10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02.54	2024-10-14	2025-4-14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45.00	2024-10-15	2025-4-15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604.60	2024-10-25	2025-4-25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2.00	2024-10-29	2025-4-29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853.33	2024-10-29	2025-4-29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4-10-30	2025-4-30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0.00	2024-11-5	2025-4-30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4-11-5	2025-5-5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5.00	2024-11-7	2025-5-7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7.00	2024-11-11	2025-5-12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83.87	2024-11-12	2025-5-12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0	2024-11-13	2025-5-13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5.00	2024-11-15	2025-5-15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11.15	2024-11-18	2025-5-19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1.29	2024-11-19	2025-5-19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75.40	2024-11-20	2025-5-20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34.59	2024-11-21	2025-5-21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91.02	2024-11-22	2025-5-22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5.00	2024-11-23	2025-5-23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3.00	2024-11-25	2025-5-26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00	2024-11-26	2025-5-26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06.90	2024-11-28	2025-5-28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2.00	2024-11-29	2025-5-29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98.00	2024-12-4	2025-6-4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37.84	2024-12-4	2025-6-4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36.06	2024-12-5	2025-6-5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0.00	2024-12-6	2025-6-6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4.00	2024-12-9	2025-6-9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6.55	2024-12-11	2025-6-11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20.00	2024-12-13	2025-6-13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55.00	2024-12-18	2025-6-18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5.50	2024-12-20	2025-6-20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13.46	2024-12-20	2025-6-20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	2024-12-21	2025-6-20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5.00	2024-12-23	2025-6-23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0,000.00	2024-12-23	2025-6-23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71.74	2024-12-24	2025-6-24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88.00	2024-12-25.	2025-6-25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79.15	2023-12-18	2024-04-2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91.84	2023-12-21	2024-04-2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67.14	2023-12-25	2024-04-2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1.81	2023-12-26	2024-04-2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7.71	2024-01-02	2024-04-2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78.61	2024-01-03	2024-04-2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39.36	2024-01-09	2024-04-28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128.04	2024-01-10	2025-01-10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85.65	2024-01-12	2025-01-13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41.73	2024-01-13	2025-01-08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60.06	2024-01-16	2025-01-13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80.89	2024-01-18	2025-01-13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70.00	2024-04-29	2025-3-10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王雯艳	299.29	2024-4-30	2025-4-21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	5,000.00	2023-8-24	2024-8-24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	2,316.28	2023-8-30	2024-2-29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	12,000.00	2023-9-20	2024-9-20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	500.00	2023-9-27	2024-9-27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	3,923.27	2023-11-13	2024-11-13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	4,900.00	2024-2-29	2025-2-28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	50.00	2024-3-22	2024-9-22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	50.00	2024-3-22	2025-3-22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	50.00	2024-3-22	2025-9-22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	50.00	2024-3-22	2026-3-22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	50.00	2024-3-22	2026-9-22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	4,750.00	2024-3-22	2027-3-22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	3,000.00	2024-3-25	2025-3-25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	50.00	2024-4-12	2024-10-12	是
德才股份、叶德才	50.00	2024-4-12	2025-4-12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	3,600.00	2024-4-12	2025-7-12	否
德才股份、叶德才	4,000.00	2024-12-26	2025-12-26	否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7,887.28	2023-1-19	2024-1-18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283.12	2023-3-8	2024-3-6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926.30	2023-3-29	2024-3-29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058.95	2023-7-31	2024-1-31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866.83	2023-8-9	2024-2-9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165.51	2023-8-16	2024-2-16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8-31	2024-8-29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1,398.86	2023-9-1	2024-3-1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69.86	2023-9-7	2024-3-7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883.90	2023-9-12	2024-3-12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88.78	2023-9-20	2024-3-20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940.04	2023-9-27	2024-3-27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992.01	2023-10-16	2024-4-16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12-7	2024-6-7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2,000.00	2023-12-13	2024-6-13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800.00	2023-12-19	2024-6-19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4,900.00	2023-12-25	2024-6-25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3,853.20	2023-12-26	2024-6-26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王雯艳	600.00	2024-12-26	2025-9-6	否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	8,000.00	2024-2-29	2024-8-29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	4,000.00	2024-3-28	2024-9-28	是
德才股份、德才高科、叶德才	6,000.00	2024-8-29	2025-2-28	否
德才高科、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85.98	2023-10-25	2024-10-25	是

德才高科、中建联合、叶德才、王雯艳	5,000.00	2024-3-18	2024-12-12	是

上述关联担保中，不包括集团内公司互相担保部分，其中，德才股份为集团内公司担保总金额为 27,925.48 万元，已归还 10,930.09 万元，尚余 16,995.39 万元担保事项未完成；集团内公司为德才股份担保总金额为 72,019.18 万元，已归还 25,831.12 万元，尚余 46,188.06 万元担保事项未完成；集团内公司为集团内其他公司担保总金额为 1,428.00 万元，已归还 828.00 万元，尚余 600.00 万元担保事项未完成。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567,722.29	0.40	7,079,451.81	0.14
应收账款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94,520.03	0.65	37,122,860.52	0.73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0,875,661.05	0.21	4,028,371.36	0.08
应收账款	青岛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28,071,921.04	0.54	34,089,632.82	0.67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丰汇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293.00	0.00	19,293.00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40.17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19.79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5.39	0.00	2,505.39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9,550,721.26	0.19	23,038,386.70	0.46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3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20,000.00	0.29	17,857,960.31	0.35
应收账款	山东港口阳光慧采服务有限公司	1,408,039.62	0.03	296,884.49	0.01
应收账款	山东港口产城融合发展日照有限公司	9,327,874.16	0.18	9,328,150.04	0.18
应收账款	荣成市久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95,386.07	0.02	4,388,096.92	0.09
应收账款	青岛卓城置业有限公司	972,746.98	0.02	1,115,662.97	0.02
应收账款	青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	0.00	46,000.00	0.00
应收账款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7,261,446.99	0.33	17,261,446.99	0.34
应收账款	青岛少城置业有限公司	3,519,689.09	0.07		
应收账款	青岛城和置业有限公司	1,070,994.72	0.02		

应收账款	青岛海轩国际人才科技园有限公司	943,559.20	0.02		
应收账款	青岛环海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4,798.00	0.00		
应收账款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89,127.31	0.21		
应收账款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青岛世园城茂置业有限公司	11,812,102.17	0.23		
合同负债	青岛城和置业有限公司	395,055.19	0.23		
其他应收款	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50	31,000,000.00	24.97
其他应收款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286.57	0.01
其他应收款	青岛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07		
其他应收款	青岛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12,826.52	0.01		
应付账款	青岛盛德美商贸有限公司			344,198.32	0.00
应付账款	市北区惠锦鹏装饰材料总汇			1,382.00	0.00
应付账款	银河城泰（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474,485.71	0.01	474,485.71	0.01
应付账款	青岛少城置业有限公司	145,548.39	0.00		
其他应付款	威海山海春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2,493,000.00	0.89
其他应付款	山东港口集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4,506.00	0.07

7、关联方保理业务

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城投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保理”）签订了《有追偿权商业保理合同》，本合同约定中建联合作为卖方以其与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向青岛城投保理申请办理保理业务，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申请人	中建联合
保理公司	青岛城投保理
保理融资金额（万元）	3,009.17
贷款期限（天）	180
融资利率（年）	10.00%

附注十三、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十四、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内往来	1,024,981,267.05	1,021,406,277.25
1 年以内	780,283,360.71	975,952,725.27
1-2 年	392,307,543.11	479,551,003.36
2-3 年	365,215,237.46	481,183,587.85
3-4 年	312,152,743.49	165,519,429.33
4-5 年	96,522,574.53	104,482,097.33
5 年以上	113,021,847.96	96,727,681.76
小　计	**3,084,484,574.31**	**3,324,822,802.15**
减：坏账准备	649,623,232.09	510,083,202.86
合　计	**2,434,861,342.22**	**2,814,739,599.29**

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113,600.21	7.27	224,113,600.21	100.00	-
其中：					
单项评估风险	224,113,600.21	7.27	224,113,600.2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0,370,974.10	92.73	425,509,631.88	14.88	2,434,861,342.22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024,981,267.05	33.23			1,024,981,267.05
信用风险组合	1,835,389,707.05	59.50	425,509,631.88	23.18	1,409,880,075.17
合　　计	3,084,484,574.31	100.00	649,623,232.09	21.06	2,434,861,342.22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05,352.58	0.47	16,005,352.58	100.00	
其中：					
单项评估风险	16,005,352.58	0.47	16,005,352.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8,817,449.57	99.53	494,077,850.28	14.58	2,814,739,599.29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021,406,277.25	32.37			1,021,406,277.25
信用风险组合	2,287,411,172.32	67.16	494,077,850.28	21.60	1,793,333,322.04
合　　计	3,324,822,802.15	100.00	510,083,202.86	14.98	2,814,739,599.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A	4,387,784.84	4,387,784.84	100.00	本公司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客户B	11,270,067.74	11,270,067.74	100.00	
客户C	41,686,475.50	41,686,475.50	100.00	
客户D	32,702,373.13	32,702,373.13	100.00	
客户E	29,318,086.61	29,318,086.61	100.00	
客户F	14,568,133.39	14,568,133.39	100.00	
客户G	13,108,379.69	13,108,379.69	100.00	

客户 H	12,826,099.96	12,826,099.96	100.00	
客户 I	7,019,012.64	7,019,012.64	100.00	
客户 J	4,922,470.94	4,922,470.94	100.00	
客户 K	6,565,006.48	6,565,006.48	100.00	
客户 L	5,877,844.12	5,877,844.12	100.00	
客户 M	4,163,587.06	4,163,587.06	100.00	
客户 N	3,593,028.39	3,593,028.39	100.00	
客户 O	2,167,663.47	2,167,663.47	100.00	
客户 P	2,159,728.55	2,159,728.55	100.00	
客户 Q	2,063,471.72	2,063,471.72	100.00	
客户 R	1,230,451.85	1,230,451.85	100.00	
客户 S	1,978,692.17	1,978,692.17	100.00	
客户 T	1,730,546.37	1,730,546.37	100.00	
客户 U	6,612,886.34	6,612,886.34	100.00	
客户 V	1,267,541.88	1,267,541.88	100.00	
客户 W	1,129,973.00	1,129,973.00	100.00	
客户 X	1,111,672.41	1,111,672.41	100.00	
其他零星	10,652,621.96	10,652,621.96	100.00	
合　　计	**224,113,600.21**	**224,113,600.2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024,981,267.05		
信用风险组合	1,835,389,707.05	425,509,631.88	23.18
合　　计	**2,860,370,974.10**	**425,509,631.88**	14.98

（续上表）

名　　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021,406,277.25		
信用风险组合	2,287,411,172.32	494,077,850.28	21.60
合　　计	3,308,817,449.57	494,077,850.28	14.5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0,164,495.62	38,008,224.78	5.00
1-2年	370,275,468.68	37,027,546.87	10.00
2-3年	315,499,127.94	94,649,738.38	30.00
3-4年	236,328,078.62	118,164,039.31	50.00
4-5年	77,312,268.25	61,849,814.60	80.00
5年以上	75,810,267.94	75,810,267.94	100.00
合　　计	1,835,389,707.05	425,509,631.88	23.18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75,952,725.27	48,797,636.26	5.00
1-2年	479,551,003.36	47,955,100.34	10.00
2-3年	473,270,667.24	141,981,200.17	30.00
3-4年	165,519,429.33	82,759,714.67	50.00
4-5年	102,665,741.36	82,132,593.08	80.00
5年以上	90,451,605.76	90,451,605.76	100.00
合　　计	2,287,411,172.32	494,077,850.28	21.60

1.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转回	转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05,352.58	208,108,247.63				224,113,600.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494,077,850.28		69,953,203.16	1,384,984.76		425,509,631.88

备						
合　计	510,083,202.86	208,108,247.63	69,953,203.16	1,384,984.76		649,623,232.09

1.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A	应收工程款	172,497.90	本期收回	否
客户 B	应收工程款	1,036,788.72	本期收回	否
客户 C	应收工程款	175,698.14	本期收回	否
合　计		1,384,984.76		

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49,595,052.35	24,946,550.54	74,541,602.89	2.07	3,727,080.14
第二名	44,287,019.64	7,406,965.20	51,693,984.84	1.43	3,480,539.74
第三名	29,318,086.61	18,065,024.33	47,383,110.94	1.31	30,221,337.83
第四名	46,908,509.05		46,908,509.05	1.30	2,906,870.19
第五名	41,686,475.50	4,731,216.22	46,417,691.72	1.29	41,923,036.31
合计	211,795,143.15	55,149,756.29	266,944,899.45	7.40	82,258,864.21

1.6 公司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情况、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交易情况。

1.7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8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9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

应收账款。无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2.1 总体情况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净额）	397,679,443.97	1,187,190,853.34
合　　计	397,679,443.97	1,187,190,853.34

2.2 其他应收款

2.2.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并内往来	339,388,591.77	84.17	1,126,183,618.53	94.41
1年以内	14,599,612.57	3.62	46,381,473.97	3.87
1-2年	33,685,950.66	8.35	2,158,235.37	0.18
2-3年	1,304,791.61	0.32	5,851,526.68	0.49
3-4年	2,791,089.14	0.69	3,815,695.46	0.32
4-5年	3,523,878.90	0.87	948,745.01	0.08
5年以上	7,910,997.76	1.98	7,858,803.76	0.65
合　　计	403,204,912.41	100.00	1,193,198,098.78	100.00

2.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339,388,591.77	1,126,183,618.53
备用金	9,418,412.14	5,820,149.38
单位往来款项	4,300,589.47	3,661,552.44
保证金及押金	50,097,319.03	57,532,778.43
合　　计	403,204,912.41	1,193,198,098.78

2.2.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6,007,245.44	6,007,245.44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81,777.00	481,777.00
本期转销				
2024年12月31日			5,525,468.44	5,525,468.44

2.2.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7,245.44		481,777.00			5,525,468.44
合 计	6,007,245.44		481,777.00			5,525,468.44

2.2.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6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2.7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二.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2.8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31,000,000.00	1-2年	7.69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1,325,020.54	3年以上	0.33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0.3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0.25	1,000,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0	1年以内	0.16	
合 计		35,175,020.54		8.73	1,000,000.00

2.2.9 公司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交易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3.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930,332,869.62	865,117,378.83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　　计	930,332,869.62	865,117,378.83

3.2 上述对子公司的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4,003,100.00	204,003,100.00	204,003,100.00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0,192,520.16	470,192,520.16	470,192,520.16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深圳德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500,000.00	24,500,000.00	1,650,000.00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700,000.00	14,700,000.00	29,771,758.67
德才西南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70,000.00	1,470,000.00	3,000,000.00
天津德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德才（北京）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00,000.00	4,900,000.00	
山东翁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16,785.62	3,616,785.62	
山东诗允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21,363.84	1,921,363.84	
深圳德才鹏城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99,100.00	1,099,100.00	
德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430,000.00	47,430,000.00	
合计		930,332,869.62	930,332,869.62	865,117,378.83

（续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德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350,000.00	25,500,000.00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241.33	15,300,000.00
德才西南发展有限公司		1,530,000.00
天津德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德才（北京）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100,000.00
山东翡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16,785.62	
山东诗允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1,921,363.84	
深圳德才鹏城建设有限公司	1,099,100.00	
德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47,430,000.00	
合计	**112,645,490.79**	**47,430,000.00**

（续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分配股利
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0	51.00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51.00	51.00			
深圳德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德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德才西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天津德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德才（北京）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	49.00			
山东翡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山东诗允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德才鹏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德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4.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1,572,619,983.72	2,762,277,520.21
其他业务收入	21,211,713.67	26,131,062.14
合　计	1,593,831,697.39	2,788,408,582.35

4.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成本	1,366,890,268.51	2,315,861,927.20
其他业务成本	20,046,414.32	18,485,445.37
合　计	1,386,936,682.83	2,334,347,372.57

附注十八、补充资料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499.1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3,450.09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81,985.28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2,051,405.62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61,426.02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所得税影响额	-4,019,024.19	
24、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7,749.05	
合　　计	13,657,992.94	

2.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2.1 本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9	-2.07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0	-2.17	-2.17

2.2 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1	1.04	1.04

（本页为财务报表附注签字页，无正文。）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5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611889323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首席合伙人：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07-29

证书序号：001155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37020001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5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20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和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姓名 王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0270040749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701000112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05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010275116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至：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吕晓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8-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13199008045210



7.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14]021659

企业名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单位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69号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3月13日 至 2029年06月03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345 4

(2)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鲁建安B（2017）8009011



姓　　名：倪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0月22日

企 业 名 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5月16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01日　　至　2029年05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5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04

2024年12月10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002

2024年12月10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类 NO.003

2024年12月16日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37100025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404311100096
颁发日期：2024-08
有效日期：2027-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
协会网址：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2025年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10007

查询编号：GJ2024XY1023102（1-10）

兹评定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级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2日

查询地址：www.creditchina315.com（中国企业信用信息网）
www.guanjiess.com（冠捷时速信用官网）

数据来源：

北京冠捷时速信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精装修工程）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水电班组	浙江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良好	李峰水电班组
		浙江博傲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良好	杜存超水电班组
		浙江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良好	杨昊水电班组
2	木工班组	浙江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良好	龙光辉木瓦油班组
		四川华臻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良好	孙丕松木瓦油班组
		浙江博傲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良好	徐萍木瓦油班组
3	泥水班组	浙江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良好	龙光辉木瓦油班组
		四川华臻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良好	孙丕松木瓦油班组
		浙江博傲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良好	徐萍木瓦油班组
4	油漆班组	浙江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良好	龙光辉木瓦油班组
		四川华臻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良好	孙丕松木瓦油班组
		浙江博傲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良好	徐萍木瓦油班组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 3 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8.1 水电班组

(1)浙江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李峰水电班组

DCZS/DCGK-LW-20240901-1207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Ⅰ、Ⅱ标(EPC公司)

甲方（发包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浙江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Ⅰ、Ⅱ标(EPC 公司)工程）

合同编码：（2025）DCHY-LWFB-001
签订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甲方（发包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浙江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33092893 发证机关：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资质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执照号：91370213097968754G，发证机关：青岛市李沧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浙）JZ 安许证字（2013）170098，有效日期：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Ⅰ、Ⅱ标(EPC 公司)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燕子湖片区

分包范围：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Ⅰ标-水电。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乙方不能拒绝执行 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清单、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以甲方开工令日期或甲方认可的开工报告等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7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总（分）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过程中乙方承诺文件

（2）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3）本合同；

（4）本合同其他附件；

（5）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6）本工程施工专业/分承包合同

（7）图纸

（8）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由甲方确定其优先解释顺序。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该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甲方总（分）承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使用标准规范如下：

（1）/

（2）/

7．总（分）承包合同

7.1　在甲方认为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并书面提出要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分）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等细节除外）副本复印件供乙方查阅。

7.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分）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甲方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3 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11.13 乙方应按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在技术上有异议的应及时向现场技术人员提出并协商解决；未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及设计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处以2000元违约赔偿；如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缺陷）等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业主的相关处罚；

11.14 乙方保证其劳务人员严格按施工规范及技术交底进行操作，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乙方及其施工作业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实行挂牌制度，不得无故摘牌；施工作业的管理人及劳务工人进入施工工地须着甲方统一服装，且不得实施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和声誉的行为，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11.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11.16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材料分类分区堆放整齐，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赔偿；

11.17 乙方须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统一管理，乙方产生的现场垃圾应及时自行清理（清理费自行承担），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如乙方不清理，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8 乙方及其施工作业负责人的工作纳入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需遵从项目部一切管理规章，按时出勤，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95%；

11.19 乙方及其施工作业负责人须按要求统筹安排检查每天各施工班组的工作及完成情况，及时检查落实上报甲方现场项目部，并按期完成施工内容，实现整体工程的工期和质量保证，确保工程能够顺利通过验收；

11.20 甲方现场项目部实行例会制度。甲方要求的乙方及其施工作业负责人务必积极按时参加，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例会的，每次给予乙方500-1000元违约赔偿；

1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承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22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者，甲方现场项目部有权对其提出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应的违约赔偿。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甲方供材的，乙方应在接到图纸或签订本合同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书面提出，甲方负责处理。

16.2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含农历八月十五、农历春节等法定假期）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或租赁给乙方的材料、机具及设备等，保管费用已综合考虑，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因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乙供材料采购时，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必须事先报请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乙方采购参考品牌材料设备注意事项：

（1）乙方不得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阴阳合同；

（2）乙方不得要求供应商供货定制不符合本合同及清单要求的材料设备；

（3）乙方不得以投标报价偏低为由，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格供货；

（4）乙方采购相关人员不得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回扣、“红包”、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与商业贿赂行为；

（5）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采购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采购材料设备导致工期延误的，不得要求甲方批准更换品牌。对此，甲方保留对乙方工期索赔的权利。

16.4 清单内约定的甲供材损耗为施工损耗最高上限。未明确约定的，损耗率视为 0。

16.5 无论什么原因（包含不按图施工，材料盗窃等因素）导致甲供材超出结算用量，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甲方采购价进行赔偿。

16.6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本合同施工内容完工验收移交前，乙方应负保护责任，对经甲方确认因乙方管理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直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标准为止。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含税金）暂定为人民币： 1020951.14 元，大写金额： 壹佰零贰万零玖佰伍拾壹元壹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991214.70 元 ，税金为： 29736.44 元 。采用下列第 (C) 种方式计算：

(A)固定总价(含管理费)；

(B)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C)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采用第(C)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详见清单

18. 劳务报酬的支付

18.1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乙方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书面报甲方，由甲方审计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质量不合格、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等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支付方式为：

（1）乙方进场后，按照工程月形象进度经甲方项目经理签证并经甲方审计确定后付不高于当月审计确定价款的 75 %（甲方应扣费用可以从中扣除）；

（2）工程竣工完成，经甲方、业主和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审计确认后付至不高于审计定案价款的 95 %（甲方应扣费用可以从中扣除）；

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结算价款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如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中扣除）。

18.2 甲乙双方约定可以电汇、支票、抵房（不低于结算额的10%）、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航信（甲方不承担以上方式的贴息费用）等方式付款。

19. 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9.1 乙方自备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

19.2 施工所需的主材、主料由甲方负责。由乙方供应材料的，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必须事先报请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20. 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2)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署。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印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2）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或在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原件为电子版形式，合同各方打印的带有防伪水印的纸质版合同与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任一方对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出具的CA证书、存证报告等证明文件为准。

33.补充条款

1、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全面实际履行完毕的前提下，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建筑劳务发票。

2、劳务工长对本合同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及时足额的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以欠款金额**10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且甲方可从乙方、劳务工长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3、凡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合同内未约定的施工工艺或材料规格、品种及发生变更的新材料，供应商有义务在施工前提供工艺、人工费报价、材料报价，且应在实际施工完成后两个月内取得经甲方认可的批价或签证，如两个月内未取得批价或签证，视为乙方对甲方进行了优惠，不做结算价款追加。

4、该合同含税综合单价是经合同双方共同商定的固定价格，乙方在投标时应考虑到在招标期间及合同有效期间内，由于劳务和（或）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政府有明文规定的外）。除因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降低，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随之调减外，不受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材料及任何市场行情变化等）的影响。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一）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书（二）

附件四：关于启用项目部印章的函

附件五：知识产权保护声明

附件六：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七：清单

李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联系人（签字）：董智敏　乙方代理人（签字）：李锋

甲方部门经理（签字）：

甲方项目经理（签字）：

（以下无正文）

李锋

(2)浙江博傲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杜存超水电班组

DCZS/DCGK-LW-20250530

德才集团 DECAI GROUP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塘城项目 05 地块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Ⅰ(EPC 公司)

甲方（发包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浙江博傲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塘城项目05地块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Ⅰ(EPC公司)工程）

合同编码：（2025）DCHY-LWFB-
签订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0日

甲方（发包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浙江博傲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33305624 发证机关：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资质有效期：至2026年9月8日

营业执照号：91370213MACK4FAW5Q，发证机关：青岛市李沧区审批服务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浙)JZ安许证字【2021】039637，有效日期：至2027年7月19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塘城项目05地块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Ⅰ(EPC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分包范围：塘城项目05地块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Ⅰ-水电。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清单、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以甲方开工令日期或甲方认可的开工报告等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31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7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开工令或开工通知日期组织进场施工，乙方完工后，甲

方需积极组织内部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内部完工验收单，开工令及内部完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作为乙方最终完工工期计算的起止时间。

乙方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时，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延期申请单，延期申请审批通过后延期时长计入总工期。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总（分）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本工程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过程中乙方承诺文件

（2）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3）本合同；

（4）本合同其他附件；

（5）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6）本工程施工专业/分承包合同

（7）图纸

（8）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由甲方确定其优先解释顺序。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该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甲方总（分）承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使用标准规范如下：

（1）/

（2）/

7．总（分）承包合同

7.1　在甲方认为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并书面提出要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分）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等细节除外）副本复印件供乙方查阅。

7.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分）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

的权限为：代表乙方进行合同签订、履行、进行施工管理以及办理工程结算等相关事宜，代表乙方签署与该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及处理与该工程相关的所有事务等。

以上联系方式为乙方有效联系方式，甲方以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向乙方邮发文件或者电子邮件，均视为已送达乙方。以上联系方式同为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纠纷等提起诉讼、仲裁、申请公证执行时接受司法、仲裁、公证机关送达司法、仲裁、公证文书的地址、邮箱。乙方同意电子送达，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送达的，与投递寄送纸质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出现乙方拒收、任何他方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乙方已经签收。乙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联系方式邮发文件或者电子邮件的，视为甲方已送达乙方，同时因乙方逾期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8 由乙方发给甲方的一切通知、请求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甲方为此指定的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德才大厦。

9.9 在履行合同中任何一方拒收另一方直接送达的通知、函件、书面文书等，致使通知、函件、书面文书等送达不能的，则发送方可以选择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以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投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10．甲方义务

10.1 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成本等的系统管理；负责现场工程施工管理制度、规章和规范等规定的执行、落实、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合同、规章或甲方要求等行为进行赔偿或处理；

10.2 提供进场前必要的协助工作，协调配合施工用临时水、电的接驳；

10.3 为乙方提供施工过程中与业主及其他专业的必要的协调或沟通工作；

10.4 为乙方的施工操作提供图纸及必要的技术支持或指导；

10.5 对乙方的施工或竣工工程进行隐蔽、质量等方面的签证或验收；

10.6 乙方按合同约定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经甲方审计定案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劳务报酬.

11．乙方义务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与业主或监理进行工程项目在经营、成本、施工范围拓展等方面的协调与商谈等，不得

14．事故处理

14.1 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其它财产安全，如乙方雇佣人员意外受伤或因自身疾病导致伤残或死亡，由乙方自行处理，如产生相关补偿、赔偿或其他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处理此事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2 乙方自行承担其员工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严禁使用高血压、心脏病、心脑血管疾病等不宜从事本施工的疾病患者进场作业，如乙方自行雇佣人员自身疾病导致伤残或死亡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如产生相关补偿、赔偿或其他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处理此事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保险

15.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应保证投保标准足够及保险合同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无论该保险能否索赔或足额索赔，乙方均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且甲方保留从乙方的合同总价内扣除相应保险费用的权力。乙方投保的保单应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备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保险顾问对与保险有关的事务进行的监督和管理。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甲方供材的，乙方应在接到图纸或签订本合同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书面提出，甲方负责处理。

16.2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含农历八月十五、农历春节等法定假期）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或租赁给乙方的材料、机具及设备等，保管费用已综合考虑，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因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乙供材料采购时，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必须事先报请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乙方采购参考品牌材料设备注意事项：

（1）乙方不得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阴阳合同；

（2）乙方不得要求供应商供货定制不符合本合同及清单要求的材料设备；

（3）乙方不得以投标报价偏低为由，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格供货；

（4）乙方采购相关人员不得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回扣、“红包”、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与商业贿赂行为；

（5）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采购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采购材料设备导致工期延误的，不得要求甲方批准更换品牌。对此，甲方保留对乙方工期索赔的权利。

16.4 清单内约定的甲供材损耗为施工损耗最高上限。未明确约定的，损耗率视为 0。

16.5 无论什么原因（包含不按图施工，材料盗窃等因素）导致甲供材超出结算用量，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甲方采购价进行赔偿。

16.6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本合同施工内容完工验收移交前，乙方应负保护责任，对经甲方确认因乙方管理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直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标准为止。

17. 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含税金）暂定为人民币： 982090.70 元，大写金额： 玖拾捌万贰仟零玖拾元柒角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953486.12 元 ，税金为： 28604.58 元 。采用下列第 (C) 种方式计算：

(A)固定总价(含管理费)；

(B)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C)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采用第(C)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

18. 劳务报酬的支付

18.1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乙方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书面报甲方，由甲方审计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质量不合格、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等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支付方式为:

（1）乙方进场后，按照工程月形象进度经甲方项目经理签证并经甲方审计确定后付不高于当月审计确定价款的 75 %（甲方应扣费用可以从中扣除）；

（2）工程竣工完成，经甲方、业主和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审计确认后付至不高于审计定案价款的 95 %（甲方应扣费用可以从中扣除）；

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印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2）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或在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原件为电子版形式，合同各方打印的带有防伪水印的纸质版合同与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任一方对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出具的CA证书、存证报告等证明文件为准。

33.补充条款

1、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全面实际履行完毕的前提下，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建筑劳务发票。

2、劳务工长对本合同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及时足额的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以欠款金额**10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且甲方可从乙方、劳务工长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3、凡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合同内未约定的施工工艺或材料规格、品种及发生变更的新材料，供应商有义务在施工前提供工艺、人工费报价、材料报价，且应在实际施工完成后两个月内取得经甲方认可的批价或签证，如两个月内未取得批价或签证，视为乙方对甲方进行了优惠，不做结算价款追加。

4、该合同含税综合单价是经合同双方共同商定的固定价格，乙方在投标时应考虑到在招标期间及合同有效期间内，由于劳务和（或）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政府有明文规定的外）。除因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降低，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随之调减外，不受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材料及任何市场行情变化等）的影响。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书（二）

附件四：关于启用项目部印章的函

附件五：知识产权保护声明

附件六：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七：开工令

附件八：完工验收单

附件九：延期申请报告

附件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联系人（签字）：杨志斌

乙方代理人（签字）：

甲方部门经理（签字）：

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司马坤

（以下无正文）

(3)浙江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杨昊水电班组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

甲方（发包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浙江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杨昊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工程）

合同编码：（2024）DCHY-LWFB-QHTK013
签订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甲方（发包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浙江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33092893 发证机关：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91370213097968754G，发证机关：青岛市李沧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浙）JZ 安许证字（2013）170098，有效日期：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自贸区前海片区梦海大道前湾三路交界处西南侧

分包范围：22 楼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22 楼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6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等级。

杨昊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4） 本工程施工专业分承包合同。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甲方总（分）承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使用标准规范如下：

（1）/

（2）/

7．总（分）承包合同

7.1 在甲方认为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并书面提出要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分）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等细节除外）副本复印件供乙方查阅。

7.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分）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甲方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3 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李杰，电话：15666680009。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劳务工长为：杨昊。

9.3 甲方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通知乙方，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9.4 更换项目经理或劳务工长，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乙方更换劳务工长需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9.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劳务工长，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于 三 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劳务工长。

9.6 履行合同双方任一方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以书面形式。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不应拒收、无理扣压或拖延。

杨昊

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11.16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材料分类分区堆放整齐，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17 乙方须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统一管理，乙方产生的现场垃圾应及时自行清理（清理费自行承担），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企业形象。如乙方不清理，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8 乙方及其施工作业负责人的工作纳入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需遵从项目部一切管理规章，按时出勤，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 95 %；

11.19 乙方及其施工作业负责人须按要求统筹安排检查每天各施工班组的工作及完成情况，及时检查落实上报甲方现场项目部，并按期完成施工内容，实现整体工程的工期和质量保证，确保工程能够顺利通过验收；

11.20 甲方现场项目部实行例会制度。甲方要求的乙方及其施工作业负责人务必积极按时参加，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例会的，每次给予乙方 500-1000 元罚款；

1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承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22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者，甲方现场项目部有权对其提出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应的罚款。

12.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安全防护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应保证所属人员按规定切实使用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保证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14. 事故处理

14.1 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其它财产安全，如乙方雇佣人员意外受伤或因自身疾病导致伤残或死亡，由乙方自行处理，如产生相关补偿、赔偿或其他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处理此事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杨昊

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2 乙方自行承担其员工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严禁使用高血压、心脏病、心脑血管疾病等不宜从事本施工的疾病患者进场作业，如乙方自行雇佣人员自身疾病导致伤残或死亡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如产生相关补偿、赔偿或其他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处理此事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保险

15.1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 材料、设备供应

16.1 甲方供材的，乙方应在接到图纸或签订本合同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书面提出，甲方负责处理。

16.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或租赁给乙方的材料、机具及设备等。因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清单内约定的甲供材损耗为施工损耗最高上限。未明确约定的，损耗率视为 0。

16.4 无论什么原因（包含不按图施工，材料盗窃等因素）导致甲供材超出结算用量，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甲方采购价进行赔偿。

16.5 乙方保证乙供材料满足本合同及清单约定品牌、规格、型号等质量要求，在使用乙供材料前应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供相应的试验、检测、抽检报告、品牌授权，否则相关的材料不得使用。

17. 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含税金）暂定为人民币： 319614.67 元，大写金额： 叁拾壹万玖仟陆佰壹拾肆元陆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10305.50 元 ，税金为： 9309.17 元 。采用下列第 (C) 种方式计算：

(A)固定总价(含管理费)；

(B)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杨昊

(C)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采用第(C)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详见工程量清单

18. 劳务报酬的支付

18.1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乙方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书面报甲方，由甲方审计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质量不合格、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等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支付方式为：

（1）乙方进场后，按照工程月形象进度经甲方项目经理签证并经甲方审计确定后付当月审计确定价款的 75 %（甲方应扣费用可以从中扣除）；

（2）工程竣工完成，经甲方、业主和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审计确认后付至审计定案价款的 95 %（甲方应扣费用可以从中扣除）；

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结算价款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如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中扣除）。

18.2 甲乙双方约定可以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或支票等方式付款。

19. 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9.1 乙方自备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

19.2 施工所需的主材、主料由甲方负责。由乙方供应材料的，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必须事先报请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20. 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因甲方单方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杨是

合同订立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列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印章进行签署。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印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2）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或在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原件为电子版形式，合同各方打印的带有防伪水印的纸质版合同与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任一方对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出具的 CA 证书、存证报告等证明文件为准。

33. 补充条款

1、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全面实际履行完毕的前提下，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建筑劳务发票。

2、劳务工长对本合同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及时足额的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以欠款金额 **10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且甲方可从乙方、劳务工长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3、凡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合同内未约定的施工工艺或材料规格、品种及发生变更的新材料，供应商有义务在施工前提供工艺、人工费报价、材料报价，且应在实际施工完成后两个月内取得经甲方认可的批价或签证，如两个月内未取得批价或签证，视为乙方对甲方进行了优惠，不做结算价款追加。

4、该合同含税综合单价是经合同双方共同商定的固定价格，除因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降低，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随之调减外，不受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材料及任何市场行情变化等）的影响。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一）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书（二）

附件四：关于启用项目部印章的函

附件五：知识产权保护声明

附件六：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七：清单

杨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联系人（签字）：车祥瑞　　乙方代理人（签字）：杨昊

甲方部门经理（签字）：李亭亭

甲方项目经理（签字）：李杰

（以下无正文）

杨昊

8.2 木工、泥水、油漆班组

(1)浙江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龙光辉木瓦油班组

DCZS/DCGK-LW-20240901

德才集团 DECAI GROUP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Ⅴ标

甲方（发包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浙江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龙光辉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Ⅴ标工程）

合同编码：（2024）DCHY-LWFB-004
签订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签订时间：2024 年 09 月 10 日

甲方（发包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浙江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33092893 发证机关：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91370213097968754G，发证机关：青岛市李沧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浙）JZ 安许证字（2013）170098，有效日期：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Ⅴ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分包范围：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Ⅴ标 6-8 层木瓦油。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乙方不能拒绝执行 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清单、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以甲方开工令日期或甲方认可的开工报告等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5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总（分）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过程中乙方承诺文件

（2）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3）本合同；

（4）本合同其他附件；

（5）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6）本工程施工专业/分承包合同

（7）图纸

（8）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由甲方确定其优先解释顺序。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该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甲方总（分）承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使用标准规范如下：

（1）/

（2）/

7．总（分）承包合同

7.1 在甲方认为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并书面提出要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分）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等细节除外）副本复印件供乙方查阅。

7.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分）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甲方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3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1套。

9．项目经理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张凤祥，电话：

龙光辉

短信等方式送达的，与投递寄送纸质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出现乙方拒收、任何他方代收、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乙方已经签收。乙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联系方式邮发文件或者电子邮件的，视为甲方已送达乙方，同时因乙方逾期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8 由乙方发给甲方的一切通知、请求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甲方为此指定的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德才大厦。

9.9 在履行合同中任何一方拒收另一方直接送达的通知、函件、书面文书等，致使通知、函件、书面文书等送达不能的，则发送方可以选择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以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投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10. 甲方义务

10.1 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成本等的系统管理；负责现场工程施工管理制度、规章和规范等规定的执行、落实、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合同、规章或甲方要求等行为进行赔偿或处理；

10.2 提供进场前必要的协助工作，协调配合施工用临时水、电的接驳；

10.3 为乙方提供施工过程中与业主及其他专业的必要的协调或沟通工作；

10.4 为乙方的施工操作提供图纸及必要的技术支持或指导；

10.5 对乙方的施工或竣工工程进行隐蔽、质量等方面的签证或验收；

10.6 乙方按合同约定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经甲方审计定案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劳务报酬.

11. 乙方义务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与业主或监理进行工程项目在经营、成本、施工范围拓展等方面的协调与商谈等，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11.2 严格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管理和工作指令，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等完成各项施工内容；在甲方、业主或监理提出要求赶工期时，甲方项目部根据需要组织加班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执行；按照甲方项目部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组织劳动力。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工期交工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属的施工队处以10000元以上的违约赔偿；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

16.1 甲方供材的，乙方应在接到图纸或签订本合同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书面提出，甲方负责处理。

16.2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含农历八月十五、农历春节等法定假期）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或租赁给乙方的材料、机具及设备等，保管费用已综合考虑，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因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乙供材料采购时，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必须事先报请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乙方采购参考品牌材料设备注意事项：

（1）乙方不得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阴阳合同；

（2）乙方不得要求供应商供货定制不符合本合同及清单要求的材料设备；

（3）乙方不得以投标报价偏低为由，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格供货；

（4）乙方采购相关人员不得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回扣、“红包”、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与商业贿赂行为；

（5）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采购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采购材料设备导致工期延误的，不得要求甲方批准更换品牌。对此，甲方保留对乙方工期索赔的权利。

16.4 清单内约定的甲供材损耗为施工损耗最高上限。未明确约定的，损耗率视为 0。

16.5 无论什么原因（包含不按图施工，材料盗窃等因素）导致甲供材超出结算用量，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甲方采购价进行赔偿。

16.6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本合同施工内容完工验收移交前，乙方应负保护责任，对经甲方确认因乙方管理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直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标准为止。

17. 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含税金）暂定为人民币： 2053349.56 元，大写金额： 贰佰零伍万叁仟叁佰肆拾玖元伍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993543.26 元 ，税金为： 59806.30 元 。采用下列第 (C) 种方式计算：

(A)固定总价(含管理费)；

龙光辉

(B)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C)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采用第(C)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详见清单

18. 劳务报酬的支付

18.1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乙方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书面报甲方，由甲方审计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质量不合格、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等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支付方式为:

（1）乙方进场后，按照工程月形象进度经甲方项目经理签证并经甲方审计确定后付不高于当月审计确定价款的 75 %（甲方应扣费用可以从中扣除）；

（2）工程竣工完成，经甲方、业主和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审计确认后付至不高于审计定案价款的 95 %（甲方应扣费用可以从中扣除）；

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结算价款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如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中扣除）。

18.2 甲乙双方约定可以电汇、支票、抵房（不低于结算额的10%)、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航信（甲方不承担以上方式的贴息费用）等方式付款。

19. 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9.1 乙方自备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

19.2 施工所需的主材、主料由甲方负责。由乙方供应材料的，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必须事先报请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20. 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2)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5)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龙光焊

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0．合同终止

30.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经甲方、发包方、业主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0.2 质量保修条款，索赔及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31.特别约定

31.1 乙方应在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A 日内（A.30 天 B.45 天 C.60 天）向甲方报送甲方认可的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并完成结算对账。因乙方原因逾期不报送结算资料的或者未完成结算对账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结算，对于结算值乙方无条件认可，对此乙方无异议。

31.2 乙方必须对其所雇用的劳务工人加强安全等各方面的管理和教育，严格按国家相关施工规程操作和施工。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其雇用的劳务工人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人身损害、伤亡或其他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1.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承诺：尊重和爱惜所雇用的劳务工人的劳动成果，积极响应政府和甲方在此方面的号召和要求，按时将劳务工人的工资、绩效奖金等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乙方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员工资只对乙方及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 龙光辉 索取。乙方本工程任何一名工人都不会因工资问题出现上访、聚众闹事、攀爬楼跳楼、干扰现场甲方、监理及其他任何单位的正常工作或劳务纠纷事件的发生，如任何一名施工人员因工资问题出现以上情况，均视为乙方及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恶意欺诈、恶意讨薪，乙方及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对乙方处以违约赔偿，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已完工程量根据进度款分项比例的 50%进行清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甲方新进人员的进场施工。

31.4 乙方负责的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按甲方要求将其固定员工花名册及其身份证件等资料书面报甲方；乙方负责管理的劳务工人上下岗须进行刷卡考勤，并于每月 3 日前向甲方书面上报其施工人员上月的出勤情况，并每月向甲方上报真实、有效由现场施工人员签字确认的考勤表及工资领用表，以确保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确保将工程款发放到施工人员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

龙光辉

效，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原件为电子版形式，合同各方打印的带有防伪水印的纸质版合同与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任一方对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出具的CA证书、存证报告等证明文件为准。

33.补充条款

1、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全面实际履行完毕的前提下，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建筑劳务发票。

2、劳务工长对本合同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及时足额的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以欠款金额**10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且甲方可从乙方、劳务工长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3、凡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合同内未约定的施工工艺或材料规格、品种及发生变更的新材料，供应商有义务在施工前提供工艺、人工费报价、材料报价，且应在实际施工完成后两个月内取得经甲方认可的批价或签证，如两个月内未取得批价或签证，视为乙方对甲方进行了优惠，不做结算价款追加。

4、该合同含税综合单价是经合同双方共同商定的固定价格，乙方在投标时应考虑到在招标期间及合同有效期间内，由于劳务和（或）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政府有明文规定的外）。除因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降低，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随之调减外，不受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材料及任何市场行情变化等）的影响。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一）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书（二）

附件四：关于启用项目部印章的函

附件五：知识产权保护声明

附件六：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七：清单

甲方（盖章）：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江苏扬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甲方联系人（签字）：李建峰　　乙方代理人（签字）：龙光辉

甲方部门经理（签字）：

甲方项目经理（签字）：

（以下无正文）

龙光辉

(2)四川华臻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孙丕松木瓦油班组

DCZS/DCGK-LW-20240901-1207

德才集团 DECAI GROUP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Ⅰ、Ⅱ标(EPC公司)

甲方（发包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四川华臻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孙丕松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Ⅰ、Ⅱ标(EPC 公司)工程）

合同编码：（2025）DCHY-LWFB-002
签订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甲方（发包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四川华臻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51D34665 发证机关：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资质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执照号：91370213MA3NT85M5W，发证机关：青岛市李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川）JZ 安许证字（2019）002230，有效日期：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Ⅰ、Ⅱ标(EPC 公司)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燕子湖片区

分包范围：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装修装饰工程Ⅰ标-木瓦油。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乙方不能拒绝执行 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清单、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以甲方开工令日期或甲方认可的开工报告等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6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总（分）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过程中乙方承诺文件

（2）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3）本合同；

（4）本合同其他附件；

（5）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6）本工程施工专业/分承包合同

（7）图纸

（8）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由甲方确定其优先解释顺序。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该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甲方总（分）承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使用标准规范如下：

（1）/

（2）/

7．总（分）承包合同

7.1　在甲方认为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并书面提出要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分）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等细节除外）副本复印件供乙方查阅。

7.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分）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甲方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3 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张小五松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甲方供材的，乙方应在接到图纸或签订本合同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书面提出，甲方负责处理。

16.2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含农历八月十五、农历春节等法定假期）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或租赁给乙方的材料、机具及设备等，保管费用已综合考虑，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因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乙供材料采购时，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必须事先报请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乙方采购参考品牌材料设备注意事项：

（1）乙方不得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阴阳合同；

（2）乙方不得要求供应商供货定制不符合本合同及清单要求的材料设备；

（3）乙方不得以投标报价偏低为由，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格供货；

（4）乙方采购相关人员不得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回扣、“红包”、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与商业贿赂行为；

（5）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采购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采购材料设备导致工期延误的，不得要求甲方批准更换品牌。对此，甲方保留对乙方工期索赔的权利。

16.4 清单内约定的甲供材损耗为施工损耗最高上限。未明确约定的，损耗率视为 0。

16.5 无论什么原因（包含不按图施工，材料盗窃等因素）导致甲供材超出结算用量，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甲方采购价进行赔偿。

16.6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本合同施工内容完工验收移交前，乙方应负保护责任，对经甲方确认因乙方管理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直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标准为止。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含税金）暂定为人民币： 9159956.45 元，大写金额： 玖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肆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8893161.60 元 ，税金为： 266794.85 元 。采用下列第 (C) 种方式计算：

(A)固定总价(含管理费)；

(B)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C)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采用第(C)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详见清单

18. 劳务报酬的支付

18.1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乙方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书面报甲方，由甲方审计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质量不合格、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等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支付方式为:

（1）乙方进场后，按照工程月形象进度经甲方项目经理签证并经甲方审计确定后付不高于当月审计确定价款的 75 %（甲方应扣费用可以从中扣除）；

（2）工程竣工完成，经甲方、业主和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审计确认后付至不高于审计定案价款的 95 %（甲方应扣费用可以从中扣除）；

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结算价款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如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中扣除）。

18.2 甲乙双方约定可以电汇、支票、抵房（不低于结算额的10%）、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航信（甲方不承担以上方式的贴息费用）等方式付款。

19. 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9.1 乙方自备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

19.2 施工所需的主材、主料由甲方负责。由乙方供应材料的，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必须事先报请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20. 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2)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29.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0. 合同终止

30.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经甲方、发包方、业主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0.2 质量保修条款，索赔及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31.特别约定

31.1 乙方应在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C 日内（A.30 天 B.45 天 C.60 天）向甲方报送甲方认可的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并完成结算对账。因乙方原因逾期不报送结算资料的或者未完成结算对账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结算，对于结算值乙方无条件认可，对此乙方无异议。

31.2 乙方必须对其所雇用的劳务工人加强安全等各方面的管理和教育，严格按国家相关施工规程操作和施工。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其雇用的劳务工人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人身损害、伤亡或其他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1.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承诺：尊重和爱惜所雇用的劳务工人的劳动成果，积极响应政府和甲方在此方面的号召和要求，按时将劳务工人的工资、绩效奖金等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乙方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员工资只对乙方及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 孙丕松 索取。乙方本工程任何一名工人都不会因工资问题出现上访、聚众闹事、攀爬楼跳楼、干扰现场甲方、监理及其他任何单位的正常工作或劳务纠纷事件的发生，如任何一名施工人员因工资问题出现以上情况，均视为乙方及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恶意欺诈、恶意讨薪，乙方及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对乙方处以违约赔偿，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已完工程量根据进度款分项比例的 50%进行清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甲方新进人员的进场施工。

31.4 乙方负责的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按甲方要求将其固定员工花名册及其身份证件等资料书面报甲方；乙方负责管理的劳务工人上下岗须进行刷卡考勤，并于每月 3 日前向甲方书面上报其施工人员上月的出勤情况，并每

孙丕松

月向甲方上报真实、有效由现场施工人员签字确认的考勤表及工资领用表，以确保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确保将工程款发放到施工人员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资不能按时发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处罚。

31.5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55 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31.6 本工程如果由于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甲方的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工程追加，或者因政府政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调整工期计划延长工期，或者因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甲方的原因需要抢工缩短工期的，则乙方的工期计划随之无条件调整。乙方的报价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乙方自愿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窝工、抢工、机械租赁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如违反此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31.7 乙方承诺，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部分工程或者变更事项（以下简称“未完工程”），或者明确拒绝完成未完工程，亦或者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部分工程或者变更事项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结算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验收款、工程结算价款及质保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上述费用 30%的违约金。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剩余工程款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及费用的，甲方有权追偿。

31.8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1.9 在签订本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附件前，甲方已就可能存在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作出特别提示，提请乙方特别注意，并就上述条款内容对乙方可能产生的影响予以说明，乙方已充分注意到上述条款并理解且予以认可。同时，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就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出了解释和说明，双方已就上述所有条款进行过协商及确认。因此，乙方是在完全注意到、理解并认可本合同条款，特别是上述条款的前提下自愿签订合同。

32.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列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印章进行签

署。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印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2）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或在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原件为电子版形式，合同各方打印的带有防伪水印的纸质版合同与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任一方对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出具的CA证书、存证报告等证明文件为准。

33.补充条款

1、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全面实际履行完毕的前提下，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建筑劳务发票。

2、劳务工长对本合同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及时足额的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以欠款金额**10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且甲方可从乙方、劳务工长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3、凡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合同内未约定的施工工艺或材料规格、品种及发生变更的新材料，供应商有义务在施工前提供工艺、人工费报价、材料报价，且应在实际施工完成后两个月内取得经甲方认可的批价或签证，如两个月内未取得批价或签证，视为乙方对甲方进行了优惠，不做结算价款追加。

4、该合同含税综合单价是经合同双方共同商定的固定价格，乙方在投标时应考虑到在招标期间及合同有效期间内，由于劳务和（或）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政府有明文规定的外）。除因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降低，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随之调减外，不受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材料及任何市场行情变化等）的影响。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一）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书（二）

附件四：关于启用项目部印章的函

附件五：知识产权保护声明

附件六：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七：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联系人（签字）：董智敏 乙方代理人（签字）：

甲方部门经理（签字）：

甲方项目经理（签字）：

（以下无正文）

(3)浙江博傲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徐萍木瓦油班组

DCZS/DCGK-LW-20250530

德才集团 DECAI GROUP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塘城项目 05 地块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Ⅰ(EPC 公司)

甲方（发包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浙江博傲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塘城项目05地块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Ⅰ(EPC公司)工程）

合同编码：（2026）DCHY-LWFB-
签订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2日

甲方（发包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浙江博傲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33305624 发证机关：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资质有效期：至2026年9月8日

营业执照号：91370213MACK4FAW5Q，发证机关：青岛市李沧区审批服务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浙)JZ安许证字【2021】039637，有效日期：至2027年7月19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塘城项目05地块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标段Ⅰ(EPC公司)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布龙路与建设东路交汇处南侧

分包范围：26-64层户内及公区、避难层木瓦油施工。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乙方不能拒绝执行 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清单、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2日，（以甲方开工令日期或甲方认可的开工报告等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31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3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开工令或开工通知日期组织进场施工，乙方完工后，甲

方需积极组织内部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内部完工验收单，开工令及内部完工验收报告载明时间作为乙方最终完工工期计算的起止时间。

乙方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时，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延期申请单，延期申请审批通过后延期时长计入总工期。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总（分）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本工程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过程中乙方承诺文件

（2）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3）本合同；

（4）本合同其他附件；

（5）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6）本工程施工专业/分承包合同

（7）图纸

（8）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由甲方确定其优先解释顺序。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该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甲方总（分）承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使用标准规范如下：

（1）/

（2）/

7．总（分）承包合同

7.1　在甲方认为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并书面提出要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分）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等细节除外）副本复印件供乙方查阅。

7.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分）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

（4）乙方采购相关人员不得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回扣、“红包”、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与商业贿赂行为；

（5）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采购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采购材料设备导致工期延误的，不得要求甲方批准更换品牌。对此，甲方保留对乙方工期索赔的权利。

16.4 清单内约定的甲供材损耗为施工损耗最高上限。未明确约定的，损耗率视为0。

16.5 无论什么原因（包含不按图施工，材料盗窃等因素）导致甲供材超出结算用量，超出部分由乙方按甲方采购价进行赔偿。

16.6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本合同施工内容完工验收移交前，乙方应负保护责任，对经甲方确认因乙方管理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直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标准为止。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含税金）暂定为人民币： 7685109.66 元，大写金额： 柒佰陆拾捌万伍仟壹佰零玖元陆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7461271.51 元 ，税金为： 223838.15 元 。采用下列第 (C) 种方式计算：

(A)固定总价(含管理费)；

(B)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C)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采用第(C)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

18．劳务报酬的支付

18.1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乙方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书面报甲方，由甲方审计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质量不合格、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等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支付方式为：

（1）乙方进场后，按照工程月形象进度经甲方项目经理签证并经甲方审计确定后付不高于当月审计确定价款的 75 %（甲方应扣费用可以从中扣除）；

（2）工程竣工完成，经甲方、业主和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审计确认后付至不高于审计定案价款的 95 %（甲方应扣费用可以从中扣除）；

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结算价款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无息支付（如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

从中扣除）。

18.2 甲乙双方约定可以电汇、支票、抵房（不低于结算额的10%）、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航信（甲方不承担以上方式的贴息费用）等方式付款。

19. 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9.1 乙方自备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

19.2 施工所需的主材、主料由甲方负责。由乙方供应材料的，材料在进场使用前必须事先报请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20. 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⑴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⑵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⑶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⑷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⑸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乙方应于收到变更指令后立即实施。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乙方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因甲方单方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0.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工程项目的实际计量的工程量，无论是高于还是低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估算工程量，其单价（或总额价）均不作调整。工程量清单以外新增项目或变更项目单价确定原则如下：

（1）若合同中有相同项目单价，则按相同项目的合同单价进行计价；

（2）若合同中无相同项目单价，但有类似项目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进行计价；

（3）若无类似项目单价，或类似单价不适用时，需重新组价。定价原则为：

劳务作业成果，并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经甲方、发包方、业主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0.2 质量保修条款，索赔及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31.特别约定

31.1 乙方应在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C 日内（A.30 天 B.45 天 C.60 天）向甲方报送甲方认可的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并完成结算对账。因乙方原因逾期不报送结算资料的或者未完成结算对账的，甲方有权自行进行结算，对于结算值乙方无条件认可，对此乙方无异议。

31.2 乙方必须对其所雇用的劳务工人加强安全等各方面的管理和教育，严格按国家相关施工规程操作和施工。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其雇用的劳务工人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人身损害、伤亡或其他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1.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承诺：尊重和爱惜所雇用的劳务工人的劳动成果，积极响应政府和甲方在此方面的号召和要求，按时将劳务工人的工资、绩效奖金等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乙方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员工资只对乙方及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 徐萍 索取。乙方本工程任何一名工人都不会因工资问题出现上访、聚众闹事、攀爬楼跳楼、干扰现场甲方、监理及其他任何单位的正常工作或劳务纠纷事件的发生，如任何一名施工人员因工资问题出现以上情况，均视为乙方及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恶意欺诈、恶意讨薪，乙方及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对乙方处以违约赔偿，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已完工程量根据进度款分项比例的 50%进行清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甲方新进人员的进场施工。

31.4 乙方负责的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按甲方要求将其固定员工花名册及其身份证件等资料书面报甲方；乙方负责管理的劳务工人上下岗须进行刷卡考勤，并于每月 3 日前向甲方书面上报其施工人员上月的出勤情况，并每月向甲方上报真实、有效由现场施工人员签字确认的考勤表及工资领用表，以确保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确保将工程款发放到施工人员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资不能按时发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处罚。

31.5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55 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徐萍

31.6 本工程如果由于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甲方的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工程追加，或者因政府政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调整工期计划延长工期，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出工期延期诉求及相应证据供甲方审核确定，并且仅仅是影响到关键线路的事由，才可能考虑是否顺延工期；逾期提出诉求的，视为不影响工期。因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甲方的原因需要抢工缩短工期的，乙方的工期计划随之无条件调整，且应按照甲方项目部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组织劳动力。乙方的报价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乙方自愿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窝工、抢工、机械租赁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如违反此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额20%的违约金。

31.7 乙方承诺，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部分工程或者变更事项（以下简称“未完工程”），或者明确拒绝完成未完工程，亦或者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部分工程或者变更事项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结算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验收款、工程结算价款及质保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上述费用30%的违约金。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剩余工程款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及费用的，甲方有权追偿。

31.8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1.9 在签订本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附件前，甲方已就可能存在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作出特别提示，提请乙方特别注意，并就上述条款内容对乙方可能产生的影响予以说明，乙方已充分注意到上述条款并理解且予以认可。同时，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就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出了解释和说明，双方已就上述所有条款进行过协商及确认。因此，乙方是在完全注意到、理解并认可本合同条款，特别是上述条款的前提下自愿签订合同。

32.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_____青岛市崂山区_____。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列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印章进行签署。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对于电子签章的使用流程和相关要求，若使用电子印章签署的，乙方须完全响应甲方对于电子签章的相关要求。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印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2）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或在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后生

效，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原件为电子版形式，合同各方打印的带有防伪水印的纸质版合同与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任一方对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出具的CA证书、存证报告等证明文件为准。

33.补充条款

1、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全面实际履行完毕的前提下，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建筑劳务发票。

2、劳务工长对本合同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及时足额的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以欠款金额**10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且甲方可从乙方、劳务工长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3、凡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合同内未约定的施工工艺或材料规格、品种及发生变更的新材料，供应商有义务在施工前提供工艺、人工费报价、材料报价，且应在实际施工完成后两个月内取得经甲方认可的批价或签证，如两个月内未取得批价或签证，视为乙方对甲方进行了优惠，不做结算价款追加。

4、该合同含税综合单价是经合同双方共同商定的固定价格，乙方在投标时应考虑到在招标期间及合同有效期间内，由于劳务和（或）材料价格的上涨，以及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政府有明文规定的外）。除因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降低，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随之调减外，不受其他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材料及任何市场行情变化等）的影响。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书（二）

附件四：关于启用项目部印章的函

附件五：知识产权保护声明

附件六：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七：开工令

附件八：完工验收单

附件九：延期申请报告

附件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联系人（签字）：杨志斌

乙方代理人（签字）：

甲方部门经理（签字）：

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司占坤

（以下无正文）